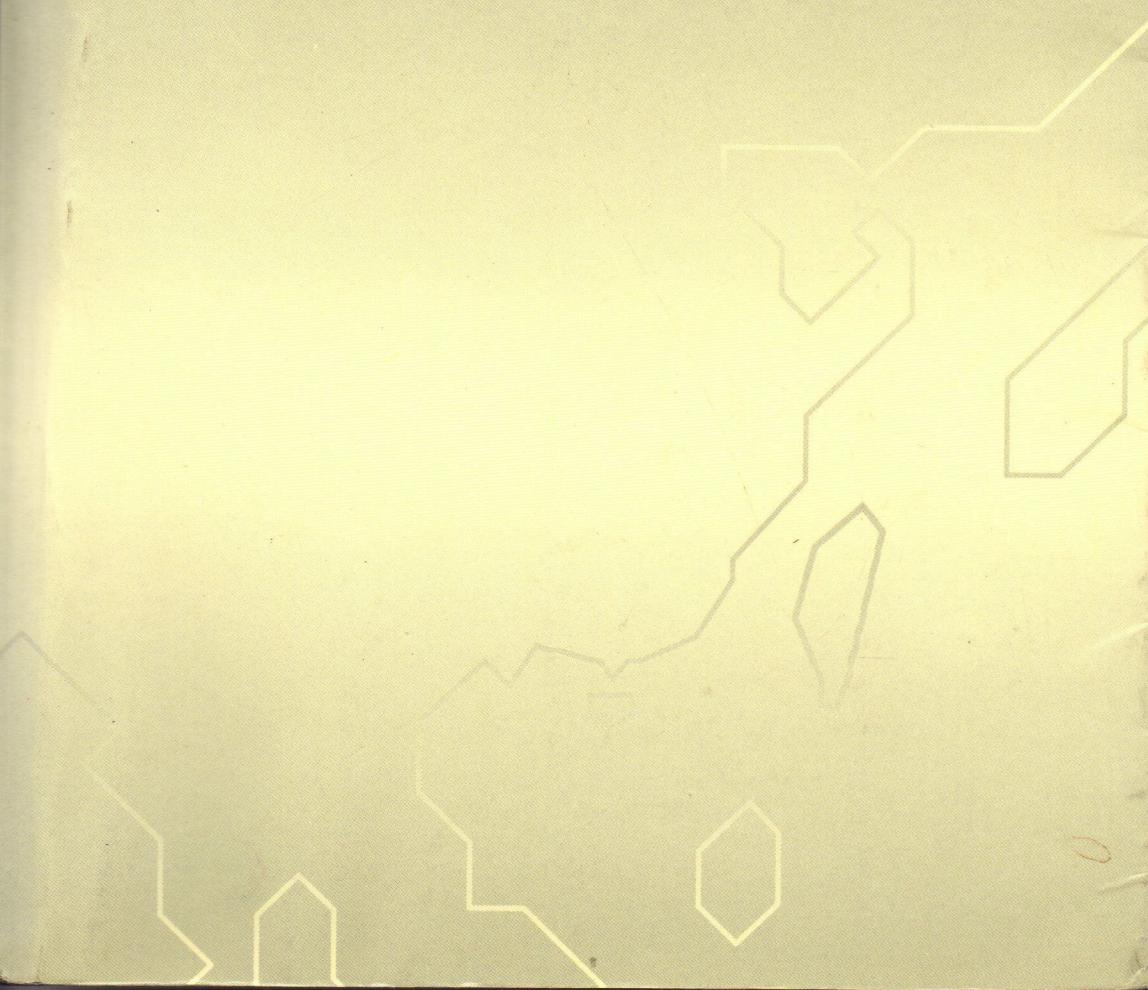


陳明通 著

# 當前兩岸政治 研究論文集



# 當前兩岸政治研究論文集

---

---

陳明通 著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前兩岸政治研究論文集／陳明通著，初版，臺北市：  
月旦出版社，1995〔民 84〕

320 面：公分，--（月旦推薦系列）

ISBN 957-696-167-X（平裝）

1.政治 - 臺灣 2.政治 - 中國大陸

573.09

## 當前兩岸政治研究論文集

---

作 者：陳明通

發行人：洪美華

出版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1 號 10F 之一

電話：3690258

---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5298 號

製 版：和鑫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1995 年 4 月

---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新臺幣 220 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167-X

總經銷：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1 號 10F 之一

電話：3690258

## 當前兩岸政治研究論文集

### 目 錄

#### 序

#### 第一部份 臺灣

- 第一篇 選民的選舉參與····· 1
- 第二篇 臺灣地區政商關係的演變·····43
- 第三篇 國民黨政權與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59
- 第四篇 尋找被派系動員的選民·····99
- 第五篇 Local Factions and Elections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133

#### 第二部份 中國大陸

- 第六篇 鄧小平時代中共中央領導階層派系政治·· 163
- 第七篇 從陳儀治臺談中共的一國兩制····· 275

### 本書簡介：

這本論文集裡蒐集了作者過去幾年間的一些研究心得，其中大部份的文章皆已發表。全書分為臺灣及中國大陸兩大部份，在臺灣的部份包括了選舉、政商關係、地方派系、及民主化過程的研究，中國大陸部份則有鄧小平時期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政治，以及對中共對台政策「一國兩制」所提出的歷史角度批判。都是目前海峽兩岸分別較受矚目的政治現象，作者以其一貫的自由派學者立場及學術分析角度，為讀者提供不同的知識視野。

### 作者簡介：

陳明通，臺灣臺中縣人，一九五五年生。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同校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博士。曾任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聘研究員（一九八四～八五），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一九九一），現任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副教授。著有：〈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一九九三），《臺灣地區伍佰大企業政經關係資料庫系統》（一九九三，電腦軟體產品），〈鄧小平時期中共中央領導階層派系政治〉（一九九四），〈從陳儀治臺談中共的一國兩制〉（一九九四），《選民的投票行為》（一九八七，合著），〈臺灣地區民眾的選舉參與行為〉（一九八八，合著），〈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九九二，合著），〈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一九九三，合著）等多篇論文及書籍。

## 序

這本論文集裡蒐集了作者過去幾年間的一些研究心得，其中大部份的文章皆已發表。全書分為臺灣及中國大陸兩大部份，在臺灣的部份包括了選舉、政商關係、地方派系、及民主化過程的研究，中國大陸部份則有鄧小平時期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政治，以及對中共對台政策：「一國兩制」，所提出的歷史角度批判。這些論文所研究的主題，都是目前海峽兩岸各自發展過程中，較受矚目的政治現象。現在把它出版出來，就教於各界及學術先進，希望以作者一介書生，能夠對這個社會的美好未來盡棉薄之力。

這一本著作的完成，需要感謝的人很多。首先是這些論文所奠基的研究計畫小組：由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胡佛教授所領導的「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沒有工作室同仁及助理群們長期的努力，策畫並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就沒有足夠的材料來撰寫這些論文。其次要感謝的是資助這些研究計畫的有關單位，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及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沒有他們的財力挹注，這些動輒百萬的研究計畫根本就無法進行。第三是論文發表前後提供修改意見的諸位學術先進，包括：黃德福、劉義周、高承恕、徐火炎、朱雲漢、吳乃德、張炎憲、謝金河等諸位教授先生，沒有他們的寶貴意見，這些論文不足之處可能會更多。最後感謝月旦出版社洪美華老闆，慨允出版這本看起來沒有什麼利基的學術論文集。

陳明通

序於臺大法學院

1995年4月

當前兩岸政治研究論文集

## 第一篇 選民的選舉參與<sup>1</sup>

1991年的二屆國大選舉，是中央民意代表四十年來在台灣第一次全面改選，此一全面改選得以舉行，正反應出舊威權勢力已在民主化的浪潮中敗陣下來，而社會上衝撞舊威權體制的力量也因此而漸趨緩和，不復當年的激情與進取。凡此種種表現在二屆國大選舉期間的選舉參與上是：在傳統的選舉參與上，雖然選民關心選舉的熱情不減，閱讀傳單快報的人口比例仍高，但是前往或邀請親友前去街頭聽取政見發表會的數字已明顯的降低，這固然與開放電視媒體競選廣告，更多人可從電視媒體中獲致選舉訊息有關，但也反應出大規模的街頭激情不再。另外在非傳統的選舉參與上，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比例也下降，凡此種種現象或可以用「後威權政體轉型期的選舉參與」來加以概括。本文將從此出發，首先描述這種選舉參與的情形，再作分析與解釋，全文共分為五節，分別是：第一節，選舉參與：概念與類型的回顧與分析；第二節，二屆國大選舉選民選舉參與的狀況分析；第三節，影響選舉參與行為的因素分析；第四節，選舉參與與投票取向；第五節，結論。

---

<sup>1</sup> 本論文主要係根據作者所參與，由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胡佛及陳德禹等教授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助，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研究計畫小組所蒐集的資料寫成（計畫編號：NSC-81-0301-H-002-503）。論文初稿曾發表於「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學術研討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臺灣大學「選舉行為研究計畫小組」主辦，臺北，1993.12.17。作者在此要感謝資助單位，未具名的研究計畫同仁及助理，以及論文評審人黃德福先生的寶貴意見。至於文中對資料的分析與解釋若有不妥之處，應責由本人負擔。

## 第一節 選舉參與：概念與類型的回顧與分析

選舉，誠如美國政治學者 Richard Rose 所言，是現代國家民眾參與政治最核心的制度，如果沒有選舉，人民根本沒有機會去影響一國之中對統治者的選擇(Rose 1980:1)。因此傳統上，選舉參與一直被用來衡量一個國家是否民主的一項重要指標，雖然有些學者認為，過多的參與將帶來社會不安，是一項政治危機的警訊。但亦有學者研究指出，選舉是推動政體和平轉型的一項重要機制(mechanism)(Hu and Chu 1992)，臺灣近年來所以能從過去的威權政體(authoritarian regime)中走出來，逐步邁向開放、自由、民主的道路，受到舉世關注，而被稱為是一項「寧靜的革命」<sup>2</sup>，可以說就是拜選舉之賜。畢竟以「數人頭替代打破人頭」，是人類政治文明中，一項難得的產物。

但是何謂「選舉」？何謂「選舉參與」？選舉參與又如何帶動政體轉型？這是一串很值得去探討的問題。選舉，簡單來講是一種由具有投票權的選民以選票決定，誰來對社會價值作權威性分配，及如何分配這些社會價值的一種設置(device)。可再說明如下：

1. 選舉是一種系統性的設置(systematic device)，它是一個體系<sup>3</sup>，體系內有各種活動，不僅僅只有投票行為而已，這些活動各有其定位，相互關連，成為一系統。換言之我們把選舉的種種活動當作一個

---

<sup>2</sup> 胡志強，1994：肆。

<sup>3</sup> 把選舉當作一個體系來看，最早是由國內的胡佛教授所提出（參見胡佛 1985:369），最近兩位研究選舉制度的美國學者Taagepera & Shugart，也提出類似的看法，他們除了把選舉當作一個體系來看外，並進一步指出選舉體系固然是受到更大的政治及社會體系所制約，但也會反過來塑造政治及社會體系(Taagepera & Shugart 1989:xiii)。

體系來看，有投入(input)、轉換過程(conversion)、與產出(output)等幾個主要環節。

2.選舉體系的結構是由選民、候選人、助選人員、選務人員，及規範這些人員與活動的遊戲規則所構成。

3.選舉體系是具特定功能及目的的體系，在選舉候選人使成為行政體系的官員或議會體系的代表，以便為國家社會進行決策。選舉的特定功能在實質的運作上更有機地結合了候選人的參選、幹部及支持者的助選、選務人員的執業、及選民票選抉擇等各種活動，這些行為構成政府體系內的一種有機制性的功能體系。

4.選舉體系又具有機制性(mechanism)<sup>4</sup>，由此而逐漸產生主體性，因此最初不管利用選舉工具的目的為何？最後終將被選舉真正的本質——由具有投票權的選民來決定，誰來對社會價值作權威性分配，及如何分配——所取代。

5.選舉體系運作的結果，使選民決定了候選人及候選的政策，現代民主國家的選民通常是政治共同體內所有的成年人口，因此這種選擇幾乎是在全民有權參與下的決擇，選擇的過程與結果便有了全民的正當性(legitimacy)基礎，相對於韋伯(Max Weber)所謂傳統正當性，與強人魅力的正當性，較能對整個政治體系發揮了安定與持續的作用。

所謂的「選舉參與(electoral participation)」，簡單來講是選民對選舉過程的種種參與活動。政治學界研究選舉參與行為，最早是從計算投票率開始，選舉參與的概念幾乎是等同於投票參與(voting

---

<sup>4</sup> 學者 Taagepera & Shugart 就曾從選舉制度來探討這種機制效果 (Mechanical effect)，參見 Taagepera & Shugart 1989。

participation)，也等同於政治參與概念。後來研究政治參與的學者認為，政治參與不僅僅只有選舉時的參與，在兩個選舉週期中，尚有更多的公民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可被稱為「政治參與」，而選舉時的參與也不僅只有去投票，參與競選活動，如助選、拉票，也屬於選舉參與，因而依選舉過程中參與的高低程度，發展出「鬥士型」「旁觀型」「冷漠型」等三種參與角色。也使參與概念由單一面向走向多面向，並為參與活動發展出數個「型態(modes)」。

對於這樣的觀念建構我們並不滿意，多少年前我們曾為文加以批評<sup>5</sup>，並針對此提出了分析選舉參與行為的新架構，這一分析架構是基於我們把選舉當作一個體系來看，有投入、轉換過程、與產出等幾個主要環節，選舉參與即是指，選民在選舉體系運作時的幾個主要環節，企圖影響選舉體系內有關選舉制度、政策、候選人產生及當選的種種參與活動。對這些環節的參與。可依參與行為對選舉體系的四個作用程度，分成四個類型：(一)對體系的支持作用，(二)對產出的訴請作用，(三)對投入的需求作用，包括消極的即積極的需求，(四)，對轉變過程的干預作用。茲再說明如下：

一、對選舉體系投入環節的支持部份作參與，這種參與的作用在支持選舉體系的運作，如去投票、閱讀選舉公報、候選人傳單。這一層次的參與是最基本也是最起碼的參與，因為假如大家都不去投票，選舉體系將無法運作，選舉的功能亦無法達成。因此也可稱為「維持性參與」。在我們此次的調查研究中，共設計了四個題目來觀察維持性的參與，分別是：(1)閱讀選舉公報，(2)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3)觀看電視上的政黨競選廣告，(4)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其中閱讀選舉公報與觀看電視選舉廣告，是新增加的題目。

---

<sup>5</sup> 參見胡佛，1985；陳明通、胡佛，1988。

二、對選舉體系產出環節的參與，作用在訴請與呈情，使在既定的選舉規範下，能有較滿意的產出，因此亦可稱為「敦促性參與」。例如，敦促他人去投票，去聽政見發表會，使選民有較理性的選擇。在我們此次的調查研究中，共設計了兩項題目，分別是：(1)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2)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

三、對選舉體系投入環節的支持部份，作消極不支持、進而要求改革的參與，其作用在消極否定選舉體系內，某些既存的規範、措施或涉及的人事，要求取消、變更或不予以支持，因此亦可稱為「改革性參與」。例如，對辦理選舉的選務人員態度不滿，要求改進，或對某些選舉規範或措施不滿，要求撤銷或更改，或對某些參選者不滿，表現出不予以支持的行動。在我們此次的調查研究中，列有一題目測量此一層次的參與：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個政黨或某一位候選人。

四、對選舉體系投入環節要求部份作參與，作用在積極的提出各種建議與要求，包括選舉規範與候選人，以推動選舉體系的運作，因此亦可稱為「推動性參與」。例如建議或推薦他人出來競選，或建議某種選舉措施。在我們此次的調查研究中，共設計了兩項題目，分別是：(1)敦促親友投票給某位候選人，(2)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

五、對選舉體系轉換過程的參與，作用在介入選舉體系的決策與執行過程，掌握選舉體系的運作核心，因此亦可稱為「干預性參與」。例如參與選舉法規的制定，或親自出來競選，或為他人助選，登記為他人的助選員。在我們此次的調查研究中，共設計了兩項題目，分別是：(1)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2)參加某位候選人的競選遊行。

依照我們的理論，這五個層次的參與，以干預性的參與層次最高，其次是推動性，再次是改革性，最後則是敦促性參與及維持性參

與，其中又以維持性的參與層次最低。因為我們認為，政治到底是一種上層建築，一般人民最多只感覺到政治體系的存在，並接受它的政治產出，僅有少數人會以行動要求政治體系積極作為或消極作為，又僅有極少數的人會參與到政治體系的決策轉換過程，企圖使自己的意志成為統治意志的一部份或主要部份，因此參與的人數會隨著參與層次的提升而降低，呈現出一種 *Guttman Scale* 的趨勢。又以上五種層次的選舉參與，基本上是屬於肯定既有選舉體系，在既有體系內 (*within system*) 所進行的參與，是政治學者 *Milbrath* 所謂的傳統性參與 (*conventional participatin*) (*Milbrath 1965:20*)。此外尚有對既有選舉體系採舉不信任態度，挑戰既有選舉體系運作過程的非傳統性 (*unconventional*) 參與。有關非傳統性的選舉參與，我們僅設計了一項題目：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

總之，我們對選舉參與，無論是概念的重新界定，參與層次的劃分，都是把選舉當作一個體系來加以觀察，使選舉參與與選舉體系緊緊地扣在一起，依參與活動對選舉體系所具有的作用，釐清了活動的層次。我們認為如果不作如此的定位，選舉參與的概念設計將會失去理論上的意義。

## 第二節 二屆國大選舉選民選舉參與的狀況分析

民國八十年底，時序隆冬，位處亞熱帶的台灣，卻仍無甚寒意，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刻在此地進行，這項爭議多時，終於達成四十年來首次全面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也許「萬年國會」的衝突已獲得解決，整個選舉過程似乎沒有激起選民更大的熱情，參與街頭政見發表會的人數明顯地減少。

這樣的一次出奇寧靜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也表現在我們的選舉研究結果上。在這次的調查研究中，我們一共列舉了十二項活動作為觀察選舉參與的指標，其中十一題是所謂的「傳統性(conventional)」參與，分屬五個不同的參與層級，另有一題為「非傳統性(unconventional)」的參與，嗣將研究結果列於表一，並作下列數點說明：

一、首先就我們的研究架構中所提到的維持性參與而言。維持性參與在我們的理論中，是屬於參與層次最低者，也是一般民眾對選舉體系最起碼的參與，有了這項最起碼的參與，選舉體系才能維持，因為如果民眾都不關心誰出來競選、也不去投票，選舉的功能將無從發揮，選舉制度也無從維持。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此次選舉投票率僅達68.3%，相對於1989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75.2%，足足降低了將近七個百分點（參見表二）。為什麼有這樣的結果？是因為選民的冷漠，還是因為國代選舉本身的不同，我們將在下一節中作進一步的分析。

除了投票參與外，在我們的調查研究中，另有四個題目用來觀察維持性的參與（詳見前文的說明）。研究結果顯示，以回答曾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人數最多，有66.2%；其次是觀看電視上的政黨競選廣告，有58.2%；第三是閱讀選舉公報，有55.3%；最後是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有26.2%。總的來講，有接近七成的選民關心這次選舉，參與了最起碼的選舉過程，使選舉體系得以繼續維持。相對於過去，這樣的參與比率，略高於1983及1986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但比1989年的選舉略低，在可作比較的兩項題目：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與閱讀候選人的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選民，都較89年的選舉降了近三個百分點。何以如此？我們將在下一節中作進一步的分析。

表一 選舉參與次數分配

	1980		1983		1986		1989		1991	
	N	%	N	%	N	%	N	%	N	%
一、維持性參與										
1.投票	母體	65.4	母體	63.2	母體	65.4	母體	75.2	母體	68.3
2.閱讀選舉公報	***	***	***	***	***	***	***	***	766	55.3
3.閱讀候選人的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	563	74.7	1014	59.9	823	57.6	903	69.4	916	66.2
4.觀看電視上的政黨競選廣告	***	***	***	***	***	***	***	***	806	58.2
5.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	***	***	***	***	***	***	382	29.4	362	26.2
二、敦促性參與										
1.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	198	26.3	488	28.8	295	20.6	231	17.8	232	16.8
2.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	***	***	***	***	***	***	***	***	216	15.6
三、改革性參與										
1.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政黨或候選人	***	***	***	***	***	***	225	17.3	158	11.4
2.對選務人員的公正性表示懷疑提出批評	82	10.9	125	7.4	201	14.1	***	***	***	***
3.對選舉制度或法規表示不滿或批評	63	8.4	101	6	166	11.6	***	***	***	***
四、推動性參與										
1.敦促親友投票給某位候選人	***	***	***	***	***	***	225	17.3	181	13.1
2.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	***	***	***	***	***	***	***	***	42	3.0
3.建議他人競選	41	5.4	56	3.3	46	3.2	***	***	***	***
五、干預性參與										
1.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	34	4.5	42	2.5	26	1.8	49	3.8	50	3.6
2.參加某位候選人的競選遊行	***	***	***	***	***	***	***	***	40	2.9
六、非傳統性的參與										
1.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	23	3.1	79	4.7	54	3.8	8	0.6	33	2.4
樣本數	754		1692		1430		1301		1384	

資料來源:投票率來自中選舉員會，其他資料來自臺灣大學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歷次選舉研究 1980,1983,1986,1989 為立法委員選舉，1991 為二屆國代選舉

二、其次就敦促性參與而言。研究結果顯示，16.8%的受訪者表示曾經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15.6%的受訪者則曾去觀看投開票情形。在我們的理論中，敦促性參與是對選舉產出環節的參與，也就是對選舉體系所欲產生的功能—選出候選人—的促動，使其能順利發生，它並不作積極的要求或建議，因此行動的難度仍低，相對的參與的人數就較多，不過仍比維持性的參與人數要少。相對於過去，這種參與活動有明顯降低的趨勢，以可與過去作比較的題目—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為例，1980年的參與比率是26.3%，1983年略升到28.8%，以後便逐次降低，分別是1986年20.6%，1989年17.8%（詳見表一）。

三、就改革性參與而言。研究結果顯示，11.4%的受訪者表示，曾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個政黨或某一位候選人，比敦促性的參與要少四個百分點左右。根據我們的理論，改革性參與是一種表達不支持的參與。不希望自己感情上所不喜歡，或想法不一樣、利益相衝突的候選人當選，或所不喜歡的選舉規範繼續存在，而採取的參與行動。這種負面的參與，多少跟社會既有的期望相悖，因此除非感覺非常的強烈，否則較不容易採取這樣的行動，因此作這一層次參與的人數便要少很多。相對於過去，這樣的參與比率，較可供比較的1989年選舉略低，相差近六個百分點（詳見表一）。

四、就推動性參與而言。研究結果顯示，13.1%的受訪者表示，曾敦促親友投票給某位候選人，3.0%的受訪者表示，曾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此一結果較改革性的參與人數較多，但仍比敦促性的參與為少。根據我們的理論，這種參與是一種積極需求的參與，積極的希望選舉體系中應有怎樣的選舉規範，或應有怎樣的人出來參選，並以行動表示了他們的希望。由於這種積極投入的行動是帶動選舉體系運作的主要原因，因此它是一種推動性的參與，但是政治上的積極行動者

總是少數，大多數都是旁觀者，因此此一層次的參與人數又顯然少了一些。相對於過去，這樣的參與比率，較可供比較的1989年選舉略低，兩者相差近四個百分點（詳見表一）。

五、就干預性參與而言。研究結果顯示，3.6%的受訪者表示，曾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2.9%的受訪者表示，曾參加某位候選人的競選遊行。根據我們的理論，干預性的參與是直接介入選舉轉換過程的參與，也就是直接介入把候選人轉換成當選人或落選人的參與，參與的人數自然又要低一些。因為助選員或候選人直接干預到選舉過程的運作，所以我們將它稱為干預性的參與。相對於過去，這樣的參與比率，曾經由盛而衰，再逐次提升的趨勢。表一顯示，1980年表示曾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的受訪者有4.5%，1983及1986年的立法委員選舉則分別降至2.5%及1.8%，到了1989年的選舉3.8才回升到%，不過此一層次的參與人數實在太少，不管理論的正確性如何，此一結果僅能供作參考。

據我們的理論架構，在這五個層次的選舉參與中，作高一層次的參與者，亦會作低層次的參與，也就是干預性參與者，同時也參與了推動、改革、敦促、維持等四個層次的活動。關於此點我們透過Guttman Scale來加以檢定，結果發現獲得證實，複製係數為0.9251<sup>6</sup>，這一結果與我們過去的研究發現頗為一致，足以證明這樣的選舉參與階梯層級是存在的。

有關非傳統性的選舉參與，研究結果顯示，僅2.4%的受訪者，表示曾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活動。較1980、1983、1986年的情形都低，但比1989年高，後者僅0.6%。

---

<sup>6</sup> 假如把改革性與推動性兩個層次的順序顛倒過來，所求得的複製係數為0.9299，仍能保持此一架構的階梯性。

### 第三節 影響選舉參與行為的因素分析

從前一節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發現，二屆國大選舉選民的選舉參與率，相對於1989年的立法委員選舉，除了干預性的參與維持不動，非傳統性的參與略微提升外，其餘四個層次的參與，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二屆國大選舉是首次的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也是四十年來臺灣地區的民眾，第一次有機會完完整整地選舉他們在三個國會之一—國民大會—的代表。從候選人面(candidate side)來看，可以說是參與爆炸，直接參選人數達467<sup>7</sup>人之多，尚不包括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人數，以臺灣地區三百餘個鄉鎮計算，幾乎是每一個鄉鎮就有一個半的候選人，參選熱潮可謂盛況空前，理應該帶動選民參與的熱心才是，結果何以不昇反降，選舉期間雖仍然有街頭政見發表會，但聚集的人數驟然減少，整個選舉氣氛顯得有些冷清，這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的？實值得進一步去探討。又這種下降是否真正意味著政治自由化後，整個選舉參與的變動？或僅是二屆國代選舉本身的特殊因素所造成？這是本節所要探討的另一個主題。

影響選舉參與的因素很多，從總體層次來講，可以考慮的因素或變數有：一個國家的政治結構與憲政體制、該社會主要的問題與議題，也就是社會分歧之所在；在個體層次上則與公民的價值信念、社會經濟地位、階級屬性、政治心理預存傾向、政治技巧能力等等因素有關，茲再進一步說明如下：

#### 第一項 總體層次分析

---

<sup>7</sup>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公告。

學者探討選舉參與率的變遷，特別是投票率的變動，從總體層次去考慮，主要集中在下列幾個因素：選舉法規與制度的因素、政黨體系與社會分歧因素、經濟發展與社會動員因素(Powell 1980; Silbey eds. 1978)。選舉制度與法規是規範選舉遊戲(electoral game)的規則，它對選舉參與所造成的影響可以說是最直接的，例如對投票或不投票的獎賞或懲罰法規。在過去的選舉歷史上，近四分之一的民主國家曾對不投票設有懲罰的法規，Tingsten的研究就曾經指出，不投票的懲罰是影響投票率的主要來源(Tingsten 1937)。其次，選區的大小、單一選區或多席次選區、選票的計算方式，選民的投票資格取得等等因素也會影響到選舉參與的意願。Powell的研究指出，多席次比例代表制要比單一選區多數決的投票率來得高，平均要高出七個百分點(1980:12)。美國的選民需要登記才能取得投票資格，以致於歷次投票率僅在五六成左右，宛如低度開發國家(Taagepera & Shugart 1989:17)。

政黨是影響選舉參與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現代民主國家的政黨，平時負責政府決策、執行(執政黨)，與監督(在野黨)，選舉時則動員選民來支持他們所推薦的候選人、以及所提供的公共政策選擇。不少研究投票參與的學者都強調個人與政黨間的緊密結合程度，這一關鍵角色可以用來解釋何以個人或社會團體會有不同政治參與層次。Verba, Nie 以及Kim研究七個民主先進國家的政治參與後就曾指出，除了美國以外，政黨是影響投票參與的主要因素，政黨不僅會動員它的支持者或盟友來投票，也會反動員或阻撓競爭對手的支持者去投票(1978:121)。Powell則強調政黨體系與社會分歧因素結合後，對選舉參與的影響，它指出在某些西歐國家，全國性的政黨與社會上特殊的人口生態團體，例如勞工、農民、天主教徒、商人等，發展出持續與緊密的關係。當這些全國性的政黨與主要社會分歧團體的關係愈強，

投票參與將愈受鼓舞，政黨透過對這些團體的動員可以把參與搞熱、把投票率拉高(1980:13)。Alford 的研究亦指出工人階級一旦受到政黨的鼓舞與動員，願意代表他們的利益後，政治參與與功效意識將與中產階級一樣強(1963:302)。

其次政黨體系本身也是影響投票參與的重要因素，不同的政黨體系，包括一黨獨大、兩黨與多黨政黨體系，往往會不同的選舉參與率。Powell研究1960-1978年，三十個民主國家的投票參與後發現，如果單一政黨獨霸選舉過程，或者多黨在選前達成內部協議，由於選舉變成不那麼關鍵與重要，選民的選舉參與率就會降低。二次大戰以來的日本日本、1977年以前的印度、還有瑞士、黎巴嫩就屬此中的情況，因此投票率都比一般民主國家的平均數來得低(1980: 21)。

政治議題是影響選舉參與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它是社會分歧的另一種展現。即使是選舉體系本身很穩定的國家，一個社會內政治性的議題，如階級、宗教、族群，特別是極具爭議性的議題，如涉及國家認同的統獨問題，更會帶領選民跨越既有的選舉制度，造成不同程度的選舉參與。

探討經濟發展與社會動員因素對選舉參與的影響，一向被歸為「動員學派」，他們的主要思考邏輯是，經濟發展對大眾的政治活動有重大的影響，當一個社會的經濟發展到一定的高層(higher level)，勢必會帶來社會與經濟結構的重大轉型。有些研究者強調人們處在這種現代的、世俗化政治文化中，被灌輸以人類有能力改變他的社會及物質環境，因此得以激發出參與公眾事務之心。有些則強調個人社會資源，例如資訊、地位與社會意識，的分散與創造性。有些則強調社會中群體關係的改變，包括連結人與人之間的網絡與相互依賴因素的轉型。這些種種社會經濟因素的改變，帶來參與的擴張與爆炸(Powell;1980:22)。

以上諸多因素對國內二屆國大選舉期間，選民參與行為是否具有影響？若有何者較為顯著？何者則次之？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我們認為造成二屆國代選舉參與率的下降，從總體層次的角度來看，首推選舉制度所造成的，也就是國大代表的選舉，無論國大職位本身的角色功能、選區的劃分，都有其獨特性，因而影響的選舉參與率，此點證諸於歷次的投票率更為明顯（參見表二）。二屆國代選舉的投票率雖較1989年的立委選舉降了近七個百分點，但如果比較歷次國大代表選舉，68.32%的投票率是國代選舉有始以來第二高者。國大代表的選舉，從1969年辦理增選補選以來，截至1991年二屆國代選舉共舉辦五次，平均投票率是64.68%。二屆國大的投票率較上一屆的1986年選舉，將近多出了三個百分點。所以就去投票的維持性選舉參與來講，二屆國代選舉不能說是參與下降。

但是為什麼在制度上，國大代表的投票率要比立法委員來得低，我們認為可從幾方面加以思考。首先是國大職務本身的重要性問題，依照憲法的規定，國大代表僅有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修改憲法、複決立法院所提的憲法修正案等四權。平時不能自行集會，僅於必要時由總統（選舉總統副總統時）或立法院長（補選或彈劾總統副總統時）召集之。相對於立法院每年兩會期，由委員自行集會，履行國家最高立法權，顯然國大代表的權限不如立法委員許多。很多參選國大代表者，多把國代職位作為競選立法委員的跳板，顯見二者權力位階上的差異。既然國代職務的重要性相對於立法委員要較為遜色，自然較難動員選民，吸引選民的參與熱潮。

表二 臺灣地區歷次各種選舉投票率比較

立法委員		國大代表		省(市)議員		縣(市)長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鄉鎮市代表	
年代	投票率	年代	投票率	年代	投票率	年代	投票率	年代	投票率	年代	投票率	年代	投票率
				1951*	99.49	1951	75.77	1950	80.73	1950	67.52	1950	65.79
				1954	74.43	1954	74.85	1952	79.72	1952	61.77	1952	57.01
				1957	78.20	1957	78.20	1954	78.88	1955	58.48	1955	62.65
				1960	72.52	1960	72.49	1958	78.31	1959	63.57	1958	64.67
1969	55.00	1969	54.72	1963	69.26	1964	69.05	1961	73.83	1964	77.56	1961	72.40
1972	68.18	1972	68.52	1968	72.81	1968	74.26	1964	76.76	1968	79.28	1964	74.96
1975	76.00			1972	68.77	1972	70.31	1968	78.02	1973	73.88	1968	72.69
1980	65.44	1980	66.43	1977	79.08	1977	80.33	1973	73.30	1977	80.35	1973	58.40
1983	63.17			1981	71.73	1981	71.94	1977	80.44	1982	76.08	1978	69.51
1986	65.38	1986	65.43	1985	71.43	1985	72.08	1982	75.38	1986	72.02	1982	69.76
1989	75.16			1989	75.45	1989	75.90	1986	71.16	1990	72.73	1986	64.25
1992	72.02	1991	68.32			1993	70.67	1990	72.11			1990	65.47
平均數	67.54		64.68		73.37		73.82		76.55		71.20		66.46

\*係間接選舉不列入平均數計算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代的職權不如立法委員，所能吸引的參選人才自然不如立法委員，「二軍上陣」是當時一項很普遍的說法，根據我們的調查顯示，37.5%的受訪者認為二屆國代「夠水準的候選人並不多，去投票實在沒意思」，同樣的問題在1989年詢問立法委員選民，僅30.7%的選民同意此一說法，兩者相差近七個百分點（參見表三），候選人水準不夠，自然不能吸引更多選民的參與熱誠，參與率自然要下降。

再就選舉主題或訴求而言，二屆國代選舉既是在台灣首次的全面改選，新當選國大代表的主要任務是修改憲法，使符合結束動員戡亂

時期的新政治情勢。所以也是一項攸關國家未來走向的修憲選舉。但是根據我們的研究，超過四分之三（78.3%）的選民認為「憲政改革問題的問題太複雜，不是我們一般人所能了解的」（參見表三），選舉議題本身的難以理解，相信也是造成此次國大代表選舉參與率降低的原因。

表三 選民的疏離傾向

		不同意				同意				總計
		強烈	中度	輕微	小計	輕微	中度	強烈	小計	
1991年國大選舉										
1.我們選出的國大代表也	N	57	225	120	402	268	367	100	735	1137
不一定能發揮影響力	%	5.0	19.8	10.6	35.4	23.6	32.3	8.8	64.6	100.0
2.夠水準的候選人並不多，	N	144	398	186	728	179	187	70	436	1164
去投票實在沒意思	%	12.4	34.2	16.0	62.5	15.4	16.1	6.0	37.5	100.0
3.憲政改革的問題太複雜，	N	55	122	77	254	235	477	203	915	1169
不是我們一般人可以了解的	%	4.7	10.4	6.6	21.7	20.1	40.8	17.4	78.3	100.0
4.選民選出的國大代表如果	N	70	178	62	310	207	443	217	867	1177
不依照選民的意思修憲，	%	5.9	15.1	5.3	26.3	17.6	37.6	18.4	73.7	100.0
我們也沒辦法										
1989立委選舉										
1.選民所選的候選人不見得	N	78	225	210	513	255	256	72	583	1096
能影響政府的施政	%	7.1	20.5	19.2	46.8	23.3	23.4	6.6	53.2	100.0
2.夠水準的候選人並不多，	N	197	366	215	778	170	111	63	344	1122
去投票實在沒意思	%	17.6	32.6	19.2	69.3	15.2	9.9	5.6	30.7	100.0
3.選民不見得能選出	N	56	155	142	353	262	386	148	796	1149
一位妥當的候選人來	%	4.9	13.5	12.4	30.7	22.8	33.6	12.9	69.3	100.0
4.候選人人口口聲聲為民服務	N	28	111	157	296	321	315	219	855	1151
其實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	%	2.4	9.6	13.6	25.7	27.9	27.4	19.0	74.3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

第三，就當時的選舉情勢而言，國家認同長久以來就是台灣政治社會的主要分歧點，二屆國代的任務，在執政的國民黨看來是對既有憲法的修定，但在在野的民進黨看來則是否定既有憲法，重新建國制憲。選舉前夕民進黨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黨綱修正案，決議以公民投票方式建立「台灣共和國」，一時情勢頗為緊張<sup>8</sup>，相信多少會影響到選民選舉參與的意願。雖然當時台北一家新聞雜誌的調查<sup>9</sup>，有36.1%大台北地區市民贊成公民投票，我們的事後調查也有47%的選民同意或非常同意「台灣前途問題應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但是這種屬於極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很可能對贊成民主又不願見到心目中所認同的國家分裂的選民，造成心理衝突而對選舉參與裹足不前，

若從政黨動員的角度來加以思考，首就在野的民進黨而言，解嚴後政治運動空間加大，遊行示威抗議等非傳統性的參與，不必等待選舉的民主假期，隨時都可以上街頭，密集動員的結果，顯得有些疲軟，以致選舉期間街頭政見發表會，已不如往昔的吸引成千上萬民眾。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前往政見發表會的選民，相較於1989年的立委選舉降了三個百分點。而鼓勵親友前去聽取政見發表會者，則略降一個百分點（參見表一）。另一種可能的原因是民進黨選舉策略改

---

<sup>8</sup> 根據新新聞雜誌在當時對大台北地區的居民所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在有效樣本500人中，認為當時政治情勢很緊張的佔23.6%，有點緊張的佔42.2%，兩者合計為65.8%，超過半數，接近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共識（參見新新聞，第241期，1991.10.21出版，頁33）。

<sup>9</sup> 指新新聞雜誌，參見該雜誌第241期，1991.10.21出版，頁33。

變，例如改以社區小型座談會<sup>10</sup>，時間拉長，感覺不出是在政見發表會，相對的去參加街頭政見發表會的人數也就減少了。次就執政的國民黨而言，街頭集會演講一向不是該黨的主要動員模式，相對於民進黨所喜歡採用的這種文宣戰，國民黨則較偏好組織戰，此次選舉，從國民黨所大量提名派系候選人的作法來看，顯見國民黨面對攸關政權的決定性選舉時，所採取的是更強化地方派系的人脈動員方式。

## 第二項 個體層次分析

上述總體層次的分析可以說是從 *contextual side*，也就是從外在既定背景因素面，去思考選舉參與的變遷。嚴格來講外在既定背景因素，僅居於結構化選民的思考與抉擇的角色，不應作為直接解釋影響選舉參與的原因，否則將犯了生態學上的謬誤(*ecological fallacy*)。底下我們擬從選民面 (*voter side*) 作個體層次的分析。首先要探討的是，影響選民選舉參與的社會經濟背景因素與政治心理預存傾向；其次要探討的是，這次選舉參與率降低，是否由於上述因素的改變所造成的。

到底是什麼樣社會經濟背景及心理取向的人，較不關心選舉，又是什麼樣的人較熱衷選舉參與？從個體層次解釋參與的原因，我們認為基本上可以從三方面來加以考量：一、機會成本影響參與。不同的經社地位會有不同的政治參與機會成本，有錢有閒的人參與的機會多成本也低，終日必須為生活忙碌的人，參與的機會就較少，即使有成本也很高，參與的意願就不可能很強。二、訊息成本(*information cost*)

---

<sup>10</sup> 據了解1989年縣市長選舉時，尤清競選台北縣長時首度大量採用這種社區小型座談的方式，因而獲致當選的成效。1992立委選舉相繼為不少民進黨立委候選人，如謝長廷、黃煌雄，所仿效，皆得以高票當選。

影響參與：不同教育程度或工作性質的人，會有不同的政治訊息成本。教育程度高者較容易取得、也較容易了解有關的政治訊息，參與的可能性就較高。三、內心動機(inner drive)影響參與：不同的政治信念與態度者有不同的參與意願，執著於民主價值者，不會放棄每一次的投票，相信菁英主義的民眾，不會把政治當成自己的事，可能認為即使去參與也沒有多大的作用。就第一類而言，我們選擇了家庭每年總收入、目前家庭經濟狀況、社會地位所屬階層等變數來解釋選舉參與的變異。就第二類而言，我們選擇了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作為對選舉參與的解釋項。就第三類而言，我們選擇了政黨偏好、政黨表現、政治疏離感<sup>11</sup>、對爭議性政治議題的取向<sup>12</sup>等變項來解釋選舉參與。此外我們亦擺入性別、年齡、籍貫等類群團體變數，以觀察、解釋所以會有不同選舉參與層次與頻率的原因。為了便於分析並有效掌握獨立變項對依變項的解釋能力，我們採用了洛基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模型，來處理此間的因果關係，嗣經分析將其結果列於表四，並作進一步的說明。

---

<sup>11</sup> 我們所用來觀察政治疏離感的題目，主要偏重對國代選舉的疏離感，共有四題，分別是：(1)我們選出來的國大代表也不一定能發揮影響力；(2)夠水準的候選人並不多，去投票實在沒意思；(3)憲政改革問題太複雜，不是我們一般人可以了解的；(4)選民選出的國大代表如果不依照選民的意思修憲，我們也沒辦法。

<sup>12</sup> 原來的研究問卷中列有總統選舉方式、重返聯合國、黑名單、統獨等爭議性議題，但這些議題是列在政見取向的研究系絡來處理，也就是非政見取向的選民不列入觀察的範圍，而政見取向的選民本來就不多，所以有很多人不能列入觀察的對象。所幸問卷中有一爭議性議題是普遍詢問所有的受訪者，因此我們採用了此題來加以分析，該題的內容是：不少人主張「台灣前途問題應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請問你同意不同意。

一、就維持性參與層次中，閱讀選舉公報而言，表四顯示，性別、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對民進黨表現滿意度、以及對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同意度等五個變數，是影響選民閱讀選舉公報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性別最具解釋的能力，在其他條件都相等的情況下，男女性選民閱讀選舉公報的比是1.725:1 (Odds=1.725)，也就是男性閱讀選舉公報的機率要比女性多出0.725倍( $1-1.725=0.725$ )，其次是教育程度，在十二個等級的教育程度中，每增加一個等級的教育程度，高低教育程度者之間，閱讀選舉公報的機率比是1.245:1，也就是增加0.245倍閱讀選舉公報的機率(Odds=1.245)。換句話說，教育程度愈高者閱讀選舉公報的機率就愈大。第三是對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贊同度，在問卷所設計的五個同意刻度中，每增加一個公民投票的同意刻度，就增加0.14倍閱讀選舉公報的機率(Odds=1.14)，也就是說愈贊成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者，愈會去閱讀選舉公報。第四是對民進黨的滿意度，在問卷所設計的五個滿意度刻度中，每增加一個對民進黨的滿意度，就減少0.148倍閱讀選舉公報的機率(Odds=0.852,  $1-0.852=-0.148$ )，換句話說，愈對民進黨最近這幾年的表現感到滿意者，就愈不會去閱讀選舉公報。最後是經濟狀況，惟經濟狀況整體來講雖對閱讀選舉公報具有影響力，但仔細分析各程度的經濟狀況，雖然從非常貧寒到寬裕，都較富有者閱讀選舉公報的機率要低很多，但在統計量上都並不顯著。此外表四也顯示，對國代選舉的疏離傾向愈強者，就愈不會去閱讀選舉公報，但在統計量上都並不顯著。例如認為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實在沒意思的選民。又如，認為選民選出的國大代表若不依照選民的意思去修憲，選民也沒辦法的選民。這些人比較不會去閱讀選舉公報。

表四 影響選民選舉參與的洛基迴歸分析

被解釋變項	閱讀選舉公報				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報導			
	B	Odds	df	Sig #	B	Odds	df	Sig
性別（男）	0.545	1.725	1	0.000 ***	0.433	1.541	1	0.002 **
年齡					0.017	1.017	1	0.002 **
教育（12級）	0.219	1.245	1	0.000 ***	0.211	1.235	1	0.000 **
經濟狀況			6	0.014 *			6	0.041 *
經濟狀況（非常貧寒）	-11.057	0.000	1	0.446	-4.428	0.012	1	0.500
經濟狀況（貧寒）	-5.321	0.005	1	0.618	-3.734	0.024	1	0.566
經濟狀況（勉強）	-5.372	0.005	1	0.614	-3.626	0.027	1	0.577
經濟狀況（平平）	-4.839	0.008	1	0.650	-3.749	0.024	1	0.564
經濟狀況（小康）	-4.656	0.010	1	0.662	-3.419	0.033	1	0.598
經濟狀況（寬裕）	-5.360	0.005	1	0.615	-4.320	0.013	1	0.506
國民黨偏好					0.244	1.276	1	0.008 **
民進黨表現滿意度	-0.160	0.852	1	0.037 *				
公民投票贊同度	0.131	1.140	1	0.039 *	0.279	1.322	1	0.000 **
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沒意思	-0.076	0.927	1	0.100				
憲改問題太複雜不是一般人能了解					0.164	1.178	1	0.003 **
國代不照選民意修憲也沒辦法	-0.085	0.919	1	0.065	-0.130	0.878	1	0.013 *
常數項	4.411		1	0.679	-31.18		1	0.011 *
有效樣本數	1215				1215			
Model Chi-square		167.229	12	0.000 ***		178.924	13	0.000 **
Psuedo R-square	0.121				0.128			
% Correctly Predicted	66.830				75.140			

# 此中的顯著水準為 wald 值的檢定，wald 值是 B 值與 B 值的標準差之比的平方，接近於卡方分配。

二、就維持性參與層次中，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而言，表四顯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對國民黨的偏好、對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同意度、對國代選舉的疏離感等變數，是影響選民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性別最具解釋的能力，在其他條件都相等的情況下，男性選民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機率要比女性多出0.541倍(Odds=1.541)，其次是公民投票贊同度，統計結果顯示，每增加一個同意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刻度，就增加0.322倍的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機率(Odds=1.322)。第三是對國民黨的偏好，在問卷所設計的五個政黨偏好刻度中，每增加一個對國民黨的偏好度，就增加0.276倍的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機率(Odds=1.276)，第四是教育程度，在十二個等級的教育程度中，每增加一個等級的教育程度，就增加0.235倍的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機率(Odds=1.245)。換句話說，教育程度愈高者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機率就愈大。第五是對國代選舉的疏離感，在問卷所設計的六個刻度中，每增加一個認為「選民所選出的國大代表如果不依照選民的意思來修憲，選民也沒辦法」的刻度，就減少0.122倍去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機率(Odds=0.878,  $1-0.878=-0.122$ )。另外，每增加一個認為「憲改問題太複雜了，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的」的刻度，就增加0.178倍去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的機率(Odds=1.178)，此題本欲測量政治疏離感，不過與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合起來看，反而突出題目所隱含的學習意義，而出現了正相關的情形。也就是說，既然認為憲改問題很複雜，多去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就變得很合理。最後是經濟狀況，惟經濟狀況整體來講雖對閱讀候選人傳單、快報或有關報導具有

影響力，但仔細分析各程度的經濟狀況，雖然從非常貧寒到寬裕，都較富有者閱讀選舉公報的機率要低很多，但在統計量上都並不顯著。

三、就觀看電視上政黨競選廣告而言，表四續一顯示，教育程度、對民進黨表現滿意度、對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同意度、對國代選舉的疏離感等變數，是影響選民觀看電視上政黨競選廣告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教育程度最具解釋的能力，在十二個等級的教育程度中，每增加一個等級的教育程度，就增加0.205倍觀看電視上政黨競選廣告的機率(Odds=1.205)。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觀看電視上政黨競選廣告的機率也就愈大。其次是對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同意度，在問卷所設計的四個同意刻度中，每增加一個同意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刻度，就增加0.175倍觀看電視上政黨競選廣告的機率(Odds=1.175)，第三是對民進黨表現的滿意度，呈現出負相關的趨勢(Odds=0.825)，也就是對民進黨的表現愈滿意者，愈不觀看電視上政黨競選廣告，顯然是對電視媒體缺乏信任感。這個發現剛好與贊同公民投票的選民相反，似乎透露著贊同公民投票的選民，與滿意民進黨表現的選民，並非完全同一群人，過去因為民進黨主張公民自決，一般的看法總認為認同民進黨者才會贊同公民自決，不過從這個發現看來，似乎不認同民進黨者也有人贊同公民自決，不過這純粹是對統計發現的猜測，實際情況如何，仍有待進一步的驗證。另外愈認為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實在沒意思的選人，也愈不觀看電視上政黨競選廣告(Odds=0.850)，最後愈覺得憲改問題太複雜，不是一般人能了解的選民，愈會去觀看電視上的政黨競選廣告(Odds=0.825)。

四、就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而言，表四續一顯示，性別、對民進黨偏好、對國民黨表現滿意度、對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同意度、對國代選舉的疏離感等變數，是影響選民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性別最具解釋的能力，從統計量來看，男性到街頭去

聽取政見發表會的機率是女性的1.363倍(Odds=2.363)，其次是愈偏好民進黨者，愈會去聽取政見發表會(Odds=1.430)，而愈對國民黨表現滿意的選民則愈不會去聽取政見發表會(Odds=0.837)，這一發現頗接近民進黨與國民黨過去所區隔的選舉動員方式。

表四 影響選民選舉參與的洛基迴歸分析(續一)

被解釋變項	觀看電視上政黨競選廣告				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			
	B	Odds	df	Sig	B	Odds	df	Sig
性別(男)	0.218	1.244	1	0.082	0.860	2.363	1	0.000 ***
教育(12級)	0.187	1.205	1	0.000 ***				
經濟狀況			6	0.189			6	0.062
經濟狀況(非常貧寒)	-5.480	0.004	1	0.415	-6.763	0.001	1	0.304
經濟狀況(貧寒)	-5.162	0.006	1	0.437	-7.712	0.000	1	0.240
經濟狀況(勉強)	-4.097	0.017	1	0.537	-5.768	0.003	1	0.374
經濟狀況(平平)	-4.050	0.017	1	0.541	-5.797	0.003	1	0.371
經濟狀況(小康)	-3.928	0.020	1	0.553	-5.450	0.004	1	0.401
經濟狀況(寬裕)	-3.744	0.024	1	0.572	-5.470	0.004	1	0.399
國民黨偏好					0.203	1.225	1	0.054
民進黨偏好					0.357	1.430	1	0.000 ***
國民黨表現滿意度					-0.178	0.837	1	0.039 *
民進黨表現滿意度	-0.192	0.825	1	0.012 *				
公民投票贊同度	0.161	1.175	1	0.010 *	0.215	1.240	1	0.002 **
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沒意思	-0.162	0.850	1	0.000 ***				
憲改問題太複雜不是一般人能了解	0.122	1.130	1	0.014 *				
國代不照選民意意思修憲也沒辦法					-0.134	0.875	1	0.004 **
常數項	3.370		1	0.612	2.887		1	0.657
有效樣本數	1217				1215			
Model Chi-square		113.824	12	0.000 ***		109.666	12	0.000 ***
Pseudo R-square	0.086				0.083			
% Correctly Predicted	65.160				73.910			

另外愈贊同以公民投票來決定台灣前途的選民，也愈會去聽取政見發表會(Odds=1.240)。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看到這一群贊同以公民投票來決定台灣前途的選民，是一群願意多看、多聽、多了解選舉時所充斥的各種政治意見的選民，他們看選舉公報、看傳單、看電視競選廣告、也去聽政見發表會，可以說是一群關心政治、關心台灣前途的熱心選民。相反地，那些認為國代不照選民意思修憲也沒有辦法的疏離感選民，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的機率就低很多(Odds=0.875)。

五、就敦促性參與層次中，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而言，表四續二顯示，教育程度、對社民黨偏好、對國代選舉的疏離感等變數，是影響選民鼓勵親友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對社民黨偏好最具解釋的能力，不過呈現出負面的影響力，在問卷所設計的五個政黨偏好刻度中，每增加一個對社民黨的喜好度，就減少0.335倍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的機率(Odds=0.665)，顯示喜歡社民黨的選民，並不鼓勵他的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至於他本人如何？則統計上並沒有顯著的相關。另外，愈認為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實在沒意思，以及愈認為國代不照選民意思去修憲也沒辦法的選民，也愈不會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Odds分別是0.847及0.892，顯現這些對國代選舉疏離感選民心理的一面。最後，教育程度愈高的選民，則愈會鼓勵親友前去聽取政見發表會(Odds=1.091)。

六、就敦促性參與層次中，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而言，表四續二顯示，性別、對社民黨偏好等變數，是選民影響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性別最具解釋的能力(Odds=2.467)，亦即男性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的機率是女性的1.467倍，顯示男性對這項政治參與較為熱心，而女性可能因為開票時間多為黃昏，忙於炊事，即使有心也較不易分身前往。

表四 影響選民選舉參與的洛基迴歸分析(續二)

被解釋變項 解釋變項	鼓勵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				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			
	B	Odds	df	Sig	B	Odds	df	Sig
性別(男)	0.307	1.359	1	0.059	0.903	2.467	1	0.000 ***
教育(12級)	0.087	1.091	1	0.008 **				
經濟狀況			6	0.173			6	0.175
經濟狀況(非常貧寒)	0.294	1.342	1	0.986	-5.254	0.005	1	0.389
經濟狀況(貧寒)	3.593	36.334	1	0.798	-1.133	0.322	1	0.339
經濟狀況(勉強)	4.840	126.48	1	0.730	-1.521	0.219	1	0.159
經濟狀況(平平)	4.514	91.296	1	0.747	-1.560	0.210	1	0.138
經濟狀況(小康)	4.785	119.68	1	0.732	-1.253	0.286	1	0.232
經濟狀況(寬裕)	5.426	227.22	1	0.698	-0.805	0.447	1	0.455
社會地位			4	0.453				
社會地位(底層)	-11.65	0.000	1	0.502				
社會地位(中下層)	-11.91	0.000	1	0.492				
社會地位(中層)	-11.70	0.000	1	0.500				
社會地位(中上層)	-11.38	0.000	1	0.512				
國民黨偏好					0.167	1.182	1	0.099
社民黨偏好	-0.409	0.665	1	0.002 **	-0.411	0.663	1	0.003 **
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 沒意思	-0.166	0.847	1	0.005 **				
國代不照選民意思修憲也沒辦法	-0.114	0.892	1	0.030 *	-0.095	0.910	1	0.076
常數項	6.953		1	0.501	0.200		1	0.864
有效樣本數	1215				1214			
Model Chi-square	83.409		15	0.000 ***	55.686		10	0.000 ***
Pseudo R-square	0.064				0.044			
% Correctly Predicted	82.630				83.110			

其次，對社民黨偏好與前往觀看投開票情形之間的關連，呈現出負面的關係，在問卷所設計的五個對社民黨喜愛的刻度中，每增加一

個對社民黨的喜好度，就減少0.337倍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的機率(Odds=0.663)，顯示愈喜歡社民黨的選民，愈不會去觀看投開票情形。

七、就改革性參與層次中，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政黨或某一位候選人而言，表四續三顯示，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對社民黨偏好等變數，是影響選民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政黨或某一位候選人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經濟狀況最具解釋的能力，在問卷所設計的七個經濟狀況等級中，如果以經濟狀況富有者為基數 1，則對「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政黨或某一位候選人」這件事而言，其他六個等級的經濟狀況者要求親友做這件事的機率都比富有者小，Odds分別是：非常貧寒0.525、貧寒 0.189、勉強 0.115、平平 0.103、小康 0.203、寬裕 0.846，略呈現經濟狀況愈好者愈會去影響親友的投票取向，不過僅經濟狀況平平及勉強者達到顯著水準，

其次，對社民黨偏好與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政黨或某一位候選人之間的關連，呈現出負面的關係(Odds=0.736)。也就是，愈喜歡社民黨的選民，就愈不會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政黨或某一位候選人。但教育程度則呈現出正面的關連，表四續三顯示，在十二個等級的教育程度中，每增加一個等級，要求親友不要投票給某一政黨或某一位候選人的機率就增加0.098倍(Odds=1.098)。

八、就推動性參與層次中，敦促親友投票給某一位候選人而言，表四續三顯示，籍貫、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變數，是影響選民敦促親友投票給某一位候選人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經濟狀況最具解釋的能力，略呈現經濟狀況愈好者愈會敦促親友去投票給某一位候選人，不過僅經濟狀況平平者達到顯著水準(Odds=0.052)，其次是籍貫，在以外省籍為基數 1 的分析中，本省閩南籍顯著地比外省籍不會為某一

候選人向親友拉票(Odds=0.498)，另外客家籍的情況也與閩南的情況相近，原住民則相反，但皆未達顯著水準。

表四 影響選民選舉參與的洛基迴歸分析(續三)

被解釋變項 解釋變項	要求親友不投給某政黨或候選人				敦促親友投票給某位候選人			
	B	Odds	df	Sig	B	Odds	df	Sig
籍貫							3	0.006 **
籍貫(本省閩南)					-0.696	0.498	1	0.005 **
籍貫(本省客家)					-0.317	0.729	1	0.306
籍貫(原住民)					1.880	6.555	1	0.136
教育(12級)	0.093	1.098	1	0.012 *	0.147	1.158	1	0.000 ***
經濟狀況			6	0.000 ***			6	0.001 ***
經濟狀況(非常貧寒)	-0.645	0.525	1	0.672	-1.830	0.160	1	0.280
經濟狀況(貧寒)	-1.669	0.189	1	0.188	-3.070	0.046	1	0.055
經濟狀況(勉強)	-2.166	0.115	1	0.047 *	-2.381	0.092	1	0.060
經濟狀況(平平)	-2.273	0.103	1	0.028 *	-2.964	0.052	1	0.017 *
經濟狀況(小康)	-1.597	0.203	1	0.116	-2.273	0.103	1	0.063
經濟狀況(寬裕)	-0.167	0.846	1	0.873	-1.541	0.214	1	0.217
國民黨偏好					0.277	1.319	1	0.030 *
社民黨偏好	-0.307	0.736	1	0.044 *				
國民黨表現滿意度					-0.198	0.821	1	0.067
民進黨表現滿意度	-0.198	0.820	1	0.068				
常數項	0.597		1	0.614	0.032		1	0.981
有效樣本數	1215				1215			
Model Chi-square	69.928		9	0.000 ***	86.088		12	0.000 ***
Pseudo R-square	0.054				0.066			
% Correctly Predicted	88.150				86.750			

對國民黨的偏好則是另一項顯著的影響變數，表四續三顯示，愈喜歡國民黨者，就愈會敦促親友投票給某位候選人，每增加一個喜歡的刻度，就增加0.319倍的機率(Odds=1.319)，假如喜歡國民黨者向親友拉的是國民黨候選人的票，則這一結果多少可以透露出國民黨的選舉動員模式。最後教育程度愈高者，也愈會向親友拉票，在問卷所設計的十二個教育程度等級中，每增加一個等級的教育程度，向親友拉票的機率就增加0.158倍(Odds=1.158)。

九、就推動性參與層次中，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而言，表四續四顯示，籍貫、教育程度、對民進黨偏好、對社民黨偏好、對國代選舉疏離感等變數，是影響選民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對民進黨的偏好最具解釋的能力，在問卷所設計的五個對民進黨偏好刻度中，每增加一個對民進黨的偏好度，就增加1.196倍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的機率(Odds=2.196)，此中的政黨或候選人應該指的是民進黨或該黨的候選人。另外對社民黨的偏好與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之間則出現負面的關連，也就是愈喜歡社民黨者，就愈不會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每增加一個喜歡的刻度，就減少0.418不捐錢的機率(Odds=0.582)，如果這個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指的是普遍的政黨或候選人，則不捐錢的舉動很可以理解。如果指的是所喜愛的社民黨，則有可能是社民黨沒有募款的習慣，或喜歡他的選民沒有捐款的習慣。如果既喜歡又不捐款，可能是經濟能力上做不到，如此凸顯出社民黨基礎為中下層選民，如果不是能力上做不到，則是一種心理上很矛盾的現象。

其次認為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沒意思的選民，也會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Odds=1.326)，這種對國代選舉感到疏離卻又捐錢的現象，背後可能有很複雜的心理因素或事實關連。一種可能是普遍認為候選人的水準不夠好，但對屬意的一兩個候選人捐錢，是一種積極鼓勵心目中理想候選人的舉動。另一種雖普遍認為候選人的水準不夠

好，但因為既有的社會關係或組織影響，被迫認捐，而產生心理與行為不一致的情形。

表四 影響選民選舉參與的洛基迴歸分析(續四)

被解釋變項	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				擔任助選工作人員			
	B	Odds	df	Sig	B	Odds	df	Sig
籍貫			3	0.006 **			3	0.020 *
籍貫(本省閩南)	-1.656	0.191	1	0.001 **	-0.986	0.373	1	0.019 *
籍貫(本省客家)	-1.481	0.228	1	0.020 *	-0.032	0.968	1	0.946
籍貫(原住民)	0.993	2.699	1	0.579	-6.579	0.001	1	0.841
教育程度(12級)	0.173	1.189	1	0.021 *				
經濟狀況			6	0.000 ***			6	0.000 ***
經濟狀況(非常貧寒)	2.704	14.93	1	0.287	-8.194	0.000	1	0.759
經濟狀況(貧寒)	1.981	7.246	1	0.408	-7.841	0.000	1	0.533
經濟狀況(勉強)	-0.308	0.735	1	0.890	-3.037	0.048	1	0.008 **
經濟狀況(平平)	-0.921	0.398	1	0.665	-3.356	0.035	1	0.002 **
經濟狀況(小康)	-0.679	0.507	1	0.743	-3.466	0.031	1	0.001 **
經濟狀況(寬裕)	1.739	5.690	1	0.407	-1.118	0.327	1	0.297
社會地位			4	0.134				
社會地位(底層)	-10.95	0.000	1	0.552				
社會地位(中下層)	-5.407	0.005	1	0.021 *				
社會地位(中層)	-3.322	0.036	1	0.117				
社會地位(中上層)	-3.591	0.028	1	0.090				
民進黨偏好	0.787	2.196	1	0.001 **				
社民黨偏好	-0.542	0.582	1	0.031 *				
公民投票贊同度	0.356	1.427	1	0.077				
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沒意思	0.282	1.326	1	0.026 *				
常數項	-2.089		1	0.252	0.501		1	0.641
有效樣本數	1214				1215			
Model Chi-square		109.939	18	0.000 ***		56.629	9	0.000 ***
Pseudo R-square	0.083				0.045			
% Correctly Predicted	96.620				95.970			

教育程度與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間亦存在顯著的相關，表四續四顯示，在問卷所設計的十二個等級教育程度中，每增加一個等級的教育程度，就增加0.189倍捐錢的機率，也就是教育程度愈高，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的機會也就愈大(Odds=1.189)。在籍貫上，本省籍，無論是閩南或者是客家，都比外省籍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的機率來得低，Odds分別是0.191及0.228。另外在家庭所屬社會地位上，僅中下層選民與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之間的關連達顯著的水準，也就是中下層選民比社會地位屬上層的選民較不容易選舉捐款(Odds=0.005)。

十、就干預性參與層次中，擔任政黨或候選人的助選工作人員而言，表四續四顯示，籍貫、經濟狀況，是影響選民擔任助選工作人員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經濟狀況最具解釋的能力，經濟狀況勉強、平平、小康的選民，擔任助選工作人員的機率，都顯著地低於經濟狀況富有者，Odds值分別是0.048、0.035、0.031。其他非常貧寒、貧寒、寬裕的選民雖也比富裕者低，但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籍貫上，本省閩南籍者，擔任助選工作人員的機率，顯著地低於外省籍者(Odds=0.373)。本省客家籍、原住民則未達顯著水準。

十一、就干預性參與層次中，參加某位候選人的競選遊行而言，表四續五顯示，性別、經濟狀況、對國代選舉疏離感等變數，是影響選民參加競選遊行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性別最具解釋的能力，研究結果顯示，男性選民參加某位候選人競選遊行的機率，要較女性高出1.913倍(Odds=2.913)。家庭經濟狀況屬勉強、平平、小康者，則顯著地低於富有者，Odds值分別是0.006、0.012、0.020，屬非常貧寒、貧寒及寬裕者雖亦低於富有者，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認為夠水準的國代候選人不多，去投票實在沒意思的選民，與參加某位候選人的競選遊行之間亦存在顯著的關連。亦即認為國代候選人水準不夠的選民，愈會去參加競選遊行，每增加一個認為不夠好的感刻度，參與遊

行的機率就提高0.383倍(Odds=1.383)。這是一個很奇特的現象，照理既認為候選人水準不夠好，又何必去參加選舉遊行。不過也有可能認為夠水準的國代候選人不多，是一項普遍的評估，與去參加所屬意候選人的競選遊行之間並不矛盾。相反地，愈認為普遍的候選人水準不夠好，愈可能藉參加競選遊行去為所屬意候選人造勢。

十二、就非傳統性參與層次中，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而言，表四續五顯示，籍貫、家庭所屬社會地位、對民進黨偏好、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對國代選舉疏離感等變數，是影響選民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的顯著性因素。其中以對民進黨偏好最具解釋的能力，研究結果顯示，在問卷所設計的五個對民進黨偏好刻度中，每增加一個對民進黨的偏好度，就增加0.796倍去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的機率(Odds=1.796)，其次是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變數，在問卷所設計的五個同意刻度中，每增加一個同意的刻度，去參加抗議選舉不公遊行的機率就增加0.691倍(Odds=1.691)，

認為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實在沒意思的選民，也與參加抗議選舉不公遊行呈顯著的正向關連，也就是愈認為候選人水準不夠，愈會去參加這種遊行，每增加一個對候選人不滿的刻度，就增加0.427倍去參加抗議選舉不公遊行的機率(Odds=1.427)。認為憲改問題太複雜，不是一般人可以了解的，與參加抗議選舉不公遊行呈顯著的負向關連，表四續五顯示，每增加一個認為憲改問題太複雜的刻度，就減少0.275倍去參加抗議選舉不公遊行的機率(Odds=0.725)。

另外在家庭所屬社會地位上，中下層及中上層的選民參加抗議選舉不公遊行的機率，顯著地低於上層者(Odds=0.005及0.017)。底層及中層選民雖亦低於上層者，但未達顯著水準。在籍貫上，無論是本省閩南或客家籍，參加抗議選舉不公遊行的機率，顯著地低於外省籍者(Odds=0.175及0.230)。原住民雖亦低，但未達顯著水準。

表四 影響選民選舉參與的洛基迴歸分析(續五)

被解釋變項	參加某位候選人的競選遊行				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示威遊行			
	B	Odds	df	Sig	B	Odds	df	Sig
性別(男)	1.069	2.913	1	0.009 **				
籍貫			3	0.086			3	0.014 *
籍貫(本省閩南)	-0.891	0.410	1	0.089	-1.744	0.175	1	0.001 **
籍貫(本省客家)	-0.233	0.793	1	0.700	-1.469	0.230	1	0.025 *
籍貫(原住民)	2.149	8.575	1	0.247	-9.252	0.000	1	0.912
經濟狀況			6	0.000 ***			6	0.000 ***
經濟狀況(非常貧寒)	-9.880	0.000	1	0.824	-6.725	0.001	1	0.919
經濟狀況(貧寒)	-9.615	0.000	1	0.626	-5.552	0.004	1	0.847
經濟狀況(勉強)	-5.096	0.006	1	0.001 **	-1.248	0.287	1	0.582
經濟狀況(平平)	-4.454	0.012	1	0.000 ***	-1.617	0.199	1	0.438
經濟狀況(小康)	-3.915	0.020	1	0.000 ***	-0.772	0.462	1	0.699
經濟狀況(寬裕)	-1.622	0.198	1	0.140	1.772	5.881	1	0.379
社會地位							4	0.151
社會地位(底層)					-9.287	0.000	1	0.626
社會地位(中下層)					-5.245	0.005	1	0.023 *
社會地位(中層)					-3.581	0.028	1	0.081
社會地位(中上層)					-4.099	0.017	1	0.047 *
民進黨偏好					0.585	1.796	1	0.024 *
民進黨表現滿意度	0.365	1.440	1	0.066				
公民投票贊同度					0.525	1.691	1	0.023 *
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沒意思	0.324	1.383	1	0.009 **	0.356	1.427	1	0.021 *
憲改問題太複雜不是一般人能了解					-0.321	0.725	1	0.026 *
常數項	-1.847		1	0.130	-1.319		1	0.369
有效樣本數	1215				1215			
Model Chi-square	70.452		12	0.000 ***	89.843		17	0.000 ***
Pseudo R-square	0.055				0.069			
% Correctly Predicted	96.790				97.370			

綜合以上的發現，男性在閱讀選舉公報、候選人傳單快報、去聽政見發表會、前往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情形、參加候選人的競選遊行上比女性更熱心參與。在籍貫上，外省籍選民是一群選舉參與較活躍的選民，他們無論在向親友拉票、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擔任助選工作人員、甚至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遊行上，都比本省籍選民來得積極。在教育程度上，從維持性參與到推動性參與，教育程度高者都比教育程度低者參與的機率來得高，不過到了干預性層次則無不同。偏好國民黨者僅在閱讀候選人傳單及向親友拉票上有顯著的正相關；偏好民進黨者，則較會去聽政見發表會、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以及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遊行；偏好中華社民黨的選民，則既不會拉親友去聽政見發表會，本人也相對地不會去觀察投開票的情形，也不會去要求親友不要把票投給誰，對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也不夠熱心。而對國民黨表現滿意者，則較不會去聽政見發表會；相對地，對民進黨表現滿意者，較不看官方的選舉公報，及電視上的政黨競選廣告。贊成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選民，無論對那一個層次的參與都很積極。認為憲改問題複雜的選民，看傳單、電視政黨競選廣告的機率較高，但參加抗議選舉不公的遊行則較低。認為夠水準的候選人不多，去投票實在沒意思的選民，在維持性及敦促性層次的參與較少，但對推動性及干預性層次則參與較積極。最後認為國代不遵照選民意思修憲也沒辦法的選民，在維持性及敦促性層次的參與都較低，而在改革、干預性層次的參與則與他人並無顯著的不同。

#### 第四節 選舉參與與投票取向

從前面第二、三節的分析中，我們發現二屆國代選舉，選民的選舉參與率，除了干預性的參與維持不動，非傳統性的參與略微提升外，其餘四個層次的參與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但是這樣的選舉參與結果，到底又對整個選舉體系發生怎樣的影響呢？嗣經選擇與整個選舉體系最直接有關的投票結果加以觀察，發現選舉參與變遷對選民的投票取向具有一些影響。

所謂的「投票取向」，指的是選民的投票方向，在這裡我們是以黨派作為投票方向的指標，目前國內登記有案的政黨計有七十餘個<sup>13</sup>，投入二屆國大選舉較明顯的黨派則計有：國民黨、民進黨、中華社民黨、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等四個政黨。為了便於研究起見，僅挑選得票率超過百分之五<sup>14</sup>的國民黨、民進黨兩黨作為觀察的對象。以洛基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計算十二項選舉參與變數，僅其中的：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等三項參與活動，對黨派選擇（即投給國民黨或民進黨）具有顯著的解釋能力（參見表五）。不過這種解釋能力稍嫌薄弱，僅達4.67%(pseudo R-square=0.0467)<sup>15</sup>。

---

<sup>13</sup>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最近（八十二年八月十日）成立的「新黨」是第七十四個。

<sup>14</sup> 所以定為百分之五，是借用各政黨得以分配全國不分區席次的門檻規定。

<sup>15</sup> 此一解釋變異量估計值，是採用虛擬化的總變異量百分比值(pseudo R-square)，一種以類似一般最小平方法迴歸分析來評估洛基模型的指標(goodness-of-fit measure)，本文所採用的計算式 pseudo R-

表五 選舉參與對投票取向的洛基迴歸分析

解釋變項	被解釋變項(投給民進黨)				
	B	S.E.	df	Sig	Odds
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有)	1.1346	0.1919	1	0.000***	3.1099
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有)	-0.9771	0.5118	1	0.0562	0.3764
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有)	0.9903	0.4353	1	0.0229*	2.6921
常數項	-2.0496	0.1278	1	0.000***	0.1287
有效樣本數	856				
Model Chi-square	41.8920		3	0.000***	
Psuedo R-square	0.0467				
% Correctly Predicted	83.74				

雖然如此，但若進一步分析，則這4.67%仍十分具有意義，因為影響選民投票取向的因素很多，最典型的有政黨取向、政見取向、與候選人取向，選舉參與能影響投票取向，若非細微，也多半屬於間接的性質，換句話說，選民去聽了政見發表會後，對候選人本身、候選人所提的政見、以及對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有了一番的評估與考量，才可能影響到投票選擇。缺少這種心理過程，選舉參與與投票取向僅是一種共變關係，而非因果關係，例如直接解釋因為助選而投票給所助選的候選人，看起來並不十分妥當。現在暫且不考慮選民心中的這一心理過程，直接將選舉參與與投票取向導入洛基迴歸模型的計算式：

$$P(Y=1)=1/1+e^{-z}$$

square=C/(N+C),是採用Aldrich and Nelson(1984:57)所建議的計算公式，其中 C是表五中的 the model chi-square statistics, N為有效樣本數。

式中P代表機率，Y是黨派選擇，我們所設定的參數1是投給民進黨，0是投給國民黨。Z是線性迴歸方程式：

$$B_0 + B_1 X_1 + B_2 X_2 + \dots + B_k X_k,$$

X是選舉參與變數計有十二道題，從 $X_1$ 到 $X_{12}$ ， $B_0$ 是常數， $B_1$ 是變數 $X_1$ 發生與不發生機率比的對數值(log odds)，e是指數。現在假如有一位選民，曾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且未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又曾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則它投給民進黨的機率是51.88%，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1+e^{-[-2.0496+1.1346 \times 1+(-0.9771 \times 0)+(0.9903 \times 1)]} \\ & =1/1+e^{-0.0753} \\ & =1/1+0.92746 \\ & =1/1.92746 \\ & =0.51881 \\ & =51.88\% \end{aligned}$$

又假如有一位選民，曾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且未擔任候選人或政黨的助選工作人員，也未曾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則它投給民進黨的機率是71.40%，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1+e^{-[-2.0496+1.1346 \times 1+(-0.9771 \times 0)+(0.9903 \times 0)]} \\ & =1/1+e^{-0.915} \\ & =1/1+0.40051 \\ & =1/1.40051 \\ & =0.71402 \\ & =71.40\% \end{aligned}$$

這兩個機率要比naive model的機率16.00%，分別高出35.88%及55.4%。所謂的naive model即不考慮其他解釋變項，純從投給民進黨與國民黨的選民中，計算投給民進黨的機率來看的模式，在我們的研究中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37/(137+719) \\ & =0.1600 \\ & =16.00\% \end{aligned}$$

假如我們將這個數據與表一，最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選民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期間的選舉參與，對照來看。不難發現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的比率，1991年較1989年減少了3.2%，這或許可以解釋民進黨得票率從1989年的27.3%，降到1991年的23.9%的原因，所以我們說這4.67%的解釋變異量仍十分具有意義，也就是說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二屆國代民進黨得票率下降，與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的人數降低了有顯著的關連。

## 第五節 結論

本文從研究選民的選舉參與出發，除了再度驗證我們所發展的選舉參與體系概念，仍具觀察研究的價值外，並觀察到二屆國代選舉(1991)選民的選舉參與較上一次立法委員選舉(1989)來得低，不過也指出這種落差主要是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本身的權責職能不同所造成的。文中並發掘了影響選民選舉參與的多項因素，包括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社會地位、政黨偏好、政黨表現滿意度、公民投票、對國大選舉疏離感等變項，對選舉參與的原因具顯著的解釋能力。

最後我們再以選舉參與作為解釋變項，以選民的投票黨派選擇為被解釋變項，發現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對投票給民進黨具有顯著的解釋能力，也就是愈去聽政見發表會，就愈會投給民進黨，而二屆國代選舉，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的選民較上一次（1989）的立法委員選舉降了三個百分點，而歸結出這或許是民進黨得票率下降了3.4個百分點的原因。

## 參考書目

- 朱雲漢，1990，〈大選後看政黨政治之發展〉，《台灣七十八年大選研討會論文集（上）》，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主辦。
- 吳乃德，1992，〈台獨黨綱或政黨形象？～初步解釋民進黨一九九一年選舉的受挫〉，《超越與重建》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國時報主辦。
- 胡自強，1994，《寧靜的革命》序文，臺北，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 胡佛，1984，〈臺北市民政治參與行為的比較分析〉，《臺灣地區的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國論壇主辦。
- \_\_\_\_，1985，〈臺灣地區民眾的參與行為：結構、類型與模式的分析〉，《第四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頁363-397。
- \_\_\_\_，1988，〈臺灣地區民眾對政治參與的態度：系統功能的權力價值取向〉，載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二十號，頁327-354。
- 陳明通、胡佛，1988，〈臺灣地區民眾的選舉參與行為〉，載楊國樞、瞿海源主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二十號，頁401-418。
- 游盈隆，1993，〈政黨形象、意識型態與台灣選舉變遷〉，《民主化與政黨競爭～何以國民黨繼續執政？》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行為研究組小型專題研討會系列之九。
- Aldrich, John H., and Forrest D Nelson. 1984. *Linear Probability, Logit, and Probit Model*. California: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 Alford, R. R. 1963. *Party and Society: The Anglo-American Democracies*. Chicago: Rand McNally.

-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and Donald E.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Duverger, M. 1963.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B. North and R. North, Trans.). New York:Wiley.
- Duverger, M. 1984. "Which is the Best Electoral System?" in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edited by A. Lijphart and B. Grofman, 31-39. New York: Praeger.
- Hu, Fu and Yun-han Chu. 1992.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Lakeman, Enid. 1970. *How Democracies Vote: A Study of Majority and Proportional Electoral Systems*.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td.
- Milbrath, Lester W. and M. L. Goel. 196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 Powell, Jr. G. Bingham. 1980. "Voting Turnout in Thirty Democracies: Partisan, Legal, and Socio-Economic Influences."in Rose, Richard ed. 1980.*Electoral Particip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Ltd.
- Rose, Richard ed. 1980.*Electoral Particip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Ltd.
- Silbey, Joel H., Allan G. Bogue, and William H. Flanigan eds. 1978.*The History of American Electoral Behavio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agepera, Rein &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Verba, Sidney, Norman H. Nie, and Jae-on Kim. 1978.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 Nation Compari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第二篇 臺灣地區政商關係的演變<sup>1</sup>

### 壹、前言

1980年下半年李登輝首次以總統身份在圓山飯店宴請十二位年青企業家，十一月又到中南部設宴款待工商界人士。立法院八十八會期開會前夕，行政院長郝伯村率九位內閣閣員會同二十九位立法委員，在立委王令麟的關渡巨宅聚餐，商討如何應付民進黨對施政總質詢的強烈杯葛。今年初兩位巨賈富豪出身的國會議員，先後當選立監兩院副院長，引起今後金牛將主導立監兩院的非議。而去年華隆案、長榮案更引起社會上對利益輸送、官商相互爭議，喧騰多時。這些現象不斷地顯示，臺灣的政商關係在蛻變，商業部門對政治部門的滲透日益嚴重，一個合理的政商關係，亟待進一步的建立。

本論文即為探討此一政商關係而生，文中所謂的「政」，指的是統治集團；所謂的「商」，則指的是商人階級，特別是商人階級中的菁英——企業集團中的企業家。現代非極權國家中，「政」與「商」的關係，簡單來講是一種充滿既聯合又鬥爭的辯證關係。首就統治者而言，商人階級具有如下的功能：

一、生產性功能 傳統商人階級多半僅扮演流通貨物的買賣角色，現代商人階級——特別是商人階級中的楚翹企業家——兼具生產及銷售雙

---

<sup>1</sup> 本論文原發表於《企業社會倫理與合理政商關係之建立》學術研討會，臺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主辦，1992.6.20。謝謝論文評論人高承恕教授及謝金河先生的寶貴意見。

重角色。現代企業組織本身就是一個生產單位，企業家結合土地資本技術等生產要素，創造統治階級及民間社會所需要的資源，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企業集團更掌握社會上絕大多數的經濟資源，使統治階級對其有很深的依賴。

二、政治支持的功能 現代企業集團不僅擁有可觀的經濟資源，同時因為僱用大量的員工而擁有雄厚的社會資源。這些經濟資源及社會資源一但轉化為政治力，不論對統治集團的支持與否，都會影響到一國政治勢力的均衡。因此統治集團隨時在尋求企業集團的政治支持，深怕他們倒向反對勢力，影響到自己的統治基礎。

次就商人階級而言，統治權力具有如下的功能：

一、保護性功能 國家是社會上唯一合法壟斷武力的組織，統治集團運用此一合法武力，對內維持社會秩序，提供企業界一個安定的社會環境，創設並鞏固各種經濟制度，保障企業交易的信用及安全。對外協助企業在國際上對抗各種武力及非武力的競爭，保護企業在海外的發展。

二、分配性功能 政治是一種對社會價值（利益）進行權威性分配的過程（Easton;1965:50），統治權力正是這項分配的決定者。它的分配，例如對公共事業價格的訂定，企業競爭環境的設定等等，將直接影響到企業的營收。因此企業的合理利潤，固是企業家苦心經營組合各種生產要素應得的報酬，但企業的總體利潤中，常常有一大部份的非合理利潤是拜統治權力之賜。換言之，企業經營的手法幫企業家追求利潤（profit-seeking），但統治權力卻能幫助企業家競取租金（rent-seekint），獲得更大的利潤（黃世鑫、郭建中，1991:1-6）。因此追求統治權力，對企業家而言，一直是一個很大的誘惑。

統治權力對商人階級除了具有以上的兩種正功能外，尚具有如下的兩項負功能：

一、汲取性功能 統治集團是人的組合，本身需要消耗各種資源，而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更會消耗大量的資源，例如戰爭對資源的消耗。因此統治集團會不斷對外汲取資源（蕭全政，1988:85），如此對具生產能力的企業來講，自然會成為被汲取的對象，而形成一種負功能。

二、生產性功能 統治集團除了向社會汲取資源外，為了確切掌握必要的資源，亦會介入生產部門，直接生產所需的資源（Ibid），如此便與企業發生競爭，統治集團又乘其擁有統治權力之便，處處設定各種法令規章，使企業集團無法與他們競爭，可以說對企業主是一種負功能。

總之，政商之間處處需要彼此的相互支持合作，因此政商聯盟的情形不斷出現；但聯盟之餘又想把對方納入控制，甚至完全取代對方，或怕被對方控制與取代，因此而進行一連串的相互滲透及反滲透的鬥爭，這種既聯合又鬥爭的辯證關係，正是政商關係的本質。

根據以上政商本質的分析，底下我們進一步說明四十年來臺灣地區政商關係的演變情形，這一演變過程約可分為四個階段或時期：

一、政權轉移期 時間大約從臺灣光復，到國民黨撤退來臺。這一時期臺灣政治的特徵是接收與復元，由外來的大陸政治菁英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替代過去的日本殖民政府，獨佔島內的統治權力，實施軍事與政治合一的威權統治，以推動臺灣戰後的經濟復興及新政權的確立工作。

二、威權政體重建期 時間大約從國民黨撤退來臺，到黨改造及土地改革完成。這一時期臺灣政治的特徵是掃蕩與重整，一方面掃蕩統治集團內部的派系政治與官僚資本，拆解半山集團的官商連結，另一方面透過黨改造重整黨中央的權力結構，集權於蔣家兩代父子的領導。

三、威權政體鞏固期 時間大約從威權政體重建完成後，到反對黨

成立為止。這一時期臺灣政治的特徵是，除了對岸的共產黨外，島內外已無明顯的反威權統治的勢力存在，威權統治者可根據其一貫的意志，進行強勢的領導。

四、政治轉型期 時間大約從解除戒嚴、強人過世起到目前為止。這一時期臺灣政治的特徵是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反對黨成立、戒嚴解除、長年不改選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全部退職，使過去的威權統治鬆動，朝向民主的未來。

## 貳、政權轉移時期的政商關係

此一時期的政商關係可以說互動不良，相當緊張。從總體層次來講，由於新政權負有接收及復元的雙重任務，為了達成此一任務所採取的諸多措施與本土的商人階級發生嚴重的衝突。例如新政府在接收日產上，除了少數拍賣外，其餘皆收歸公有。但這些日產中，其中有許多原本為臺人私有的資產，日據時代末期遭殖民政府或強制徵收，或強迫歸併而成了日產，接收政府卻不察，一律視為日產而不發還，自然要引起臺人的不滿。其中最明顯的例證便是對銀行的接收，目前省府所擁有的三商行都是日據時代臺人所創，其中華南銀行為板橋林家所創，彰化銀行由鹿港辜家與霧峰林家合辦，第一銀行日據時代為商工銀行，亦從霧峰林家的新高銀行演變而來，日本政府在統治的後期透過增資的方式，將這些本土資本家所開設的銀行歸併，後來竟被陳儀的接收政府視為日產，實則仍具有濃厚的私人資產成份在內。

其次為了籌措復元經費，接收政府不採增稅方式，而透過公權力以獨佔與壟斷的方式直接介入島內的生產與銷售活動，成立農林、工礦、交通處掌理公營事業的生產與運輸，設專賣局、貿易局、糧食管理局、石炭調整委員會等壟斷專責機構，控制貨物流通，如此便與本

地的商人階級發生很大的衝突，最後終於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

從個體層次來講，統治集團內的成員利用接收與重建的機會，不斷向商業部門滲透，攫取個人的經濟利益，形成所謂的「官僚資本」。例如行政長官公署內的徐學禹派利用所操控的石炭調整委員會，不斷累積該派系的經濟資源。陳儀成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全數賣給委員會，價格由該會規定，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因為石炭（即煤礦）是臺灣所能生產的少數天然資源，也是當時能源市場上極其重要的產品，透過這項管制措施可創造極大的利潤，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長官公署的一位宣傳委員胡允恭，稱這是「專賣局以外的專賣機關」（胡允恭;1947:34）。委員會主委一開始即由徐學禹派的四大金剛之一包可永擔任，再由他主持把低價買來的煤炭，高價轉賣給上海市的燃料委員會（據聞是徐學禹負責），所得差價利潤，藉各種理由滯存在上海，而上海的臺灣銀行分行副經理壽昌田，正是該派成員，也是陳儀主閩時福建省銀行的總經理。據估計自委員會成立以來，透過此一措施所賺得的差價共有二至三億臺幣，直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都未解送回省庫（胡允恭;1947:34）。這些錢光是所孳生的利息就很可觀，要是用來在上海買貨囤積，所得利潤更是龐大。

其次該派以貿易局所進行的資本累積為例。貿易局主要是接收日據時代「重要物資營團」改組而成，局長由該派的于百溪擔任，繼續壟斷臺灣的大宗物資買賣，包括糖、米、鹽、煤、樟腦、茶等，不准民間商行沾染。陳儀雖曾不止一次對當時的貿易局長于百溪說明，搞統制貿易有兩個目的：一是要使臺灣的重要進出口物資掌握在政府手中，避免奸商操縱，牟取暴利；二是要把所獲的盈餘，全部投到經濟建設上來（于百溪，1989:173）。但這些暴利固然沒有為奸商所牟取，也未必充實省庫，相反的有許多化成徐派的資產。據貿易局宣稱

成立五個月以來，已累積一億六千萬的盈餘，但在貿易局工作的成員私下估計實際數字要超過十倍，達十數億之多都中飽私囊。因此當中央清查團劉文島來臺，民眾即檢舉貿易局所壟斷販售的生橡膠價格過高，劉在進行調查時發現，貿易局這項拋售接收自日本的生橡膠，雖然該局雖宣稱僅附加百分之十的合理利潤，但實際上于百溪老早與接收生橡膠的工礦處（處長為該派大將包可永）暗中設計，從中牟取了百分之六百的利潤(Kerr;1965:133-34)，百分之十與百分之六百間，差距是六十倍。

此外不少協助國民黨政府接收的半山，亦乘所據政治職務的便利，攫取私人的經濟利益。例如半山中的游彌堅利用擔任臺北市長兼日產處理委員及土地整理委員的機會，又透過早期為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曾接收整頓商工、華南、彰化銀行的特殊關係，從上述銀行中借款套購臺北市接收的日產近兩百餘幢，而截至 1947 年底臺北市政府出售日產房屋也不過 751 幢<sup>2</sup>。游遂以套購來的中山北路天理教會之基地，也就是今天的國賓飯店地址贈與黃朝琴，大正公園基地及鐵路飯店舊址贈李萬居，武藤醫院贈蘇紹文之妻譚素容<sup>3</sup>，進一步完成半山派內部的聯盟與整合。

相對於半山的本土商人階級，僅極少數者能與新政權搭上線，從而在後來開創個人的政治前途。其中較顯著的例子為運輸業出身的許金德，許原本在日人的三共運輸擔任課長，終戰前夕日人即將撤走推其為總經理，許以獨到的眼光購買七十餘輛中型貨運車，改組三共運輸為新竹貨運，以如此雄厚的公路運輸實力，與當時的交通處長嚴家

---

<sup>2</sup> 參見：臺灣土地銀行編，1954：表十五。

<sup>3</sup> 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4。

淦相識，終於取得鐵路與軍營間的米糧接駁運輸的特別契約，使業務蒸蒸日上，並開啟與新政權的政治關係，不久省議員開放選舉，許得以自 1951 年起連任省議員達六屆，並曾出任省議會副議長<sup>4</sup>。

總之，此一時期的政商關係是政強商弱，不僅許多新政府政策都與商人階級的利益直接發生衝突，且許多政治人物也紛紛滲透到商業部門來，佔據重要商業職位，形成既政又商的局面。

### 參、威權政體重建時期的政商關係

此一時期的政商關係基本上是強制政商分離，優先扶植大陸撤退來臺的企業家。由於派系政治及官僚資本主義被認為是大陸失敗及臺灣發生二二八事變的重要原因<sup>5</sup>，因此威權政體重建的工作之一就是拆解這種官商一體的結構，將官商分途。首先國民黨中央利用撤退來臺及黨改造的機會，將統治集團內部的孔宋及 C C 兩大官僚資本家，或擋於國門之外（宋子文未來臺），或驅逐於海外（陳立夫到美國新澤西州養雞），剝奪其在政治及財經上的職位，改由科技官僚及黨官僚（如尹仲容、李國鼎等）來經營公營及黨營事業。

而本土幾位兼具政商身份的半山，亦先後被解除政治上的職位。首先是游彌堅在稍早的 1950 年 2 月 6 日，因一場反蔣渭川、彭德擔任民政、建設兩廳長的政治鬥爭中，被迫辭去了臺北市長職位，出任行政院設計委員，終其一生未再擔任任何重要政治職位，僅停留在商場上發展，擔任臺灣紙業及泰安保險公司董事長。劉啟光亦在 1951 年 12 月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會副議長時遭到重挫，1953 年 4 月雖出任省

---

<sup>4</sup> 此為筆者訪問許金德先生所得知。

<sup>5</sup> 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13。

府委員，但不久即於 1954 年受責於輔選黨提名的嘉義縣長林金生不力，對抗違紀脫黨競選的李茂松失敗，遭免去最後的省府委員，僅剩華南銀行董事長一職，擔任至 1960 年為止(戴寶村;1987:228)。另一半山林頂立的下場則最慘，蔣經國以其出面競選省議會議長及結合地方勢力大為不滿，曾猛烈暗加指斥<sup>6</sup>。1956 年臺北地檢處以違反「糧食管理條例」，將當時既是省議會副議長又是農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林頂立移送法辦。具體罪狀是，林將公司所產製的麵粉交予非經營糧食業之親友販賣，居奇牟利。此一圖利他人的金額據估計只不過是區區的十萬元左右(謝德錫，1987:318)，卻換來林頂立八年六個月的徒刑，並賠上省議會副議長、聯合報發行人、農林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政治、經濟、輿論的三項重要職位。三年後林雖經保釋出獄，卻也從此未在政壇上再站起來過，只是在工商界發展。

其次就優先扶植外省企業家而言，由於大陸失陷，許多上海及江浙資本家將其機器設備及資金撤退來臺，統治集團為了優先扶植這些外省資本家，乃透過許多法令規章抑制本土商人階級的發展。且以臺灣戰後最早的工業發展重心—紡織工業為例，此一階段先後共成立 12 家棉紡織工廠，此後便限制新紡織場的設立，直到 1957 年才解除這項禁令。這 12 家棉紡織企業本省籍僅 1 家(臺中紡織)，外省籍有 7 家(華南、大秦、申一、台元、六和、彰化、遠東)，其餘四家是公營(臺灣工礦、中國紡織建設、雍興實業、臺北紡織)(劉進慶，1975:215)。本土商人階級面對此一壓制多束手無策，少數則先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偷偷建廠，再尋找新興的本土政治人物，或深入統治集團內部，尋找所謂的黨國大老為奧援，才逐漸打開僵局。新光紡織及臺南紡織能在此一時期結束前夕獲准設廠，即為此中的例證。

---

<sup>6</sup> 參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13。

1955年臺南紡織能在禁令中率先成立，靠的即是從臺北市長卸任轉往省議會發展的本土新興政治菁英吳三連向中央遊說的結果。由於吳三連在1954年首任民選臺北市長屆滿前夕，體認到國民黨內一些人認為臺北市長非由國民黨員出任不可的強烈意識，非國民黨的他知趣的轉往省議會發展（吳三連／吳豐山，1992:153-59）。或許由於吳的一念之智，國民黨中央為酬謝吳的知所進退，而准其新設紡織廠。此後臺南幫欲新設水泥廠（環球水泥），也是靠吳三連向國民黨中央的黨國大老吳忠信請求特許才獲准成立(264)。

另外一位本土企業家吳火獅，由於沒有吳三連的政治勢力，則採陳倉暗渡的方式。早年迪化街布商出身，後來創立新光企業集團的吳火獅，戰後一直想擁有自己的紡織工廠，卻苦於當時的禁令無法設立。吳乃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將紡織機器拆成零件，暗中進口。1951年吳在苗栗山區原來的茶葉工廠，安裝完成50台以零件方式進口的紡織機器，偷偷設場生產人造絲。由於當時政府不准設紡織廠，當然也不供應電力，此一工廠靠的是原來用來烘乾茶葉的一座五十匹馬力發電機（黃進興，1990:135）。1954年吳火獅再以進口零件的方式，偷偷成立第一家人造棉紡織工廠，工廠成立後仍苦無原料可供運轉，無法開工(142)。1954年吳火獅獲日本技術的支援，欲成立第一家中國人造纖維廠，當時的主管官員工業委員會召集人尹仲容卻對他說：「小伙子，你怎麼有本事做人造纖維？大陸那麼大都找不到人才了，憑你一個小毛頭，又是本地人，沒有特殊背景，想要做成這件事，那是不可能的。」最後吳在偶然的機會找到蔣緯國的岳父石鳳翔（江西財團大秦紡織廠老板），由石出任董事長，吳火獅的「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才獲准成立（148-49），凡此種種皆說明統治集團在此一階段對大陸資本家的優渥。

### 肆、威權政體鞏固時期的政商關係

此一時期的政商關係基本上是政扶植商，且不再有本土及外省之分，但仍嚴守政商分離，不過在作法上則中央又與地方不同，前者嚴格政商分離，後者則有限度地容忍政商結合，茲再說明如下：

首就中央層次而言，自 1953 年起國民黨開始實施四年一期的經濟計劃，此後這一經濟計劃又連續推動好幾期。其間政府部門曾頒布許多扶植本土企業的法令，如獎勵投資條例，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等等，來扶植島內的企業發展，同時也不再像剛開始那樣優先提拔外省企業，而將它一視同仁，這當然與美國透過美援要求國民黨政府多扶植本土企業家有關。例如在創設石化工業上，當 1950 年代中期行政院工業委員會欲發展 P V C 塑膠工業時，就曾有其經濟首長，私函當時的工業委員會主委尹仲容，希望此一工業能公營，以便能「為外省人留些飯碗」（嚴演存，1989:66）。惟當時的尹仲容並沒有如此做，反而批准給趙廷箴與王永慶合組的臺灣塑膠公司，造就後來的台塑企業集團。

不過當時的中央政治領導人仍嚴格地要求政商分離，不欲工業發展後的臺灣走入金錢政治。例如 1972 年高玉樹由臺北市長轉任交通部長，當時的大同公司董事長兼臺北市議會議長林挺生即有意繼任高的遺缺，乃透過管道向層峰強烈表達接任臺北市長的企圖，但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認為，除非林放棄大同公司董事長，否則要做生意就不要當公務員，要當公務員就不要做生意。又如前述王永慶發展塑膠工業很成功後，在 1970 年代曾有意問鼎國民黨中常委，雖極力運作但最後還是沒有成功。王於是另謀向新聞媒體發展，吃下聯合報業集團大量的股份，欲透過控制新聞媒體，進而取得政治上的發言權，最後也是因為蔣經國的反對而作罷（蘇子琴等，1992:41）。

次就地方層次而言，由於國民黨自大陸撤退來臺，肩負反攻復國的鉅大目標，為使此以國家目標能為民間社會所接受，進而加以配合，因此不得不開放地方層次的選舉，讓本土社會的菁英透過選舉參與地方基層的事務，以利政治的動員並取得統治的正當性。但選舉是一件很費錢的事，為了讓本土地方菁英參選時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去完成選舉動員工作，中央統治集團乃透過公權力去創造地方經濟特權，包括：（一）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獨佔經濟活動。主要有銀行、信用合作社、非信用合作社（如青果合作社），農漁會（指其中的信用部門）及汽車客運公司。（二）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包括三商銀及合作金庫。（三）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公部門採購。主要是公共工程的包攬，特別是在建設經費比較充裕的縣市。（四）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又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表面上合法的假公濟私，例如利用都市計劃或公共建設規劃來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另一類是以公權力來掩護寡佔性的非法經濟活動，例如經營地下舞廳及賭場（朱雲漢，1989:151-52）。

國民黨創造以上四種地方經濟特權後，再讓地方政治菁英及其所形成的地方派系滲透到此一經濟部門，汲取競選所需的經濟資源，或鼓勵此一獨佔經濟部門的經營者出來競選公職。根據筆者與朱雲漢先生的一項研究顯示，僅就第一種經濟特權而言，在過去的四十年中，全省總共 89 個縣(市)級的地方派系中，就有 81 個派系至少擁有一種特許下的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陳明通、朱雲漢，1992:89)。

不過這種政商結合的結構，是國民黨統治中央在此一威權統治時期迫於選舉需要所容許的現象，但也僅限於地方。因此當蔡辰州在中央的立法院內組織十三兄弟會，企圖影響銀行法的修訂，十三兄弟會立刻受到壓制，而蔡也在十信案中受到嚴懲。

## 伍、政治轉型期的政商關係

此一時期的政商關係是政商籬籬逐漸被打破，企業家不斷向政治部門滲透，而政治人物也不斷向商業部門尋求奧援。由於政治民主化使臺灣的政治更落實到選舉上，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已於去年底全面退職，往後的國會議員選舉，將不再像過去僅停留在改選增加名額部份的局部選舉，另外省長及直轄市長也即將開放民選，甚至總統都要直選，如此選舉權更將決定統治權，政府決策更將受制於選舉體系的運作。政治自由化則不但要容許反對黨的出現與存在，同時執政黨內也無法像過去那樣壓制黨內政治勢力的串連與重組，各種自主性次級團體紛紛在黨內出現，使得黨內外的政治競爭更為激烈，捲入更多的政治及經濟資源。政治民主化與自由化的結果使得過去政商間的籬籬被打破，中央與地方的隔絕不再，企業家透過選舉機制的運作不斷地向政治及政府部門滲透，而政治人物為了贏得選舉更思獲致商業部門的奧援，茲再說明如下：

企業家透過選舉機制向政治及政府部門滲透的方法至少有三：一、參與競選。這是最直接介入的方法。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過去由於威權統治者強制政商分離，全國性的企業財團過去除了參與職業團體中的工商團體立委選舉外，較少參加區域性的選舉。隨著強人過世，目前此一籬籬已被打破，尤其職業團體立委已被廢除，未來將有更多的全國性企業集團投入選戰。另外在地方結合政經一體的地方派系，將不再侷限於地方層次的選舉，與全國性企業結合，參加中央層級的國會議員選舉，分享中央統治權力將是不可避免趨勢。

二、提供政治獻金。除了直接參與選戰，更多的企業集團是透過競選資金的捐獻，培養有利於自己的政治人物，此一作法的好處是隱密且對象可以不祇一人，財力雄厚的企業集團，甚至可以一網打盡。

三、認捐政治人物的幕僚群。包括選舉前和當選後，如提供國會議員的助理薪資、辦公費用等等。這些都將會隨著未來的政治民主化，被更廣泛的運用。

次就政治人物尋求商業部門的奧援而言，選舉的花費愈來愈重，財力不雄厚卻徒有聲望的候選人，往往是叫好不叫座，即使當選也險象環生。於是政治人物無不想從企業界獲取更多的財力資助，各種募款的花樣不斷翻新，從義賣餐會零星募款，到成立基金會結構性地吸取政治資金都有。以目前的增額立法委員為例，不少人紛紛在這段期間成立基金會，幾乎到了「人手一會」的地步，例如丁守中的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張志民的中國研究文教基金會，林正杰的兩岸關係文教基金會，黃煌雄的臺灣研究基金會等等。其他重量級的政治人物所成立的基金會更不消說，如關中的民主基金會，邱創煥的國家政策發展研究基金會等等，都是此中最明顯的例證。

即使無關乎選舉，目前政商間的互動也日漸頻繁，透過各種高爾夫球會、餐會、聯誼會等等活動，上至中央部會首長全國巨賈，下至地方政客中小企業主，政商間幾乎打成一片，文中一開始所舉李登輝、郝伯村的宴會聚餐，即為最顯著的例子，使政商間的關係更緊密的連結在一起。

## 陸、結 論

本論文從概念分析出發，首先界定政商關係的本質，再檢討四十年來臺灣政商關係的演變。從早期的政商互動不良政壓制商，到政扶植但強制政商分離，最後是政商藩籬被打破，互動頻繁，大有水乳交融的趨勢。而統治階層也從刻意與商人保持距離，到互相邀宴，共赴球場，最近甚至紅頂商人也充當國之大老，屢屢被邀請出來擔任合事

佬，幫忙協調政治衝突，這是前所未有的現象。

過去的強制政商分離不一定對，但現在水乳交融的情形也不一定好，去年所發生的華隆及長榮案，受到輿論一致的批評即為例證，明顯地是得不償失，因此一個合理的政商關係有待雙方及社會共同來建立。

## 參考書目

- 于百溪，1989，〈陳儀治臺的經濟措施〉，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 171-76。
-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2，《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載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出版。
-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1992，《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 胡允恭，1947，〈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 23-50。
- 黃進興，1990，《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出版。
- 黃世鑫、郭建中，1991，〈企業在整體政經發展中之角色〉，載：《企業、政府與社會間關係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陳明通、朱雲漢，1992，〈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頁 77-97。
- 謝德錫，1987，〈墜落「半山」的政壇流星～林頂立〉，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三)》，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 劉進慶，1975，《戰後臺灣經濟分析（1945—1965）》，東京大學出版會。

臺灣土地銀行編，1954，《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統計報告》，臺灣土地銀行出版。

戴寶村，1987，〈毀譽參半的「了然居士」～劉啟光〉，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四)》，臺北，自立晚報社出版。

蘇子琴等，1992，《權與錢～透視臺灣政商關係》，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

蕭全政，1988，《政治與經濟的整合》。臺北：桂冠出版社。

嚴演存，1989，《早期之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Kerr, George H., 1976, *Formosa Betrayed*, New York: Da Capo Press.

## 第三篇 國民黨政權與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sup>1</sup>

### 壹、前言

檢視臺灣光復以來宜蘭的縣級（相對於鄉鎮市級）地方勢力，從1950年實施地方自治之初即有所謂的「八大勢力」，分別由蔣渭川、盧纘祥、甘阿炎、郭雨新、藍文炳、陳進東、陳火土、蘇東芳等人所領導<sup>2</sup>。經過幾次地方選舉的分合作用，及至六0年代重組成以陳進東、林才添、陳火土、及郭雨新等為代表的四大勢力<sup>3</sup>，其中郭雨新屬青年黨，其餘皆屬國民黨。六0年代末期郭雨新成為宜蘭黨外勢力的代表，而國民黨內的三大派系亦逐漸消化合併成陳派及羅許派。及至七0年代中期，國民黨開始打壓黨內的地方派系，代之以一手培植的青年黨工幹部，陳派及羅許派勢力開始衰退。八0年代初期黨外勢力在宜蘭蓬勃發展，國民黨驅使親手栽培的黨工幹部應戰，陳及羅許兩派更無發展的餘地。八0年代後期國內政治急遽變遷，既有的威權政體面臨空前的挑戰，民進黨在重重政治攔阻中成立，宜蘭的黨外勢力也順勢轉成新成立民進黨的地方基層力量。應戰民進黨的國民黨黨

---

<sup>1</sup> 本論文初稿發表於「宜蘭研究學術討論會」，宜蘭縣政府主辦，宜蘭縣棲蘭山莊，1994.10.15-16，作者要謝謝論文評論人張炎憲先生，以及與會的宜蘭地方耆老、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

<sup>2</sup> 引自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體系與變遷研究工作室」所收藏，有關國民黨對地方派系及反對運動人士的認知與評估資料宜蘭縣部份。

<sup>3</sup> 同註二。

工幹部則在歷次選舉中節節敗退，及至民進黨在宜蘭執政，陳及羅許兩派可謂銷聲匿跡。九〇年代初期，國民黨為圖「光復」「淪陷」十餘年的宜蘭縣，開始找回昔日的地方派系，不僅盧纘祥的嫡孫盧逸峰的勢力漸起，大有「盧派」的架勢，羅許派亦在遭受國民黨十餘年的打壓後，有逐漸復甦的機會。

表一 宜蘭縣歷屆省議員選舉候選人派系及黨籍屬性

屆別	姓名	派別	黨籍	提名	結果
臨一屆 (1951)	郭雨新	郭雨新派	青年黨		當選
	蘇東芳	蘇東芳派	國民黨		當選
	陳進東	陳派	無		落選
	王清標		國民黨		落選
臨二屆 (1954)	郭雨新	郭雨新派	青年黨		當選
	陳火土	陳火土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第一屆 (1957)	陳火土	陳火土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第二屆 (1960)	郭雨新	郭雨新派	青年黨		當選
	李清桂		無		落選
	林振炎		無		落選
	陳世叫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第三屆 (1963)	李清桂		無		落選
	何連煌		國民黨	違紀	落選
	陳火土	陳火土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第四屆 (1968)	郭雨新	郭雨新派	青年黨		當選
	陳火土	陳火土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謝報		無		落選
	郭雨新	郭雨新派	青年黨		當選
第五屆 (1972)	游耀長		國民黨	違紀	落選
	胡榮澧		無		落選
	官來壽	陳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表一 宜蘭縣歷屆省議員選舉候選人派系及黨籍屬性

屆別	姓名	派別	黨籍	提名	結果
第六屆 (1977)	張文鵠		無		落選
	陳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陳汾		國民黨	提名	落選
	林義雄		黨外		當選
第七屆 (1981)	官來壽	陳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張川田		無		落選
	官來壽	陳派	國民黨	提名	落選
	游錫		黨外		當選
第八屆 (1985)	陳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楊政誠	羅許派	國民黨	提名	落選
	游耀長		無		落選
	游錫		黨外	推薦	當選
第九屆 (1989)	林金喜		國民黨	開放	落選
	林明正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盧逸峰	盧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劉守成		民進黨	提名	當選
	謝報		無黨籍	參	落選
	張文鵠		無黨籍	參	落選
	林建榮	陳派	國民黨	提名	落選
	林明正		國民黨	提名	落選

這種發展趨勢，如佐以縣級的縣長、正副議長及省議員選舉結果，更可以看出其中的變遷軌跡。首先就五〇年代的「八大勢力」而言，盧纘祥、甘阿炎分別出任第一屆及第二、三屆縣長，藍文炳則代表青年黨與甘阿炎角逐縣長寶座。蘇東芳、陳火土、郭雨新則當選一

至多次省議員。陳進東則首次以無黨籍身份競選省議員，林才添則據有縣議會，擔任第三、四屆議長（參見表一、二、三）。

表二 宜蘭縣歷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派系及黨籍屬性

屆別	姓名	派別	黨籍	提名	結果
第一屆 (1951)	盧纘祥	盧派	國民黨		當選
	陳旺全		無		落選
第二屆 (1954)	藍文炳		青年黨		落選
	林振炎		無		落選
	甘阿炎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第三屆 (1957)	甘阿炎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陳旺全		無		落選
	林才添	林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第五屆 (1963)	陳進東	陳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第六屆 (1968)	林伯耕		無		落選
	陳進東	陳派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陳旺全		無		落選
第七屆 (1972)	李鳳鳴	黨工幹部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第八屆 (1977)	李鳳鳴	黨工幹部	國民黨	提名	當選
	許仁修		無		落選
	李讚成	黨工幹部	國民黨	提名	落選
第九屆 (1981)	陳定南		黨外		當選
	許仁修		無		落選
	陳定南		黨外		當選
第十屆 (1985)	林建榮		國民黨	提名	落選
	游耀長		無		落選
第 11 屆 (1989)	李讚成	黨工幹部	國民黨	提名	落選
	游錫		民進黨	推薦	當選
	張軍堂		國民黨	報准	落選
第 12 屆 (1993)	李秀綺		無		落選
	游錫		民進黨	提名	當選

進入六〇年代後，盧纘祥因為早逝，使得「盧派」勢力迅速為林才添所吸收，林並在六〇年代的初期，即由縣議會議長晉身為第四屆縣長，奠定日後林得以吸收羅許兄弟勢力，成就了林派（後期稱為羅許派）持續了數十年不墜的根基。甘阿炎則因為縣長任內爆發內埤漁港瀆職案，被停職、判刑，官司纏訟長達八年，所依附勢力紛紛走避，及至三審定讞已年逾六旬，只得退出政壇，而整個「甘系」勢力亦隨之灰灰湮滅。陳進東則在五〇年代以無黨籍身份競選省議員失敗後，加入國民黨捲土重來，先在六〇年代初期登上縣議長職位，隨即在1963年取代僅任一屆的林才添，為國民黨提名角逐縣長寶座，當選了兩任九年的縣長，使陳派勢力達於頂峰，與林才添的勢力並駕齊驅，成為宜縣兩大主要派系。郭雨新及陳火土的勢力則仍維持在省議會（參見表一、二、三）。

七〇年代後，國民黨開始打壓黨內的地方派系，先後提名一手培植的青年黨工李鳳鳴、李讚成、林建榮等人競選縣長職位，將地方派系勢力拔除於縣內主要行政首長職務，從此縣內兩大派系就未曾再登上縣長寶座，羅許派及陳派僅能繼續掌控縣議會，分別當選議長及副議長職務，陳派的官來壽並取代原來的陳火土勢力，在省議會內據有一個席次。及至1981年黨外出身的陳定南打敗國民黨黨工李讚成當選縣長，在陳縣長的強勢作為下，地方派系勢力在宜蘭開始衰退。不僅繼續與縣長寶座無緣，同時也退出了省議會勢力。1981年官來壽三度代表陳派蟬聯省議員失敗，1985羅許派的楊正誠雖爭取到國民黨的提名，但也競選省議員失利。相對的沈寂數十年的盧派勢力，則在前縣長盧纘祥的嫡孫盧逸峰出馬競選1989年舉行的第九屆省議員成功後，有逐漸復甦的跡象。1992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盧逸峰復出任現任立委林聰明的競選總幹事，林出身水利會系統，並不屬於既有的縣級兩大派系。同時角逐二屆立委職位的尚有羅許派的許國文，及偏民進

黨的前縣長陳定南。盧在輔選林成功後聲勢大漲，羅許派雖然失利，但這也是羅許派在許文政一任監委後，多年來首次被默許爭取中央民意代表職位的情況，再加上國民黨力圖光復淪陷十餘年的縣長職位，縣級地方派系在九〇年代似乎有了再度被重用的跡象（參見表一、二、三）。

表三 宜蘭縣歷屆縣議長及副議長派系屬性

屆別	職稱	姓名	派系	職稱	姓名	派系
第一屆(1951)	議長	甘阿炎		副議長	王清標	
第二屆(1953)	議長	甘阿炎		副議長	盧琳榮	
第三屆(1955)	議長	林才添	林派	副議長	吳佩馨	盧派
第四屆(1958)	議長	林才添	林派	副議長	陳進東	陳派
第五屆(1961)	議長	陳進東	陳派	副議長	簡俊琳	陳火土派
第六屆(1964)	議長	邱永聰	陳派	副議長	謝阿旺	陳派
第七屆(1968)	議長	邱永聰	陳派	副議長	謝阿旺	陳派
第八屆(1973)	議長	許文政	羅許派	副議長	陳進富	陳派
第九屆(1977)	議長	許文政	羅許派	副議長	陳進富	陳派
第十屆(1982)	議長	陳進富	陳派	副議長	江圳欽	陳派
十一屆(1986)	議長	羅國雄	羅許派	副議長	林榮星	羅許派
十二屆(1990)	議長	羅國雄	羅許派	副議長	林榮星	羅許派

為什麼五、六〇年代宜蘭的地方勢力會如此蓬勃發展，而且盡歸國民黨旗幟底下？為什麼國民黨要在七〇年代中期打壓地方派系？為什麼八〇年代國民黨驅使黨工幹部屢次與黨外對陣失敗後，仍不願意借重既有的地方派系勢力？為什麼羅許派要在九〇年代盧派日漸成氣候後才得以復甦？這些問題正是本論文所要探討的重點。換言之，本論文對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捨宜蘭縣民特殊的政治文化發展，以及

黨外及後來的民進黨數十年在宜蘭所作的努力，試圖從國民黨政權與地方派系的互動關係來探討這種派系興衰的軌跡。

## 貳、國家機關與地方派系

欲瞭解國民黨政權與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首先必須瞭解國民黨政權的本質。數十年在臺灣遂行統治的國民黨，基本上是一個外來政權，以一種政治學上所謂的威權體制(authoritarian regime)，對臺灣進行殖民式的威權統治。可再說明如下：

一、國民黨是一個外來政權。此處所謂的「外來政權」，並非指一般容易誤以為的「外省政府」。它基本上包含有三個層次的意義：

(一) 這個政權所追求的目標是外生的。過去四十年國民黨政權一再宣稱的主要國家目標：1.充滿大中國意識的國家統一目標。從過去的「反攻復國」到今天的「國家統一綱領」。2.反對共產主義及打倒共產黨竊國集團。從過去的以武力「剿匪」，到今天以「和平轉換」顛覆在中國大陸的共產黨統治集團。3.實行三民主義。這些國家目標本質上可能有一些是適合臺灣的，有一些則不適合。但無論如何，都不是經由臺灣住民透過集體協商產生的，而是國民黨從中國大陸帶來，強加在這個社會上的。

(二) 政治權力所賴以運作的一套典章制度也是外生的。四十年來國民黨架設統治機器的典章制度，是一套所謂的「動員戡亂臨時政府體制」，是在既有的五權憲法制上，加上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特殊設計。這樣的一項特殊政府體制，也是國民黨從中國大陸帶來的，並非基於被統治的臺灣居民所創設，或者公民複決產生的。

(三) 操弄統治機器的統治集團更是外來的。在國民黨政權本土化以前，操弄統治機器的統治集團，其主要的構成份子，既不是臺灣

島上的原住民，也不是來臺數百年的福佬或客家人，而是1949年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所謂「外省人」，這些「外省人」長期把持國家統治機器，數十年來從未經過臺灣選民的投票同意。

二、國民黨在臺灣所遂行的是一種威權統治。對威權體制的探討，學者間雖有種種的看法，我們則著重這個體制的政治結構。一般說來，政治的核心概念是權力，所以政治結構不外是一套政治的權力關係規範。這在威權體制則是由統治者掌握最高的權力，然後經由政黨的組織，層層節制而下，控制三種社會的結構：（一）統治社會(ruling society)的結構，（二）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的結構，（三）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的結構。這樣的威權體制基本上是立體的，而非平面的；在動態上，就像一把傘：統治者是傘的機紐，而在政黨的主軸上，撐起控制統治社會、政治社會及民間社會的三支傘柄，將威權體制的傘張開。我們稱這種威權體制的動態結構為現代威權政治的傘狀理論(The umbrella theory of modern authoritarianism)（胡佛，1991）。根據這一傘狀理論，統治者、政黨組織，以及控制三種社會的結構，如果任何一方在權力的掌握及節制上產生了問題，威權政治的傘就會出現破損或鬆脫的危機。當然，如對權力的掌握及節制不產生問題，民眾的政治及社會生活在威權體制的大傘籠罩之下，就會受到全面壓制，自由與民主未免成為奢望。

從這一現代威權體制的傘狀理論，我們可以進一步將四十餘年來，國民黨在臺灣所建立的威權體制剖析如下（胡佛、陳明通，1993）：

（一）四十多年來，居於威權體制樞紐地位的統治者是兩位蔣總統（蔣介石及蔣經國），他們父子相續，建立以蔣家為核心的統治集團，形成一種高度封閉的階層或社會。蔣介石原具有中國歷史上的地位與聲望（主要來自北伐、抗日與剿共等），來臺後則強調孫中山先

生的意識形態：以三民主義建國、復國，另建立了一套自己的觀念與價值結構（主要為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等民族倫理與施政方針）。他運用他的地位、聲望及反共建國的理念，使自己成為國民黨內不爭的領袖。蔣經國則在他的父親多年刻意培養下，掌握實權，控制統治集團，而能順利地繼承為黨內的不爭領袖。

（二）蔣氏兩代自國民黨遷臺後，即先進行所謂的黨的改造，一方面將黨的結構定位在革命民主政黨，發展嚴密的層級組織，一方面則加強黨員的訓練，使信仰黨的理念，服膺領袖的意旨，以貫徹黨的威權領導及監督的作用。這種一黨威權主義(one party authoritarianism)的建立，黨即成為威權體制的主軸，無論統治社會、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的結構，皆可置於黨的領導及控制之下，而有關的從業人員則成為同志，皆必須服從組織，尊重黨紀。四十多年來，國民黨所建立的一黨威權主義的結構，並未有實質上的改變，縱在兩位蔣總統過世後，也仍然維持不墜，只是略微鬆動而已。

（三）在國民黨威權結構的主軸上，最受控制的則是統治社會內的軍隊組織，由此造成所謂的威權軍事主義(authoritarian militarism)。至於政府的各部門，包括各級文官，則被視為一個整體的官僚結構，而加以相當的控制，由此造成所謂的威權官僚主義(authoritarian bureaucratism)。

（四）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對民間的社會來說，一方面運用政府的官僚組織（包括憲、警、情治單位等），直接管制民眾的各種活動，一方面則將所有的產業、職業等團體，置於黨的直接或間接的控制之下，而形成所謂的威權統合主義(authoritarian corporatism)的結構。透過這種威權統合結構，各種商會、農會、工會及職業團體雖可組織，但皆缺乏充分的自主，且受到種種的限制（如在每一地區只能成立一個等）。

(五) 國民黨在民間社會建立統合主義的威權結構，在政治社會則發展所謂的依恃主義的威權結構（authoritarian clientalism），也就是透過對各地區經濟活動的管制與特許，如金融保險業、汽車客運運輸業等等，嘉惠地方領袖所組成的派系，使能歸附，以博取在選舉及各種政治活動中的支持。作為一個外來的政權，執政黨與政府在遷臺後，不能不以三民主義的建設作號召，並以地方選舉的舉辦，爭取本身的正當性及臺省民眾的向心。為了控制選舉的進行，不使威脅及妨害到威權統治的運作，執政黨一面由政府宣佈戒嚴，實施黨禁，一面則運用依恃主義，結合地方勢力，發展政治社會的威權結構，加以策劃及掌握。這樣的設計實際上使選舉成為一種缺乏選擇的選舉（election without choice），淪為威權統治的工具。

三、國民黨是一個無母國的殖民政權。此處所謂的殖民政權指的是近世紀的一種政權類型，基本上是以對殖民地資源進行搜刮與榨取，豐富母國的資本積累為目的，少有對殖民地進行建設，若有也只是為了作進一步的搜刮。國民黨過去四十年對臺灣所進行的統治，基本上也是少建設，多搜刮榨取，為備戰累積資源，以達成「反攻復國」的目的。由於國民黨原來的「殖民母國」已經淪入「匪幫」手中，相對於日據時代在臺灣的日本總督府，國民黨可以說是一種「無母國的殖民政權」，它所搜刮的資源除了1945年接收初期還有運回中國大陸「母國」，以應付剿匪戰爭外，1949年以後，則大部份都消耗在反攻復國的武裝軍備上。

瞭解國民黨政權的本質後，其次再就派系及地方派系作一定義。本論文所謂的「派系」指的是以二元聯盟(dyadic alliance)為基本構成單元，為達成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取得及分配的集體目標，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地方派系」是派系的一種，相對於中央而言，該派系是以地方作為主要的活動領域(arena)，其主要的政

治目標有二：1.規畫候選人及動員選票爭取地方選舉職位，包括地方政府機關及地方統合組織，2.透過當選選舉職位，汲取該職位所能掌握的資源（包括合法、法外及非法），再分配給網絡內的成員。茲再說明如下：

一、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所謂「二元聯盟」，根據 Carl H. Land'e 的定義，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個人之間，以交換恩惠（*favours*）及提供及時所需（*needs*）為目的的自願性協議(1977:xiv)。定義中所謂的「兩個個人之間」的關係，強調的是一種直接、面對面、經由有意識接觸所建立起來的關係，有別於兩個人因佔在某些職位或地位所自動產生的關係，且在後來的交換過程中，必要時能符合隱密性的要求。由於二元聯盟強調彼此間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或互動，而一個人又受到人的先天稟賦的限制，因此基於二元聯盟所發展出來的派系，它的組織範圍，活動空間，協調溝通對象，追隨控制人數，都有其一定的限制(Nathan, 1976:37)。不若政黨、利益團體等官僚化的組織，可以發展出全國性的架構。

二元聯盟所彰顯出來的一項重要行為是交換，交換可以說是因結盟所產生的一項義務，雙方都必需履行，不管是結盟的雙方地位平等或有上下之分，否則結盟關係將不存在。為此，交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當交換是目的時，提供的是對方恩惠或及時所需的東西；當交換作為一種手段時，其目的主要是用來表示持續結盟的意願，或證明盟誼的持續存在，尤其在最近的一段時間都沒有發生目的性的交換時，或在預計未來將有重大的目的性交換發生時，手段性的交換常被派上用場。通常的作法是送給對方一些對方並不真正需要的禮物，或在一些節慶場合輪流作東請客(Land'e, 1977:xv)。地方派系人物平時勤於應付各種喜慶宴會場合，給「面子」即是一種恩惠(*favours*)。

二元結盟的目的 -- 交換恩惠及及時提供所需，其內容雖由結盟的雙方來認定，但在人的社會中不外是資源與服務兩種，這些東西往往有其稀少性，因此希望透過結盟的關係達到：(1)取得比平均市場價格更有利的價格；(2)缺貨時能特別供應，且不趁火打劫，哄抬價格；(3)獲致未商品化或不能(包括物所不能及法所禁止)商品化的東西，也就是僅靠金錢交易所買不到的東西(1977:xv)。地方派系內所交換的東西，雖然種類繁多，範圍廣闊，但主要還是環繞在選票、金錢、職位、聲望(捧場、給面子)、及公權力的行使與不行使等幾個項目上。

二元聯盟有如一「附加物(addenda)」(1977:xvii)，既附加在既有的體制上，也需要借助其他的體制來加強。就前者而言，它反映出被附加的體制功能上的不足。例如在某些官僚體系內，上級長官與某些特定的部屬發展出二元聯盟的關係，造就一批所謂的「班底」，顯示在既有的官僚體系內，無論是指揮系統、行政效能、或是人才引用、功績制度(merit system)上都出了問題。又如臺灣的選舉體制，所以會附著一套二元聯盟網絡 -- 地方派系，顯示既有的選舉體制在功能上有許多缺失，特別是專司選舉動員的政黨，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才需要地方派系來補強。就後者而言，它反映出二元聯盟在本質上存在著「可靠性(reliability)」的問題(1977:xvi)，也就是聯盟的本身在確保交換義務的履行上，缺乏穩固的保障。特別是這些義物的履行往往不是法律管轄的範圍，或者法律的救濟與不履行的損失不相當，甚或者交換本身是違法的。例如派系領袖與樁腳是臺灣地方政治上的一項二元聯盟，選舉時派系領袖拿錢給樁腳去買票，結果錢被樁腳吃掉造成落選，此項損失根本無法獲得法律的保障，因此二元聯盟必須假藉外來力量來強化交換義物的履行。

強化二元聯盟關係的機制，基本上是借助於政治、社會、文化系統。其中最常見的便是運用社會中的初級團體關係，包括：血親、姻

親、地域、宗教祭祀圈等因出生而繼承得來的關係。個人在這些關係圈中，利害最接近，互動最頻繁，關係也最持久，在此中結盟最有可能，同時互惠行動也最有保障。因為大部份的社會，對初級團體關係都一套基於愛他或利他主義的道德規範。像菲律賓的小孩從小就被教導，對父母親的恩情債終生永難償還。又，傳統的中國社會，文化中充滿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敦親睦鄰等道德語言，對忤逆父母、拂違兄長、出賣親人、背叛師門等的譴責也最強烈，顯示互惠與不能傷害對方利益的道德要求。因此觀諸臺灣地方派系在早期發展的時候，成員之間大部份至少具有一種以上的血緣、姻緣、地緣、語緣、學緣、祭祀圈等初級團體關係。其中學緣關係雖不盡然為初級團體關係，但在傳統天、地、君、親、師的觀念下，同門學緣的關係，往往被類比成初級團體關係，具有同樣的約束力。次級團體關係是另一個用來強化二元聯盟的機制，隨著派系規模的擴大，或者都市化、工業化的發展，初級團體關係已不敷或不能運用，更多的產業、職業、自願性會社等次級團體關係，將被引進，藉以發展、強化聯盟關係。雖然如此，由次級團體關係所發展出來的聯盟關係，後來也會透過發展初級團體關係來強化它，例如透過通婚、結拜兄弟姐妹，將無姻緣、血緣的人際關係，建立起姻緣或比照成血緣的人際關係來互動。另外不附著於團體關係，一個社會中單就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所產生的恩報觀念，忠誠規範，例如「一報還一報」、「不可恩將仇報」，「不可出賣朋友」等文化上的約束力，也常被引用來強化聯盟義務的履行，降低交換的風險或減低交易成本。

二元聯盟又可分為：垂直二元聯盟與水平二元聯盟。所謂的「垂直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不均等，有上下之分。通常是結盟的雙方原先的社會地位就不均等，反應在結盟關係內的地位也有上下之分，「保護--追隨連結(patron-client tie)」即為最典型的垂直

二元聯盟。所謂的「水平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相當，難有上下之分。兩人生意上的合夥，農事上的合作，即為典型的水平二元聯盟。派系基本上是由為數眾多個二元聯盟所串起來的人際網絡，它可以同時包括垂直及水平兩種二元聯盟，雖然通常垂直聯盟要多於水平聯盟，但在某些層次或演化階段，水平聯盟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如當派系內第一代領導人過世後，核心幹部與原先領導人的垂直二元聯盟已不復存在，核心幹部們若想讓整個派系繼續存在，可能另推或臣服於新的領導人之下（例如少主），但也可能透過彼此間重新的水平聯盟，進行協商式的決策。又如多位鄉鎮級的派系領導人，為擴大勢力範圍，提昇自己至縣級派系時，通常也會透過水平式的聯盟來完成。來自不同鄉鎮的議員在縣議會內，結拜成多數派，一起攻佔議長位置，進而競選縣長，發展成全縣性的派系即為典型的例子。

二、派系是這些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 (quasi-group)」。所謂的「人際網絡」指的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交織形成的社會場域 (social field) (Mayer, 1977:294)，場域內的個人不必人人皆有直接的關係，也不必人人皆與核心人物有直接的關係，只要至少與其他的任何一人有直接的關係即可 (Land'e, 1977:xxxiii)。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無數個二元聯盟所交織出來的人際關係，便是一個人際網絡，網絡內的派系成員透過一個個二元聯盟與其他成員發生直接與間接的關係。Adrian C. Mayer 稱此一網絡為一「準團體」-- 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卻缺乏共同的「成員身份與權利義務 (membership)」標準 (Mayer, 1977:293)。成員與非成員之分在於中間的那一條邊界，網絡的邊界是由所有最外圍的連結者所串起來的那一條線，「最外圍」是相對於網絡的核心而言，「最外圍的連結者」，指的是離核心最遠，在網絡內地位階層最低，與他人

的連結關係最少者。在臺灣，地方派系的邊界指的是由各地「樁腳」（註一）所串出的那一條線。線內是派系成員，線以外是非派系成員（包括派系支持者），二者之分在於結盟與否。

三、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其「非正式」的特質，是從下面幾方面表現出來：1.派系的結盟關係，基於戰略的考慮，可能對外公開或為人所知，也可能不對外公開或極力保密，因此有所謂「明樁」、「暗樁」之分。除了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外，無人能知道所有的成員，因為此間並無定期參加的全體會員大會，彼此的權利義務也不同，無會員規章，更無共同決策權。結盟後彼此要交換的內容也不確定，大家要交換的內容也不完全一樣，僅有恩惠及及時所需的判斷原則。2.派系成員的引進，或言新結盟工作，多由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私下為之(Nicholas, 1977:58)，而非經由公開的甄選，特別是對背後擁有一定勢力的新進成員更是如此。由於二元結盟的本質，結盟是兩個個人之間的事，同門中第三者難以介入（無交換內容的默契），或者結盟後難為第三者所用（未曾建立交易信用），因此誰引進派系成員越多或品質越好（即有力盟友），誰就是派系中的實力人物，極有可能成為派系中的新領袖，這往往是年長的派系領袖與第一代核心幹部、或諸核心幹部彼此之間關係緊張的來源。3.派系成員的引進，並無一定的標準，來源也很廣泛，只要符合彼此的需要，即可結盟成為派系成員(Nicholas)，不受意識形態的拘束，也不指向特定的社會階層。其成員的退出也無一定的標準，只要有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盟誼斷絕，自然就退出派系。也因此派系政治中，「拔樁」、「挖角」是件常見的事。4.新進成員的加盟，並無一定的正式成員身份登記手續，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雖然有的派系會透過一定的儀式行為來清析、強化成員的認定，有的派系則否。

四、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二元結盟通常是建立在追求個人的特殊目標上(Land'e, 1977:xv)，也就是從與盟的對方中獲致自己所需，滿足個人的目的。這一互動過程中，基本上並不產生不可分割的共同財產、目標與責任。但是二元結盟所構造出來的派系，當派系領導人達成他個人的目標是追隨者滿足個人目標的前提時，卻會產生一種近似共同目標的出現，這時派系領導人個人的目標，會被看成作派系的共同目標。此在以選舉為目的的臺灣地方派系，情形尤為明顯，派系候選人的當選是派系內其他成員獲致利益的前提，因此共同努力使派系所推舉的候選人當選，便是派系的共同目標。若再進一步分析此一現象，可歸納出下面幾個特性：1.此一目標須靠多人共同努力才能達成。例如派系推人競選議員，他的當選需靠多人助選、拉票，以及最後的多人投票才能當選。2.達成目標所獲致的資源有競爭使用性。議員的時間有一定，且同一時間無法服務兩個不同的對象，因此一方之得便為一方之失。如何分配資源使用是派系進一步的工作。3.此一資源難以設限排除他人使用。某議員雖由某派系輔選而當選，但並不為該派系所獨佔專用，此間無法排除他人遇事請託該議員。因此派系所創造的基本上是一種「集體財(collective good)」。

五、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所謂的「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所謂的「準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種統合組織。這些機構組織所具有的資源，主要是的人事、預算、以及決策權。派系是一種準政治團體，以追求公權力為手段，以汲取上述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為目的，再以所獲得的資源從事政治鬥爭，進而滋養壯大派系勢力，如此反復循環不已。派系對公權力存在的另一個規範面向 -- 維持社會正義 -- 通常是置之不理，甚至加以踐踏，因此常有所謂「有派系，無是非」。

六、地方派系與非地方派系之區別。地方派系是派系的一種，所以稱之為「地方派系」，因為它的主要活動領域在地方，有別於在中央，可再說明如下：1.地方派系的主體在地方，也就是整個派系網絡根植於地方，派系成員多就地取材，網羅自地方各部門，而非由中央派下。地方派系與中央政治勢力可能有來往，甚至聯盟，但地方派系本身就是一個完整獨立的政治實體(entity)，並不是中央政治勢力的分支單位。後者應屬中央派閥的一部份，而非定義中的地方派系。2.它的集體行為主要是以當地人士為參與對象，外來者很難介入。例如縣長選舉，是由一縣的選民所投出，非當地縣民無權投票。3.所爭取的是地方級的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例如縣政府的公共工程預算，鄉鎮農會信用部門的信貸權。本文所指的臺灣地方派系，主要是指1950年代到1980年代，在縣市(含)級以下活動的派系。

七、地方派系主要的政治目標。地方派系具有多種目標，尤其是到後來發展愈成熟，能力愈強的派系，所追求的目標也就愈多，例如提供成員有力的社群安全感，對私部門經濟活動的滲透等等。但它的基本政治目標卻是不變的，這是它所以存在的理由，此一基本政治目標主要內容有二：1.規劃候選人，動員選票爭取選舉職位，包括政府機關及統合組織，2.透過當選選舉職位，汲取該職位所能掌握的資源（包括合法、法外及非法），再分配給網絡內的成員。茲再說明如下：

地方派系首要的政治目標在規劃候選人，動員選票競選職位，觀諸臺灣地方派系的起源，都為應付此一目標而來，這與臺灣的政黨體制、執政的國民黨政權本質有絕大的關係，我們將在往後的各節中進一步說明。總之，地方派系因選舉而生，選舉成為地方派系首要的政治活動，地方派系因選舉而投入無數的人力物力，平時勤佈樁（結盟），選戰時忙固樁或挖角。「無競不選」成為地方派系的首要工作

方針，因此即使無強力的候選人或滿意的職位也要參選，名之為「練兵」，否則平時佈下的樁腳，會因缺乏交換行為，或無息而終，或轉投他人，整個派系將因此而瓦解。

競選時的消耗，必須從當選的職位中賺回，平時結盟佈樁，經營派系所需的資源，也是從所佔據的職位中去汲取。選舉制度設計的原意：代表選民、服務公職，都僅是派系爭取利益後的副產品。根據學者的分析，派系透過所佔據的職位汲取資源方式，大致可分為三類：1. 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凡是有機會當選省議員的縣級派系，都不會放過此一機會。2. 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的公部門採購利益或傭金。尤其是對公共工程的包攬，在建設經費比較充裕的縣市更是為數可觀。3. 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又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表面上合法的假公濟私，例如利用都市計劃或公共建設規劃來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另一類是以公權力來掩護寡佔性的非法經濟活動，例如經營地下舞廳及賭場（朱雲漢，1989:151-52）。

總之，「派系」是基於多重二元聯盟網絡所形成的一種非正式團體，附著於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卻具有獨立的動員及控制能力，雖無公開及一視同仁的吸收成員管道與標準，也無會員大會等集體協商、共同決策的過程，但卻能形成集體行動，爭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職務，進而轉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成為派系的資源。「地方派系」則是派系的一種，相對於中央而言，以地方作為主要的政治活動領域(arena)

派系的本質既如上述，那麼國民黨作為一個統治臺灣數十年的政權到底與地方派系有何關聯？欲瞭解此一問題首先必須對國家機關

(state)<sup>4</sup> 與派系間的關係，作進一步的說明。所謂的「國家機關」指的是一種支配與控制的機制，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軍事等政府部門，以及代表民間利益參與政策制定、動員民間力量配合政策執行的非政府部門，如政黨及工會、商會等組織。這些部門及組織由一群戰略菁英(strategic elites)所領導，以公權力 (public authority)為行動的基礎，正當地(legitimately)壟斷武力為後盾<sup>5</sup>。

國家機關在一個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學者研究十八九世紀後所建立的現代國家，認為國家機關至少具有四種角色：分配性角色、保護性角色、汲取性角色、及生產性角色<sup>6</sup>。首就分配性角色而言，從權力與利益的角度來看，政治是一種對一個社會的價值（利益）進行權威性分配的過程（Easton, 1965:50），而國家機關正是這項權威性分配的決定者，它運作於民間社會(civic society)之上，為社會進行價值分配。這一分配或剝奪個人及團體所擁有的利益，如徵收私人土地開闢為公共道路；或阻止個人及團體去擁有某種資源，例如禁止人民籌組新黨，將槍砲彈藥列為危禁品等等；或僅允許某些團體

---

<sup>4</sup> 我們所以把 state翻譯成國家機關，而不是一般所了解的國家，主要是根據韋伯(Max Weber)的看法，他說：一種統治組織如果它的行政人員能在一個領土內，以威脅及使用武力來保障它的存在及持續發號施令，可稱為政治組織。一個具強制性，能持續運作的政治組織，只要它的行政人員能夠成功地持續主張他們是正當地以壟斷的武力作為執行他們的命令的後盾，這個政治組織便可稱為"state"（Weber;1978:54）。所以state指的是包含有命令、行政人員、合法武力後盾等特性的組織，因此我們將它譯成「國家機關」。

<sup>5</sup> 此中有關國家機關的定義，綜合自Max Weber, Alfred Stepan, Theda Skocpol等人的說法，參見Weber;1978, Stepan;1978, Skocpol;1979.

<sup>6</sup> 前一種角色得自伊斯頓的創見，後三種角色採自 James E. Alt, K. Alec Chrystal及蕭全政的歸納。參見：Easton;1965:50, 蕭全政；1988:84-85

及個人擁有某項物資，如限制非農民不能購買農地。國家機關依其所擁有的公權力及武力，使其分配對民間社會發生禁制及約束的效果(50)。

次就保護性角色而言，國家機關是一個領域內唯一能合法擁有武力的組織，因此被賦與維持領域內秩序，以及對抗外來侵略的職責，這是傳統國家的警察角色的延續。為此它必須從社會征募兵員，建立武裝軍事力量，也要對社會進行安全佈建，完備警察系統。

第三就汲取性角色而言，國家機關作為社會中的一個行動者，擁有龐大的組織部門，尤如一個生命的有機體，需要大量地消耗社會資源。但是國家機關基本上不是一個生產者，為此它必須不斷的從社會中汲取資源，供應內部的消耗。因此國家機關為社會進行價值分配時，它不僅是一個仲裁者，也是當事人。就前者而言，它應民間社會所需，調合社會內的各種利益需求。就後者而言，它為自己分配價值，從社會中汲取資源以維持機關內各部門的生存。從而，國家機關有它的主體性（autonomy），有它的特定立場，也有它自己的利益需求，引伸而成一定的偏好。因此它在為社會分配價值時，看似是民間社會各種勢力的仲裁者，卻無法真正做到超然與公平，因此必須有權威與武力作後盾，特別是民間社會對很多的利益分配並不因為公平就會遵守時，武力更站在一種絕對的角色。此外，國家機關從社會汲取資源，把價值分配給自己，對社會而言是一種損失，也必須靠權威與武力來保障這種汲取的順利進行。

最後就生產性角色而言，現代國家，國家機關不僅是一個消費者，有時也是一個生產者，撇開共產主義國家不談，有些資本主義國家，國家機關亦介入生產事業，發展所謂的「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或完全壟斷某一生產部門，或強力介入與私人資本競爭。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除了防杜資本家的壟斷剝削，實現所謂的

社會公平正義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國家機關直接汲取社會資源的管道，而無需假手於稅收單位，因此而能更有效地掌握其本身所要消耗的資源。

國家機關要完成以上的角色與功能，必須能對社會進行有效的動員與控制，尤其是國家機關也是社會中的一種組織，有其競爭的對象，也有其自身的利益，為保持其主體性的完整，國家機關無時不刻在作有利於自己的動員與控制。但是國家機關如何對社會進行有效的動員與控制，派系又如何成為國家機關動員與控制社會的一種機制。學者研究現代非極權國家，國家機關組織民間利益，動員與控制民間社會的模式大致上有四種：多元主義(pluralism)、統合主義(corporatism)、依持主義(clientelism)、及民粹主義(populism)。

所謂的「多元主義」，指的是一種利益代表體系，在此一體系中，選民可依自己的意願組織各種不同的利益團體，不受個數限制，也沒有由中央到地方的層級約束，完全在一種開放競爭的環境下，無任何團體可壟斷利益代表權，其成立也不需國家機關的准許。相對地，國家機關也不透過挑選團體領導人或利益連結(interest articulation)來控制該團體(Schmitter, 1974:15)。

所謂的「統合主義」，指的是國家機關跨越傳統社會部門籬籬，以經濟產業的分際來垂直分割社會，把個人強制編織進入法定的職業團體，包括各種資方的產業組織及勞方的工會組織。這些團體在同一地區同一性質的產業僅能組織一個，與多元主義的自由結社不同，完全水平壟斷該產業的利益代表。又每一職業團體，都依中央到地方作層層分割，上下隸屬、層級分明。國家機關透過給予這些社團壟斷的代表權，以換取對該社團領導者挑選權與利益要求的監控權，進而獲致對該團體的有效動員與支持(Schmitter, 1974: 13; Kaufman, 1977: 111)。

所謂的「依持主義」，指的是以「恩庇—依隨二元聯盟關係 (patron-client dyadic alliance)」來完成對政治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派系政治即為其中的具體表現。這種「恩庇—依隨」關係是一種附著於既存政治社會體制中，不平等權力地位的行動者間的非正式、特殊互惠關係。它的存在反映出統治菁英或恩庇對體系中非個人化的權威領導方式極端不信任，必須依賴廣泛而活絡的初級團體關係，去完成各種政治、社會、及經濟目標。依持主義通常存在於不對等的權力與地位的行動者間，其中「恩庇者(patrons)」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依隨者(clients)」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來換取生活所需的資源。但依隨者通常亦擁有恩庇者所缺乏或極需的資源，如此二者間的交換關係才有可能建立，亦即雙方各皆持有對方所需，而在政治社會經濟領域中相互依存，雖然依隨者通常都是較弱勢的一方 (Kaufman, 1977:113)。

所謂的「民粹主義」指的是未經由組織化，而以政治運動直接向都市勞工階級或鄉間農民群眾尋求政治支持，或以反既存體制意識形態，尋找非勞工部門選民支持的動員方式 (Di Tella, 1965:47)。

以上多元主義及統合主義都是透過水平的社團組織來連結集體利益，依持主義則透過垂直的正式或非正式組織來滿足個別的特殊利益，民粹主義則透過無組織化的行動來達成集體利益，具有反體制的意識形態。

政治學者吳乃德曾進一步從動員能力、統治菁英所受到非統治菁英的壓力、以及中介菁英的存在等三個面向，來比較這四種動員與控制的模式，最後認為依持主義的動員模式對威權統治菁英最為有利，動員能力既強，所受到的壓力又小 (Wu, 1987:39)。根據吳乃德的分析，多元主義的動員能力僅屬中等，但統治菁英所受到來自非統治菁英的壓力卻最強。由於多元社會中，民間社會面對國家機關時自主性

相當高，也就是民間社會中的水平利益團體依多元主義自由組織，不在國家機關控制之下，統治菁英要透過這些社團去動員群眾，惟有答應社團的要求才有可能。又由於菁英間的競爭，以及民眾的團體意識受到組織化的行動所增強，統治菁英運用多元主義會不斷受到主要團體的監督，感受到強大的壓力。統合主義的動員能力則屬較高，但統治菁英所感受的壓力則屬中等。因為在國家統合主義中，統治菁英通常能透過挑選社團領導人，來對這些社團保持一種好的控制，而被挑選來的社團領導人自然不可能對統治菁英造成太大的壓力，但隨著社團內團體意識逐漸形成，統治菁英所感受的壓力也會逐漸增強，社會統合主義則壓力更大一些。依持主義的動員能力則與統合主義相同，但壓力則最低，由於依持主義是建立在保護者與追隨者互惠的關係上，因此只要居於保護者角色的統治菁英不斷地提供利益恩惠，就能不斷地獲致追隨者的政治支持，通常支持者是不過問統治者的政治立場或偏好。惟依持主義的動員方式是個別動員，規模不如其他三者，亦即不是以整個階級或整個生產部門為對象，但它的動員力量卻是既經濟又有效。透過民粹主義，統治菁英亦能有效的完成政治動員，但是其成效往往取決於領導菁英的卡理斯瑪式(charismatic)魅力及當時的環境因素，由於民粹主義下的群眾未經組織，自然無法形成團體壓力對統治者造成威脅，不過民粹主義有反體制傾向，不為既有統治菁英所喜歡。因此四種模式中，依持主義成為統治菁英的最佳選擇(Wu, 1987:29-41)。

透過吳乃德的比較分析，我們不難瞭解國民黨作為一個外來政權，為什麼要透過依持主義來控制與動員臺灣本土社會，支持它的一黨威權統治，以達成它所宣稱的「反攻復國」目標。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從國民黨政權與地方派系的互動關係，來探討宜蘭縣地方派系興衰的軌跡。

## 參、國民黨與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

瞭解國民黨政權的本質，以及地方派系在國民黨政權中的作用後，我們便可進一步分析國民黨政權與地方派系的依持主義關係，如何地影響到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

宜蘭因有濁水溪（即蘭陽溪）橫貫東西，將全縣分成兩半，濁水溪以北稱「溪北」，轄頭城、礁溪、壯圍、宜蘭、員山等五鄉鎮市，以宜蘭市為中心，多農業及文教活動，有省立宜蘭中學、宜蘭農校、復興工商等多所中等學校。濁水溪以南稱「溪南」，轄羅東、蘇澳、冬山、五結、三星等五鄉鎮，及南澳、大同兩山地鄉，以羅東鎮為中心，多工商業活動，因太平山林場以羅東為出口。

日據時代宜蘭先被設為廳，後重劃為宜蘭、羅東、蘇澳三郡，隸屬於臺北州。1920年日本政府首開以文人出任臺灣總督，任命男爵田健治郎出主臺政。田氏為推動對臺的同化政策，及肆應臺人日增的自治要求，乃在臺推動有代議之名無代議之實的州、市、街庄協議會制，作為吸納本土地方勢力，鞏固殖民政權的地方基層組織。雖然此一協議會成員的產生，早期全部為官選，至1934年後半數才改為民選，但卻觸發了臺灣基層政治菁英的出現，因此國民黨在1945年派陳儀接收臺灣之時，宜蘭如同臺灣的其他縣市一樣，地方早有一股運行多年的政治勢力存在。

1945年陳儀跨海來臺接收，為區別「祖國」與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人民的不同對待，實施三民主義下的民權政治，隨即推動鄉鎮民代表，縣市、及省參議員的選舉，一時不少日據時代的街庄長及協議會員，紛紛出來競選，加入新的政權統治體系，而原有的地方政治勢力，也因此而多少延續下來。隨後因為陳儀治臺不當而發生「二二八事件」，不少本土政治菁英遭受的迫害，陳儀也因此而被蔣介石召回

浙江。1949年國民政府因內戰失敗而撤退到臺灣，經過短期的治理整頓後，隔年年底開始在島內實施地方自治，選舉除省長外的省級以下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長及代表等公職。

回顧宜蘭縣從1945年到1951年，國民黨接收與國民政府重建這段期間，全縣因選舉出現蔣渭川、盧纘祥、甘阿炎、郭雨新、藍文炳、陳進東、陳火土、蘇東芳等所謂的「八大勢力」。這幾股勢力有的屬於國民黨，如盧纘祥、甘阿炎；有的屬於青年黨如郭雨新、藍文炳，有的屬於原有地方勢力尚未加入政黨者，如陳進東。顯見國民黨在一開始尚無法完全操控整個地方勢力，國民黨政權後來對地方社會的穿透，可以說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從1951到1960年，隨著國民黨政權的逐漸穩固，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也逐漸由八大勢力進行整合成兩個全縣性的派系，這期間國民黨勢力的介入，巧妙運用溪南溪北地緣分歧矛盾，是其中的關鍵因素。其過程是八大勢力先作溪南溪北橫向切割，再孕育出南北縱向連橫的兩大全縣性派系，整個過程必先從縣長選舉說明起。

宜蘭縣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前三位四任的縣長都是溪北人，分別是盧纘祥、甘阿炎、林才添，溪南人先後有三星鄉大洲庄的陳旺全，羅東藍文炳出來競選都輸給溪北人，南北對抗於焉產生。第一屆縣長選舉國民黨並未辦理黨內提名，不過推舉實施地方自治前的臺北縣（轄區包括宜蘭）參議會議長盧纘祥出來競選。盧本為佃農盧春發之子，後過繼給頭城大地主盧廷翰之子盧上元為螟蛉子。以養祖父雄厚的土地資本，盧18歲起開始經營米穀生意，不久當選頭圍（即頭城）信用組合理事，數年後出任組合長，並將經營事業擴及石粉業、糖業等，成為日據時代成功的民族資本家。1928年為殖民政府圈選為頭圍鄉協議會員，35年當選為首屆民選街庄協議會員，39年晉升為臺

北州會議員。陳儀接收臺灣後，鑑於盧在地方的勢力基礎，即派為首屆頭城鄉鄉長，不久盧參加縣參議會選舉，當選後適逢「二二八事件」變局，不少議員或被捕、或辭職，盧則由議員而一路被選為副議長、議長。

與盧續祥競選的是無黨籍的陳旺全，陳為三星鄉大洲庄人，教師出身，二次大戰期間曾赴日本佔領下的廣東擔任通譯。陳雖為無黨籍，但聘請國民黨籍的陳逸松為競選總幹事。陳逸松律師出身，為宜蘭望族陳輝煌之孫，也是第五、六屆(1963-72)宜蘭縣長陳進東的堂弟。陳為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系統（即三青團）接收初期在臺所收編的本土仕紳，曾任「臺灣光復致敬團」成員、國民參政員，「二二八事件」時在臺北與李萬居起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為陳儀通緝的對象，後經白崇禧力保而撤銷，一度還到南京出任考試委員（郭崇倫，1991:78-80）。國民黨撤退到臺灣後，蔣介石追究黨內各派系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陳逸松因屬三青團成員，又參加軍統局臺灣調查站長林頂立所設的「警備總司令部特設別動隊」參謀長（戴國輝、葉芸芸，1992:248），而在國民黨內失勢，轉而支持同宗的陳旺全。盧續祥與陳旺全競爭第一屆宜蘭縣長，結果第一次投票盧輸給陳，但兩者皆未過半數而須重新投票，二次投票的結果，盧雖勝利但也留下大量被認為是屬於陳旺全的廢票，地方人士都認為這是國民黨介入操縱的結果。

1954年第二屆縣長選舉，原縣長盧續祥出任省府委員，未尋求連任，國民黨提名當時的縣議會議長甘阿炎出馬競選。甘早年畢業於總督府國語學校，日據時代曾在三星擔任公學校教師達十餘年，光復後辭教職進入省合作金庫宜蘭支庫，擔任經理職務。1951年參加首屆宜蘭縣議員選舉，當選後被推為縣議長。與甘阿炎競選的則有青年黨的藍文炳及無黨籍的林振炎。藍為溪南羅東人，林則為溪北員山鄉人，

時任臺灣水泥公司董事。選舉結果甘阿炎獲勝，順利出任宜蘭縣第二屆縣長並連任第三屆，在此同時的縣議會議長則由同是溪北的頭城人林才添繼任，林後來成為林派同時也是羅許派的開山祖師。

當溪北人同時掌握縣長及縣議長職位時，國民黨掌控下的溪南地方勢力，則僅分得宜蘭兩席省議員中的一席職位，一直要到1958年才再增一席縣議會副議長職位，形成長久以來南弱北強的局面。這一席省議員前後為蘇東芳、陳火土所擔任，另一席則由青年黨同時也是溪北人的郭雨新所據有。蘇東芳本為雲林人，是青年黨人蘇東啟的長兄，日據時代到羅東擔任庄長，後在宜蘭生根落戶，1951年代表國民黨當選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省議員。陳火土則是盧纘祥擔任第一屆縣長時在蘇澳所培植的勢力，也是溪北派系跨越蘭陽溪扶植溪南勢力締肇全縣性派系的先聲，惜盧在1957年因腦溢血驟然去世，盧派勢力從此一蹶不振，幾乎在宜蘭消失，獨留陳火土在溪南自成一派孤軍奮鬥。

甘阿炎兩任縣長後，國民黨提名當時的議長林才添出馬競選縣長，林本為前縣長盧纘祥的人馬，靠盧的扶持先爭取宜蘭縣水利會勢力，打敗原任會長陳金波取而代之，繼而當選第一屆縣議員，並逐步昇到議長，盧去世後林逐漸發展出自己的勢力來。林在順利當選縣長後，副議長陳進東晉身為議長，南弱北強的局面才稍獲改善。

為什麼溪南的勢力要等到陳進東當選縣議長後才轉弱為強？陳進東是何許人？又為什麼至此才逐漸為國民黨所重用？這實跟陳進東的地主背景與國民黨早期土地改革政策矛盾有關，雖然如此這個過程正可以看出國民黨外來政權與本土勢力逐漸妥協的過程。陳進東係冬山鄉鹿埔村人，本姓江名阿通，後來過繼給宜蘭首富，協臺陳輝煌三公子，人稱「陳少爺」的陳振光。陳進東羅東公學校畢業後，在小學老師佐藤先生的介紹下與堂弟陳逸松（陳振光二兄振業次子），一同赴日本岡山中學唸書，畢業後考入長崎大學，就讀醫科。返臺後開設大

同診所，但未正式掛牌，因此還曾被檢舉為密醫，無照經營大同醫院（徐惠隆，1992:267）。

1949年一月陳誠出掌省主席，不久開始推動土地改革，首先實施三七五減租，陳家有一佃農李家成不知何故自殺，李有一女婿串連報社記者，揚言陳進東反對三七五減租，逼死佃農。並在繼任省主席吳國貞來縣巡查時，披麻戴孝到羅東火車站攔路告狀，控訴陳不仁不義，吳下令查辦此事。陳因而遭判刑數月投獄，後因蔣介石復行視事特赦，陳得以在入獄十餘天後釋放。據當時筆錄李妻的刑警陳金燦先生事後回憶，李妻曾親口告訴他，李因久病無心於耕種，欲退租於陳家，又心意不決，此事為國民黨地方黨部要員知悉，威脅李不得輕易退租，影響政府的三七五減租政策，李遭此威嚇，又因久病遂厭世自殺。

陳進東遭此無妄之災後，認為無政治權力無以自保，乃積極投入1951年11月8日所舉行的第一屆臨時省議員選舉。稍早的4月8日宜蘭縣曾舉行第一屆縣長選舉，國民黨支持盧纘祥與陳旺全對抗。當時有三星地區開設碾米廠的李阿圳（其子即為後來當選縣議員的李正廷），長期受陳進東家族的委託，收受佃農繳納給陳家的田租稻谷。一日，李告訴陳進東的父親陳振光，陳旺全出來競選縣長，陳父基於同宗又與大洲庄人有淵源，要李拿白米贊助陳旺全選縣長，被視為支持陳旺全與國民黨對抗，據聞因此而得罪國民黨地方領導階層。因此當陳進東欲競選省議員時，並未被吸納加入國民黨，第一屆臨時省議員又是間接選舉，無組織代為動員配票的結果，陳的落選乃屬意料。陳在競選省議員失敗後，轉而競選中興紙廠董事，以其雄厚的財力遂以順利當選。1953年改由其弟陳進富，試探競選第二屆縣議員，一舉成功後，陳家與國民黨的關係才逐漸獲得改善。1958陳進東再探選舉仕途，與陳進富同時代表國民黨出馬競選縣議員，結果雙雙當選，陳

進東並隨即競選該屆副議長成功，成為國民黨在溪南所結合的地方勢力。

國民黨栽培陳進東成為溪南的主要派系勢力以平衡溪北的同時，溪北出身的縣長林才添，為競選連任鋪路，逐漸將其勢力延伸到溪南，與溪南的新興勢力羅文堂許文政兄弟結盟，共同對抗同是溪南的陳進東，宜蘭的地方派系逐漸打破南北對抗的格局，發展出全縣性兩大派系之爭。

羅許家的出身頗富傳奇，祖先原姓許，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氏，開臺祖忠信公，即羅許二人之曾祖父，諱名和尚約於一百四十餘年前渡海來臺，至噶瑪蘭壯圍堡過嶺庄開墾。不幸在一次水災中，辛苦墾殖的土地盡遭洪水流失，一家數口流離失所，生活頓陷入困苦艱難中，僅能替人牧牛做長工為生。祖父阿眇公為忠信公之三男落腳今五結鄉茅仔寮庄，先入贅林家，生一子取名阿海承嗣林家，兩年後林婦因病棄世，阿眇公只好將長子留在林家，獨自到今羅東文化街一帶路邊，構築一草寮，編製斗笠為生。適附近農家羅錦芳之媳婦簡阿梅新寡，尚無子嗣，先招阿眇公為養子，光緒十八年（1892）五月十日再正式入贅羅家，隔年五月得一男，取名阿隆，即羅文堂、許文政之尊翁，兼祧羅許二姓。羅許阿隆生五男八女，不分男女皆分承羅、許二姓。其中三男四女姓羅，二男四女姓許。（白長川，1993：5）

羅文堂為羅許阿隆長子，羅東公學校畢業後，得當時的羅東郡守梅谷修三（後曾任總督府文教局課長、局長）的推薦，至梅谷之母校日本四國盡誠中學就讀（梅谷之岳父為該校校長）。畢業後考入名古屋帝國大學醫學部就讀，因熱心參與活動又碰上太平洋戰爭爆發所以並未畢業，二次大戰結束後，羅得以進入駐日美軍顧問團擔任通譯工作，直至民國四十二年才返臺。許文政為羅文堂之弟，羅東公學校畢業後，亦留學日本四國盡誠中學，畢業後隨即考上國立富山高等學

校。該校為三年制高校，設有理工等科，許就讀理科中的乙科，準備將來習醫。因太平洋戰爭關係，許唸兩年半即提前畢業，考入名古屋帝國大學醫學部，就讀兩年後於1946年轉入臺灣大學醫學院三年級就讀。49年畢業後，隨即返鄉在羅東開設「羅許阿隆博愛診所」。採用最新醫學設備，並備有病床，前來就診者不少，不久即擴充至三十個病床。

1952年6月，一群原本在雲南省從事醫療傳教的天主教靈醫會人士，因為中國大陸淪陷，不為無神論的共產黨所容，乃在梅崇德神父的率領之下撤退來臺，選擇了當時醫療環境較落後的羅東，作為他們重新出發的地點。由於來臺的傳教士中僅范鳳龍教士具有醫生執照，梅神父則僅是藥師，因此必須積極尋找當地合作的對象，才能順利進行醫療傳教的工作。一日羅許阿隆的五子許文淇，當時正就讀於羅東高中，在課堂上聽到老師鄭文凱談及靈醫會教士尋找醫療合作對象的事，回家將此訊息告知父兄，父子兄弟眾人商量結果，認為靈醫會教士多屬義大利人，來自西方先進國家，若能與他們合作，將有助於醫療知識與醫院管理的現代化，乃主動與之聯絡，洽談結果一拍即合。雙方約定「羅許阿隆博愛診所」將原有的醫療設備，以出租方式與靈醫會合作。遂於1952年7月14日成立「聖母醫院」，擁有病床12床，聘許文政為管理醫師。不久因經營理念不合，羅許家乃退出，並將土地及原有的醫療設備，以三十五萬元左右賣給聖母醫院，另外在旁邊重新開設博愛醫院。（白長川，1993：5；陳成陽，1992：8；高國卿，1992：10）

許文政開設的博愛醫院因頗具現代化設備，不少地方領導人物都找其看病，因而逐漸認識縣長、縣黨部主委等地方要員。林才添因有糖尿病，縣長任內常找許文政為其看病，乃逐漸與許文政熟識。許文政欲擴建博愛醫院急需資金，找縣長林才添幫忙。當時縣政府有一筆

提供給颱風受災戶復建房舍的專款，林以一直未有人來申請貸款，竟不顧法令貸予許文政，許因此而對林心存感激，有謂許因此認林為義父(但為許所否認)。

陳進東與羅許兄弟的父親羅許阿隆原本頗有交情，羅文堂留日時與同時留日的陳進東堂妹相戀，進而同居生下一子即羅國雄，羅後來雖與其結婚，但一年多後即離婚，陳進東以羅的作為有損陳家顏面，對此頗不為諒解，遂種下陳與羅許兄弟的恩怨。林才添違法貸款給許文政擴建醫院，遭時任議長的陳進東知悉，極力加以反對，陳並派當時的黨外議員劉金全去調查，劉查明事實後提報議會，許的貸款遂被追回，陳許的結怨更深。

林才添四年縣長任滿，欲尋求連任，當時黨部規定欲登記黨內縣長提名者，需有地方人士推薦書，羅許兩兄弟遂率先為林推薦。當時的縣議會議長陳進東，在黨部的鼓勵下亦有心角逐縣長寶座，見羅許兄弟為林推薦，頗不諒解羅許兄弟為溪南人，竟推薦溪北的林才添，乃加深陳派與羅許兄弟的裂痕。

由於林才添跨過蘭陽溪栽培羅許兄弟成為溪南的政治班底，此點頗引起國民黨的疑慮，擔心林派獨大使黨部失去控制，乃全力培植陳進東成為全縣性的陳派勢力，並破例打斷林才添的連任之路，改提名陳進東競選第五屆(1963)縣長，同時縣議會正副議長亦由陳進東派下的邱永聰與謝阿旺擔任。陳進東隨後又連任第六屆縣長，而縣議會也同樣由陳派控制。林才添此時可以說是遭逢前所未有的灰暗歲月，而林派也逐漸蛻換成羅許派，宜蘭縣的地方派系結構成為陳派與羅許派對峙的局面。

雖然林才添的勢力被打壓，但林才添在溪南所培植的羅許兄弟卻未受挫，並逐步與縣黨部發展出關係，顯然縣黨部是以直接收編羅許兄弟的策略，來鬆解林羅許的結盟關係，以避免林才添勢力過於龐

大。前面曾經提到許文政透過其所開設的博愛醫院逐漸認識縣長、縣黨部主委等地方權力人物，甚至進一步擴展到中央要員，當時的省主席黃杰即曾安排博愛醫院與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進行醫療合作，透過此一交流，許又進一步認識中央領導階層的張群、何應欽等人，奠定其在中央的人脈關係，日後得以逐漸走出林派的陰影而自立門戶。

相對於林才添出身水利會系統，許文政涉入政壇可以說是從另一個社會團體，縣醫師公會開始。由於許為醫師出身，在認識縣黨部主委等地方領導階層後，不久即被推選為縣醫師公會九名理事之一。隨後醫師公會改選理事長，醫師公會本為陳派的勢力範圍，陳進東任第一屆理事長後，便一直掌握該組織，陳當選縣長後便挑選同是醫生出身的縣議會議長邱永聰來接替，但當時的省立宜蘭醫院院長黃東錄對該職位亦有興趣，因此而爭執不下，黨部乃積極尋找第三人來替代。縣黨部主委羅光華遂借請許文政為其看病時，極力說服剛當選理事的許文政出來競選理事長，羅特交代負責人民團體輔選工作的縣黨部第三組組長于鼎正，全力輔選許文正，許乃在黨部的輔選下當選縣醫師公會理事長，從此開啟從政之門。許任理事長與黨部相當程度配合，例如省黨部主委薛人仰，向其推薦連任第六屆縣議員失敗的徐芳擔任縣醫師公會總幹事，許即欣然同意。

理事長就任不久，縣黨部委員改選，許又當選縣黨部委員，同時主委羅光華他調，特別交代接任的郭主委繼續栽培許文政，郭乃提許為縣黨部副主委取代原來的副主委陳錫湖，陳錫湖為陳派陳進東所支持的人選，陳派與羅許派的鬥爭又增加了一層。當時的縣黨部副主委主要負責輔選、協調人民團體，許透過此一職務上的方便，逐漸將蘇澳漁會、宜蘭農田水利會納入自己的勢力範圍，例如水利會韓有德即由許輔選成功。同時亦收編不少鄉鎮農會系統，例如冬山、礁溪農會，都是羅許派的堅強支持者。羅東鎮農會理事謝同波即為羅許派所

輔選的人，縣黨部副主委成為許吸納地方政治勢力終成為地方上一大派系的重要職位。許任兩屆副主委後即出任縣議會議長，國民黨鑑於許勢力的擴張，隨即廢止副主委的設置，前後總共設三屆，後來雖再恢復，但副主委職位已擴至二三位，不復昔日的重要。

1968年第六屆縣長選舉，陳進東尋求連任，林才添為報上次連任遭陳破壞之仇，乃支持許文政出來角逐黨內提名。當時的省主席黃杰亦非常支持許，使許的黨內評鑑結果排名第一，因此希望非常濃厚。但是國民黨中央基於繼續扶植陳派的考慮，最後由蔣介石召見陳進東後，親自圈定陳競選連任。而按照許文政的說法是因為其在中央提名小組會議上，被告發為跨青年黨黨員，因而敗陣下來。

1972年第七屆縣長選舉，陳進東連任縣長屆滿，依法不能再競選連任，乃挑選該派的邱永聰作為接替人選，許文政亦來登記黨內縣長提名，雙方僵持不下。此時國民黨在蔣經國的領導下，認為經過數十年來的經營，該黨已由外來政權逐漸紮根本土社會，乃全面推動消除地方派系，欲代以一手培植的青年黨工幹部。地方黨部乃協調邱永聰競選立法委員，許文政任縣議會議長，另找縣內眼科名醫陳五福先生出馬，陳先答應卻在縣長登記前夕臨陣退縮，國民黨措手不及，只好徵召登記競選國大代表的李鳳鳴出馬，順利當選第七屆宜蘭縣長，並連任第八屆，打破長久以來縣長職位由派系人物壟斷的局面。

1981年第九屆縣長選舉，許文政三度向縣長寶座叩關。雖然第七、八屆縣長，都在國民黨打壓地方派系的全面性策略下，提名黨工幹部出身的李鳳鳴出任，但是第八屆縣長選舉因打壓地方派系所造成的反彈，使國民黨損失慘重，而在第九屆縣長選舉，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對立有緩和的趨勢，因此許文政此時的爭取縣長寶座，應有不小的機會。但這時原任國民黨臺南縣黨部主委的李讚成，突然請調回宜蘭，外傳李此一動作有意角逐縣長寶座，李矢口否認，不料卻在黨內

提名登記截止前一刻，由總幹事葉書田代為完成登記，宜蘭民情大譁，但李仍順利獲得提名，顯見國民黨仍繼續在宜蘭貫徹以青年黨工代替派系人物主持縣政的政策。

許文政爭取縣長提名沒有成功後，只好在其兄省黨部委員羅文堂推薦下，登記參加1980年12月底所舉辦的增額監察委員選舉，轉向中央民意機構發展，以保持派內原有的政治資源。許文政當選監察委員後，分配到國營事業調查小組，因深入調查臺電益利輪船公司購煤案，拒絕關說提出糾正案，得罪有關方面人士（有謂關中父親關大成為益利股東，關請許罷手遭拒，後來關入主省黨部，最後還升至組工會主任，此期間許與黨部的關係陷入谷底），結果只幹了一任監察委員，許卸任監委後返鄉專心經營博愛醫院，但與黨部的關係亦從此開始惡化。

為什麼許文政連續數度爭取縣長提名都未能成功，根據筆者所做的田野調查結果，主要是因為先前受制於國民黨以青年黨工代替派系人物的政策，及至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關係稍緩，但縣內兩大派系之一的陳派，勢力迅速的衰退，地方黨部擔心許出任縣長後將造成羅許派一派獨大，失去平衡的派系生態，以一個仍充滿外來政權屬性的黨部，根本無法用有限的力量加以控制。陳派勢力的衰退，顯現國民黨在七〇年代打壓派系的政策，對地方派系帶來莫大的衝擊，調適能力差的派系，不免露出窘境。雖然在李鳳鳴縣長主政的九年間，陳派固然有陳進東的弟弟陳進富擔任縣議會副議長，但議長是由羅許派的首腦許文政擔任，主副職位之差再加上許陳兩人的政治活動能力相去甚遠，羅許派在許文政的用心經營下聲勢大漲，相對的陳進富的副議長職務並未陳派累積多少資源。再加上陳派的首腦陳進東在縣長卸任後，又因年事已高過著半退休狀態的生活，未能好好經營派系的勢力，雖有派內要角官來壽擔任省議員亦未發生太大的作用，諸多因素

的結果，陳派勢力日復衰退，到了1981年官來壽要三度蟬聯省議員，也因後繼無力而失敗。

陳派勢力的衰退，羅許派的聲勢大漲，失去平衡的派系生態對羅許派而言不僅不是福反而是禍。擔心無法操控地方勢力的地方黨部，從此羅許派與發生嚴重的對抗，「博愛黨部」是地方黨部抹黑羅許派不聽黨的指揮，坐實其罪狀的代名詞。許文政在由縣議長轉成監察委員後，一任監委即被黨中央拉下馬。在地方選舉上，國民黨更抱著「寧與外人不與家奴」的心態，從1981年到1993年四次縣長選舉，國民黨無論提名或報准黨工幹部李讚成、林建榮、張軍堂出馬，遭致連連挫敗的結果，但是黨部仍一意孤行屢敗屢戰，就是不願提名羅許派的人馬出來角逐縣長寶座。所以這段期間可以說是羅許派最灰暗的日子，僅能保持實力在縣議長的位置。

這種情勢一直持續到八〇年代末期，前縣長盧纘祥的嫡孫盧逸峰的竄起，先當選省議員，再輔選林聰明當選二屆立委成功，重建盧派的勢力，平衡了失去均衡的地方派系生態，國民黨才不再與羅許派尖銳的對抗，而使後者有了喘息的機會。雖然如此，1992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羅許派推出第二代菁英許國文參選，許在黨內初選排名第一，以國民黨在宜蘭的力量，兩個立委名額中僅可能當選一席，按照黨內初選排名理該提名許國文，但黨部怕羅許派獨大，刻意打壓許國文，提名爭取連任的林聰明，僅准許國文報備參選，後懼於輿情，改採雙提名，終至許國文落選。許的落選對羅許派來講，反而是賽翁失馬焉之非福，近日報紙報導盧逸峰涉及股票大戶「美濃吳」洗錢案，未嘗不是國民黨平衡盧派聲勢的一項警訊。總之，羅許派將在國民黨派系平衡的考量下，走出一個比較平穩的步伐。

## 肆、結論

本論文從依持主義的角度出發，從國民黨政權與地方派系的互動關係，來探討宜蘭縣地方派系興衰的軌跡。我們首先剖析長期以來在臺灣執政的國民黨政權的本質，進而分析作為一個自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外來政權，如何控制與動員本土社會，以支持它的一黨威權統治，達成它所宣稱的「反攻復國」目標。隨後運用此一分析架構，探討四十年來國民黨政權與宜蘭地方派系的關係。綜觀宜蘭縣全縣級地方派系在這種威權黨國體制下的發展，基本上是從溪南溪北的對抗開始。當國民黨1949年撤退到臺灣時，正值風雨飄搖時刻，亟需地方勢力的支持，因此雖在經濟上推行土改以打擊地主階級，但在政治上仍與原有的地方勢力合作，首先扶植溪北的地方勢力，先後出現盧派及林派。當林派跨越蘭陽溪向溪南發展時，國民黨便在溪南另扶植陳派，與林派展開政治角力，以達派系平衡之效，但林派在溪南所培植的勢力也逐漸轉化成羅許派。七0年代國民黨政權已步入穩固，開始削弱地方派系，陳派與羅許派皆受打擊，惟羅許派的生命力較強，仍維持一定程度的勢力。陳派的式微，國民黨擔心羅許派一派獨大，乃持續施以無情的打壓，使羅許派與一心企望的縣長寶座無緣。及至溪北盧派勢力再起，羅許派才在派系生態獲改善的情形下有了喘息的機會。

## 參考書目

- 白長川，1993，〈許忠信公派下族譜序〉，手稿。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載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出版。
- 胡佛，1991，〈選舉的機能與民主化～臺灣的經驗〉，《香港中文大學週年教育研討會》發表論文，香港沙田：中文大學。
- 胡佛、陳明通，1993，〈二屆國代選舉的政治面貌與意義〉，載：《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民國八十年二屆國代選舉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未出版。
- 高國卿，1992，〈聖母醫院的緣起、沿革〉，《聖母醫院四十年：服務與奉獻的歲月》，宜蘭：聖母醫院出版，10-11。
- 郭崇倫，1991，〈二二八的見證者—陳逸松〉，載：《時報周刊》，第317期，頁80-81。
- 陳成陽，1992，〈聖母醫院四十週年感言〉，《聖母醫院四十年：服務與奉獻的歲月》，宜蘭：聖母醫院出版，8-9。
- 蕭全政，1988，《政治與經濟的整合》。臺北：桂冠出版社。
- 戴國輝、葉芸芸，1992，《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Di Tella, T. S., 1965, "Populism and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Claudio Veliz ed. *Obstacles to Change in Latin Ame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47-74.

-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Kaufman, Robert R. 1979,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Partisan Conflict: A study of Seve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9, pp.109-48.
- Lande, Carl H., 1977, "Introduction: The Dyadic Basis of Clientelism." in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yer, Adrian C., 1977, "The Significance of Quasi-Groups in The Study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athan, Andrew J., 1976,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icholas, Ralph W., 1977,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mitter, Philippe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ed.,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pan, Alfred,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u, Nai-Teh ,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published.



## 第四篇 尋找被派系動員的選民<sup>1</sup>

### 壹、前言

研究美國投票行為的重鎮密西根學派(Michigan School)，傳統上主要是以政黨、議題、候選人三大取向來解釋選民的投票行為<sup>2</sup>。但是在臺灣，從過去的研究經驗顯示，運用密西根模式在本地的研究上，尚留下可觀的殘餘值<sup>3</sup>。到底那些無法用密西根模式來解釋其投票行為

---

<sup>1</sup> 本論文主要係根據作者所參與，由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胡佛及陳德禹等教授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助，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研究計畫小組所蒐集的資料寫成（計畫編號：NSC-82-0301-H-002-103）。論文初稿曾發表於「民主化、政黨政治與選舉」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選舉行為研究計劃小組」主辦，臺北，1994.07.08。作者在此要感謝資助單位，未具名的研究計畫同仁及助理，以及論文評審人劉義周先生的寶貴意見。至於文中對資料的分析與解釋若有不妥之處，應責由本人負擔。

<sup>2</sup> 有關這方面的檢討文獻請參見：Beck, 1986; Asher, 1983; Rusk, 1982; Pierce, and Sullivan, 1980; Ranney, 1976; Converse, 1975; Previtt, and Nie, 1972; Campbell, 1960; Rossi, 1959.

<sup>3</sup> 例如：陳義彥對二屆立委的選後調查研究，以政黨、候選人、政見三組傳統密西根模型變數，加上臺灣特殊的族群因素等四組八個變數所建構的政黨投票傾向預測模型，經過集群分析後，四個集群中，第一類集群無明顯政黨選擇上的差異，此類集群共有 28.6%的選民，其餘三類雖有明顯的政黨投票取向，但也僅有八成左右（陳義彥，1994:22-27）。

的選民是誰？具有怎樣的政治社會特徵？又，是什麼因素決定他們的投票取向？這是本論文所要思考的一項重點。

長久以來，選舉型的地方派系就一直在臺灣存在著，對選民的投票取向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黃德福，1994:80-81；陳明通、朱雲漢，1992:85）。但是到底有那些選民，主要是因為派系的原因而去投票？或者，派系動員選民的面貌(profile)是什麼？他們又都把票投給誰？是那一類型的候選人？或是那一政黨的候選人？這些問題頗值得我們去思考。因此本論文是一項探索性(explorative)的研究，試著透過外顯行為特徵以及內在心理變項尋找派系動員選民，刻畫出派系動員選民的政治社會特徵，進而瞭解他們的投票方向。相信派系因素是修正西根模式在臺灣的運用上，一項極有理論意義的變數。

由於派系是一種非正式的團體，派系對選民的動員往往是在秘密中進行，而能為派系所動員選民，更沒有清楚可供辨認的社會身份，除非透最基層的派系樁腳，去指認那些向來為他們所動員選民，否則不易獲得確切的答案。但是尋訪樁腳有其本身的困難，要求其配合指認選民，更屬不易。因此本論文試圖在方法論上突破，採取另一種方法去「尋找」能為派系所動員的選民，也就是透過建構類型的方式，依所界定能為派系動員的選民特質，製作觀察的指標，再加以驗證。當然我們瞭解運用此一方式所尋找到的「派系動員選民」，並不一定是真正的派系動員選民，可能僅是一類具有建構中特性的選民，不過我們既然認為派系因素對選民投票行為的重要性，這種探索性的研究仍值得一試。

## 貳、派系與派系動員的選民

欲瞭解「派系動員的選民」必先界定何謂「派系」？本論文所謂

的「派系」，指的是以二元聯盟(dyadicalliance)為基本構成單元，為追求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的取得及分配，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茲再說明如下：

一、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所謂「二元聯盟」，根據 Carl H. Land'e 的定義，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個人之間，以交換恩惠 ( favors ) 及提供及時所需 ( needs ) 為目的的自願性協定 ( 1977 : xiv ) 。定義中所謂的「兩個個人之間」的關係，強調的是一種直接、面對面、經由有意識接觸所建立起來的關係，有別於兩個人因據在某些職位或地位所自動產生的關係，且在後來的交換過程中，必要時必需能夠符合隱密性的要求。由於二元聯盟強調彼此間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或互動，而一個人又受到人的先天稟賦的限制，因此基於二元聯盟所發展出來的派系，它的組織範圍、活動空間、協調溝通對象或追隨控制人數，都有其一定的限制 ( Nathan ; 1976 : 37 ) ，不若政黨或利益團體具有官僚化的特質及全國性的組織架構。

二元聯盟又可分為：垂直二元聯盟與水平二元聯盟。所謂的「垂直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不均等，有上下之分。通常是結盟的雙方原先的社會地位就不均等，反應在結盟關係內的地位也有上下之分，「保護－追隨連結 ( patron-clienttie ) 」即為最典型的垂直二元聯盟。所謂的「水平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相當，難有上下之分。兩人生意上的合夥，農事上的合作，即為典型的水平二元聯盟。派系基本上是由為數眾多個二元聯盟所串起來的人際網絡，它可以同時包括垂直及水平兩種二元聯盟，雖然通常垂直聯盟要多於水平聯盟，但在某些層次或演化階段，水平聯盟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如當派系內第一代領導人過世後，核心幹部與原先領導人的垂直二元聯盟已不復存在，核心幹部們若想讓整個派系繼續存在，可

能另推或臣服於新的領導人之下（例如少主），但也可能透過彼此間重新的水平聯盟，進行協商式的決策。

二、派系是這些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quasi-group）」。所謂的「人際網絡」指的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交織形成的社會場域（socialfield）（Mayer；1977:44），場域內的個人不必人人皆有直接的關係，也不必人人皆與核心人物有直接的關係，只要至少與其他的任何一人有直接的關係即可（Land'e;1977:xxxiii）。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無數個二元聯盟所交織出來的人際關係，便是一個人際網絡，網絡內的派系成員透過一個個二元聯盟與其他成員發生直接與間接的關係。Adrian C. Mayer稱此一網絡為一「準團體」—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卻缺乏共同的「成員身份與權利義務（membership）」標準（Mayer;1977:43）。成員與非成員之分在於中間的那一條邊界，網絡的邊界是由所有最外圍的連結者所串起來的那一條線，「最外圍」是相對於網絡的核心而言，「最外圍的連結者」，指的是離核心最遠，在網絡內地位階層最低，與他人的連結關係最少者。以臺灣的地方派系為例，派系的邊界指的是由各地選舉「樁腳」所串出的那一條線。線內是派系成員，線以外是非派系成員（包括派系支持者），二者之分在於結盟與否。

三、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其「非正式」的特質，是從下面幾方面表現出來：1.派系的結盟關係，基於戰略的考慮，可能對外公開或為人所知，也可能不對外公開或極力保密，因此有所謂「明樁」、「暗樁」之分。為了避免被拔樁、挖角，通常「暗樁」要多餘「明樁」。除了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外，無人能知道所有的成員，因為此間並無定期參加的全體會員大會，彼此的權利義務也不同，無會員規章，更無共同決策權。結盟後彼此要交換的內容也不確定，大家要交

換的內容也不完全一樣，僅有恩惠及及時所需的判斷原則。2.派系成員的引進，或言新結盟工作，多由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私下為之(Nicholas;1977:58)，而非經由公開的甄選，特別是對背後擁有一定勢力的新進成員更是如此。由於二元聯盟的本質，結盟是兩個個人之間的事，同門中第三者難以介入（無交換內容的默契），或者結盟後難為第三者所用（未曾建立交易信用），因此誰引進派系成員越多或品質越好（即有力盟友），誰就是派系中的實力人物，極有可能成為派系中的新領袖，這往往是年長的派系領袖與第一代核心幹部、或諸核心幹部彼此之間關係緊張的來源。3.派系成員的引進，並無一定的標準，來源也很廣泛，只要符合彼此的需要，即可結盟成為派系成員(ibid:57)，不受意識形態的拘束，也不指向特定的社會階層。其成員的退出也無一定的標準，只要有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盟誼斷絕，自然就退出派系。也因此派系政治中，「拔樁」、「挖角」是件常見的事。4.新進成員的加盟，並無一定的正式成員身份登記手續，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雖然有的派系會透過一定的儀式行為來清晰、強化成員的認定，有的派系則否。

四、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二元聯盟通常是建立在追求個人的特殊目標上(Land'e;1977:xv)，也就是從與盟的對方中獲致自己所需，滿足個人的目的。這一互動過程中，基本上並不產生不可分割的共同財產、目標與責任。但是二元聯盟所構造出來的派系，當派系領導人達成他個人的目標是追隨者滿足個人目標的前提時，卻會產生一種近似共同目標的出現，這時派系領導人個人的目標，會被看成作派系的共同目標。此在以選舉所形成的派系，情形尤為明顯，派系候選人的當選是派系內其他成員獲致利益的前提，因此共同努力使派系所推舉的候選人當選，便是派系的共同目標。

五、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所謂的「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所謂的「準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種統合組織。這些機構組織所具有的資源，主要是的人事、預算、以及決策權。派系是一種準政治團體，以追求公權力為手段，以汲取上述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為目的，再以所獲得的資源從事政治鬥爭，進而滋養壯大派系勢力，如此反復循環不已。派系對公權力存在的另一個規範性目的——維持社會正義——通常是置之不理，甚至加以踐踏，因此常有所謂「有派系，無是非」。

總之，派系是基於多重二元聯盟網絡所形成的一種非正式團體，附著於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卻具有獨立的動員及控制能力，雖無公開及一視同仁的吸收成員管道與標準，也無會員大會等集體協商、共同決策的過程，但卻能形成集體行動，爭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職務，進而轉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成為派系的資源。

從以上對派系的界定，我們推論能被派系所動員的選民應具有下列的特徵：

一、這些選民不必然有，通常的情況是沒有，派系認同。派系既然是一套由無數個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人際網絡，成員彼此間多屬縱向結盟，少有橫向聯繫，又沒有會員大會公開彼此的身份並相互認識，是一種非正式的團體。因此，除了少數核心幹部外，一般成員並沒有很清楚的派系認知，以致無從產生派系認同，更何況是僅被派系樁腳所動員的派系動員選民。另外，二元聯盟是一種「附加物(*addenda*)」(Land'e, 1977: xvii)，無法單獨存在，必須附著在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上。在臺灣因選舉而由無數個二元聯盟所構成的地方派系，更是一個附加在選舉體系上的社區人際網絡，派系的成員皆有他原來的社會身份與職業地位。而這一套網絡的最外圍是那些直接與選民接觸的樁

腳，這些樁腳在動員選民時，並不會以派系之名來說服或誘導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方向，相反的他們通常會隱藏自己的派系身份，而以原來的社會身份或職業面貌與選民接觸，透過金錢或物質報償的媒介誘導選民的投票方向，如此更無法培養出被樁腳所動員選民的派系認同。

二、這些選民沒有政黨偏好，他的黨派選擇端視樁腳的指示動員而決定。前面提到派系的樁腳在動員選民時，主要是以樁腳的人際關係加上金錢禮物作為選民遵從投票指示的誘因，因此樁腳既不會以派系的名義去說服選民，也不會以政黨的標籤去向選民拉票。而能被物質及人情所動員的選民，對政治及經營政治的政黨本來就沒有什麼關懷與執著。樁腳平時更沒有時間先去培養派系動員選民的政黨偏好，等到選舉時再去收割。相反地，以一次交易的方式要求選民投票的方向，對樁腳而言才是最經濟的作法，因此，能被派系所動員的選民並沒有什麼政黨偏好。

三、這些選民缺乏政治認知也不關心政治。能夠被樁腳所動員的選民一定是缺乏政治認知，也不關心政治，不認為政治能帶給他什麼，或者能為他改變什麼。否則他們一定會根據自己的認知去判斷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或政黨所推薦的候選人，而不會輕易的以手中的選票交換樁腳的金錢禮物，或屈服於樁腳的物質、人情雙重壓力，接受樁腳的指示去投票。

根據以上的定義，「被派系動員的選民」既然是指那些缺乏政治認知、又無派系認同及政黨偏好，純粹是被派系樁腳所動員，聽從樁腳的指示去投票的選民。但在實際的政治生活領域中，我們又如何去尋找定義中的「被派系動員選民」？嚴格來講，欲區辨誰是這種選民一項比較可靠的方法是：透過派系的選舉樁腳去指認（假設能普遍找到願意這樣配合的樁腳）。但是在我們過去所進行的選民投票行為研

究中，這種樁腳指認他所動員的選民資料並沒有蒐集，因此一時無法進行這樣的分析，只好退而求其次，透過對派系本質的界定，建構出所謂的「被派系動員選民」。

經過我們檢閱問卷中的題目，我們首先以問卷中的兩項問題來判定是否為被派系動員選民：

- 一、是否去聽取政見發表會。
- 二、對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有無感受。

我們所以選擇這兩道題目，一方面是受限於原來的題目設計，另一方面則從我們對派系本質的定義，以及對樁腳選舉動員方式的描述，認為那些缺乏政治認知，又無派系認同及政黨偏好，純粹是因為是樁腳動員才去投票的選民，應該是那種不會去聽政見發表會，對選舉的過程與結果也不關心，卻又會去投票的選民。但是這種選民，並非政治冷感或疏離感者，因為政治冷感或疏離感者，仍有特定的政治偏好，不易為派系樁腳所動員，事實上政治疏離感的產生，正因為這種主觀的偏好為現實政治所挫，無法伸展所致。這種挫折感表現在選舉上，極可能繼續疏離冷漠不去投票，或者尋找可以發洩他的挫折感的候選人把票投給他，形成一種所謂的「賭爛票」，總之極不可能為派系的樁腳所動員。因此我們對派系動員選民的建構，尚要在不去聽政見發表會，不關心選舉的過程與結果的選民中，排除政治冷漠或疏離感者。

經過上述的建構，我們選擇1992年二屆立委選舉作為觀察的對象。在全島所進行的選民抽樣調查研究中，我們統計出沒有去聽取政見發表會的選民有共912位，佔所有1398個樣本的65.2%。而對該次選舉過程與結果表示全無感受或無特別感受者，有893位選民，佔全部樣本的63.9%。兩者的交集共有651位選民，扣除未去投票（不為派系

樁腳所動員)，不是政治冷漠或疏離感者<sup>4</sup>，共有247位選民，佔1194位投票選民的20.69%，正是我們建構中的派系動員選民。

底下我們就針對這20.69%的派系動員選民，透過92年選民投票行為的調查結果，進一步勾勒出他們的政治社會面貌(profile)。

### 參、派系動員選民的個人及經社背景特徵

根據我們對派系動員選民的界定，能被樁腳所動員的選民，是一群缺乏政治認知，不關心政治，對選舉過程與結果並無感受，又無政黨偏好及派系認同的選民。對於這群選民的個人及經濟社會背景我們可以作下列的數項假設：

【假設一】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相比，派系動員選民中女性所佔的比率要高於男性。在我們的社會中，因為受到傳統主義以男性為中心的支配關係殘餘影響，女性相對地還是較男性不關心政治，因此極有可能成為派系樁腳動員的對象，而為我們定義中的派系動員選民。

---

<sup>4</sup> 我們對政治冷漠或疏離感者的區辨，是透過問卷中的政治疏離感與功效意識量表來進行。該量表共有八題，扣除兩題因為是詢問投票、不投票意願的題目，與本研究的基本假定—派系動員選民都是去投票的選民—不相容而予以剔除外，尚有如下的六道題目：(1)現在的政府政策往往受到大財團的影響，而犧牲一般人民的利益。(2)政府官員並不在乎像我這樣人的看法。(3)像我這樣的人根本不可能影響政府的政策。(4)候選人口口聲聲為民服務，其實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5)大多數的立法委員都在維護財團的利益，能在立法院為一般民眾講話的少之又少。(6)現在選舉風氣那麼壞，好的人才根本難以出頭。我們將這六道題目中回答不知道、或不回答者 recode 成平均數後，透過因數因素分析加以簡化後，共得一因素，再由此一因素的因素分數(factor score)判定大於因素分數的平均數（即0）者為政治冷漠或疏離感者，將他排除於派系動員選民之外。

【假設二】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平均年齡要高。年紀愈高的選民社會化程度愈深，所擁有的人際關係也愈廣愈複雜，提供了派系樁腳透過這些人際關係來動員的管道。同時會繼續保持的人際關係，必有可以施壓的人情，這正是樁腳動員不可或缺的因素。

【假設三】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教育程度要低。教育程度愈高，政治的認知程度也就愈高，有了認知便會產生偏，好而左右政治的取向。反之，低教育程度的政治認知程度也較低，不易有特殊政治偏好，而容易為派系樁腳所動員。

【假設四】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職業有顯著的差異。職業與教育程度有關，工農階級的教育程度應比白領階級來得低。另外，職業亦與社區人際關係有關，亞洲地區的水稻精耕作業方式，使農人的工作地多半就在居住地附近，農民融入社區人際網絡的程度要比其他行業來得深，而有利於樁腳的動員。因此，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職業應有顯著的差異，派系動員選民中農漁民及勞工所佔的比率，應比非派系動員選民來得多。

【假設五】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經濟狀況較差。派系樁腳主要是以金錢禮物配合人情壓力來左右被動員者的投票取向，而能為金錢禮物及人情壓力所左右的選民，其家庭經濟狀況應屬較差者。

【假設六】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社會地位較低。同樣的道理，能被金錢禮物及人情壓力所左右的選民，其家庭社會地位應屬較低者。特別是樁腳本身的社會地位就不可能太高，而社會地位低者很難以金錢人情的方式去左右高社會地位者的投票方向，所以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社會地位應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為低。

對於上述的假設是否果真如此，我們利用二屆立委選舉的選民投票行為實證研究資料加以驗證。就假設一而言，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派系動員選民中男性佔40.4%，女性佔59.6%，男性低於女性19.2%。非派系動員選民中男性佔54.5%，女性佔45.5%，男性高於女性9.0%。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在性別上的差異接近三十個百分點，達到千分之一的顯著水準，此一結果驗證了我們的假設。

對於假設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派系動員選民的平均年齡為44.94歲，非派系動員選民則為41.47歲，兩者相差3.47歲，並達到顯著水準（參見表一），此一結果支持了我們的假設。若進一步分析兩者的分配，派系動員選民中五成五集中在40歲以上，相對地非派系動員選民則僅有四成七。特別是在60-69歲年齡層，派系動員選民有18.9%，非派系動員選民則僅有11.4%，兩者相差7.5%。

對於假設三，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教育程度有顯著的差異， $\chi^2=24.172$ ， $P<0.001$ （參見表一）。其中派系動員選民的教育程度都集中在小學（含）以下，高達48.9%，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33.8%，相差高達15.1%。中學以上的教育程度，派系動員選民相對地就比非派系動員選民少許多，雖然派系動員選民中亦不乏大學及專科教育者，但僅佔一成三左右，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接近兩成少了近七個百分點。此一結果支持了我們的假設。

對於假設四，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職業分佈並無顯著的差異， $\chi^2=23.930$ ， $P>0.05$ （參見表一）。此一結果拒斥了我們的假設，特別是我們原先以為，派系動員選民中農漁民及勞工所佔的比率，應比非派系動員選民來得多，結果不然，資料顯示兩者間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只是在家庭主婦這一項，派系動員選民略高出非派系動員選民三個百分點，其餘的職業則無太大的差異。

對於假設五，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經濟狀況有顯著的差異， $\chi^2=12.429$ ， $P<0.05$ （參見表

一)。若進一步考察其間的差異可以發現，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經濟狀況多集中在平平，若加上平平以下的勉強與貧寒則接近五成九，比起非派系動員選民的四成七，約多出一成二，顯示派系動員選民確實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經濟狀況為差，此一結果證實了我們的假設。

表一 派系動員選民的個人及經社背景分析

個人及經社背景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檢定
	N	%	N	%	
<b>性別</b>					
1.男性	116	40.4%	500	54.5%	$\chi^2=17.268$
2.女性	171	59.6%	418	45.5%	$P<0.001$
<b>年齡</b>					
1.20-29 歲	61	21.3%	226	24.6%	$\chi^2=16.232$
2.30-39 歲	68	23.8%	260	28.3%	$P<0.05$
3.40-49 歲	45	15.7%	168	18.3%	
4.50-59 歲	39	13.6%	115	12.5%	
5.60-69 歲	54	18.9%	105	11.4%	
6.70-79 歲	15	5.2%	40	4.4%	
7.80 歲以上	4	1.4%	4	0.4%	
平均	44.94 歲		41.47 歲		
<b>教育程度</b>					
1.小學以下	138	48.9%	309	33.8%	$\chi^2=24.172$
2.國(初)中	39	13.8%	146	16.0%	$P<0.001$
3.高中	67	23.8%	268	29.3%	
4.大學及專科	38	13.5%	182	19.9%	
5.研究所以上	0	0.0%	10	1.1%	

表一 派系動員選民的個人及經社背景分析

個人及經社背景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檢定
	N	%	N	%	
<b>職業</b>					
1.公務人員	8	2.9%	33	3.7%	$\chi^2=23.930$
2.軍警	11	3.9%	35	3.9%	$P>0.05$
3.民意代表	1	0.4%	2	0.2%	
4.黨務、團務人員	1	0.4%	2	0.2%	
5.大專教師及研究機構人員	0	0.0%	4	0.4%	
6.中等學校以下教師	4	1.4%	28	3.1%	
7.學生	9	3.2%	27	3.0%	
8.家務	58	20.8%	157	17.5%	
9.未就業	10	3.6%	20	2.2%	
10.農民	27	9.7%	83	9.3%	
11.養殖業	1	0.4%	3	0.3%	
12.漁民、鹽民	4	1.4%	3	0.3%	
13.公黨營事業普通職員	8	2.9%	28	3.1%	
14.公黨營事業經理人員	2	0.7%	1	0.1%	
15.工程師、專業技師	39	13.8%	146	16.0%	
16.普通工人、技工	40	14.3%	129	14.4%	
17.工頭、領班	3	1.1%	7	0.8%	
18.企業主、企業老闆	3	1.1%	15	1.7%	
19.民營工商機構經理人員	6	2.2%	28	3.1%	
20.民營工商機構普通職員	37	13.3%	135	15.1%	
21.自營商	33	11.8%	91	10.1%	
22.攤販	5	1.8%	11	1.2%	

表一 派系動員選民的個人及經社背景分析

個人及經社背景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檢定
	N	%	N	%	
23.司機	4	1.4%	19	2.1%	
24.自由職業	0	0.0%	10	1.1%	
25.文化工作者	0	0.0%	5	0.6%	
26.其他	1	0.4%	10	1.1%	
<b>家庭經濟狀況</b>					
1.貧寒	5	1.7%	11	1.2%	$\chi^2=12.429$
2.勉強	29	10.1%	64	7.0%	$P<0.05$
3.平平	133	46.5%	360	39.3%	
4.小康	119	41.6%	477	52.0%	
5.富裕	0	0.0%	5	0.5%	
<b>家庭社會地位</b>					
1.底層	11	4.0%	42	4.7%	$\chi^2=12.616$
2.中下層	50	18.2%	156	17.4%	$P<0.05$
3.中層	200	72.7%	589	65.6%	
4.中上層	14	5.1%	107	11.9%	
5.上層	0	0.0%	4	0.4%	

對於假設六，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社會地位有顯著的差異， $\chi^2=12.616$ ， $P<0.05$ （參見表一）。若進一步考察其間的差異可以發現，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社會地位多集中在中層，佔72.7%，比起非派系動員選民的65.6%，足足多出7.1%。若加上中層以下的中下層與底層則接近九成五，顯示派系動

員選民確實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家庭社會地位為差，此一結果證實了我們的假設，

雖然在假設四中我們認為農民的工作地較接近於居住地，利於派系樁腳的動員而會有較多的派系動員選民，但是實證的結果顯示農民中的派系動員選民並未顯著地比非派系動員選民多（僅多0.4%）。不過我們仍然認為居住地與工作地的時間距離愈近，與社區的人際關係就愈密，愈有利於派系樁腳的動員，可直接形成如下的假設加以驗證：

【假設七】派系動員選民從居住地到工作地的時間距離，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為短。

表二 派系動員選民從居住所在地到工作地點的時間距離分析

居住地與工作地的時間距離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N	%	N	%	
1.未有工作	95	33.3%	246	27.1%	$\chi^2=11.721$
2.五分鐘以內	89	31.2%	253	27.9%	$P<0.05$
3.五分鐘以上半個小時以內	53	18.6%	190	20.9%	
4.半個小時以上一個小時以內	41	14.4%	161	17.8%	
5.一個小時以上	7	2.5%	57	6.3%	

嗣經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在居住地與工作地之間的時間距離上有顯著的差異， $\chi^2=11.721$ ， $P<0.05$ （參見表二）。五分鐘以內即到達工作地，派系動員選民要比非派系動員選民多出3.3%；相對地，五分鐘以上才能到達工作地，派系動員選民顯著地少於非派系動員選民，且時間距離愈常，兩者差異愈大。

另外未有工作者，派系動員選民要比非派系動員選民高出6.2%。此一結果顯示，能被派系樁腳所動員的選民多在居住地附近活動，證實了我們的假設。

在假設七中，我們證實了能被派系樁腳所動員的選民，居住地距離工作地都很近，也就是日常多在居住地附近活動，這樣的環境結構提供地方派系樁腳一個很好的活動空間，再從我們對派系的定義可以進一步推論，作為派系中的樁腳多屬社區人際網絡中的活躍份子，而他所能動員的選民也應該是平常與鄰居及村里人物較有來往的社區居民，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假設：

【假設八】派系動員選民較非派系動員選民常與鄰居來往。

表三 派系動員選民與鄰居往來的情形分析

與鄰居往來的情形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檢定
	N	%	N	%	
1.經常往來	161	56.5%	539	58.7%	$\chi^2=2.018$
2.偶而往來	89	31.2%	256	27.9%	$P>0.05$
3.很少往來	29	10.2%	109	11.9%	
4.幾乎不往來	6	2.1%	14	1.5%	

嗣經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派系及非派系動員選民與鄰居來往的程度並未達顯著的差異，基本上拒斥了我們的假設（參見表三），顯示能被樁腳所動員的選民不必預設有什麼特殊的或更經常的鄰里人際互動關係，仍與一般非派系動員選民無異。不過若進一步檢視表三的分析，仍可發現派系動員選民比起非派系動員選民，雖然與鄰居經常來往的比率略少（少2.2%），但在偶而來往的情況上則較多（多

3.3%），合計兩項屬於有來往的情況，派系動員選民仍比非派系動員選民多出1.1個百分點。另外很少與鄰居來往的情況則略少（少1.7%），從不來往的情況則略多（多0.6%）。因為未達顯著水準，這種差異僅能提供參考，並無法作進一步的論斷。

### 肆、派系動員選民的派系認知與政黨偏好

在前面的派系定義中我們曾經提到，派系是由無數個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在臺灣的地方派系，這一套網絡的最外圍是那些直接與選民接觸的樁腳，而樁腳又有「明樁」、「暗樁」之分，通常基於戰略的考慮，「暗樁」要多於「明樁」。另外二元聯盟是一個「附加物」，無法單獨存在，必須附著在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上。由無數個二元聯盟所構成的地方派系，更是一個附加在選舉體系的社區人際網絡，派系的成員皆有他原來的社會身份與職業地位。如此可以進一步推論，樁腳通常會隱藏派系身份，而以原來的社會身份或職業面貌與選民接觸，被樁腳動員的選民未必能夠識破樁腳的派系身份，加上那些能夠被樁腳動員去投票的派系動員選民，平常對政治就不是很關心，對派系的瞭解就更有限了。因此我們對派系動員選民可以進一步做如下的假設：

【假設九】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對派系的認知情形更差。

針對此一假設我們用：（1）是否認知到所住的地方上有無派系的存在；（2）認不認得跟地方派系有關的人；（3）有無與這些派系人物來往，等三項問題來加以驗證。結果發現，派系動員選民對派系的

認知，或與派系人物來往的情形，都顯著地比非派系動員選民不足，因而證實了我們的假設（詳見表四）。

表四 派系動員選民的派系認知及往來情形

題目內容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有	沒有	不知道	有	沒有	不知道	
1.請問在您所住的地方上，有沒有地方派系的存在。	48 17.1%	150 53.6%	82 29.3%	247 27.1%	530 58.2%	133 14.6%	$\chi^2=34.960$ p<.001
	認得	不認得	不知道	認得	不認得	不知道	
2.請問您認不認得跟地方派系有關的人（包括派系的柱仔腳）。	16 19.0%	36 42.9%	32 38.1%	109 33.3%	151 46.2%	67 20.5%	$\chi^2=13.246$ p<.01
	來往	不來往	不知道	來往	不來往	不知道	
3.請問您跟這些人來往的情形怎樣？	11 22.4%	8 16.3%	30 61.2%	64 33.3%	64 33.3%	64 33.3%	$\chi^2=13.051$ p<.01

在假設九中我們證實了派系動員選民缺乏對派系的認知，我們把這種缺乏認知一方面歸因於樁腳在動員選民時並不以派系的面目示人，另一方面則歸因於派系動員選民平常對政治的不關心，以及較低的教育程度導致缺乏認知能力。同樣的道理我們相信派系動員選民在政黨的認知上要比一般的選民來得薄弱，由此而導致不明顯的政黨偏好，可作如下的假設：

【假設十】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更沒有政黨偏好。

嗣經實證分析結果顯示（參照表五），派系動員選民中回答感情上比較傾向國民黨的比率與非派系動員選民非常接近，幾乎是完全相同，分別是36.5%及36.7%。另外回答不偏向那一政黨的比率，派系動員選民佔48.6%，非派系動員選民則佔43.9%；表示不知道者，派系動員選民佔10.6%，非派系動員選民則僅佔3.0%。合計兩者，派系動員

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高出12.3%。因此雖然派系動員選民偏好民進黨的比率僅佔3.2%，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15.0%低了好幾倍。我們仍然可以說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更沒有政黨偏好。

表 五派系動員選民的政黨偏好

政黨名稱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N	%	N	%	
1.國民黨	103	36.5%	335	36.7%	$\chi^2=52.532$
2.民進黨	9	3.2%	137	15.0%	$P<0.001$
3.不偏向那一政黨	137	48.6%	400	43.9%	
4.其他	3	1.1%	13	1.4%	
5.不知道	30	10.6%	27	3.0%	
合 計	282	23.6%	912	76.4%	

## 伍、派系動員選民的政治心裡特質與選舉議題關懷

以上對派系動員選民的作初步的瞭解後，底下我們想進一步追問的是：派系動員選民的政治心裡特質是什麼？在前面的派系定義中，我們曾經指出派系是由一連串個別化的交換關係所建立起來的二元聯盟網絡，因此派系基本上是一個準利益團體，而非意識形態團體，不以意識形態來吸引選民，也沒有意識形態上的敵人。而能夠被樁腳所動員的選民，相對地也較一般選民缺乏意識形態上的信念。如此我們對派系動員選民的政治心裡特質有了底下的假設：

【假設十一】派系動員選民較非派系動員選民缺乏意識形態上的信念。

表六 派系動員選民的民主價值取向

問題內容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不同意	同意	不知道	不同意	同意	不知道	
1.像民選的議員或官員，最好由有錢的人來出任。	219 77.1%	31 10.9%	34 12.0%	794 87.8%	76 8.4%	34 3.8%	$\chi^2=29.875$ p<.001
2.女性不應該像男性一樣參加政治活動。	216 75.8%	38 13.3%	31 10.9%	787 86.5%	95 10.4%	28 3.1%	$\chi^2=31.335$ p<.001
3.為了避免選舉的麻煩，鄉長不如由中央指派。	178 63.6%	40 14.3%	62 22.1%	734 80.9%	106 11.7%	67 7.4%	$\chi^2=52.427$ p<.001
4.政府首長等於是大家庭的家長，一切大小國事皆應聽從他的決定。	146 52.1%	72 25.7%	62 22.1%	658 72.8%	183 20.2%	63 7.0%	$\chi^2=63.012$ p<.001
5.政府如時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了。	88 31.5%	89 31.9%	102 36.6%	474 52.7%	294 32.7%	132 14.7%	$\chi^2=71.408$ p<.001
6.法官在審判重大案件時，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	126 44.5%	49 17.3%	108 38.2%	600 66.4%	176 19.5%	127 14.1%	$\chi^2=80.605$ p<.001
7.對付殘暴的罪犯，應立即處罰，不必等待法院審判的複雜程序。	138 49.5%	85 30.5%	56 20.1%	509 56.0%	340 37.4%	60 6.6%	$\chi^2=44.219$ p<.001
8.大家的想法應該一樣，不然社會就會不安定。	86 30.5%	148 52.5%	48 17.0%	307 34.0%	550 61.0%	45 5.0%	$\chi^2=43.037$ p<.001
9.一種觀念能否在社會流傳，應由政府決定。	132 47.1%	68 24.3%	80 28.6%	575 64.0%	199 22.1%	125 13.9%	$\chi^2=36.9202$ p<.001
10.在一個地方（社區）上，如果東一個團體，西一個團體，就會影響到地方的安定與和諧。	107 37.9%	95 33.7%	80 28.4%	475 52.4%	337 37.2%	94 10.4%	$\chi^2=57.478$ p<.001
11.有強而有力的反對黨，政治才會進步。	43 15.4%	164 58.8%	72 25.8%	148 16.4%	665 73.6%	91 10.1%	$\chi^2=45.103$ p<.001
12.參加反對黨的人，他們的愛國情操是值得懷疑的。	161 57.5%	32 11.4%	87 31.1%	620 68.7%	164 18.2%	119 13.2%	$\chi^2=49.176$ p<.001
13.如果國民黨不能獲得選民的支持，就應當變成在野黨。	64 23.2%	118 42.8%	94 34.1%	212 23.7%	548 61.4%	133 14.9%	$\chi^2=52.724$ p<.001
14.政黨競爭有礙政治上的安定。	105 37.1%	90 31.8%	88 31.1%	473 52.4%	339 37.5%	91 10.1%	$\chi^2=75.349$ p<.001

表六 派系動員選民的民主價值取向

問題內容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不同意	同意	不知道	不同意	同意	不知道	
15. 今天社會上之所以那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人民太多自由的緣故。	132 47.8%	75 27.2%	69 25.0%	526 58.0%	305 33.6%	76 8.4%	$\chi^2=54.368$ p<.001
16. 我們國家的政治已經夠民主了，實在不應該再奢求什麼。	105 37.5%	105 37.5%	70 25.0%	495 54.8%	328 36.3%	80 8.9%	$\chi^2=56.631$ p<.001

在實際的操作驗證層面上，我們利用一套本研究小組長久以來所發展的民主量表來加以觀察。我們的基本假設是，源自於西方的民主理念也是一種意識形態，它包含了一套對治者與被治者、治者內部的權力構成、被治者彼此之間的權力地位等基本權力關係的應然看法，是我們的社會中主流的意識形態，可以用來作為觀察選民政治心理特質的內容。派系動員選民對這一套民主價值比起一般選民，不是缺乏認知，就是缺少價值上的堅持。

嗣經統計分析的結果發現，派系動員選民對這套民主量表，不僅回答「不知道」的比率要比非派系動員選民來得高（有的甚至高出好幾倍），同時認同這些民主價值的比率（也就是回答不同意的比率），也顯著地比非派系動員選民來得低，此一結果足以證實我們的假設（參見表六）。

從假設十一中，我們驗證了派系動員選民較非派系動員選民缺乏意識形態上的信念，對民主的價值取向也比一般選民來得低。這樣的政治心理特質，加上派系動員選民主要是受到樁腳的動員，使我們有理由相信派系動員選民並不關懷選舉議題。由此而導出底下另一項假設：

表七 派系動員選民的選舉議題關懷

議題內容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聽過	未聽過	聽過	未聽過	
1. 韓國與我國斷交後，關於我們國家未來的走向，社會各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主張採取「一中一台」的立場，也有人堅持要繼續「一個中國」的政策，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方面的爭論？	125 44.6%	155 55.4%	633 70.6%	264 29.4%	$\chi^2=62.561$ P<0.001
2. 在這次選舉中，有不少候選人強烈批評現任行政院長郝柏村，並要求他下台；但也有不少人擁護他留任。請問您有否聽說過？	178 63.3%	103 36.7%	756 84.0%	144 16.0%	$\chi^2=55.232$ P<0.001
3. 國內對於臺灣將來應該是獨立或與大陸統一有很多爭論。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方面的爭論？	155 56.0%	122 44.0%	712 79.1%	188 20.9%	$\chi^2=58.531$ P<0.001
4. 在這次選舉中，有些候選人在討論「社會福利」的問題，請問您聽說過嗎？	124 44.3%	156 55.7%	595 65.9%	308 34.1%	$\chi^2=41.852$ P<0.001
5. 最近國內各界對選舉總統的方式有很多爭議和討論，有人認為應開放「直接民選」，也有人反對，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方面的爭論？	165 59.1%	114 40.9%	739 81.7%	166 18.3%	$\chi^2=59.885$ P<0.001
6. 近來「重返聯合國」的呼聲很高，有人主張「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也有人則主張「以中華民國名稱重返聯合國」。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方面的爭論？	128 45.2%	155 54.8%	650 72.1%	251 27.9%	$\chi^2=69.224$ P<0.001

【假設十二】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更不關心選舉議題。

在實際的驗證過程中，我們針對二屆立委選舉，歸納出當時的五大顯著議題(salient issues)，分別是：「一中一台」或「一個中國」的國際地位訴求、獨立或與大陸統一的臺灣未來、反對或擁護郝柏村、支持或不支持全面社會福利政策、贊成或反對總統直接民選。我們以選民是否聽過這方面的爭論，作為是否關心選舉議題的指標。嗣經分

析的結果顯示（請參照表七），在這五大議題上，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關心程度皆有顯著的差異，並一一驗證了我們原先的假設：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更不關心這些選舉議題。

不過在擁反郝、統獨、總統直選等議題上，這些在選舉當時特別選著的議題，派系動員選民中聽過的比率仍比未聽過的來得多。顯示就絕對值來看，並非絕大多數的派系動員選民對所有的選舉議題都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

除了觀察派系動員選民的意識形態取向，政治議題關懷外，另一個值得探討的派系動員選民政治心理是：他們對賄選的態度。從前面對派系的定義中我們知道，派系是透過樁腳去動員選民，動員的內容並不是以一套意識形態的價值去說服選民，相反地是以其他的恩惠或物質價值去誘發選民的投票取向。在臺灣，從過去的經驗看來，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是金錢或禮物賄選。派系動員選民也都是因為接受樁腳的這些金錢或禮物才會去投票，雖然賄選長久以來在社會的主流價值中就被認為是不正當的，同時也是法所禁止並要加以懲罰的，但是我們認為那些接受賄選的派系動員選民，基於人不會否定自己的道理，對賄選的不正當感應該較為薄弱，因此有了以下的假設：

**【假設十三】**派系動員選民較非派系動員選民對賄選的不正當感為低。

對於這一假設，我們透過五道問題來加以測量（詳見表八）。嗣經統計分析發現，雖然賄選在現行法律中是違法的，接受買票在社會主流的價值中也不是正當的，因此大部份的受訪者並不會作出與法律規範以及主流價值相反的答案，但是在我們的實證研究中，我們仍然發現派系動員選民否定賄選的正當性的比率還是顯著地要比非派系動員選民來得低，此一結果證實了我們的假設（參見表八）。

表八 派系動員選民的賄選價值取向

題目內容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不同意	同意	不知道	不同意	同意	不知道	
1.候選人為了當選，送點禮物或金錢拜託選民去投票支持他，也沒有什麼不對。	221 78.4%	27 9.6%	34 12.1%	787 86.6%	91 10.0%	31 3.4%	$\chi^2=31.238$ P<0.001
2.在我們的社會，選民放下身邊的事，花了時間去投候選人一票，接受一點禮物或走路工，也是很正常的事。	202 72.7%	43 15.5%	33 11.9%	732 81.7%	127 14.2%	37 4.1%	$\chi^2=23.745$ P<0.001
3.候選人當選後可以賺更多，在競選時花一點錢在選民身上也是應該的。	196 69.8%	40 14.2%	45 16.0%	720 79.5%	136 15.0%	50 5.5%	$\chi^2=32.232$ P<0.001
4.買票的候選人當選之後，也可能是個不貪不取的立委。	167 60.3%	39 14.1%	71 25.6%	693 76.6%	124 13.7%	88 9.7%	$\chi^2=47.652$ P<0.001
5.有人認為收了候選人的禮物或拿錢卻不投票給他，是不應該的事。	175 63.4%	55 19.9%	46 16.7%	686 76.1%	145 16.1%	71 7.9%	$\chi^2=22.932$ P<0.001

## 陸、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取向與政黨選擇

透過前面的實證結果顯示，派系動員選民的民主價值信念薄弱，不關心選舉議題，對賄選的不正當感也較低。在政黨偏好上，雖然與非派系動員選民有同樣的三成六比率偏向國民黨，但更多的六成左右沒有政黨偏好。再從派系動員選民女性所佔的比率較高，平均年齡又大，教育程度亦較低，等等諸多因素加以考量，我們似可以對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取向作如下的假設：

【假設十四】派系動員選民較非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取向，更取決於初級團體關係，而非政黨取向、政見取向、或候選人取向。

表九 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取向

投票取向原因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檢定
	是	否	是	否	
1.原來與候選人直接認識或有關係	14 5.2%	257 94.8%	61 6.8%	831 93.2%	$\chi^2=0.963$ P>0.05
2.聽從家人或親戚的建議	64 23.5%	208 76.5%	132 14.8%	760 85.2%	$\chi^2=11.347$ P<0.001
3.聽從同學、朋友、師長的建議	12 4.4%	259 95.6%	53 5.9%	838 94.1%	$\chi^2=0.909$ P>0.05
4.因為自己所服務的機構或任職的公司大力支持這位候選人	7 2.6%	264 97.4%	29 3.3%	863 96.7%	$\chi^2=0.309$ P>0.05
5.鄰里長、鄰居或地方上有名望人士的拜託	19 7.0%	252 93.0%	37 4.1%	855 95.9%	$\chi^2=3.717$ P=0.0538
6.自己所屬政黨的囑託	8 3.0%	263 97.0%	27 3.0%	865 97.0%	$\chi^2=0.004$ P>0.05
7.候選人與自己同屬一個政黨	13 4.8%	258 95.2%	43 4.8%	849 95.2%	$\chi^2=0.0002$ P>0.05
8.因為候選人過去的成就或對地方上的貢獻	82 30.3%	189 69.7%	325 36.4%	567 63.6%	$\chi^2=3.485$ P>0.05
9.因為候選人的能力與個人條件（學識、品德、風度等等）	94 34.7%	177 65.3%	401 45.0%	490 55.0%	$\chi^2=9.049$ P<0.01
10.贊同候選人的政治立場、主張及見解	41 15.1%	230 84.9%	258 28.9%	634 71.1%	$\chi^2=20.708$ P<0.001
11.為支持某一政黨	18 6.6%	253 93.4%	97 10.9%	795 89.1%	$\chi^2=4.178$ P<0.05
12.為反對某一政黨	3 1.1%	268 98.9%	23 2.6%	869 97.4%	$\chi^2=2.059$ P>0.05
13.因為候選人與自己有相同的出生背景（同鄉、同宗、同省籍等等）	17 6.3%	254 93.7%	40 4.5%	852 95.5%	$\chi^2=1.426$ P>0.05
14.在地方上與候選人同一派系（路線）	0 0.0%	271 100%	6 0.7%	886 99.3%	$\chi^2=1.832$ P>0.05
15.回報候選人的人情	1 0.4%	270 99.6%	9 1.0%	883 99.0%	$\chi^2=0.998$ P>0.05
16.接受過候選人的好處	4 1.5%	267 98.5%	6 0.7%	886 99.3%	$\chi^2=1.573$ P>0.05

表九 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取向

投票取向原因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是	否	是	否	
17.因為這個候選人選情比較危急，特別需要 我們這一票	4 1.5%	267 98.5%	21 2.4%	871 97.6%	$\chi^2=0.762$ P>0.05
18.其他	21 7.7%	250 92.3%	43 4.8%	849 95.2%	$\chi^2=3.427$ P>0.05

在實際的驗證過程中，我們列舉了17項選民可能的投票取向（參照表九）。統計分析的結果發現，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取向僅4項達到顯著的差異。分別是：2.聽從家人或親戚的建議，9.因為候選人的能力與個人條件（學識、品德、風度等等），10.贊同候選人的政治立場、主張及見解，11.為支持某一政黨。另有一項：受到鄰里長、鄰居或地方上有名望人士的拜託， $p$ 值=0.0538，四捨五入的結果勉強可以算是達到0.05的顯著水準。

仔細分析這些達到顯著差異的投票取向，在聽從家人或親戚的建議，以及受到鄰里長、鄰居或地方上有名望人士的拜託這兩項理由上，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所佔的比率高，都將近高出一倍。這兩項理由可以視為初級團體及鄰里人際關係投票取向，正是派系樁腳所著力之處。另外在：因為候選人的能力與個人條件、贊同候選人的政治立場與主張見解、為支持某一政黨等三項理由上，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比率低，且都將近低了一半。這三項理由正是傳統密西根學派所主張的候選人取向、政見取向、以及政黨取向。此一研究結果不僅證實了我們在假設十四中所主張的內容：派系動員選民比非派系動員選民更取決於初級團體關係的投票取向，以及我們對派系動員選民受到樁腳動員的主張（因為鄰里長往往是派系的

主要樁腳)。同時也支持了本論文在一開始所主張的研究趣旨，也就是如何在傳統密西根學派三大投票取向之外，尋找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取向。

最後，在有關派系動員選民的黨派選擇上，我們認為長久以來國民黨除了透過既有的黨組織外，更倚賴地方派系來為其動員選票。因此我們相信派系動員選民極有可能把票投給國民黨，而作如下的假設：

**【假設十五】**派系動員選民較非派系動員選民更可能把票投給執政的國民黨。

在實際的研究過程中，我們透過兩道題目的合併計算來驗證這項假設。首先是直接詢問受訪者所投票的候選人是屬於那一個黨籍，其次再追問所投票候選人的名字。假如受訪者缺乏對政黨的認知，答不出投票對象的黨籍（派系動員選民極有可能是此種情形），則由所回答的候選人名字中辨認出候選人的黨籍。嗣經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派系動員選民與非派系動員選民的黨派選擇有顯著的不同， $\chi^2=67.110$ ， $P<0.001$ （參見表十）。仔細分析其中的分配發現70%的派系動員選民表示他們在二屆立委選舉中，把票投給國民黨，這個比率雖未達百分之百，同時也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62%，僅高出8個百分點。但是若加上回答不記得的14.6%，則兩者的差異接近20個百分點（19.3%）。

所以把回答不記得的選民特別拿出來討論，主要是因為回答不記得把票投給誰的選民中，派系動員選民要比非派系動員選民高出許多，若從派系動員選民多受國民黨的派系樁腳所動員的邏輯去推論，這些回答不知道的派系動員選民極可能是把票投給國民黨，由於他們是受到樁腳的動員去投票，很可能一投完票就忘了所投的對象，另外

也可能是因為是拿了樁腳的「走路工」，對賄選有關的事情特別感到敏感，而刻意隱瞞所投票的對象。

表十 派系動員選民的政黨選擇

政黨名稱	派系動員選民		非派系動員選民		卡方 檢定
	N	%	N	%	
1.國民黨	173	70.0%	505	62.0%	$\chi^2=67.110$
2.民進黨	28	11.3%	234	28.7%	$P<0.001$
3.中華社民黨	2	0.8%	11	1.4%	
4.無黨無派	6	2.4%	29	3.6%	
5.其他政黨	0	0.0%	1	0.1%	
6.投廢票	2	0.8%	7	0.9%	
7.不記得	36	14.6%	27	3.3%	
合 計	247	23.3%	814	76.7%	

另外表十也顯示有11.3%的派系動員選民把票投給民進黨，雖然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的28.7%少了一倍多，但是從過去的一些研究發現所指陳：地方派系是國民黨政權在地方的政治聯盟<sup>5</sup>，此一角度來思考，受樁腳動員的派系動員選民不應該出現投給民進黨的情形。所以有這樣的研究發現，我們認為可能是下列理由的其中之一：

（一）我們對派系動員選民的建構並不精確。也就是透過聽取政見發表會、對選舉結果的感受、政治疏離感等三個指標所尋找到的選民，不全然是真正的派系動員選民。

<sup>5</sup> 有關這方面的著作請參見吳乃德(1987)、陳明通(1990,1992)、王振寰(1994)、林佳龍(1989)、郭正亮(1988)。

(二) 地方派系並不專屬於國民黨，民進黨也有地方派系的存在，例如高雄縣的黑派。或者有些原屬國民黨的地方派系，在二屆立委選舉時背離國民黨而與民進黨結成新的政治聯盟，這一點在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對二屆立委選舉採取「招降納叛」策略後並非沒有可能。

以上兩種理由到底是那一種比較可能，實有待進一步的驗證。

## 陸、結論

本論文試圖採取方法論上建構類型的方式，首先界定派系動員選民的本質，認為那些缺乏政治認知，又無政黨偏好及派系認同，純粹是因為是樁腳動員才去投票的選民，是所謂的「派系動員選民」。依此製作辨識派系動員選民的三項指標：(1)不會去聽政見發表會，(2)對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漠不關心，(3)並非政治冷感或疏離感者。再到經驗世界中去「尋找」這種會去投票的派系動員選民，形成假設，驗證「派系動員選民」所具有的個人社會經濟背景、政治心裡特質、以及投票取向。

實證的結果發現，運用此一方式我們在二屆立委的選後選民抽樣調查研究中，找到了247位「派系動員選民」，佔所有1194位投票選民的20.69%。初步描繪出派系動員選民具有如下的特徵：女性所佔的比率要高於男性，平均年齡較高，教育程度較低，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社會地位較低，從居住地到工作地的時間距離較短，較弱的政黨偏好，缺乏對派系的認知，薄弱的民主價值信念，不關心選舉議題，對賄選的不正當感較低。

在投票取向上，派系動員選民較非派系動員選民的投票取向，更取決於初級團體關係，略取決於鄰里長、鄰居或地方上名望人士的請

託。而在政黨取向、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等密西根模式變項上，都顯著地比非派系動員選民為低。同時我們也證實了派系動員選民大都把票投給執政的國民黨，或回答忘了投給誰，兩者合計高達84.6%。

此一研究結果與我們原先的構想頗為接近，在總共提出的十五假設中，有十三項獲得證實。不過我們並不以此結果為滿意，並深深瞭解到運用此一方式所尋找到的「派系動員選民」，並不一定是真正的派系動員選民，可能僅是一類具有建構中特性的選民，因此我們願意虛心地接受各方的質疑，以及往後不斷地事實檢驗。

## 參考書目

- 王振寰、沈國屏、黃新高，1994，〈誰統治地方社會：高雄縣個案研究〉，《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主辦，1994.04.23。《》
- 林佳龍，1989，〈威權侍從政權下的臺灣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117-143。
- 郭正亮，1988，《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轉化：1945-1988》，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明通，1990，《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論文，未出版。
- 陳明通、朱雲漢，1992，〈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頁77-97。
- 陳義彥，1994，〈我國選民的集群分析及其投票傾向的預測～從民國八十一年立委選舉探討〉，《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出版，頁1-38。
- 黃德福，1994，〈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一九九二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出版，頁75-91。
- Asher, Herbert, 1983. "Voting Behavior Research in the 1980s," in Ada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pp. 339-88.
- Beck, Paul Allen. 1986. "Choice, Context, and Consequence: Beaten and Unbeaten Paths toward a Science of Electoral Behavior," in Herbert Weisberg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pp. 241-283.

- Campbell, Angus, Philip E. Converse, Warren E. Miller, Donald E. Stokes.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Converse, Philip E. 1975. "Public Opinion and Voting Behavior," in Greenstein and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 pp. 111-48.
- Lande, Carl H., 1977, "Introduction: The Dyadic Basis of Clientelism." in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de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yer, Adrian C., 1977, "The Significance of Quasi-Groups in The Study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athan, Andrew J., 1976,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icholas, Ralph W., 1977,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ierce, John C. and John L. Sullivan. 1980. "An Overview of the American Electorate," in John C. Pierce and John L. Sullivan, eds., *The Electorate Reconsidered*. Beverly Hills an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Inc.
- Previtt, Kenneth, and Norman Nie. 1972. "Review Article: Election Studies of the Survey Research Center,"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pp. 479-502.
- Ranney, Austin. 1976. "Review Articles: Thirty Years of Psepholog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6, pp. 217-231.

Rossi, Peter. 1959. "Four Landmarks in Voting Research," in Eugene Burdick and Arthur Brodbeck (eds) *American Voting Behavio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p. 1-59.

Rusk, Jerrold G., 1982, "The Michigan Election Studies: A Critical Evaluation," in *Micropolitics*, Vol 2, No. 2, Crane Russak & Company, Inc.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published.



## Five

# Local Factions and Elections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sup>1</sup>

### I. Introduction

The challenges facing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 1980s have been strict. Dormant economy, High inflation, sharpened ethnic conflict, and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power redistribution from the people have frustrated seriously the governability of these countries. Some of governments resisted the flow of liberalization, promptly overthrew by their angry people; the others launched democratic reform, but still losing their ruling power right after the 'founding election'. One of the scarce exceptions has been the KMT regime in Taiwan.

On the end of 1991, five years after the dramatic political reform launched by the passing President Chiang Ching-kuo, the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held in Taiwan. This has been the first time of the residents of Taiwan and the Pescadores to elect completely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that apparatus since the immigrant Nationalist regime oc-

---

<sup>1</sup> This chapter evolves from my article, "Local Factions and Elections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in Hung-mao Tien ed. *Election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Boulder: Westview (forthcoming).

cupied the islands in 1949. All elections for central level representative since 1949 were for "supplementary" members, never constituting a majority, so that the congress operated basically as a rubber stamp to fulfill the Nationalist's authoritarian rule.

The result of 1991 election displayed a overwhelming victory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 The ruling Kuomintang won 173 seats with 71.16% of the popular vote in geographical-district and aboriginal representatives. Contrarily, the primary opposition party,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DPP), only received 41 seats with 23.93% of the popular vote <sup>2</sup>.

One year later, another complete re-election of the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the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 was carried out. A dramatic change happened. Nominees and approved candidates of the ruling party only received 73 of 125 seats in the non-proportional-representation list with 52.51% of the popular vote. The opposition DPP won 30.79% vote and 37 seats; minor parties and non-party candidates won 16.70% vote and 15 seats<sup>3</sup>. This outcome undermined severely the ruling majority of the Kuomintang. However, after adding 23 seats of proportional-representation the amount of the KMT increased to 96 seats and 59.63% of a total 161 seats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KMT holds continuously a dominant majority necessary for its governing.

---

<sup>2</sup> The Journalist Weekly, Vol. 250, 1991, pp.13-14

<sup>3</sup> The Journalist Weekly, Vol. 302, 1992, pp.21-24.

Why an older authoritarian party, the Kuomintang, can continually rule after its launching democratic reform? Recent several researches have greatly advance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is exception. For example, Nai-teh Wu emphasized that the low overlapp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leavage in Taiwan has offset the supporting power for opposition, incapacitating to replace the ruling party. It is conceived that the primary base for political competition or party contesting in new democratic regime was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cleavages, i.e. distribution issue, national identity, and ethnic or race conflicts. Because of its unique historical process, those cleavages coexisted in Taiwan; but there was little overlap. In other words, those who have strong Taiwan identity against "the Great China" identity are not entirely the same people who prefer democracy and conspue dictatorship. When the opposition tried to place its root both on the Taiwan identity and democracy poles in the national and regime bifurcation, those electorate who prefer democracy but insist a great China country will escape from supporting it. As a result, the opposition can not build up a maximum coalition needed for replacing the ruling party. (Wu, 1993)

Huo-yan Shyu provided another explanation in terms of "freezing theory" developed by Seymour M. Lipset and Stein Rokkam<sup>4</sup>. He suggested that democratic movement, initiated by the Tang-Wai (a non-party opposition), froze the supports into the base of DPP, while the

---

<sup>4</sup> See Seymour M. Lipset and Stein Rokkam, 1985,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in Seymour M. Lipset, *Consensus and Conflict*,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Inc.

land reform,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 and the indigenization of ruling power, promoted by the Kuomintang in Taiwan, froze the beneficiaries into its supports. However, the beneficiaries are still in excess of democratic movement supports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rocess. This results that Kuomintang can succeed in the founding elections held in 1991 and 1992. (Shyu, 1993)

Yin-lung You emphasized that party image and ideological partisanship have constrained the ability of the opposition to provoke a rapid partisan realignment. Nevertheless, the secular realignment will still be possible, if we consider the factor of mild ethnic cleavage into partisanship. (You, 1993)

Those explanations, in our view, lack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incorporating the role of political elite in the founding election process. Our approach to the question of ancient authoritarian regime survival differs from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as we place much greater emphasis on the linkage between elite and electorate through the logic of alliance strategy. We argue that the strategy of bring in new allies from local society by the central elite effectually slowed down the collapse of an old immigrant authoritarian regime.

## **II. Local Factions in the KMT Authoritarian Regime**

For a long time, Local factions in Taiwan have been key to the KMT rule by co-opting native elites since it lost the civil war with the CCP and came to the island in 1949. Because Taiwan was ceded to Ja-

pan by the Ching Dynasty, and after the overthrowing of Ching Dynasty, KMT did not mobilize the local people to rise up against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party had no connections with the local society. Unfortunately after taking over the Island in 1945, the takeover of KMT didn't pay good treatment to the people, only executed a rough rule. The "Feb. 28 Incident" in 1947 witnessed the rebelling of Taiwanese for an immigrant regime executing authority without justice.

Because the immigrant KMT lacked grassroots in Taiwan, it must develop the bottom up supporting for the new government with the help of local elites. Furthermore, one of political avowal in its ideology-- "Three Principles of People", which alleged the ruler have to base their government on the ruled's approval, constrained it to hold election, the party cannot help using local factions to win a strong majority need for ruling Taiwan legitimately. In return for the support from the local factions, KMT granted local people with the special economic privilege such as the credit unions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ies. Using state patronage and party favors, KMT control over local factions has created an institution that shed light on understanding factions and state-society interaction (Bosco, 1992:157).

By "local faction", I mean a set of inter-personal networks and activists that function for political purposes in the localities as distinct from "national" arena. Their political aims are (1) to mobilize the voters to win elections in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corporate organizations; (2) to obtain resources controlled by these organization (both legal and illegal) and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tworks. In other words, factions will be defined here as quasi-groups which were

built up to act as collective 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pursuing resource existed in public or quasi-public sectors (Chen & Chu, 1992).

Taiwan's local factions were primarily based on the lineage, marriages, geographic and academic ties. Such association seems related to the small-scale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Taiwan. Because of the economic style, people were difficult to move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therefore, they were able to build up the traditiona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such as lineage, marriages etc. and form quasi-political groupings which have not been well institutionalized.

Economically, the factions operating under the county and city level had their resource from the economic privileges granted by the KMT. These include: (1) local monopolistic economic activities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such as banks, credit coops and bus companies; (2) special loans from the provincial banks; (3) procurements from the provinci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4) other economic benefits bestowed by government through its exercise of power, such as using the city plan (zoning) or public construction scheme to speculate on the land; and using the official power to protect the illegal monopolistic economic activities, e.g., the underground dance clubs and casinos (Chu Yun-han, 1989:151-52). Based on this definition, we can analyze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s of the local factions in the KMT regime.

Prior to the passing of CCK in 1988, all the local factions below the county and city levels operate under the restriction prescribed by the KMT, and did not expand into an island-wide faction. Their political role was to help the KMT mobilize votes, functioning as the political collaborators of the immigrant regime, i.e. as the political cli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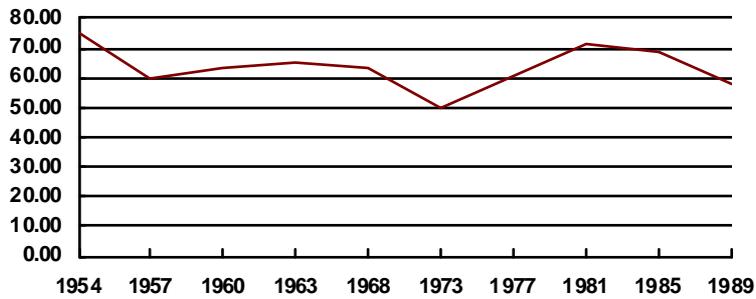
Because KMT need the election to justify its rule and provide channels for popular participation in the politics, and because KMT had no foundation in the local place and was not able to mobilize the voters effectively, it had to use the local factions at the county and city level to win a strong majority in each election. Furthermore, the local factions were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personal relations and thus can not be uprooted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Therefore, KMT tolerated their existence for the time being. On one hand, it limited their growth, forbidding them to form an island-wide alliance or step into the national political arena, so as not to threaten the KMT power.

Generally, factional candidates have a higher elected rate than non-faction. Table 1 shows the average elected rate of factions is 92.60% exceeding 18% plus than non-faction candidates in the Taiwan Provincial Assembly elections. The same as was in city executive (Table 2). This is why KMT need factions to win each election for it. Table 1 also shows the trend that KMT employed local elites in those elections. During the past 40 years, KMT has nominated factional candidates averagely over 60% of its nominees. In 1954, it went the first highest peak of the trend when the regime just installed in the Island, then sloped down slowly as the authoritarian power became more and more strong (Figure 1). The second peak happened during the first half decade of 1980s, it was the eve of political opening while the regime had faced increasing challenges from the opposition.

**Table 1 Trend of KMT's Nomination Policy and Outcome in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Elections**

	Nominated					Elected					
	Total	Faction		Non-faction		Total	Faction		Non-faction		
	N <sup>a*</sup>	N <sup>b</sup>	% <sup>c</sup>	N <sup>d</sup>	% <sup>e</sup>	N <sup>f</sup>	% <sup>g</sup>	N <sup>h</sup>	% <sup>i</sup>	N <sup>j</sup>	% <sup>k</sup>
1954	44	33	75.00	11	25.00	39	88.64	30	90.91	9	81.82
1957	55	33	60.00	22	40.00	45	81.82	31	93.94	14	63.64
1960	58	37	63.79	21	36.21	53	91.38	37	100.0	16	76.19
1963	74	48	64.86	26	35.14	61	82.43	42	87.50	19	73.08
1968	60	38	63.33	22	36.67	56	93.33	36	94.74	20	90.91
1973	60	30	50.00	30	50.00	54	90.00	29	96.67	25	83.33
1977	69	42	60.87	27	39.13	55	79.71	39	92.86	16	59.26
1981	38	27	71.05	11	28.95	34	89.47	25	92.59	9	81.82
1985	60	41	68.33	19	31.67	52	86.67	37	90.24	15	78.95
1989	62	36	58.06	26	41.94	49	79.03	32	88.89	17	65.38
Total	580	365	62.93	215	37.07	498	85.86	338	92.60	160	74.41

\* c=b/a, e=d/a, g=f/a, i=h/b, k=j/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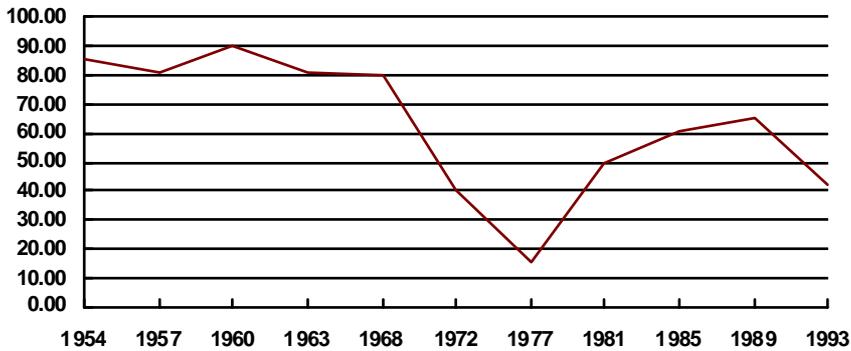


**Figure 1 Trend of Nominating Faction Candidates by KMT in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Elections**

**Table 2 Trend of KMT's Nomination Policy and Outcome in Mayor and County Magistrate Elections**

	Nominated					Elected					
	Total	Faction		Non-faction		Total	Faction		Non-faction		
	N <sup>a</sup>	N <sup>b</sup>	% <sup>c</sup>	N <sup>d</sup>	% <sup>e</sup>	N <sup>f</sup>	% <sup>g</sup>	N <sup>h</sup>	% <sup>i</sup>	N <sup>j</sup>	% <sup>k</sup>
1954	21	18	85.71	3	14.29	19	90.48	16	88.89	3	100.0
1957	21	17	80.95	4	19.05	20	95.24	16	94.12	4	100.0
1960	21	19	90.48	2	9.52	19	90.48	18	94.74	1	50.00
1963	21	17	80.95	4	19.05	17	80.95	14	82.35	3	75.00
1968	20	16	80.00	4	20.00	17	85.00	13	81.25	4	100.0
1972	20	8	40.00	12	60.00	20	100.0	8	100.0	12	100.0
1977	20	3	15.00	17	85.00	16	80.00	3	100.0	13	76.47
1981	18	9	50.00	9	50.00	15	83.33	8	88.89	7	77.78
1985	18	11	61.11	7	38.89	15	83.33	9	81.82	6	85.71
1989	20	13	65.00	7	35.00	13	65.00	9	69.23	4	57.14
1993	19	8	42.11	11	57.89	12	63.16	4	50.00	8	72.73
Total	219	139	63.47	80	36.53	183	83.56	118	84.89	65	81.25

c=b/a, e=d/a, g=f/a, i=h/b, k=j/d



**Figure 2 Trend of Nominating Faction Candidates by KMT in the Mayor and County Magistrate Elections**

Such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KMT and the local factions based on the mutual need turned into the relationship of clientelism. The local factions was also taking use of this chance, i.e., once they got into an official position, especially into the seats of mayor, they had the opportunity to get the economic benefits with their official power, which included the necessities for economic rents, the direct control and interruption on police, judicial, health and construction agencies, and all kinds of illegal and underground operations etc. (Chu Yun-han, 1989:152). As a result, the local factions became another political power and produced their own political followers, which formed another group of cliental structure.

However, KMT was also aware of all these activities by the local factions. In fact, it was out of expedience for KMT to use the local factions. Once the local force penetrates the state apparatus, Taiwan, like Japan, will become the paradise of factional politics. In that case, the ideology brought from the mainland will be irrelevant. The central but "outsider" ruling cliques will not have position if they do not have any votes. Looking at the results of elections in the past, which have testified only a few mainlanders could be elected, they will have to be deprived of the power completely sooner or later. Therefore when the immigrant KMT felt that it was able to stand steady in Taiwan, it began to uproot the local force and replace it with people educated by the party-state. It realized that the county and city mayors were very important channels to turn local people into local factions, KMT would nominate non-faction people, mainly the party cadres, to get back those positions so as to weaken the local force.

The climax was in 1972 and 1977 elections (see Table 2). In 1968, KMT nominated for the first time three young and fresh candidates -- Chen Shih-ying (Chang Hua county), Lin Yang-gang (Nan Tou county) and Liao Chen-hsiang (Yun Ling county), and one mainlander to run for the mayors and they were all elected. It was quite an encouragement to the policy of KMT. In 1972, KMT nominated 12 young cadres to run for mayors, whereas, the local faction decreased from 16 to 8. As the result, all the KMT nominated candidates were elected, which took 20 seats of all the mayors throughout the nation. It could be counted as 100% success. In 1977, it nominated 17 young cadres who didn't clearly belong to local factions, however, because the local force was too strong in Miao Li county, it had no choice, but nominated Chiu Wen-guang of Huang faction; in Yun Lin and Kao Hsing, because the opposition force was too huge, it had to nominate some local people to resist and balance the force. This kind of large-scale move to reduce the power of local factions aroused the resentment from local factions. After the election, KMT lost 4 seats for mayors, 21 seats for the Provincial Assemblymen and the election was also accompanied with the "Chung Li Incident". This was an unprecedented setback for KMT. But it unintentionally gave rise to opposition and started the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The setback in 1977 made KMT slow down its pace to fight against local factions (Figure 2). In the two elections in the 80's (1981, 1985), the nominees for mayors from local factions exceeded the non-factions, but could not reach the rate as high as before (Table 2). At the same time, KMT changed its strategy to deal with local faction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ower of the local faction through the primary. To analyze the votes that KMT have got in the past years, the votes that party members got took up a quarter of the votes, the other three quarters were won by depending on local factions. Since KMT was not able to control the three quarter of the votes, it had to win the votes through the local factions. But, if they had primary within the party, the people in local factions had to bring its local people into the party first if they wanted to win the votes in the party. Once these voters entered the party, the party can reorganize them with good reasons. On the one hand, KMT could provide them with various titles and positions, on the other hand, it could discipline them with the rules of the party and make them shift their loyalty to the party. In this way, the party can take back the support of the voters whom the local factions used to depend on. People at the core of the local factions were in small numbers, smaller than the hugh KMT party. Their economic resource was originally supplied by the KMT. In the past, KMT had to use local factions because its political structure defined that it did not have a channel to access to local areas. Now, since the local people were accepted into the party, KMT had the access to provide benefits directly to votes. Local factions would naturally disappear completely.

Kuan Chung, Chairman of Koumintang Taiwan Provincial Committees, took over much political resources from local factions through the primary within the party. That was why it was able to nominate many non-faction people in the 1989 election, especially, those candidates of military background who had very close connection with the party. However, there were strong backlash from local factions, and together

with the legalized opposition forces, they presented the KMT with an unprecedented setback in the 1989 election. The KMT lost 7 seats for mayors and county executive, 15 seats at the Provincial Assembly and 21 seats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see Table 1, 2, 3).

All of this has indicated that whenever KMT attempted to strike the local factions, the local factions would retaliate by cooperating with the opposition force or the non-party members. KMT is aware of such a vicious cycle, but why did KMT suppress the local factions? It is a difficult situation that KMT, an outsider authoritarian regime, has to face. Because of its ideology and national aim, the KMT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native society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herefore, on the one hand, it attempts to establish the cultural hegemony through the authoritarian structure, and to impose the ideology on the native society; on the other hand, it must seek for the cooperation of the native force. The local factions are based on the families, geographic and the academic ties, but the essential uniting force was interest, i.e., how to achieve a bigger benefit for the factions through group actions, so as to distribute the interests among the members. However, they did not have a strong sense of nationalism in their group activities, nor would they pose any challenge and criticism to the existing ideology. For this reason, they could very easily get along with the authoritarian ruling regime. So long as the rulers grant them with special interests, the economic interests in particular, the rulers could naturally absorb local factions into the party and have them become a member of the ruling alliance.

### **III.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Facing KMT Regime in the Post-CCK Era**

In the spring of 1988, Lee Teng-hui legally succeeded to the presidency of ROC right after the passing of Chiang Ching-kuo. This marked a salient political characteristic of Taiwan's politics. However, although the strongman has been gone, and the original authoritarian structure of control has been loosened, the Kuomintang stills in power, Taiwan has not walked out the shadow of Chiang yet. For the new central power bloc of KMT, the political challenges mainly came from three dimensions in the post-CCK era. First of all, the coherence of central ruling coalition suffered from the splitting by itself. Two competing subblobs, the "mainstream" and "non-mainstream" factions, have been formatting and fighting for the political assets left over behind the strong man. Second, local factions would no longer operate below the county and city levels. They will across the restriction prescribed by the late strongman, promoting island-wide alliances to share the central power. Third, after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and opening political space, diversified forces from the society have come into play for redistribution of political power. The opposition party has been established to absorb most of radical indigenous force. They have upraised issues both on democratic reform and national identity levels. This would possibly shake the ruling foundations for the old immigrant authoritarian regime.

Although Lee Teng-hui has inaugurated the presidency of ROC, some old guards in the party were not willing to let him succeed Chiang

as the chairman of Kuomintang. A power struggle began. Three weeks later, Lee won the post of party chairman under the voice of passionate quarrel within his comrades. The central ruling coalition of KMT since then split into the "mainstream league" and the "nonmainstream league".

In the spring of 1990, Lee announced Lee Yuan-tsu, an stony-hearted and retired Minister of Justice, as his running mate for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stead of many senior KMT leaders, in particular, Premier Lee Huan. Rivals of President Lee fought back by proposing a pair of challengers to run the election. This, so-called "political contending of March, further crystallized the formation of factionalism.

The struggle for power redistribution was aggravated by fighting for the direction of democratic reform and mainland policy. In mid-1989, Lee sent Guo Wan-rong, the first Taiwanese female cabinet officer, leading a high-level delegation to Beijing to attend the 198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This action really shocked some KMT old guards, in particular the mainlander elite, because in their eyes, it had violated the existed mainland policy, and actually recognized the PRC regime.

After being elected as the eighth president of ROC, Lee pronounced to end the Period of Mobilization and Combating Rebellion, pushed forward the democratic reform, including the abolishment of the Article 100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 eradication of the so-called "black list" system. These treatments have removed all of legal restrictions on the promotion of Taiwan independence, causing the nonmainstream league to question increasingly Lee's commitment on One-China Principle. The mainstream league, on the other hand, tagged the non-

mainstream league as a conservative group faced unwillingly the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and refused to identify the island where, ironically, they have been living for almost half century.

Between 1990 and 1992, the two camps clashed over almost every major policy issue. They contended the bottom line of revising existent constitution, argued the changing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 system from indirect to popular election, and debated the speed and scope of exchange between both sides of Taiwan Strait. (Hu,1994:7) In order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ir own political base, both camps have been associating new allies from the party-state outside, including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local political forces. One outstanding example is the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organized by Kuan Chung, an younger core member of nonmainstream league.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some faction-based members have formed "Wisdom Club" to be the guardsmen of Lee. The division within ruling bloc have been deepened from the central to locality.

Despite the central ruling bloc initially associated with the local political forces after it was split, the local factions have really been in the process of formatting province-wide alliances. As a political actor, local factions have their own purposes or interest. They cannot forever place their own purposes on the mercy of the central authoritarian power. Counties and cities are not their "natural" areas of activities. The national wide connections also happened in the past, but were severely suppressed by the ruling power. Now, since the strongman CCK is gone, there have been series of nationwide coalition moves aimed to struggle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Such moves includ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isdom Club, the emergence of the DC club, and the Yi Lan conference held prior to the 13th KMT Party Congress in 1988, in which the speakers and vice speakers of the councils from 21 cities and counties were demanding more power from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ll of which came as a big threat to the KMT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coalition, the previous constraints and barrier are gone, local factions now can ally with one another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and with either the mainstream or non-mainstream league. In terms of the political role, the province-wide factions aim to win the offices at the provincial and the central level. The way is to concentrate on the elections above the provincial level, such as the provincial governor, the mayor of Taipei or Kao-hsiung, and even the president. If we put aside the concern of Chinese Communist and Taiwan independence, the provincial level local factions will lead to a thorough "Taiwanization" of the KMT government.

However, Taiwan could also see the factional politics which is similar to that in Japan. Some of the local factions at the county and city level may expand into the province-wide factions, but most will become the political followers of the provincial factions, as they will also lead the factions at the lower Hsiang and Chen level. In such a way, the central-local vertical factional alignment will be completed, and a complete factional political structure will emerge.

In addition to the split of central ruling coalition and strengthening of local factions, conflict displacement brought another challenge to the KMT regime from the opposi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opposition based primarily on political cleavage which should be due to an au-

thoritarian rule executed by the immigrant Kuomintang since it moved onto the Island in 1949. Under its long standing government, power distribution has been deviant extremely and most indigenous people have suffered from its political discrimination. Hence,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Taiwan's regime transition, the opposition build up its political support, basically, on the political cleavage. In other words, the momentum of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 was reinforced by a popular demand for a redistribution of power.

After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the retiring of lifetime-like central representatives, the suffrage has been expanded, which further enlarges the political space. The opposition can no longer rely primarily on democratic reform issues to build up its electoral support. How to displace the conflict by basing itself on a deeper social cleavage structure, hence, became an urgent issue for the DPP. Unlike most Latin American and Eastern European cases, political reform in Taiwan was not triggered by any major socioeconomic crisis or external shocks. Nor was it accompanied by a popular demand for major socioeconomic reforms. Rather, the succ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EOI) strategy advanced by the ancient regime over two decades have, reversely, constrained the ability of the opposition to develop an alternative set of socioeconomic policy agenda. In order to figure out an effective counter strategy against the magnetism resulted of KMT'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y, the opposition aroused subethnic cleavage which has been laid on the bottom of the society, politicizing it to cut across socioeconomic strata. (Hu & Chu, 1994: 2-5)

The conflict over political reform in Taiwan, however, inevitably interwound the underlying subethnic cleavage because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has been dominated by an immigrant ruling bloc from its beginning. In order to cover its exogenous characteristic and political monopoly by the mainlander elite, the immigrant regime has developed the so-called "One-China Principle" to justify its legitimacy. This gave the opposition an opportunity to displace conflict from democratic reform to state building. They attributed Taiwanese misery over four hundred years to the long domination by immigrant rulers, including Spanish, Netherlander, Japanese and the Mainlander, swore to build up their own country. The democratic transition in Taiwan thus involved not only a legitimacy crisis of the regime, but also calling into question of the state legitimacy.

On the end of 1991, two weeks before the second term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 the radical wing within the DPP pushed through a resolution of platform at the party convention, which decided tha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he party should promote the actualization of plebiscite on Taiwan independence issue. This adventure of conflict displacement created rapidly a new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opposition and its opponent, the ruling Kuomintang. One year later, the party further discarded its earlier version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posal which was intentionally vague on the question of sovereignty, and put forward a draft of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aiwan".(Hu & Chu, 1994:6) The politicization of subethnic cleavage triggered such a crisis of national identity crisis that further compounded the conflict over democratic reform. It also brought on a harsh challenge to the main-

stream league of the ruling KMT, caused them to reckon carefully with the pressure from the nonmainstream league, the very possible scoring of opposition in the electoral mobilization, and the threatening of military invasion from the Communist China.

#### **IV. State and Local Factions in the Electoral Process after Political Opening**

As Taiwan's political system becomes more and more democratized, it goes much clear that elections are the only institution which can legitimately decide the alloc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In order to solidify its power base on the grassroots, to face the challenges from the opposition in elections, the ruling Kuomintang have deepened its political mobilization in the local society. Local faction again became the most crucial alliance. To associate the second opponent, the local factions, against the primarily opponent, the opposition, highlighted the KMT's logic of strategic alliance during the later stage of regime transition when the "founding elections" are convoked.

The 1991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was a crucial time for the ruling Kuomintang. It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had been subject to full replacement since the 1947 elections in mainland China. The electoral outcome will decide the ruling party whether can they hold the position to direct the upcoming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and to continually set up the democratization agenda during the later stage of regime transition. The opposition has invoked the expanding electoral device as an effective mechanism to absorb a growing popular

demand for democratic legitimacy and Taiwanese identity. As we mentioned before, on the eve of this election, the DPP convention had approved a platform resolution to promote conditionally the actualization of plebiscite on Taiwan independence issue.

For the Lee Teng-hui, as the chairman of Kuomintang, the election was particularly critical to his leadership. Since the "political contending of March" in early 1990, the party-state have been split in to two competing camps, the mainstream league and non-mainstream league. The split of ruling coalition attributed not only to the resistance of hard-liners during the process of regime transition, but also to Lee's incompetence to integrate diverging forces within his comrades. The electoral outcome will decide if he can harden his leadership, justify his democratic reform settling and Taiwan's international status policy, and overcome the threat of opposition.

Facing the severe challenge, the ruling Kuomintang, led by its chairman Lee Teng-hui, broke the restriction prescribed by the late strongman, introducing local forces into central political arena. He nominated a lot of faction-based politician to be candidates of his party in the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 As a result, of 79 factionist nominee, 77 candidates with a very close to hundred percent ratio were elected. The outcome was so perfect that proved the success of Lee's coalition strategy.

Table 3 further illustrated the episode. In 1980, there was election for the second term "supplementary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The KMT nominated 27 people to run a total of 51 seats in geographical-district representatives(the other 24 seats were opened for

partisan member under the permission). Among those nominees, only 29.62 percent (8 persons) attributed to factionist. This had signified the restriction that factional people could only be admitted to pursue their interests in the locality. The limitation had little been loosen on the eve of political opening. In 1986, the KMT nominated 15 faction-based persons, 39.47 percent of 38 nominees, to run the third term supplementary election. In the 1991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 the number increased to 79 persons, 43.16 percent of 183 nominees. Comparing to the five years ago election, although, the percentage only increased 4% minus, the substantial number accrued to 64, i.e. from 15 to 79 persons. The elected rate of factionist has also been magnificent. In contrast to non-factional nominees, whose elected rate only 80.77% in 1991 election, the factionist's were 97.47%, very closed to a perfect game.

The overwhelming triumph of Kuomintang in the founding election changed many political forces future, recasting their roles in the Taiwan's political arena. Suffering the unexpected debacle, the opposition has to reconsider its strategic target, to further promote Taiwan independent movement or return to the role of being a democratic reformist. In terms of transforming electoral majority to power legitimacy, the mainstream league within the KMT party-state has justified its democratization program and mainland China policy, stood on an indefectible position to face the challenges came from non-mainstream league. For those elected factionists, who had been bounded on the locality by the strongman Chiang Ching-kuo, were now liberalized by Lee Teng-hui, will be the faithful ally of Lee in the National Assembly when he

pushes forward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Lee, of course, is the biggest winner of the election.

**Table 3 Trend of KMT's Nomination Policy and Outcome in the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Nominated					Elected					
	Faction		Non-faction			Faction		Non-faction			
	Total N <sup>a</sup>	N <sup>b</sup>	% <sup>c</sup>	N <sup>d</sup>	% <sup>e</sup>	Total N <sup>f</sup>	% <sup>g</sup>	N <sup>h</sup>	% <sup>i</sup>	N <sup>j</sup>	% <sup>k</sup>
1980	27	8	29.62	19	70.38	25	92.59	8	100.0	17	89.47
1986	38	15	39.47	23	60.53	34	89.47	13	86.67	21	91.30
1991	183	79	43.16	104	56.84	161	87.97	77	97.47	84	80.77
Total	248	102	41.13	146	58.87	220	88.71	98	96.07	122	83.56

$$c=b/a, e=d/a, g=f/a, i=h/b, k=j/d$$

The accomplishment of alliance strategy in 1991 election really animated Lee Teng-hui. In 1992, there was another complete reelection in the central representative, the Legislative Yuan. According the ROC constitution, the Legislative Yuan ha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tate apparatus. It is very close to the parliamentary system with powers to pass laws, review the budget, approve the nomination of the premier, and interpellate cabinet members. Therefore, the electoral outcome will re-examine the ruling status of Kuomintang.

In order to succeed this critical election, Lee used again the strategy of allying local factions to antagonize the opposition. Under the orchestration of Lee, the KMT nominated 58 factionists, 59.18 perc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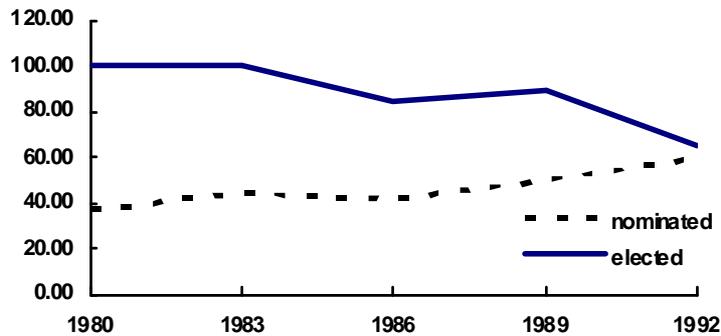
of 98 nominees, to run a total of 119 seats from 27 geographical districts (see table 4). This is the highest ratio than any previous state legislature elections, causing the denunciation of the opposition on the issue of bring "money politics" in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ecause the "money politics" which had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in elections for local officials were an exorbitant corruption mechanism. To begin with, local factions dominated the picking up of candidates, orchestrated campaign, and provided financial grants to buy votes through institutionalized personal network. After being elected, factionists relentlessly pursuit of pork barrels, economic prerogatives and outright bribes for replenishing the campaign chest(Bosco, 1992, Hu & Chu, 1994).

The movement of anti-money politics and anti-vote buying, which initiated by the opposition, finally precipitated an island wide popular campaign during the 1992 election. As a result, the Kuomintang incurred unprecedentedly losses. Of 58 factionist nominees, only 38, i.e. 65.52.6%, were elected. The total received votes also dropped down to 52.51% (see table 4 and figure 3). Obviously, the KMT's campaign strategy did not fulfill the expectation of large voters. Most voters like to elect their own representatives rather than the Party's political clients. They finally turned down those factionally supported candidates by their votes.

**Table 4 Trend of KMT's Nomination Policy and Outcome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s**

	Nominated					Elected					
	Total	Faction		Non-faction		Total	Faction		Non-faction		
	N <sup>a</sup>	N <sup>b</sup>	% <sup>c</sup>	N <sup>d</sup>	% <sup>e</sup>	N <sup>f</sup>	% <sup>g</sup>	N <sup>h</sup>	% <sup>i</sup>	N <sup>j</sup>	% <sup>k</sup>
1980	30	11	36.66	19	63.33	29	96.66	11	100.0	18	94.74
1983	45	20	44.44	25	55.56	43	95.55	20	100.0	23	92.00
1986	46	19	41.30	27	58.70	40	86.95	16	84.21	24	88.89
1989	58	29	50.00	29	50.00	46	79.31	26	89.66	20	68.97
1992	98	58	59.18	40	40.82	62	63.26	38	65.52	24	60.00
Total	277	137	49.46	140	50.54	220	79.42	111	81.02	109	77.85

c=b/a, e=d/a, g=f/a, i=h/b, k=j/d



**Figure 3 Trend of Nominating Faction Candidates by KMT and its outcome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s**

By arousing socio-economic equity issues to emerge wealth distribution cleavage instead of subethnic cleavage, the opposition success-

fully frustrated KMT's alliance strategy. It attained a substantial electoral gain with one third minus seats and a big advance on popular votes in contrast to the 1991 election. Surely, the opposition have entirely retrieved from an unexpected debacle happened last year.

Although a large number of faction-backed or business-backed KMT candidates hardly survived the election, the factionally supported candidates were still elected more than non-factionist, the later only had 60.00% elected rate. It seems that anti-money politics movement only lacerated Kuomintang's image, not really defeated the factionalist. Realistically, the Kuomintang still need local faction to help it to win elections. So, in 1993 city and county executive election, the Kuomintang adjust its nomination policy to a more sophisticated way. The party tried to pick up candidates with good image and without factional background. Unless it is necessary, factionists were not pushed to the front desk, but being assigned to support behind those good image candidates. The nomination of Lin Bo-rong (Taichung city), Wu Zeyuan (Pieng Dong county), and Ruan Gang-meng (Chang Hua county) exemplified the new policy. As a result, of 19 nominee, only 8 persons, 42.11%, were faction-born (see table 2). This is the least than ever (see figure 2). However, in terms of the dropping of elected rate down to 63.16% with 7 districts defeated in 1993 election, the new nomination policy still not slowed down melting away Kuomintang's ruling base. Factional mobilization no longer guarantees electoral success as we evaluate the elected rate of factionist even lower than non-factionist (see table 2).

## V. Conclusion

Why an older authoritarian party, the Kuomintang, can continually rule after its launching democratic reform? This essay tried to advance another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the new coalition building between local factions and central political clique. We certified the alliance strategy, under the orchestrating of Lee Teng-hui, registered an overwhelming gain in 1991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 The Kuomintang had succeeded from the founding election convoked during the early stage of consolidating democratization. Our argument was little discounted by opposition in 1992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 as the opposition initiated a movement of anti-money politics and anti-vote buying, instead of arousing nation identity issue a year ago. However, the 1992 election has not caused Kuomintang to lapse its majority in the parliament.

Despite the displacement of cleavage initiated by the opposition caused the flow and ebb of support for Kuomintang, the local factions still have their contribution to Kuomintang in 1991 and 1992 election in terms of the elected rate, which showed factionalists have more probability to be elected than non-factionalists. Realistically, the Kuomintang still need local faction to help it to win elections. The KMT still not change its strategy to ally with local factions. However, the bad image of local factionist have caused Kuomintang to transform their contributions from the front to the back in 1993 district executive election. This transformation have accounted the recovering of Pieng Dong

and Chang Hua county from the opposition in 1993 election. The 1993 election also signaled the decay of local factions in their campaign competence.

In short, the faction alliance strategy can only effectually slowed down the collapse of an old authoritarian regime. Nevertheless, a new democratic regime will definitely not build up from the existed corruption structure.

## Bibliography

- Bosco, Joseph. 1992, "Taiwan Factions: G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Ethnology*, Vol.31(2) April. pp.157-183
- Chen, Ming-tong and Yun-han Chu, 1992, "Regional Oligopoly, Local Factions and Provincial Assembly Elections: An Analysis of the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of Candidates, 1950-1986,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roceedings-C: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y*, Vol.3 (December) 1992. (in Chinese)
- Chu, Yun-han, 1989, "Authoritarianism and Economic Oligopoly in Taiwan," in Chung-chi Wu ed. *Monopoly and Exploita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uthoritarianism*. Taipei: Taiwan Research Fund. (in Chinese)
- Hu, Fu and Yun-han Chu, 1994,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Taiwan" paper prepared for delivery at *the XVI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ugust 21-26, 1994, Berlin, Germany.
- Lipset, Seymour M. 1985, *Consensus and Conflict*,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Inc
- Shyu, Huo-yan, 1993, "The Changing of Party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Cleavage Structure: the Flow and Ebb of KMT's and DPP's Forces," paper prepaid for delivery at the symposium on *Democratization and Party Competition: Why does Kuomintang still rul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aipei.
- Wu, Nai-teh, 1993, "Social Cleavage and Party Competition: An Explanation for the KMT Still Ruling?" paper prepaid for delivery at the symposium on *Democratization and Party Competition:*

*Why does Kuomintang still rul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aipei.

You, Yin-lung, 1993, "Party Image, Ideology, and Electoral Change in Taiwan", paper prepaid for delivery at the symposium on *Democratization and Party Competition: Why does Kuomintang still rul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aipei.

## 第六篇 鄧小平時代中共中央領導 階層派系政治<sup>1</sup>

### 壹、前 言

1976年中共主要領導人周恩來、毛澤東相繼去世，以江青、王洪文、張春橋、姚文元為首的「四人幫」陰謀奪權不成，遭中共中央政治局下令逮捕審問，結束了所謂的「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粉碎四人幫之後，長期被認為是「走資派」的中共元老級政治人物鄧小平第三度復出，逐漸取得領導地位。在經濟上倡導改革開放，逐步修正、甚至部份廢止過去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制；在政治上不久隨即拉下毛澤東晚年所指派的繼承人華國鋒，代以胡耀邦、趙紫陽的「胡趙體制」來推動他所領導的經濟改革；在意識形態上則由其親自擔綱指導思想、負責「撥亂反正」的角色，倡議實現中國四個現代化，但又必須緊守「四個堅持」。如此一個代表鄧小平時代的中共政治經濟，乃在1970年代的末期逐漸展開。

但是鄧小平所主導的改革開放政策，十年來在中共高階層內部並不是沒有阻力；相反地，反對勢力一直存在而且很龐大。這些被統稱為「保守派」的反對勢力，先後導致鄧小平一手所提拔的總書記胡耀邦、「總理」趙紫陽下台。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鄧更殘

---

<sup>1</sup> 本論文的初稿為作者所繳交的一篇國科會研究報告（計畫編號 NSC 82-0301-H-002-058-T），略作修正後收錄於此，作者要謝謝研究助理宋孟城同學代為蒐集資料。

酷地以軍事鎮壓學生，來平息保守派的反對聲浪。六四之後改革派勢力受挫，經過三年由保守派所主導的所謂的「治理整頓」後，鄧小平不得不到深圳、珠海、廣州、上海等地發動「南巡講話」，企圖重新板回改革派的領導權，但又不願意打破目前的李(鵬)江(澤民)體制，讓趙紫陽平反復出。

面對鄧小平時代中共領導階層不斷出現的政策與人事鬥爭，我們應如何去理解？代表中共十年經改的主要領導者鄧小平，為何必須不斷地擺盪於改革派與保守派之間？中共中央領導階層權力結構，除了上述的改革派、保守派勢力之分外，從世代來看，又有代表元老派勢力的八大老（現僅剩六老），以及代表第二、三代，甚至第四代的勢力；從新生代權力的基礎來分，又有代表高幹子弟的「太子黨」，附傭於太子黨的「閹黨」，代表結合青年知識份子的「第三勢力」等等，這些勢力各集結多少人馬？實力如何？主要的特質及思想又是什麼？他們在目前以及未來的中共領導階層中，又將扮演何種角色？從這一連串人事與政策的紛爭中，我們又如何去思考中共領導階層的政治本質？這一本質是否仍強有力地形塑中共的政治走向？隨著經濟的改革開放，是否會進一步影響到中共政權的轉變？本計劃即針對此一連串的問題，企圖運用政治學上的派系研究法(factional approach)，尋找可能的答案。

## 貳、主要理論取向與研究架構

有關中共中央領導階層政治的研究，向來為西方學界所關心，早期的研究視中共中央為一共識極高的菁英領導團體，強調革命感情，和諧齊一的價值信念，及穩固且團結一致的領導，因此而發展出所謂的「共識模式(consensual model)」或稱為「意見團體模式 (opinion

group model)」的菁英互動模式。認為不僅中共的國家領導人與其領導班底間存在高度的相互忠誠，且菁英團體內成員間亦具緊密的合作關係，即使有衝突也僅是一種無組織（或未曾組織化）的意見團體間的討論(Dittmer, 1977:665; Schurmann, 1966:55-57; Teiwes, 1984:4-5; Nathan, 1973:34)。

但是文化大革命的發生，及其隨後的一連串大整肅，使學者早期所建立起來的理論被撕得粉碎，不得不重新思考中共高層內部的領導問題，特別是從衝突面去考慮內部政治的運作情形，其中最著名的便是Michel C.Oksenberg的「毛澤東所控制下的政策決定模式(policy making under mao model)」，這是一項修正的意見群體模式，認為在毛所支配下的官僚決策過程中，衝突是必然地而且是基本的，和諧僅是一種假象(Oksenberg, 1971:79-115)。另一個類似的修正模式是「毛澤東總指揮模式(Mao-in-command model)」，認為毛總攬國家統治權，並常常藉著決策的過程考驗其領導班子的政治忠誠，及伺機打擊其以前的政治對手、敵人(Bridgham, 1971:1-35; Nathan, 1973:34)。

除了上述的修正意見群體模式外，尚有「兩條路線鬥爭模式(two line struggle model)」，及「派系主義模式(factionalism model)」。前者從意識形態的分歧著手，認為中共自從建黨以來，領導菁英間一直存在著意識形態上的分歧。簡單來講，即是無產階級革命路線與資產階級反動路線，因此衝突整肅一直持續存在著，文化大革命不過是一次衝突的大爆發而已(Dittmer, 1977:665)。後者則拋開意識形態的框框，純粹從政治的本質著手，認為政治即衝突，在此一前提下，所應探討的是中共的領導階層如何地去組織自己進行政治衝突？如何動員資源，以及動員什麼資源進行政治鬥爭？衝突與鬥爭的正式及非正式遊戲規則是什麼？失敗者可看到將受到怎樣的懲罰？……等等問

題。進而歸結派系主義模式，是研究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政治另一項有效的替代方案(Nathan, 1973:34-66)。

Nathan的派系主義研究法為中共的領導階層研究，開啟了另一道曙光，但是他僅著重於派系間鬥爭的邏輯，如不完全動員性、無法完全消滅對方性等等，忽略了派系政治存在的整個大環境，而有所了解不足的缺憾，也就是沒有考慮到派系政治存在的環境對派系活動的影響，這一先天的命題，使他的研究在方法論上僅停留於「派系間(between factions)」的研究。我們認為派系政治的研究應該從「派系間」的研究層次，提昇到「派系上(above factions)」，也就是「國家機關與派系間的關係(state and faction relationship)」層次，才能對中共的領導階層研究有進一步的突破與發現。換言之，我們必須從中共極權政權的本質，去思考派系政治存在的理由，及其對派系政治走向的結構性制約與形塑能力。為什麼一個強調意識形態的列寧式政黨，雖對整個社會有著極高的群眾性動員能力，卻必須一直依賴派系政治來操控中央的權力結構？本研究即針對此一問題意識(problematic)出發，企圖重建中共領導階層派政治研究的理論。

國內政治學者石之瑜曾從中共道德政權的沒落，說明派系政治的興起。他指出，1950年代中共的領導人採勞力密集發展策略，企圖運用道德號召來動員群眾投入經濟發展的工作<sup>2</sup>，在一連串的人民公社、大躍進等動員大規模群眾以最原始的勞力投入經濟建設後，經濟不僅

---

<sup>2</sup> 例如1958年大躍進發動之初，人民日報在5月29日的一篇「把總路線的紅旗插遍全國」社論中，大聲疾呼：「我們黨相信，鼓足六億多人民的幹勁，動員六億多人民力爭上游，我們就一定能夠高速度地進行建設，一定能夠在一個比較短的時間內趕上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成為世界上最先進、最富強的國家之一」。這種「鼓足幹勁」、「人民力爭上游」、「成為世界上最先進、最富強的國家」的口號即是一種道德號召。

未成長反而倒退，道德政權的信用隨之受損，從此中共中央的領導人無法再依靠道德號召來動員與控制人民，統治權的維繫轉而仰賴強制力及物質利誘。過去道德統治，中央最高領導人由於歷史的因緣際會得以建立政權成功，因而獨佔道德內容的解釋權，操弄最高的道德號召力，統治集團內部無人能與之匹敵；現在改由強制力及利益分配來進行政治控制，則無法排除統治集團內部對這一統治工具的相互競取，於是中央領導群內為了爭奪強制力及利益分配權，遂分裂成派系進行政治鬥爭，表面的團結和諧從此不再（石之瑜，1992:11-26）。

石之瑜的理論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線索，不過中共中央的派系政治，是否純由於道德號召力的瓦解而興起，則倒也未必，觀諸史實吾人寧願相信中共自建黨以來內部派系鬥爭一直存在，只是在竊取整個中國大陸初期，一方面整個政權的利益大餅增大，另一方面因為毛澤東「建國」有功而取得獨尊的地位，黨內其他力量無法與之抗衡，及至毛推動大躍進失敗，威望受損，為了維持其統治地位，不得不先發動派系鬥爭，使派系政治再度活躍起來。派系政治所以是中共領導階層權力運作的本質，個人認為主要的理由有三：

一、中共政權基本上是一極權政體(*totalitarian regime*)，在統治成員的甄補以及政策的形成上，缺乏現代民主國家的選舉與議會政治，一般人民無法就政府政策與統治成員甄補進行公開與平等的競爭。雖有所謂的「民主集中制」，但與真正的民主政治相去甚遠。

二、中共政權長久以來一直都是意識形態掛帥，也就是先有一套理想的社會主義框架，再透過政治力量將人們套進去(陳一諮，1990:6)，這種由上而下的強制屈從方式，必須有一股永遠效忠的力量認真地對人民執行這種再教育的工作，如此培養自己的勢力，形成派系班底，乃屬不可避免的事。換言之，當有一群人自認為是天生的領導者，欲將自己一套的意識形態強加於社會時，勢必要有一群忠誠

的政治追隨者，從而中共的領導人就必須仰賴派系來完成動員與控制的工作。

三、這種「主觀唯意志論」，碰到阻力時即進行極左的階級鬥爭路線，逐漸地乃將許多幹部、知識份子及群眾劃分成派別，形成很複雜的不同派系，從政治組織到政權組織、經濟組織、社會組織中，都不可避免地出現了嚴重的派系和宗派主義，透過各種不同的運動進行鬥爭（陳一諮，1990:3）。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相信運用派系政治研究法，較能釐清中共領導階層的人事變遷與政策走向。

但是以上有關中共派系的研究，僅說明中共領導階層派系政治的存在，少觸及派系結構的變遷，特別是從穩定的派系結構到不穩定，或從不穩定趨向穩定。但是派系結構的穩定與否確是特別重要的，因為中共既以派系作為控制黨機器的主要機制，派系結構的穩定與否與政局的穩定、政策的產出有很大的關連。而要瞭解派系何時才有穩定的結構，才有政策產出的可能，必先瞭解何謂派系？其本質如何？

「派系」從其定義而，指的是以二元聯盟（dyadicalliance）為基本構成單元，為追求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包括權力）的取得及分配，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可再說明如下：

一、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所謂「二元聯盟」，根據 Carl H. Land'e 的定義，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個人之間，以交換恩惠（favours）及提供及時所需（needs）為目的的自願性協定(1977:xiv)。定義中所謂的「兩個個人之間」的關係，強調的是一種直接、面對面、經由有意識接觸所建立起來的關係，有別於兩個人因據在某些職位或地位所自動產生的關係，且在後來的交換過程中，必要時必需能夠符合隱密性的要求。由於二元聯盟強調彼此間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或互動，而一個人又受到人的先天稟賦的限制，因此基於二元聯盟所發展出來的派系，它的組織範圍、活動空間、協調溝通對象或追隨控制

人數，都有其一定的限制(Nathan, 1976:37)，不若政黨或利益團體具有官僚化的特質及全國性的組織架構。

二元聯盟所彰顯出來的一項重要行為是交換，交換可以說是因結盟所產生的一項義務，雙方都必需履行，不管是結盟的雙方地位平等或有上下之分，否則結盟關係將不存在。為此，交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當交換是目的時，提供給對方的是恩惠或對方及時所需的東西；當交換作為一種手段時，其目的主要是用來表示持續結盟的意願，或證明盟誼的持續存在。尤其在最近的一段時間都沒有發生目的性的交換時，或在預計未來將有重大的目的性交換發生時，手段性的交換常被派上用場。通常的作法是送給對方一些對方並不真正需要的禮物，或輪流作東請客，或出席一些節慶場合捧場給面子(Land'e, 1977:xv)。

二元聯盟的目的——交換恩惠及及時提供所需，其內容雖由結盟的雙方來認定，但在人的社會中不外是資源與服務兩種，這些東西往往有其稀少性，因此希望透過結盟的關係達到：(1)取得比平均市場價格更有利的價格；(2)缺貨時能特別供應，且不趁火打劫，哄抬價格；(3)獲致未商品化或不能(包括物所不能及法所禁止)商品化的東西，也就是僅靠金錢交易所買不到的東西(ibid:xv)。因此派系內所交換的東西，雖然種類繁多，範圍廣闊，但主要還是環繞在政治行動、金錢、職位、聲望（捧場、給面子）、選票、及公權力的行使與不行使等幾個項目上。

二元聯盟有如一「附加物(addenda)」(ibid:xvii)，既附加在既有的體制上，也需要借助其他的體制來加強。就前者而言，它反映出被附加的體制功能上的不足。例如在某些官僚體系內，上級長官與某些特定的部屬發展出二元聯盟的關係，造就一批所謂的「班底」，顯示在既有的官僚體系內，無論是指揮系統、行政效能、或是人才引

用、功績制度(merit system)上都出了問題。又如臺灣的選舉體制，所以會附著一套二元聯盟網絡 -- 地方派系，顯示既有的選舉體制在功能上有許多缺失，特別是專司選舉動員的政黨，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才需要地方派系來補強。就後者而言，它反映出二元聯盟在本質上存在著「可靠性 (reliability)」的問題(ibid:xvi)，也就是聯盟的本身在確保交換義務的履行上，缺乏穩固的保障。特別是這些義務的履行往往不是法律管轄的範圍，或者法律的救濟與不履行的損失不相當，甚或者交換本身是違法的。例如派系領袖與選舉樁腳是臺灣地方政治上的一項二元聯盟，選舉時派系領袖拿錢給樁腳去買票，結果錢被樁腳吃掉造成落選，此項損失根本無法透過法律來救濟，因此二元聯盟必須假藉外來力量來強化交換義務的履行。

強化二元聯盟關係的機制，基本上是借助於既有的政治、社會、文化系統。其中最常見的便是運用社會中的初級團體關係，包括：血親、姻親、地域、宗教祭祀圈等因出生而繼承得來的關係。個人在這些關係圈中，利害最接近，互動最頻繁，關係也最持久，在此中結盟最有可能，同時互惠行動也最有保障。因為大部份的社會，對初級團體關係都一套基於愛他或利他主義的道德規範。像菲律賓的小孩從小就被教導，對父母親的恩情債終生永難償還 (ibid:xvii)。又，傳統的中國社會，將天、地、君、親、師列為五大人倫，文化中充滿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敬重師長等道德語言，對忤逆父母、拂違兄長、出賣親人、背叛師門等的譴責也最強烈，顯示存在這些關係中，互惠與不能傷害對方的至高道德要求。

次級團體關係是另一個用來強化二元聯盟的機制。隨著派系規模的擴大，或者都市化、工業化的發展，初級團體關係已不敷或不能運用，更多的產業、職業、自願性會社等次級團體關係，將被引進，藉以發展、強化聯盟關係。雖然如此，由於次級團體關係只是一個提供

發展二元聯盟關係的園地，藉由成員身份達成彼此面對面的認識後，仍然要進一步發展初級團體關係來強化它，例如透過通婚、結拜兄弟姐妹，將無姻緣、血緣的人際關係，建立起姻緣或比照成血緣的人際關係來互動。

另外不附著於團體關係，一個社會中單就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所產生的恩報觀念，忠誠規範，例如「一報還一報」、「不可恩將仇報」，「不可出賣朋友」等文化上的約束力，也常被引用來強化聯盟義務的履行，降低交換的風險或減低交易成本。

二元聯盟又可分為：垂直二元聯盟與水平二元聯盟。所謂的「垂直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不均等，有上下之分。通常是結盟的雙方原先的社會地位就不均等，反應在結盟關係內的地位也有上下之分，「保護－追隨連結(patron-client tie)」即為最典型的垂直二元聯盟。所謂的「水平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相當，難有上下之分。兩人生意上的合夥，農事上的合作，即為典型的水平二元聯盟。派系基本上是由為數眾多個二元聯盟所串起來的人際網絡，它可以同時包括垂直及水平兩種二元聯盟，雖然通常垂直聯盟要多於水平聯盟，但在某些層次或演化階段，水平聯盟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如當派系內第一代領導人過世後，核心幹部與原先領導人的垂直二元聯盟已不復存在，核心幹部們若想讓整個派系繼續存在，可能另推或臣服於新的領導人之下（例如少主），但也可能透過彼此間重新的水平聯盟，進行協商式的決策。

二、派系是這些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quasi-group)」。所謂的「人際網絡」指的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交織形成的社會場域(social field) (Mayer, 1977:44)，場域內的個人不必人人皆有直接的關係，也不必人人皆與核心人物有直接的關係，只要至少與其他的任何一人有直接的關係即可(Land'e,

1977:xxxiii)。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無數個二元聯盟所交織出來的人際關係，便是一個人際網絡，網絡內的派系成員透過一個個二元聯盟與其他成員發生直接與間接的關係。Adrian C. Mayer 稱此一網絡為一「準團體」— 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卻缺乏共同的「成員身份與權利義務(membership)」標準(Mayer, 1977:43)。成員與非成員之分在於中間的那一條邊界，網絡的邊界是由所有最外圍的連結者所串起來的那一條線，「最外圍」是相對於網絡的核心而言，「最外圍的連結者」，指的是離核心最遠，在網絡內地位階層最低，與他人的連結關係最少者。以臺灣的地方派系為例，派系的邊界指的是由各地選舉「樁腳」所串出的那一條線。線內是派系成員，線以外是非派系成員（包括派系支持者），二者之分在於結盟與否。

三、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其「非正式」的特質，是從下面幾方面表現出來：1.派系的結盟關係，基於戰略的考慮，可能對外公開或為人所知，也可能不對外公開或極力保密，因此有所謂「明樁」、「暗樁」之分。除了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外，無人能知道所有的成員，因為此間並無定期參加的全體會員大會，彼此的權利義務也不同，無會員規章，更無共同決策權。結盟後彼此要交換的內容也不確定，大家要交換的內容也不完全一樣，僅有恩惠及及時所需的判斷原則。2.派系成員的引進，或言新結盟工作，多由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私下為之(Nicholas, 1977:58)，而非經由公開的甄選，特別是對背後擁有一定勢力的新進成員更是如此。由於二元聯盟的本質，結盟是兩個人之間的事，同門中第三者難以介入（無交換內容的默契），或者結盟後難為第三者所用（未曾建立交易信用），因此誰引進派系成員越多或品質越好（即有力盟友），誰就是派系中的實力人物，極有可能成為派系中的新領袖，這往往是年長的派系領袖與第一代核心幹部、或諸核心幹部彼此之間關係緊張的來源。3.派系成員的引進，並

無一定的標準，來源也很廣泛，只要符合彼此的需要，即可結盟成為派系成員(ibid:57)，不受意識形態的拘束，也不指向特定的社會階層。其成員的退出也無一定的標準，只要有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盟誼斷絕，自然就退出派系。也因此派系政治中，「拔樁」、「挖角」是件常見的事。4.新進成員的加盟，並無一定的正式成員身份登記手續，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雖然有的派系會透過一定的儀式行為來清晰、強化成員的認定，有的派系則否。

四、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二元聯盟通常是建立在追求個人的特殊目標上(Land'e, 1977:xv)，也就是從與盟的對方中獲致自己所需，滿足個人的目的。這一互動過程中，基本上並不產生不可分割的共同財產、目標與責任。但是二元聯盟所構造出來的派系，當派系領導人達成他個人的目標是追隨者滿足個人目標的前提時，卻會產生一種近似共同目標的出現，這時派系領導人個人的目標，會被看成作派系的共同目標。此在以選舉所形成的派系，情形尤為明顯，派系候選人的當選是派系內其他成員獲致利益的前提，因此共同努力使派系所推舉的候選人當選，便是派系的共同目標。

五、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所謂的「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所謂的「準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種統合組織。這些機構組織所具有的資源，主要是的人事、預算、以及決策權。派系是一種準政治團體，以追求公權力為手段，以汲取上述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為目的，再以所獲得的資源從事政治鬥爭，進而滋養壯大派系勢力，如此反復循環不已。派系對公權力存在的另一個規範性目的——維持社會正義——通常是置之不理，甚至加以踐踏，因此常有所謂「有派系，無是非」。

總之，派系是基於多重二元聯盟網絡所形成的一種非正式團體，附著於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卻具有獨立的動員及控制能力，雖無公開及一視同仁的吸收成員管道與標準，也無會員大會等集體協商、共同決策的過程，但卻能形成集體行動，爭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職務，進而轉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成為派系的資源。

我們對派系的定義及其本質的分析既如上述，則派系在追求它們的目標的過程中，這些本質又如何來制約它們彼此間的遊戲規則(rule of game)？換句話說，派系間存在有怎樣的政治鬥爭法則？派系政治的具體特質又是什麼？

派系政治基本上是一個充滿衝突的政治 (Nicholas, 1977:57)。任何社會中的派系，絕大多數是以大於一的多數個存在。這是因為派系基本上是一個二元聯盟的網絡，網絡的核心是個人化的領導者，基於個人先天稟賦的限制，派系的規模先天上就不可能太大，僅能網羅局部的社會成員，其餘的成員或者納入其他派系，或者自創派系，甚或獨立存在不屬任何派系，因此而衍生出不祇一個的多數派系來。派系既以多數個存在，在追求資源分配的過程中，自然就會有衝突。雖然政治的本質本來就衝突，但派系政治的衝突現象卻特別顯著，因為正常情況的政治，其衝突多半在權威性的分配規則下獲致解決。而前文曾經提到，派系活躍於一個社會中普遍化規則解體或未建立的時刻，由於沒有為大家所接受解決衝突的權威性常規，派系間的衝突總是一波接著一波。在這一波又一波的衝突過程中，派系間的鬥爭法則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無毀滅性 派系僅網羅部份社會力，佔有部份社會資源，因此派系中的任何一方通常都無力殲滅對方，派系間的鬥爭多半是一種長期的纏鬥，大家在纏鬥中共存，敵我雙方共同維持派系整個體系的存在，直到最後整個體系的衰敗頹廢，而為體系外的其他勢力所消滅。

二、陰狠性 由於任何派系均無力一次殲滅對方，因此除非有萬全的準備，派系都避免正面攻擊對方，通常是以造謠、中傷、賄賂、挖角、甚至暗殺等手段來攻擊對方，也就是以一種「尚稱文明的叢林戰爭法則 (a code of civility)」，來彼此對待 (Nathan, 1976:38)。

三、防禦性 由於一時無力消滅對方，必須長期共存，因此對派系來講，如何保持既有資源，或暗中累積新的資源，勝於主動出擊，消耗不必要的資源。是故防禦性的策略，是派系鬥爭的優先策略 (ibid:38)。

四、平衡性 派系體系中雖無力消滅對方，但也不會讓某一派系獨大。因此如果有派系要強出頭，威脅大家的安全，必遭其他派系聯合起來圍攻，派系體系有杯葛政治強人出現的作用 (ibid:38)。

五、無意識形態性 在前面的定義中，我們曾經指出派系是由一連串個別化的交換關係所建立起來的二元聯盟網絡，因此派系基本上是一個準利益團體，而非意識形態團體，沒有意識形態上的敵人。為此派系不僅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 (ibid:39)。這一法則不僅制約派系領導人，也指引派系成員。因此派系領導人間可以時而聯合，時而鬥爭，既聯合又鬥爭。派系成員不時地表示對恩庇者的忠誠，但恩庇者最擔心的是他們為利益而轉投靠他人。

六、唯利是圖性 利益是維繫派系網絡存在最重要的養份，派系領導人因為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網羅追隨者，派系的追隨者也因為能獲致更高的利益而獻出他的忠誠與服務，因此極大化個人的利益是派系間的行事法則，為此派系鬥爭常常是「有派系無是非」。

七、零和賽局 派系間的利益爭奪戰，多半時間都是在從事一種零和的賽局 (zero sum game)。因為公部門的資源有其稀少性，例如人事、預算，對方的增加就是自己的損失，因此每當自己爭取不到時，通常就不讓敵對派系去擁有，而造成僵局。

從以上的遊戲規中我們了解到，儘管派系體系內的諸派系不斷有衝突、鬥爭出現，但是因為他們的不完全動員性、無自我毀滅性、防禦性等鬥爭特質，若無外力介入，派系將會永遠的存在。由此前提導致即使再厲害的派系衝突，一方派系都無法完全剷除對方，如此一來在派系的鬥爭過程中，諸派系將會遵守一種 O'Donnell & Schmitter 所謂的「基礎協定(pact, or constitutional base)」，也就是派系鬥爭要為對方留下最後餘地，所有的鬥爭都必須在致對方於死地之前停止。因為對諸派系而言，讓派系體系的存在，其利益要大於推翻整個派系結構，如果推翻了整個派系體系，他們很可能不再是政治舞臺上的主角，即使不被投獄，也將變成觀眾。

因此諸派系將自我克制不使用暗殺、暴力手段，或引入毀滅性的外力，例如軍隊或群眾，並永遠保留協商的可能(O'Donnell & Schmitter, 1986:37-38)。換句話說，派系政治的前提是任何派系主觀上不想，實際上也沒有能力摧毀整個派系體系，他們只希望在既有的派系體系中極大化自己派系的利益，而不是摧毀整個派系體系，讓其他政治勢力趁機來取代他們。雖然如此，派系在鬥爭發展的過程中，還是會有穩定以及不穩定的狀態出現。因為在推翻整個派系體系的鬥爭底線之前，派系為追求它們的目標所進行的鬥爭還是會很激烈的。

但是何謂派系結構穩定(stability)，或不穩定(instability)？派系結構在什麼狀況下會達到穩定？什麼時候會發生不穩定？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另一個主題。因為政治或社會的穩定是政治社會成員普遍所期待的，一個充分為派系所主導的政治體系，派系是解釋政治社會現象的獨立變數，派系結構的穩定將可以帶來政治社會的穩定，反之亦然。所謂的派系結構穩定(stability)，本書所採用的是一種比較接近社會學的定義，而不是接近經濟學的均衡(equilibrium)概念，前者指的是一種能夠持續維持現狀(status quo)的狀態，在這個狀態中派系間難免仍

有鬥爭，且鬥爭亦有輸贏，但並未發生重大勢力重組，也沒有人從派系結構中完全被剷除。後者則指的是派系力量的安排達到一種平衡 (balance of power) 的狀態，任何試圖想破壞這種狀態者，均會被自動地修正回到原來的平衡狀態。均衡概念並未與穩定概念相衝突，事實上均衡狀態的持續存在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穩定。

基於以上的界定，我們擬透過「結盟理論 (coalition-building theory)」，建構一項派系結構穩定與變遷的理論，以解釋往後各章中實際所發生的派系現象。有關結盟如何形成的研究，在學界基本上可分為三支：第一是George Simmel為首創的社會學派，主要的後繼者包括 Mills, Strodbeck, Caplow, Gamson 等人<sup>3</sup>；其次是採用博弈理論 (game theory) 的研究方法，主要的人物有 Von Neumann, Morgenstern, Shapley, Shubick, Luce, Leiserson 等人<sup>4</sup>；第三是採用歷史傳記的研究法，側重於描述性的論述，例如描述法國國民大會派系結盟的Lerner 以及Aron<sup>5</sup> (Gamson, 1961:374)。我們則兼採社會學及博弈學派的方法來建構這項理論。

假設此間有三個派系A, B, C，他們彼此間的勢力關係基本上可與分成八類（參見表一），這一派系結構何時可以達到穩定？也就是那一類型的派系勢力結構比較可以持續維持著？我們可以從派系彼此間結盟的情形著手。社會學者所建構的結盟理論，主要想解答在零合賽

---

<sup>3</sup> 參見 Simmel, 1955; Mills, 1954; Strodbeck, 1954; Caplow, 1956, 1959; Gamson, 1961.

<sup>4</sup> 參見 Von Neumann and Morgenstern, 1967; Shapley and Shubick, 1954; Luce and Raiffa, 1957; Leiserson, 1968; Groennings, Kelley, and Leiserson eds, 1970.

<sup>5</sup> 參見 Lerner and Aron, 1957.

局(zero-sum games)多數決的遊戲規則中，多數且有實力差異的社會行動者(social actor or unit)（可以是單獨的個人或一群人的組合，例如派系），如何透過結盟行動贏得賽局？又什麼樣的結盟才是最理性的(rational)？也就是支出最少獲益最大。

表一 三個派系勢力分佈類型

類 型	派系勢力比較	備 註
第一類	$A > B, B = C, A > (B + C)$	
第二類	$A > B, B = C, A = (B + C)$	
第三類	$A > B, B = C, A < (B + C)$	
第四類	$A > B > C$ or $A > C > B, A > (B + C)$	
第五類	$A > B > C$ or $A > C > B, A = (B + C)$	
第六類	$A > B > C$ or $A > C > B, A < (B + C)$	
第七類	$A = B = C$	
第八類	$A < B, B = C$	
	$A < B < C, C > (B + A)$ or $A < C < B, B > (C + A)$	意義與第四類同
	$A < B < C, C = (B + A)$ or $A < C < B, B = (C + A)$	意義與第五類同
	$A < B < C, C < (B + A)$ or $A < C < B, B < (C + A)$	意義與第六類同

Caplow提出結盟的可能性有賴於整個體系中最初的力量分配(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of power)，當這項力量分配彼此皆熟知且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基於底下的四項假定，我們可以預測如表二的幾種可能的結盟狀況(Caplow, 1956:490)。

- 一、此間有三個社會行動者，彼此所擁有的力量皆不相同，力量強者有能力且有意願控制弱者。
- 二、每個行動者皆想控制他人，而且認為控制的數目愈多愈好。控制兩個要比只控制一個好，控制一個又比完全沒能控制來得好。
- 三、任何兩個行動者若結盟，結盟所產生的力量等於兩者原來的力量相加。
- 四、結盟須在既有的三個社會行動者中產生，同時此間必須有一種產生結盟前的情境，任何想在結盟前情境中壓制弱者的最強者，必引起其他兩個相對弱者結盟起來對抗強者的壓制。

表二顯示，Caplow認為第一、四類型的力量分配，ABC三股勢力皆無彼此結盟的可能性，第二、五、八類則會出現AB或AC結盟的情況，第三類會出現BC結盟，第六類則出現AC或BC結盟的情況，第七類則任何兩股勢力皆可能結盟。Gamson的看法則略有不同，他首先指出一個完整的結盟情境(a full-fledged coalition situation)需具備底下的四項條件(Gamson, 1961:374)：

- 一、在一項必須作出決定的社會情境中，此間有超過兩個以上的社會行動者參與其中，皆想從決定中極大化他們的報酬(payoffs)<sup>6</sup>。

---

<sup>6</sup>所謂的「報償(payoffs)」，指的是社會行動者因為參與某一決定而獲致高出於他所出資(weight)的那一份回報(reward)。出資的內容因各種不同的情勢而異，可以是一場戰爭中的軍力或工業力，可以是國會裡的選票，也可以是法庭裡的辯才與法律專業知識等等。報償則除了出資的內容外，還可以包括對未來某一（些）決定的影響力(Gamson, 1961:374)。

- 二、沒有一項決定可以極大化所有參與者的報酬。
- 三、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擁有獨斷的力量(dictatorial power)。換句話說，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單獨控制整個決定。
- 四、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擁有否決的力量(veto power)。換句話說，如果有人想組成贏的聯盟(winning coalition)<sup>7</sup>，沒有任何一個參與者一定要被包括進來。

在此四項條件下，Gamson引進「最小限度贏聯盟理論(minimal winning coalition theory)」<sup>8</sup>，認為：1.任何想結盟的成員均會期待其他入盟者，依他們對這個結盟的出資貢獻，比例地分配結盟行動後所產生的報償(payoffs)；2.任何一個理性的人都會極大化他的出資貢獻，以極大化他的報償；3.當結盟後所產生的報償是固定的時候，任何人都會偏向「最廉價的贏聯盟(the cheapest winning coalition)」<sup>9</sup>。而最小限度贏聯盟人數是達到「最廉價贏結盟」的方法，因此任何結盟的構成，不管它的起點如何，最後一定在最小限度贏聯盟的指導原

---

<sup>7</sup> 贏的聯盟指的是此一聯盟擁有充分的資源可以主控決定，贏盟以外的成員只有接受贏盟所作出的決定(Gamson, 1961:374)。

<sup>8</sup> 所謂的「最小限度贏聯盟」指的是一種結盟的情況，只要有任何一個成員退出，則這個聯盟就不可能贏(Gamson, 1961:376)。

<sup>9</sup> 所謂的「最廉價的贏聯盟」指的是這個贏聯盟它的出資非常接近贏得一項決戰所需的資源。例如在一個有 100 個參與者的情境中，彼此設定以多數決來贏取某項預算分配，最廉價的贏結盟便是一個以 51 個參與者為盟的結盟，因為 51 是贏得決定所必須的最少數字，卻也是最少人來分配贏得決定所獲的報償，如此贏盟內的每一個成員可以分得最多的報償(Gamson, 1961:376)。

則下確定。於是Gamson認為第六類型的派系力量分配，比較可能形成BC結盟，而不是Caplow所主張的AC或BC結盟（參見表二）。

表二 Caplow與Gamson對三個不等勢力社會行動者可能結盟情況比較

類型	力量或資源比較	對可能結盟的預測	
		Caplow	Gamson
第一類	$A > B, B = C, A > (B + C)$	無結盟可能	無結盟可能
第二類	$A > B, B = C, A = (B + C)$	AB 或 AC 結盟	不適用
第三類	$A > B, B = C, A < (B + C)$	BC 結盟	BC 結盟
第四類	$A > B > C, A > (B + C)$	無結盟可能	無結盟可能
第五類	$A > B > C, A = (B + C)$	AB 或 AC 結盟	不適用
第六類	$A > B > C, A < (B + C)$	AC 或 BC 結盟	BC 結盟
第七類	$A = B = C$	任意兩派結盟	任意兩派結盟
第八類	$A < B, B = C$	AB 或 AC 結盟	AB 或 AC 結盟

資料來源：Gamson, 1961: 377

社會行動者或派系間的結盟，僅代表當贏的聯盟出現時，必可作出決定，但是未必因此就有穩定的結構，William H. Riker 就曾為文論證這種結盟是不穩定的。他首先引證「最小限度贏聯盟理論」發展所謂的「規模原則(size principle)」，指出在與多數參與者、具有額外報償(side-payments)的零合賽局相類似的社會情境中，參與者所結成的聯盟規模，其大小恰恰等於他們確信能夠獲勝的規模。其次他論證在一個可以運作「規模原則」的體系中，參與者在盟約結成的最後階段，一定而且會組成「最小限度贏聯盟」，這是一項極其自然理性的

戰略原則(strategic principle)。最後他指出在可以運作「規模原則」與「戰略原則」的體系中，此一體系勢必是不穩定的，因為體系中存在著要不斷作決策的動力。亦即是體系中屬於贏的聯盟的一方，它的領導者會不顧成本、不斷地引發決戰，藉由不斷重組贏的聯盟來提高他個人的收益。因為每一次重組贏的聯盟都會依照「規模原則」的戰略來重組，每重組一次聯盟所需的成員數目就會愈少，也就是藉由不斷地排除(eliminate)盟內的成員，減少別人分享他的額外報酬，來提高他個人的獲益(Riker, 1962:202-11)。

從Riker的論證中，我們認為只有在沒有結盟的可能情況下，才會出現穩定的派系結構。換句話說，在表二中除了第一、四類型外，其餘六個可能出現結盟的類型（Gamson的看法則扣除第二、五類不適用，僅剩四類），它們的勢力結構都是不穩定的。如果用派系的術語來說明，則六個（或四個）可能出現結盟的派系結構，會不斷地發生派系鬥爭，在鬥爭的過程中派系結盟不斷地重組，一直鬥爭到不再有結盟的第一、四類型派系結構為止。

若仔細分析第一、四類型的結構，可以發現其中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皆有一個獨大的A存在，也就是有一個Gamson所謂的「獨斷力量(dictatorial power)」，擁有這個獨斷力量的A我們可以將它稱之為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supreme leader)」。事實上我們可以將第一、四類型合併改寫，稱之為「穩定型派系結構」：

$A > B+C$ , 其中  $B > C$  或  $B = C$  或  $B < C$  （穩定型派系結構）

在穩定型的派系結構中，A派的勢力大於B派加C派，A可以說是B及C的「至高領袖(supreme leader)」，他不僅擁有極大的勢力，是B與C聯手所沒有辦法推翻的，阻絕了B與C的結盟，同時可以為BC之間的交易背書，使B跟C願意追隨A。除了第一、四類屬於穩定型的派系結

構外，其餘六類（或四類）皆屬於不穩定型的結構，不過在這些不穩定的結構中，第八類的情況則頗為特殊。第八類的結構是A的勢力特別小，B與C則勢均力敵，A可能與B或C結盟。但A與B或C的任一方結盟，對另一方都不利，同時A又特別小，深怕結盟一方打敗另一方後，自己也難逃被消滅的命運，因此很可能會對B與C保持等距的情況，也就是不與B或C的任一方結盟。同時B或C深怕A與對方結盟後，對方的勢力增大不利於己，因此容忍A的中立存在，並據在重要的政治職位，例如虛位的國家元首，作為B與C彼此間衝突的「緩衝者」角色，如此一來在某個時段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穩定，我們可以稱之為的：「恐怖平衡型派系結構」。

$A < B$ , 且  $B = C$ （恐怖平衡型派系結構）

以上所討論的都是具有三股勢力的結構，這種結構的結盟及穩定與否的特性，大部份皆可以推論到三股以上的勢力。但是對於僅有兩股勢力存在的結構（包括三派之中有一派消失，或僅有的一派分成兩派）它的特性又如何呢？我們認為在僅有兩股勢力的結構中，不管這兩派勢力是否均等或不均等，派系結構都將變得非常不穩定。在三股勢力消失一股變成兩股的情況，特別是所消失者是具獨斷力量的A（例如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過世）；或者在派系生成過程中，由一股力量分裂成兩股，在零合賽局中兩股勢力本無可能結盟，同時整個結構缺乏有力的派系交易「背書者」或弱勢的「緩衝者」角色，派系談判常因無法互信下頻頻破裂，或衝突因無緩衝者而變得更直接、迅速、以牙還牙，而造成不穩定。此一結構我們可以稱之為：「極不穩定型派系結構」：

A 不存在，而  $B > C$  或  $B = C$  或  $B < C$ （極不穩定型派系結構）

分析穩定及不穩定的類型後，底下再探討派系結構的變遷問題，首先是穩定的派系結構何時將出現不穩定情況？前面曾經提到「至高領袖」的過世將導致派系結構的不穩定，另外在恐怖平衡的派系結構中，如果扮演「緩衝者」角色的A做了錯誤的決策，與B或C的任何一方聯盟企圖去消滅C或B的任一方，將在C或B被消滅後，變成極大極小的兩個派系，派系結構不僅將極不穩定，同時A派很可能很快地就被對方消滅。

其次是不穩定的派系結構將在何種情況出現穩定的局面？前面曾經提到在可能出現結盟的三股勢力結構中，將會因為「規模原則」及「戰略原則」而鬥爭出一派獨大的情況，當這獨大的A成為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時，派系結構即趨向穩定。另外就只有兩股勢力的派系結構而言，由於B與C缺乏互信，鬥爭既直接又頻繁慘烈，每一次的派系鬥爭，重新分配勢力都會增加「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使整個派系結構所佔有的政治利益大餅愈來愈小，最後將導致政爭的邊際成本非常的高，這時候如果B派或C派中，有人基於政治的技巧以及歷史的機運，結合外力使自己從原來的派系脫穎而出，變成原來的A派角色，如此整個派系結構將往穩定的方向發展。

透過上述的派系結構類型與變遷的理念模型(ideal type)建構，我們將分析鄧小平時代的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政治。主要集中在兩個層次的討論。首先分析的是屬於派系內部(within faction)的問題，釐清鄧小平時代的中共中央領導階層內部主要有那些派系，各派系的歷史形成背景如何？包括那些重要成員？各佔據怎樣的政治經濟社會地位？其次要分析的是屬於派系之間(between factions)的問題，試圖從派系間鬥爭的邏輯，對鄧小平時代的政策與人事佈局及其變遷尋求解釋。

在上述兩個層次的基礎上，我們將處理派系結構的變遷問題。簡單來講，鄧小平時代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政治，是一場派系結構由不穩定進入穩定，再由穩定進入不穩定的演化過程（參見圖一），在這個過程中鄧小平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挑戰與鬥爭，逐漸填補過去毛澤東所扮演的角色，成為穩定派系結構所需的「至高無上領袖」(supreme leader)。但這也意味著鄧死後，中共領導階層的派系結構，將重新陷入爭奪「至高無上領袖」的不穩定時期。



圖一 鄧小平時代中共中央領導階層派系政治演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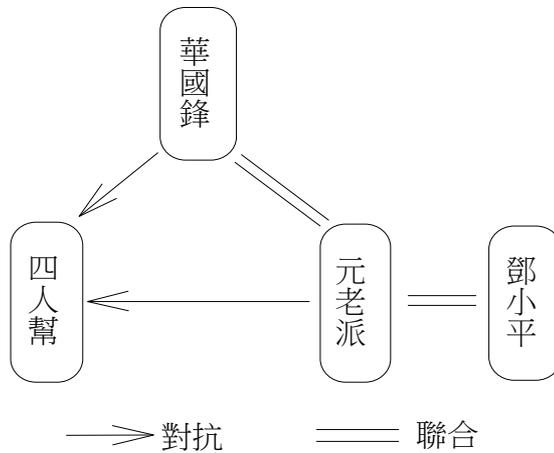
### 參、派系政治與鄧小平的三度復出

#### 一、毛澤東去世前後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結構

1976年9月9日中共最高領導人毛澤東過世，從派系政治的角度來分析毛的過世，顯示在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結構中，失去了一個維持派系結構穩定所需要的至高無上領袖(supreme leader)角色，從此中共領導階層的派系結構陷入一段頗長時期的不穩定狀態，結構中的幾個主要派系為了擴大自己的勢力，爭奪權位，彼此間的鬥爭不斷地發生，派系間解盟(dealignment)與重新結盟(realignment)的現象一再地出現，今天的盟友可能變成明天的敵人，昨日的敵人也可能成為今

天的盟友，這種不穩定的狀況一直要到鄧小平在激烈的派系鬥爭中脫穎而出，取代毛在派系結構中的角色為止，才恢復派系結構的穩定。

回顧毛澤東去世前後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結構，主要由以江青、王洪文、張春橋、姚文元為首的「四人幫」，以葉劍英、李先念為首的「元老派」，以及以毛所指定的繼承人華國鋒為主的「華國鋒集團」等三股勢力所構成（參見圖二）：



圖二 鄧小平三度復出前的派系結構

### （一）、四人幫

江、王、張、姚等四人幫崛起於文化大革命，而他們的興起又與毛澤東在黨內的領導地位衰退有密切的關連。文化大革命前夕，毛澤東因為「三面紅旗」等一連串的政策領導錯誤，在黨內的領導地位已發生動搖，1958年11月中共八屆六中全會已決定不提名毛出任下屆國家主席，毛除了在1962年召開的「七千人大會」上坦承自己的錯誤

外，並把發展經濟的決策權拱手讓給劉少奇以及黨內恢復的中央財經小組（由陳雲擔任小組長）。等到八屆十中全會，毛澤東為挽救他的政治權力與威望，再度強調「階級鬥爭」為中共立國的「無限上綱」。隨後藉口反對「修正主義」，在全國城鄉發動「五反」「四清」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但是對這項運動的性質與運動的搞法，當時的國家主席劉少奇與毛發生嚴重的分歧，毛的領導地位益陷孤立，落得後來必須重組他的政治聯盟，拉攏林彪、陳伯達，依靠枕邊人江青，及江的舊情人康生的支持，才能發動新的一波在文化領域上的大批判。

自從1959年廬山會議毛澤東整肅彭德懷、黃克城等「彭黃反黨集團」後，中共內部鬥爭迅速升高，文宣系統不斷以「借古諷今」手法，諷評「三面紅旗」，〈三家村札記〉、〈燕山夜話〉、以及長篇小說〈劉志丹〉相繼出爐，聲援彭黃等人。毛鑑於此一形勢，乃在62年八屆十中全會上，引用康生的「利用小說反黨是一大發明」的說法，大興「文字獄」，整肅了習仲勛、賈拓夫、劉景範等幹部，將他們打成「西北反黨集團」(Ibid:1096)，但未能遏止「借古諷今」的文宣活動。63年毛澤東以文化領域不夠熱心提倡社會主義藝術，反而提倡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藝術為理由，開始向文化界進攻。首先在中共中央宣傳部《文藝情況匯報》登載的〈柯慶施同志抓曲藝工作〉一文，批示「各種藝術形式—戲劇、曲藝、音樂、美術、舞蹈、電影、詩和文學詩歌等等，問題不少」，「許多共產黨人熱心提倡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的藝術，卻不熱心提倡社會主義的藝術，豈非咄咄怪事」。64年復對中宣部的〈關於全國文聯和各協會整封情況的報告〉草稿，批示「這些協會所掌握刊物的大多數……不執行黨的政策，做官當老爺，不去接近工農兵，不去反映社會主義的革命和建設。最近

幾年，竟然跌到修正主義的邊緣。如不認真改造，勢必將來某一天變成匈牙利斐多菲俱樂部那樣的團體」(Ibid:1220-22)。

江青為毛澤東的第四任妻子，頗具政治野心（薄一波，1993:1223），中共中央早年曾經通過決議禁止江青干預政治，因此不管在黨或政府部門，都沒有江青的位置。毛的兩個批示，預示了新的文藝整風，但仍遭到黨內普遍的冷淡對待。整服已久的江青便利用此機會結合康生，肆意渲染誇大文藝界的問題，在「京劇現代戲觀摩演出人員座談會」上，批判舞臺上演的主要是「帝王將相、才子佳人」，以及一些「牛鬼蛇神」。對於江青與康生的動作，毛澤東頻頻認為「講的好」(Ibid:1228-30)，毛澤東對於江青，無論如何是相信她的，因為毛認為江青再怎麼樣也不會向他的最高權力挑戰（嚴家其、高皋，1989：717），

1961年由著名的明史學者、北京市副市長吳晗新編歷史劇的〈海瑞罷官〉在北京上演。此劇係吳在當時的中央委員兼候補書記胡喬木的鼓勵，北京劇團團長馬連良的邀請下完成的。起因是毛澤東曾在上海召開的八屆七中全會上，舉海瑞敢批評皇帝的例子，要大家學習海瑞精神，對毛講真話，敢批評他的缺點。胡喬木受到毛的鼓勵，於是找吳晗在人民日報發表有關明吏海瑞的文章，後來再改編成歷史劇。61年初新劇〈海瑞罷官〉在北京上演，剛開始毛澤東並無認為不妥，但康生卻認為有政治方面的問題，他把海瑞的罷官與廬山會議彭德懷「上書」毛澤東遭批鬥罷官的事聯繫起來，認為戲的要害是罷官。

毛澤東顯然把康生的話聽進去了，便要江青組織一下寫作班子，批判〈海瑞罷官〉(Ibid:1233)。1964年江青曾在北京找人寫，但遭拒絕。只好到上海找市長柯慶施，柯找來主管文藝工作的書記張春橋，而張又將他的得力助手姚文元也拉在一起。由江張策畫，姚文元起草，並偷偷的拿給毛澤東修改三次，歷時七、八個月，在1965年11

月完成了〈評吳晗的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一文。本欲在北京發表，卻遭到當時的文化部長陸定一，及北京市長彭真的抵制，只好在上海《文匯報》發表。十八天後，《北京日報》、《人民日報》被迫轉載刊登，掀開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1966年江青進一步借林彪委託其召開「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起草〈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並爭取到中央軍委對該〈紀要〉的批准，而取得「堅決進行一場文化戰線上的社會主義大革命」的正當性<sup>10</sup>，隨即擠上改組後的中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組」，成為第一組的副組長（嚴家其、高阜，1989：548）。1969年4月中共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後，江青終於登上中共中央委員，並出任政治局委員。一直到毛澤東去世後，1977年7月召開的十屆三中全會，撤除其一切黨內外職務為止（何虎生等主編，1993：30-32）<sup>11</sup>，

張春橋的加入四人幫，可以說是因為柯慶施的關係。張為山東鉅野縣人，濟南正誼中學肄業，1938至延安加入共產黨，常在丁玲主編的刊物上發表文章，1942年曾在聶榮臻的「晉察冀邊區」從事文藝工作，認識時任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的柯慶施，便一直追隨柯，成為其主要「幕僚」（薄一波，1993:1229）。1949年隨共軍進入上海，從此在上海落地生根，發展政治勢力。50年柯慶施任「華東軍政委員

---

<sup>10</sup> 《林彪同志委託江青同志召開的部隊文藝工作座談會紀要》，轉引自：樊天順、馬俊杰主編，中共黨史導讀，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1，頁：1606。

<sup>11</sup> 底下有關各派系成員的出身背景及黨政軍職務經歷，主要參考：何虎生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職官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3年。以及曾永賢等著，《中共人名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1989年。不再一一引註說明。

會」財經委員會委員，張則任新聞出版局副局長，並兼任「新華社華東總分社」副社長。56年柯慶施出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書記，提拔張春橋出任上海市委文藝工作部部長。58年柯慶施出任上海市長，並連任至65年，張春橋則一路由市委、常委、候補書記，當到書記。

1963年，當毛澤東作出關於文藝工作的兩個批示，江青與康生呼應此舉，在「京劇現代戲觀摩演出人員座談會」上，批判舞臺上演的主要是「帝王將相、才子佳人」，以及一些「牛鬼蛇神」時，在當時的北京並沒有引起多大的迴響，倒是在上海的柯慶施卻給與積極的支持與配合。柯一向支持毛澤東的經濟發展策略與政治鬥爭路線，是毛澤東所主導的生產大躍進時，以土法煉鋼提高鋼鐵生產量的「幹將」之一（費正清, 1990:335）。在八屆十中全會時，柯對大躍進所造成的連續三年經濟困境就採取較「左」的立場，認為「困難並不大，形式仍然是好的」（薄一波, 1993:1073）。對於毛澤東所發動的文化領域大批判，柯早在1963年底的一項「華東區話劇觀摩演出大會」的致開幕詞上，即指出：「戲劇工作十五年來成績寥寥，不知幹了些什麼事。他們熱衷於資產階級、封建階級的戲劇。熱衷於提倡洋的東西，古的東西，大演死人、鬼戲」（Ibid:1229）。如此，江青在毛的授意下，便到上海去找柯慶施組織批判文化領域的寫作班子，而柯的「幕僚」張春橋自然與江青直接聯絡上。

1966年張春橋與江青同時出任改組後的中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組」成員，擔任副組長職位。67年文化大革命全面發動，張出任「上海市革命委員會」主任，兼南京軍區及上海警備區第一政委。69年後出任第九、十屆中共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73年擔任中共中央秘書長，75年被任命為國務院排名第二的副總理，直到76年10月被捕為止。

姚文元因執筆撰寫〈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一文，而成為四人幫的文化打手。姚本是張春橋在文藝工作上的得力助手，1956年張春橋任中共上海市委會書記兼文藝工作部部長時，姚文元任「上海作家協會」理事、《萌芽》雜誌編輯委員、及上海《解放日報》主筆。這位出身30年代上海「左聯」的作家，曾主編過《文學月刊》。50年代前後，在上海《文藝報》擔任通訊員。57年「大鳴大放」期間，復在1956年開始以文藝理論工作者姿態出現，首在《文藝月報》發表〈關於《名單學》及其他〉一文。《人民日報》發表〈錄以備考～讀報有感〉，在《文藝月報》發表〈駁施蛰存的謬論〉、〈走哪條路？～批判王若望的反黨反社會主義思想〉等批判性文章。「反右派鬥爭」後，出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三屆委員，62年續任第四屆委員。（曾永賢等著，1989：附101）。

姚文元自從在上海《文匯報》發表〈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一文後，1966年5月10日繼續在上海《解放日報》發表〈評《三家村～燕山夜話》的反動本質〉，鬥爭矛頭直接指向以彭真為首的中共北京市委會，進一步為「文革」催生點火；同月16日，中共中央發出「五一六」通知，撤銷以彭真為首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組」，在政治局常委會之下，另設「中央文化革命小組」，姚文元成為其重要成員。其後，在奪權鬥爭中，總書記鄧小平、常務書記陶鑄相繼被打倒，中央書記處形同解體，「中央文化革命小組」實際上取代了中央書記處的工作，姚文元實際上也相當於中央書記處的書記。69年4月姚文元當選中共九屆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73年8月，連任十屆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

王洪文所以成為四人幫的一份子，主要是文革期間在上海搞工人革命時被前去處理的張春橋所收編。王為江蘇蘇北人，家本務農，韓戰時曾加入「抗美援朝志願軍」，充當軍部警衛員。戰爭結束後，被

安插到上海「國棉十七廠」當工人。由於王在工廠中表現優異，因此被挑選為該廠人事保衛幹事及車間黨支部書記，協助調查廠內工人及幹部的歷史背景，並負責工廠保防工作，逐漸開啟了政治之門（曾永賢等著，1989：附7）。

1966年文化大革命正式展開，5月16日中共中央發佈「五一六通知」，改組中央文革小組，否定了原先小組所匯報的《二月提綱》，把文化大革命的方向更明確的定為鬥爭「混進黨裡、政府裡、軍隊裡和各種文化界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反革命修正主義份子」後。王洪文即聯絡該廠女工王文蘭、王春曉等七個共產黨員，在國棉十七廠貼出〈揭露廠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大字報，攻擊工廠黨委書記，響應文化大革命運動，繼又批判上海市委第一書記陳丕顯、市長曹荻秋等人，在上海掀起批鬥浪潮。陳曹二人乃依據中共中央在劉少奇等主持下所做的決定，派出「工作組」到國棉十七廠阻止王等活動，並將王洪文等人打成「反革命份子」。但在8月召開的中共中央八屆十一中全會後，形勢急轉直下，派駐各地的工作組被撤銷，王等遭工作組整肅的「造反派」遂獲得平反。（Ibid:附7）。

王洪文在獲得平反後，乃積極尋求報復，首先聯絡上海「國棉三十廠」女工王秀珍等七人，串連各工廠二萬多人，於1966年11月9日組織「上海工人革命造反總司令部」（簡稱「工總司」）（Ibid:附7）。但是，中共上海市委會根據當時黨中央關於「不要成立跨行業組織」的規定，在請示北京後，表示不承認「工總司」。為此，「工總司」決定赴京上告毛澤東，有關工總司成立的消息與上海市委鎮壓群眾運動的情況。10日凌晨王洪文率領工總司成員數千人強行進入上海火車站登上列車，當火車行經上海近郊安亭車站時，被上海市委通知鐵路局加以攔截。王洪文於是指揮「工總司」人馬臥軌檔車，使滬寧線鐵路全線停車達30餘個小時，36班次上海站的列車無法開出，近百

次列車無法進站，是所謂的「安亭事件」（嚴家其、高皋，1989:591）。

「安亭事件」發生後，中共中央認為事態嚴重，特派刻正在北平之張春橋回上海處理。12日，張抵達安亭，要工人「抓革命，促生產」，回上海「鬧革命」。工人則向張控訴市委罪行，情緒激動，並聲言要揪鬥張春橋，雙方相持不下，嗣經王洪文出面協調，張春橋表態支持「工總司」，並於隔日的群眾大會上簽字同意「工總司」的要求，承認「工總司」為合法的革命組織，其上京控告是正當的「革命行動」，強迫上海市長曹荻秋必須接受群眾公開檢查，並答應對「工總司」今後的行動提供方便，事件方告平息。隨後中共中央常委會召開會議，同意了張春橋對安亭事件的處理意見，毛澤東亦親自聽取了張春橋的報告，同意張「先斬後奏」的作法。(Ibid: 592)。

王洪文在「安亭事件」中對上海市委的明確鬥爭態度與果敢的行為，看在張春橋眼裡實「深得我心」，乃加以培植。隨後安排王洪文帶領的「控訴代表隊」北上，會見了毛澤東，以及中央文革小組成員林彪、江青、陳伯達等人，受到毛的鼓勵與支持（曾永賢等著，1989：附8）。王在返回上海後，積極擴大組織，結果一個號稱擁有百萬「工人群眾」的「工總司」，因為毛澤東的點頭而取得存在的正當性。對中央的文革小組而言，首開在地方有了強大的工人群眾力量，而王洪文在文革中的地位也因此而扶搖直上。

1967年1月「工總司」在張春橋、姚文元的指揮策畫下，發動所謂的「一月革命」，向上海市委會奪權。首先於1月6日在王洪文的帶頭下，「工總司」組織百萬群眾，在上海人民廣場召開〈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徹底打倒上海市委會〉大會，批鬥了上海市委書記陳丕顯、市長曹荻秋、華東局書記蔚文伯，以及上百位局級以上幹部陪鬥。會中宣布不再承認曹荻秋為市長，並迫令陳丕顯交代反革命罪

行，會後所有黨政機關被迫停止辦公。2月5日在毛澤東的批准下，成立「上海市人民公社」，由張春橋、姚文元分別出任正副社長，接掌上海市的黨政大權。24日毛澤東認為「還是革命委員會好」，改名為「上海市革命委員會」。由張春橋任主任，姚文元為第一副主任，王洪文亦被選為副主任，從此王洪文正式加盟四人幫。（曾永賢等著，1989:附8；嚴家其、高舉，1989:596；樊天順、馬俊杰主編，1991:1678-80）

1969年4月，王洪文當選中共九全大會代表，會後被選為第九屆中央委員，開始擠入中央權力結構。71年1月，「上海市委會」重建完成，王洪文當選市委會書記，由於第一書記張春橋、第二書記姚文元均經常滯留北平，日常工作均由王主持。72年3月底，王洪文又兼任「上海警備區」政委，進一步掌握軍權。73年8月復當選中共十屆中央委員，並在隨後的十屆一中全會當選中央委員會副主席、政治局常務委員、及中央軍委副主席。

## （二）、元老派

相對於「四人幫」，在中央政治局裡的另一股勢力是所謂的「元老派」。「元老派」嚴格來講，並未有嚴密的派系組織，也沒有明顯的單一派系領導人，只是幾位元老級政治人物的行動結盟。因為他們的每一位成員在中共建政的過程中都戰功彪炳，地位相當。例如成員中的朱德、劉伯承、葉劍英、徐向前、聶榮臻同列「十大元帥」之榜。這些元老級的政治人物，原本各有各的勢力範圍，在文化大革命時或曾被批鬥，但並未喪失權位，在逮捕四人幫、擁護鄧小平復出時由葉劍英、李先念帶頭採取了一致的行動。它的主要的成員，以毛澤東過世前夕列名的第十屆政治局委員身份來分析，包括：劉伯承、葉

劍英、李先念、許世友、韋國清、李德生（第十屆政治局委員另有周恩來、朱德、董必武已先於毛過世）。茲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劉伯承，四川開縣人，幼時家貧入川軍賴心輝部隊，驍勇善戰，屢獲戰功，升任至團長。1917年代表川軍與雲南護國軍談判，結識護國軍代表朱德，頗受其左傾思想影響。26年朱德自德俄留學歸來，在南昌省會任公安局長。隔年周恩來領導「南昌暴動」，朱因在柏林結識周恩來，乃提供寓所作為周的指揮中心，並邀劉伯承參加。「南昌暴動」失敗後劉逃往香港，隔年轉赴莫斯科學習軍事，30年返國後至瑞金任「紅軍軍校」校長，32年兼任「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總參謀長。

抗戰軍興，出任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一二九師師長，與擔任政委的鄧小平，開啟了長達13年的軍事合作關係，成為最親密的戰友，而有「劉鄧大軍」之稱。抗戰勝利後，任中共「晉冀魯豫」軍區司令員，47年渡黃河進入大別山後改為「中原野戰軍」，仍任司令員，徐蚌會戰後改為「第二野戰軍」司令員。

中共建政後，任「中共中央西南局」副書記（鄧小平為書記）、「西南軍區」司令員、「西南軍政委員會」主席、「西南行政委員會」主席。54年2月七屆四中全會後離開「西南局」，出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委員會」副主席（毛澤東為主席），9月中共政權改組，「人民革命軍委員會」改為「國防委員會」，仍任副主席至75年止，在黨中央的職務方面，劉某自1945年「七大」起即被選為中央委員，56年「八大」起進入政治局，59年起任兼任「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至82年十一屆六中全會主動辭去上述所有黨政軍職務。

劉伯承是鄧小平長期的戰友，惟自1965年底起即長期臥病在床，未干預政事，因此文革期間未受影響，

葉劍英，廣東省梅縣人，雲南講武堂第十二期畢業，先在陳炯明所屬許崇智部張民達旅部任參謀，後任廣東中山、梅縣兩縣縣長。1924年黃埔軍校創辦，由廖仲愷聘任為教官，相識當時同任教職之中共黨員惲代英，不久即暗中加入共產黨。1926年國民革命軍北伐，葉某擔任第一軍參謀長，繼任新編第二師師長，在贛州組訓北伐軍所俘獲的孫傳芳部屬。27年轉任張發奎所屬的第四軍任參謀長，兼任由武漢軍校改編之教導團團長。同年國民黨開始實施「清共」，葉某身份暴露，於是參加中共中央策劃的「南昌暴動」，失敗後逃往香港。不久張發奎率教導團學員至廣州，欲驅走佔據廣東的桂系軍閥，葉劍英奉命返回廣東擔任副總指揮，在總指揮張太雷的領導下，組織「工人赤衛隊」，策反他所曾經帶領過的教導團學員，發動「廣州暴動」，先勝後敗，只好潛逃至上海。

廣州暴動失敗後，葉劍英於1928年春赴莫斯科入中山大學特別班，學習軍事。31年冬回國。隔年初入贛南共區，先後擔任中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參謀長、「紅軍學校」校長、瑞金衛戍司令員、「紅第一方面軍」參謀長、閩贛軍區司令員。34年隨共軍西竄，流竄途中任共軍第三軍團參謀長，與陝北紅軍會合後復任「紅第一方面軍」參謀長。抗戰期間國共二度合作，葉某出任由共軍改編的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參謀長，不久調任八路軍駐南京辦事處處長。抗戰勝利後，曾隨毛澤東至四川參加國共談判，擔任中共代表出席「政治協商會議」，旋赴北平任軍調處執行部中共代表。

中共建政後，出任中共中央華南分局第一書記、廣東省人民政府主席、廣東軍區司令員、中南局第三書記、中南軍政委員會副主席、行政委員會副主席。中南軍區代司令員。1954年2月，中共七屆四中全會整肅「高饒反黨聯盟」後，被提升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取代高崗的位置。同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

會」改制後，任軍事委員會秘書長、國防部長，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委員長。在中共黨中央的職位則溯自1945年七全大會時即被選為中央委員，66年八屆十一中全會時進入政治局委員，後歷經政治局常委、中央副主席、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直到86年去世為止。（樊天順、馬俊杰主編，1991:330）。文化大革命期間，葉劍英雖亦被四人幫列為批鬥的對象（嚴家其、高皋，1989:563），但並未失勢。

李先念，湖北省黃安縣人，木匠出身。1926年中共在湖北省東部煽動農民暴動時，李年方17歲即參加中共的「少年先鋒隊」。1927年正式加入共產黨，擔任「黃安區工會」區委。30年升任赤衛軍營教導員，31年任黃安高橋區「蘇維埃政府」主席。後入徐向前所領導的「紅四方面軍」，任團、師政委等職。35年3月參加川陝根據地「紅四方面軍」的「兩萬五千里長征」，升任第三十軍政委，由湖北進入四川省西部的懋功，與朱德率領的「紅一方面軍」會合。36年10月，徐向前率軍由甘肅西竄，渡黃河擬入新疆，李與第三十軍軍長程世才一路隨行。行經河西走廊時，在高臺附近被國軍圍殲，潰不成軍，逃入祁連山，穿越戈壁，抵達新疆時僅剩七百餘眾。賴新疆省主席盛世才的庇護，被收容於迪化。不久毛澤東派陳雲赴迪化，由蘇聯機護送，返回延安。自此李成為毛之忠實追隨者，深為毛所信任，而陳雲也因此與李有了深厚的交情。

抗日戰爭期間，李先念在華中敵後從事游擊戰爭，歷任「新四軍豫鄂挺進縱隊」司令員、第五師師長兼政委、中共「豫鄂邊區」黨委書記。日本投降後，任中共「中原軍區」司令員兼政委，「中原局」副書記。46年國共戰爭再度爆發，國軍兵分三路展開肅清行動，其中一路由華南、華中向北挺進。李恐孤軍被圍率部西竄，在往陝南途中被襲，傷亡慘重，倖得趙壽山之接應，始率殘部竄返陝北。47年隨劉伯承、鄧小平度黃河南下，向大別山與大洪山躍進，恢復「中原解放

區」。48年中共重組「中原軍區」，李出任「中原軍區」第二副司令員、中原局委員，協助劉、鄧進行政治工作，開始與劉鄧有了比較深入的交往。

中共建政後，出任中共湖北省書記、省人民政府主席、湖北省軍區司令員兼政治委員。49年12月林彪至中南行政區出任「中共中南局」第一書記，兼「中南軍政委員會」主席時，李先念出任該局第三書記及「軍政委員會」副主席，與林彪有了較長期的共事經驗。54年6月，出任陳雲所主持的「政務院財經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及「政務院財政部」部長。同年9月，「政務院」改組為「國務院」，續任「財政部」部長至67年7月，並自54年9月起兼任「國務院」副總理至80年9月，83年6月當選為中共國家主席。

文化大革命期間，李先念初期曾受攻擊，因此於67年7月中斷「財政部」部長職位，並使該部長職位一直懸缺，至75年1月才由張勁夫接任。惟李因在「中南局」與林彪共事，且長期為追隨毛澤東，不輕易表現對毛的反對意識，深為毛所信任，因此地位並未完全動搖。自1945年「七大」全會起歷任中共中央委員，56年八屆一中全會起進入政治局，77年十一屆一中全會時當選為政治局常委、中央副主席，87年十三全大會後退出中央權力結構，成為普通黨員。（曾永賢等著，1989:196，樊天順、馬俊杰主編，1991:1563）

許世友，河南新縣人，家本務農，平生酷愛武學，曾在河南嵩山少林寺學習拳術。1926年加入「共青團」，隔年加入共產黨參加「黃安暴動」。31年入徐向前所領導的「紅四方面軍」，先任團、師長，33年升為紅九軍副軍長（當時李先念為紅三十軍政委）。35年3月參加川陝根據地「紅四方面軍」的「兩萬五千里長征」，升任第四軍軍長，由鄂北入川西與「紅一方面軍」會合後，隨軍流竄到西康，改任紅軍騎兵師長。36年抵達陝北入「抗日紅軍大學」學習。抗戰軍興，

任八路軍129師副旅長（師長劉伯承、副師長徐向前、政委鄧小平），40隨徐向前入山東，任「渤海軍區」副司令員、司令員，46年改任「膠東軍區」司令員，並任「華東野戰軍」東線兵團司令員。49年初「華東野戰軍」改編成「第三野戰軍」，任「山東軍區」第一副司令員。

中共建政後，出任「華東軍政委員會」委員、山東省「人民政府」委員，53年「華東軍政委員會」改為「華東行政委員會」，仍任委員，兼任「華東軍區」第二副司令員及黨委第三書記。韓戰爆發時，任「抗美援朝志願軍」第三兵團司令員，韓戰結束後，出任共軍副總參謀長兼「南京軍區」司令員，59年任國防部副部長。

文化大革命發生初，許氏並未積極介入，也未被批鬥。由於「解放軍總政治部」曾於66年6月15日頒佈10條〈請示報告〉，訓令文革期間軍隊不得上街、不得參加地方批判、聲討大會。許世友當時的主要職位是地方軍區的司令員（許某自1955年至73年擔任「南京軍區」司令員長達18年），因此並未參與文革之初的奪權活動。及至67年1月28日毛澤東批准林彪口授的〈軍委八條〉後，才開始表現積極支持文革立場並為毛所器重，68年3月江蘇省「革命委員會」成立，許某出任主任委員一職。69年4月中共召開「九大」全會，許被選為中央委員及中央政治局委員，開始進入中共高層政治。

1970年的九屆二中全會上林彪因為恢復設「國家主席」的問題，與毛澤東有了摩擦。71年8月毛澤東離京巡視南方各地，對省市負責人發表談話，揭露批評林彪、吳法憲（空軍司令員）、李作鵬（海軍第一政委）、黃永勝（廣州軍區司令員）等人。廣州軍區空軍參謀長顧同舟、武漢軍區政委劉豐與林彪結成一氣，向林密報。林彪決定發動軍事政變，企圖用火箭筒等武器將毛澤東炸死在乘坐的火車上。毛澤東在上海接見許某，在京滬沿線佈置重兵，監視林系部隊，竭力保

護毛某安全，最後林彪兵變未成，許某居功厥偉，73年連任第十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並調任「廣州軍區」司令員。

韋國清，廣西壯族，原在國軍駐廣西李明瑞部隊當連長，1929年鄧小平、張雲逸策動李明瑞叛變，韋國清亦追隨李投入共軍，被編入「工農紅軍」第七軍擔任團長，32年整編入彭德懷之第三軍團。抗戰軍興，任新四軍第三師（師長黃）第九旅政委，44年升任第四師副師長。國共戰爭再度爆發後，任「華東野戰軍」蘇北兵團司令員，49年初「華東野戰軍」改編成「第三野戰軍」，任第十兵團政委。

中共建政後，任「福建軍區」副政委兼福州市長，51年調廣西省委副書記，55年出任廣西省「人民政府」省長。58年廣西省改成僑族自治區，任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文革發生後，韋某雖以與彭（德懷）黃（克誠）素有淵源曾受攻擊，但因久居西南要地，又積極表達擁護毛林的態度，地位未嘗動搖，續出任自治區「革命委員會」主任，至75年文革結束前兩年為止，總計主理廣西政務長達20年。離開廣西後，調任廣東省委第一書記，至78年止交由習仲勳接替。自1966年起至80年韋某亦兼任「廣州軍區」第一政委，與軍區司令員許世友（73-80年），合力保護鄧小平的三次下野與復出。除了長久主掌兩廣黨政軍外，韋國清亦於1973年擠進中央權力核心，當選十、十一、十二屆中央委員及政治局委員。

李德生，與許世友同屬河南新縣人，1931年參加「共青團」，隔年正式加入共產黨，先在徐向前所領導的「紅四方面軍」第四軍十二師三十五團任政治指導員，35年3月參加「兩萬五千里長征」，隨「紅四方面軍」第四軍軍長許世友，由鄂北入川西與「紅一方面軍」在懋功會合後，南竄到西康再轉入陝北延安。抗戰軍興，編入八路軍一二九師三八五旅七六九團（團長陳錫聯），由排長、連長、副營長，升到營長。抗戰勝利後任「晉冀魯豫軍區」團長、47年升任至旅

長。48年隨劉伯承、鄧小平所率領的「晉冀魯豫野戰軍」主力渡黃河南下，躍進大別山，參加徐蚌會戰。48年5月「晉冀魯豫野戰軍」併入「中原野戰軍」，隔年2月「中原野戰軍」再改成「第二野戰軍」，李某出任第三兵團（司令員陳錫聯）三十五師師長。

中共建政後，駐軍於川東地區，韓戰歸還後升任第十二軍副軍長，不久入軍事學院（院長劉伯承）受訓，1959年出任第十二軍軍長，駐防於浙贛地區。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進入「文攻武衛」期，江蘇省委第一書記江渭清、書記陳光，支持「赤衛軍」攻擊文革派支持的「江蘇省工人紅色造反司令部」，造成數千人傷亡，毛澤東及林彪命令「南京軍區」的許世友前往支援造反派，許以「解放軍總政治部」66年6月15日頒佈10條〈請示報告〉，明令：「文革期間軍隊不得參加地方批判、聲討大會」，而加以拒絕。毛林乃改調駐防蘇北的李德生率領十二軍，前往南京鎮壓「赤衛軍」反革命份子，幫助了「中央文革小組」所領導的江蘇地區奪權鬥爭。67年4月李再率軍支援「安徽軍區」司令員嚴光，以「罵不還口、打不還手」的方式，平緩了安徽省「文革派」奪權所帶來的混亂與內鬥。

由於李德生積極支持「文革派」的奪權，在江青的信任與支持下，地位迅速串升，先任安徽省「革命委員會」主任，又擠入中央，當選第九屆中央委員、政治局候補委員、中央軍委會委員。70年八月九屆二中全會後更出任共軍「總政治部」主任，73年十屆一中全會上，被選為政治局常委兼中共中央委員會副主席，隨即又兼任「北京軍區」司令員。73年12月躊躇滿志的李德生因犯了某種錯誤，被解除副主席、政治局常委、「總政治部」主任等職務，僅保留政治局委員的身份，降調到「瀋陽軍區」擔任司令員（曾永賢等著，1989:240）。鑑於此次的罷黜，在往後的派系鬥爭中李某皆謹言慎行。

### （三）、華國鋒集團

在「四人幫」與「元老派」之間，尚有「華國鋒集團」（或為「凡是派」）。「華國鋒集團」主要的成員除了華某本人外，尚有汪東興、陳錫聯、吳德、紀登奎、陳六貴等人。這一派系的成員基本上是一些地方黨工幹部，雖然有些人早年曾參加紅軍，打過游擊，經歷過「長征」，但都不若戰功顯赫的第一代領導人，他們的崛起主要是在中共建政後，因為熱烈擁護毛澤東路線，認真執行毛政策，而受到毛澤東不次的提拔才擠身進入領導階層。在文化大革命的立場，多屬「造反派」立場，或緊跟毛澤東，或成為江青的應聲蟲，基本上都是文化大革命的獲益者。迨毛澤東去世，在拘捕「四人幫」，支持華國鋒，公開鼓吹兩個「凡是」，阻止鄧少平復出上，行動一致，逐漸形成以華國鋒為中心的政治集團。茲再說明如下：

華國鋒，山西省交城縣人，幼年喪父家貧，小學畢業後參加「中華民族抗日救國先鋒隊」。1937年加入共產黨，先後出任交城縣委書記、陽曲縣委書記兼地方部隊政委，49年轉任湖南湘陰縣委書記，兼武裝部政委。因認真執行「反霸」、「土改」政策，因而獲得當時的湖南省委書記黃克誠的表揚。51年秋，調任毛澤東的家鄉湘潭縣委書記，推動農業「生產互助組」、執行「鎮壓反革命」運動頗為賣力，為新任的省委書記周小舟所賞識，54年升任為湘潭地區委員會書記。在擔任湘潭地委書記的12年中，推動「農業合作化」態度積極，常有實際的調查報告往上呈報，因而引起毛澤東的注意，曾挑選了三篇華某的報告列入《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由毛親自編選並作序加按語，奠定了進入湖南省黨政機關的基礎。

1957年華國鋒升任中共湖南候補書記，隔年毛澤東發動「人民公社」、「大躍進」和「總路線」等所謂的「三面紅旗」運動，華國鋒

積極支持毛澤東的觀點，並根據他在平江縣的農村調查，寫了一些讚揚「三面紅旗」的文章，受到毛某的矚目與讚揚。59年毛澤東召開廬山會議，整肅「彭（德懷）黃（克誠）集團」，湖南省委第一書記周小舟亦被波及而去職，改由湖北省委書記處書記張平化升任，華國鋒亦被升為湖南省委書記處書記，成為張平化的手下。張原為「晉綏軍區」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是華國鋒任山西縣委書記兼地方部隊政委時的老上司。在張的領導下，華某努力推行毛澤東所主導的中央路線，培植「農業學大寨」樣板，領導興建韶山灌溉工程，獲致相當的成績，可以說是毛路線下「傑出」的地方黨委書記。

文化大革命的時候，華國鋒雖亦屬湖南省「革命委員會」成員，但大權已落在「革委會」主任黎原及第一副主任龍書金手中。黎為林彪親信舊屬，曾任林彪所帶領的「東北野戰軍」團長、「第四野戰軍」四十七軍一四〇師團長，在接任革委會主任時已升至四十七軍軍長，龍為「湖南省軍區」司令員。雖然如此，華某仍在69年當選第九屆中共中央委員，70年黎原調離湖南，華國鋒恢復掌權，出任湖南省委第一書記。

「林彪事件」發生後，華某地位迅速串升，不僅遙控湖南省政，更到中央協助周恩來調查「林彪事件」，73年十屆一中全會後進入政治局，接替李震實際主持公安部，75年元月與陳錫聯、紀登奎、陳永貴同時被任命為「國務院」副總理（排名分別是：第六、四、五、七），華某並兼公安部長。76年1月周恩來過世後，毛澤東進一步提拔華某為「國務院」代總理，由其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4月7日毛澤東提議，政治局全體一致通過，由華國鋒出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國務院」總理，為權力接班鋪路。

汪東興出身「國務院」公安系統，由於華國鋒曾在公安部擔任部長，而與汪東興有了淵源，在後來的政治鬥爭中逐漸成為「華國鋒集

團」的一名大將。（華國鋒75年1月任公安部長時，汪東興雖已不兼任公安部副部長職位，但汪並未遠離中央，而在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因此這層前後期的關係仍然存在）。

汪東興，江西人，毛澤東的侍衛出身。原為「閩贛軍區」保衛局保衛員，1935抵達陝北延安後，任毛澤東之保衛員。37年升任「中央警衛團」第一營教導員，後任該團政治處主任。中共建政後，任「政務院」秘書廳副主任兼警衛處處長，49年12月毛澤東訪俄時，擔任毛之貼身侍從，回國後兼任「政務院」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55年升任「國務院」公安部副部長（部長羅瑞卿）。65年11月除了既有的公安部副部長職位外，更接替楊尚昆，出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

文化大革命時，汪東興配合林彪在上海參與緝捕他的老上司羅瑞卿。羅係毛澤東的「侍衛長」（紅第一軍團政治保衛局長）出身，深受毛的器重與信任。在劉少奇出任「國家主席」時，被提拔為中共中央軍委會秘書長、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國防部」副部長，逐漸與劉少奇形成新的政治聯盟，使毛有被背叛的感覺。劉又曾公開宣布羅是國防部長的接班人選，使當時的國防部長林彪倍感威脅，欲除之而後快。1965年12月初毛澤東在林彪、葉群所羅織羅某罪行的材料上批示，羅瑞卿「對突出政治表示陽奉陰違，而自己另外散佈一套折衷主義（機會主義）」，是「反黨篡軍的罪行」，應該予以揭發批判（嚴家其、高皋，1989：287）。12月8日林彪在上海召開「緊急會議」，通知羅瑞卿刻在雲南的羅瑞卿到會，羅在抵達上海機場後即被以「擬發動軍事政變」拘捕，押往北京。（曾永賢等著，1989：附289）

汪東興因為協助拘捕羅瑞卿有功，在文革期間地位不降反升，不久即兼任兼中共中央軍委會保衛局長，1969年「九大」全會被選為中央委員，隨後召開的一中全會，更被選為政治局候補委員，「十大」後又連任中央委員，並被選為政治局委員。

陳錫聯，湖北省黃安縣人，少時家貧曾受雇於地主為牧童，1927中共於鄂東暴動時，參加兒童縱火隊，不久被吸收為黨員。32年參加「兩萬五千里長征」，在徐向前所領導的「紅第四方面軍」第三十軍（軍長程世才、政委李先念）擔任通信連指導員，後積功升任團政委。抗戰軍興，任一二九師三五八旅旅長，46年升該師第三縱隊司令員，兼「皖西軍區」司令員。49年初任「第二野戰軍」第三兵團司令員，隨劉伯承、鄧小平南下攻陷重慶，出任重慶市「人民政府」市長，及重慶市委會書記。

1951年率「二野」第十二軍參加「抗美援朝」戰爭，歸來後升任砲兵司令員。59年，調任「瀋陽軍區」司令員。63年任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文化大革命期間，陳某擁兵關外重鎮與毛澤東之侄毛遠新相結納，支持毛遠新在東北之造反行動。68年5月，遼寧省「革命委員會」成立，陳某出任主任，毛遠新任副主任。71年元月出任遼寧省委第一書記取代被整肅的黃火青。72年安排毛遠新進入省委書記處擔任書記。73年12月，調任「北京軍區」司令員，與第一政委紀登奎、政委吳德結成一氣。69年中共九屆一中全會後，陳某開始進入黨中央權力高層，連續當選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至80年第十一屆五中全會辭職為止。75年元月，更被任命為「國務院」副總理。

吳德，河北唐山人，北京中國大學肄業，從事工人運動起家，1935年曾領導唐山數萬工人舉行罷工。40年赴延安參加中共中央工運特別班，先接受康生的特工訓練，旋又參加陳雲主辦之城市工作訓練，結業後到「冀察熱遼邊區」從事工運。48年當選「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六屆執行委員，兼「總工會」華北區辦事處副主任，同年10月調唐山市書記。

中共建政後，出任「政務院」燃料工業部副部長。50年任平原省委副書記、平原省「人民政府」委員兼財經委員會副主任，52年任

天津市委副書記兼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長。55年3月起，調任吉林省委第一書記兼「吉林省軍區」第一政委，至66年6月止，長達11年。1961年1月八屆九中全會後，中共中央決定重建各地中央局，吳某進一步兼任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處書記。

文化大革命期間吳德竭力支持江青，所擔任的職位也隨著一路攀升。1966年6月彭真所領導的北京市委會被改組，吳某取代劉仁出任改組後的北京市委第二書記，兼代理北京市「人民委員會」市長。67年4月，北京市「革委會」成立，吳某出任副主任，68年兼任「北京衛戍區」第一政治委員。72年3月升任「革委會」主任，5月兼任「北京軍區」第二政委（至75年10月），10月任北京市委第一書記（至78年10月）。在黨中央的職位上，69年4月「九大」召開後，首度當選中央委員。73年的「十大」連任中央委員，並擠入中央政治局，直到80年2月十一屆五中全會辭職為止。

紀登奎，山西武鄉縣人，抗戰時紀為一中學生，先參加中共的外圍組織「抗日救國會」，1938年正式加入共產黨，任山西順縣「青年救國會」主席，後調魯西區委員會「青年救國總會」組織部長，在冀魯豫一帶組織民運。抗戰勝利後，任「冀魯豫」區委黨校組教科科長，48年任「豫西工作團」書記，兼魯山縣委副書記，後升任至書記。中共建政後，任許昌地委副書記兼宣傳部長。54年任「洛陽礦山機械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後任洛陽地委書記。1959年2月毛澤東到河南巡視，召集新鄉、洛陽、許昌、鄭州等四個地委舉行座談會，紀某當時已升至洛陽地委第一書記，代表洛陽地區向毛澤東報告當地農村情形，由於紀某的報告表達了努力推行「三面紅旗」路線的情形，使毛留下深刻的印象。1967年毛澤東下鄉巡訪，在河南再度約見紀某時，親切地以「老朋友」稱之。

文化大革命期間，紀某曾被紅衛兵鬥爭達四個月，後來毛澤東為其平反，68年1月出任「河南省革委會」副主任，71年河南省委改組又兼任書記處書記。69年4月「九大」召開時，首度當選為中央委員，並在隨即召開的「九屆一中全會」上被選為政治局候補委員，自此便長期在北平工作。

「林彪事件」發生後，毛澤東批示在中共中央成立「中央專案小組」，「徹底審查、弄清林陳反黨集團的問題」，紀登奎被選為十人小組成員之一<sup>12</sup>，協助周恩來調查，表現突出。73年連任中央委員，並當選政治局委員，開始步入權力核心，同年底更出任「北京軍區」第一政委，與司令員陳錫聯有了更密切的合作關係。在76年毛澤東去世前夕，紀是身兼「國務院」副總理、政治局委員、軍區政委的中共黨政軍要人。

陳永貴，山西昔陽縣大寨村人，農民出身，未有求學記錄，是毛澤東培養出來的「農業學大寨」樣版人物。山西昔陽縣大寨村本為一貧瘠山村，1958年毛澤東發起「人民公社」、「大躍進」和「總路線」等所謂的「三面紅旗」運動，陳永貴當時擔任縣支部（大寨村）書記，經其不斷地努力使「三面紅旗」運動在大寨村頗有成效，不僅人民公社辦得不錯，農業生產量也提高了。此事經中共晉中地委、山西省委的宣揚，提出「學大寨、一帶二」的口號，指示全省農村基層幹部學習「模範支部書記陳永貴」運動，不久即傳到毛澤東的耳中。1964年毛澤東提出「農業學大寨」的號召，陳永貴的政治地位也因此開始竄升。

---

<sup>12</sup> 「林彪事件中央專案小組」成員由：周恩來、康生、江青、張春橋、姚文元、李德生、紀登奎、汪東興、吳德、吳忠等十人組成。

1967年文化大革命開始不久後，陳某出任山西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兼昔陽縣「革命委員會」主任，71年又加任山西省委會書記（至79年3月）。除了掌握地方的權力外，陳某也從69年開始進入黨中央，當選第九屆中央委員，73年擠入政治局，75年又任「國務院」副總理，直到82年「十二大」召開後才被迫離開中央權力階層。

總結毛澤東去世，鄧小平三度復出前夕，中共領導階層的派系結構可以用表三來表示：

表三 鄧小平三度復出前夕中共領導階層派系結構(以政治局委員分析)

派系及主要成員	派系內人事淵源	派系間敵我關係	對鄧小平復出立場
<b>四人幫</b>			
江青	毛澤東之妻，早年被禁止涉及政治	主要敵人元老派	強烈反對
張春橋	中共黨文宣系統出身，受柯慶施提拔，崛起於文革	次要敵人華國鋒集團	
姚文元	左聯作家，張春橋得力助手		
王洪文	工人出身，文革期間在上海搞工人革命時，被前去處理的張春橋所收編		
<b>元老派</b>			
劉伯承	二野出身	主要敵人四人幫	多表贊同
葉劍英	八路軍出身，與劉伯承、周恩來有淵源	次要敵人華國鋒集團	
李先念	中原軍區出身，與劉伯承有淵源		
許世友	三野出身		
韋國清	三野出身		
李德生	二野出身		
<b>凡是派</b>			
華國鋒	地方黨務系統出身，毛政策忠實執行者	主要敵人四人幫	態度遲疑
汪東興	毛澤東侍衛出身	次要敵人元老派	
陳錫聯	二野出身，在關外時支持毛新遠		
紀登奎	地方黨務系統出身		
吳德	工運起家		
陳永貴	地方黨務系統出身，毛政策忠實執行者		

## 二、毛去世後的第一波派系鬥爭：逮捕四人幫

1976年毛澤東去世前夕，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結構既以如上述，9月9日毛澤東在午夜零時十分過世，隨者毛的去世，這個派系結構缺少了穩定結構所必須的「至高領袖」角色，一波新的權力鬥爭隨即展開。

早在毛澤東過世的前夕，以江青為首的「四人幫」即開始醞釀奪權。首先透過批判影片《創業》、《海霞》，利用清華大學的「教育革命大辯論」，獲得毛澤東的撐腰，掀起「反右傾翻案風」，打擊他們心目中的頭號敵人、二度復出不久的鄧小平。1975年1月「四屆全國人大」召開前夕，「四人幫」力圖搶班，想把他們的親信安排為人大代表及國家領導人人選。毛澤東見此就曾對身邊的王海容、唐聞生說：「江青有野心。他是想叫王洪文作委員長，她自己做黨主席」（人民日報：1976.10.25社論）。亦曾親自告誡江青：「不要多露面，不要批文件，不要由你組閣（當後台老闆），你積怨甚多，要團結多數」（嚴家其、高皋，1989：717）。1976年初周恩來過世後不久，「四人幫」更積極推舉成員張春橋出任周恩來過世後所遺留下來的國務院總理遺缺，爭取王洪文頂替周恩來的中共第一副主席職位，結果都在毛澤東平衡派系的考慮下敗陣下來。隨後「四人幫」又利用群眾悼念周恩來造成衝突與鎮壓的「天安門廣場事件」，羅織鄧小平罪行，使重病中的毛澤東作出解除鄧一切「黨內外職務」的決定，並將其軟禁中南海，達到排除毛去世後進一步奪權的障礙。

「四人幫」何以要在毛過世前夕即開始積極奪權？簡單來講，他們擔心毛死後新的派系結構無法保著他們的權位，甚至性命。這一切都源自於文化大革命期間，他們樹敵太多，也整肅太多人。文革所以一直都沒有翻案，「四人幫」在文革後期所以仍然「健在」，主要得

助於「至高領袖」毛澤東的保護。因為文革是毛澤東發動的，「四人幫」則是趁機推波助瀾搞奪權，「把無產階級的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此一推波助瀾進一步把毛與文革永遠糾結在一起。因此儘管文革的進行過程中，出現許多毛所意想不到或不願看到的後果，但毛無法自我否定所發動的文化大革命。只要毛在世，毛絕不會允許黨內任何勢力翻文革的案。即便在文革後期，毛為恢復遭到「文革」破壞的經濟，整頓「林彪事件」後的軍隊，而讓流放中的鄧小平二度復出。但對於文化大革命，毛要鄧小平主持政治局會議作出「三分錯誤，七分成績」的歷史評價(Ibid: 749)，也就是基本上必須肯定文化大革命是對的，但復出後的鄧小平卻要全面否定它，使毛不得不再度把鄧打下去。「四人幫」深知毛澤東能壓得著鄧小平，但他們則未必能夠，因為他們既沒有控制過軍隊，又沒有掌握國家行政大權，唯一的僅是《人民日報》、《紅旗》雜誌等一些宣傳機器。1975年9、10月間，王洪文就曾擔心地說：「現在我有什麼權，黨中央和國務院是他（鄧小平）的，軍隊也是他的，我只能抓抓黨校的工農兵讀書班，這[還]是毛主席定的啊！」(Ibid: 746)。這種深刻的危機意識是促使「四人幫」在毛澤東過世前夕及早發動奪權鬥爭的主要動力。

除了毛死後的危機意識外，「四人幫」本身的權力慾望也是驅動他們及早奪權的動力，周毛死後，中共高層權力結構重組，給「四人幫」有了更上一層的機會。江青以毛澤東妻子的身份，自認為自始自終都是毛最忠實的革命戰友，是毛當然的繼承人，夢想著當「女皇帝」<sup>13</sup>。而張春橋早在周恩來過世時，就曾夢想接替周恩來，當上「國務院」總理，最後受制於毛澤東，憤而暗中詛咒接替的華國鋒，

---

<sup>13</sup> 江青有一次在小靳莊與一位女青年閒話時就曾經提到：「女人也能當皇帝，到了共產主義也有女皇」（嚴家其、高舉，1989：867）。

「來得快、來得凶、垮得也快」，以發洩心中的不滿。（嚴家其、高皋，1989：761）

隨著毛的去世，「四人幫」更加緊了奪權的腳步。從既有的相關文獻看來，江青等人主要是從三方面著手。首先是篡改毛澤東的遺言，透過所控制的傳播媒體為其宣揚，再由遲群等人動員群眾給江青寫「效忠信」、「勸進書」，企圖形塑輿論，以取得繼位的正當性。前文曾提及，毛在世時曾批評江青有野心，想當黨主席，這對江青進一步登上權力高峰是非常不利的。因此毛死後，四人幫首先要做的便是利用毛澤東去世前所留下的片紙隻字，一方面為毛的前言解咒，另一方面證明毛臨終前有意讓江青出掌最高權力。但是毛臨終前的主要文稿以及談話記錄稿，都在機要秘書張玉鳳那裡，江青雖三番兩次向張索取，皆不得要領。最後只好將一句毛澤東的遺言「照過去方針辦」，篡改成「按既定方針辦」，並把自己塑造成最能按毛的既定方針辦事的人，所以理應繼承毛的權位。

事實上，毛的這句遺言本來是用來鼓勵華國鋒的，時間發生在1976年4月底，當時華國鋒初接任「國務院」總理不久，無法掌握全國的形勢，對幾省的情勢特別憂心。毛乃寫了三句話給華，其中的一句話就是「照過去方針辦」。其本來的意思是要華國鋒遵循過去追隨毛時的辦事方式處理國政即可，因為毛在第三句用了「你辦事，我放心」的極力鼓勵與安慰的話。但是「四人幫」卻將它篡改成「按既定方針辦」，並將它解釋成：「永遠遵循毛主席的教導，堅持以階級鬥爭為綱，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堅持無產階級下的繼續革命」。並進一步透過《人民日報》、《紅旗》雜誌、《解放軍報》等報刊連篇累牘地加以宣揚，凸出「四人幫」一向是毛「既定方針」的忠實質行者，影射當時的中央領導人是「修正主義頭子」。並斷言任何人想違背這六字真言就是「背叛馬克斯主義，背叛社會主義，背叛無產階級專政

下繼續革命的偉大學說」。這項篡改雖遭華國鋒發現，並藉一項文稿加以批示改正，但卻被扣留在張春橋手中，遲遲未能傳達下去。（樊天順、馬俊杰等主編，1991：1898）

其次是加緊軍事部署，雖然「四人幫」一直都以沒有掌握軍隊為憾，但是「工總司」出身的王洪文多少掌握一些民兵，張春橋因兼任南京軍區正委乃與部分軍區結成行動聯盟。當毛澤東病重之際，王洪文即開始武裝他所掌握，號稱為「第二武裝」的上海民兵，首先發給民兵七萬餘隻槍枝，三百門大砲，及各種彈藥一千多萬發。毛澤東逝世的第二天，又增發各種子彈六百多萬發，砲彈一萬多發。9月21日張春橋親自在北京單獨會見上海市委書記徐景賢，聽取他與南京軍區司令員丁盛的密談匯報，以及上海民兵武裝的情形，張要徐回去緊守上海與南京的力量，謹慎小心，密切注意階級鬥爭的動向。（樊天順、馬俊杰等主編，1991：1898）。

另外與「四人幫」結成一氣的毛遠新，仗著其為毛澤東侄兒及「瀋陽軍區」政治委員的身份，10月2日通知孫玉國把的一個裝甲師調到北京來，準備以武力打倒華國鋒、葉劍英、李先念等中共領導中央。此舉被時任「瀋陽軍區」司令員的李德生發覺，迅速將此消息越過陳錫聯告訴了葉劍英，葉接獲報告後，馬上命令裝甲師停止前進，返回原地，化解了一場可能發生的血腥衝突。（韓文甫，1993:559-60；嚴家其、高皋，1989：873）

第三是越過以華國鋒為主的中央領導階層，試圖另立管道直接指揮地方。早在毛澤東病危時，王洪文就曾利用政治局委員身份得以探望毛澤東的機會，讓其秘書用毛的電話打電話給各省，要求各省有什麼事直接找王洪文聯繫，越過了時任「國務院」總理，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的華國鋒，後為華所發現而加以糾正（嚴家其、高皋，1989：873）。可是毛澤東剛過世不久，王洪文又背著「中央政治局」，在

紫光閣架設17部電話，私下以「中央辦公廳」的名義，通知各省、市、自治區，在弔唁期間發生的重大問題要即時向其報告，企圖切斷中央與地方的聯繫，直接由其掌握地方動態（樊天順、馬俊杰等主編，1991：1898）。

面對「四人幫」一波又一波的奪權攻勢，「華國鋒集團」與「元老派」開始形成新的政治聯盟。這個結盟行動基本上是由「元老派」葉劍英先發動的，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葉劍英在毛澤東過世的第二天就到華國鋒家中，刺探與華採取聯合行動的可能性，結果雖遭華顧左右而言他帶過（韓文甫，1993:557），但「元老派」主動邀盟的動作已很清楚的表現出來。「元老派」的代表葉劍英，為什麼要先找上華國鋒商談對抗四人幫的聯合行動？從派系政治的理論來看，我們認為有下列數項理由：

一、毛澤東死後元老派有深刻的危機感。「元老派」是中共第一代領導人中，歷經文化大革命還能倖存於政壇上的少數者。他們大部份在文革中都有受到批鬥的經驗，之所以沒有被「四人幫」趕盡殺絕，主要是相對於鄧小平等元老，他們對毛有更高的順服性（元老派剛過世的首腦周恩來是最典型的例子），毛出面保住了他們。毛這樣做，一方面可以鞏固他在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地位，另一方面又可以利用他們來平衡「四人幫」的勢力。一旦毛澤東過世，這位夠份量的派系仲裁者不復存在，他們與「四人幫」長年累積的恩怨便會迅速爆發開來，由於中間不再隔有「至高領袖」，他們的衝突是直接，又是面對面的。觀察毛澤東過世前後，「四人幫」動作頻頻，除了連續以中共中央的名義召開「批鄧打招呼會」，對鄧小平窮追猛打外，又篡改毛澤東遺言，藉機發揮把所有的中央領導人都打成「修正主義」，認定他們一定不會有好下場，「元老派」的危機感是十分深刻的。果然，9月21日「元老派」次要領導人聶榮臻就曾差人去提醒

葉劍英，認為：「『四人幫』一伙是反革命，是什麼壞事都幹得出來的，要有所警惕，防止他們先下手。如果他們把小平暗害了，把葉帥軟禁了，那就麻煩了」。元老派另一成員徐向前也派人向葉劍英轉達了同樣的意思。（嚴家其、高舉，1989：877）。而葉劍英本人因為在四月初抵制王洪文出任周恩來死後所遺留下來的中共中央副主席遺缺，杯葛張春橋遞補周恩來的「國務院」總理位子，而與四人幫發生嚴重的衝突，危機感更身，乃代表「元老派」主動出擊。

二、華國鋒是毛澤東指定的繼承人，與華聯手有行動的正當性。從派系鬥爭的邏輯來看，派系鬥爭常常是「有派系，無是非」，但是權力之爭，除了赤裸裸的武力外，行動的正當性也很重要，至少可以立於不敗之地。「四人幫」是毛澤東一手支持出來的，尤其江青更是毛澤東的妻子，毛剛過世就要鬥爭她（他）們，在傳統的人治社會裡，必須有相當程度的行動正當性才會獲得天下人的支持。而華國鋒是毛澤東指定的繼承人，是毛去世後的「國家領導人」，有華國鋒出面，是上對下的整頓，而不是下對上的奪權，行動因此才有正當性。

三、基於聯絡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的戰略。相對於「元老派」是文革的受害者，「華國鋒集團」則是文革的受益者，這群人的革命歷程無元老派的顯赫，完全是依附在毛身上才發跡起來，在本質上與元老派是矛盾的。但就「元老派」而言，「華國鋒集團」是次要敵人，「四人幫」才是主要敵人。聯絡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是派系鬥爭中一項比較合乎理性的戰略。

面對葉劍英的邀盟，華國鋒一開始是遲疑的。根據史愉的描述，9月10日葉劍英到華國鋒家中，「稍事寒暄，葉劍英直截了當地問華國鋒，他對毛澤東去世後的局勢有什麼想法？……華國鋒卻裝作沒有理解，顧左右而言他，把話題轉開了」（韓文甫，1993:557）。華國鋒的遲疑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華國鋒是毛澤東指定的繼承人，毛過世

後，華的權力地位已達到頂峰，又何必捲入「元老派」與「四人幫」的權力鬥爭中。這種思考似乎很合乎理性的邏輯，但其實也未必然，這必先從毛澤東為什麼要找華國鋒當接班人說起。

毛澤東栽培華國鋒成為接班人是從挑選華繼任周恩來死後所遺留下來的位位置開始。前面曾經分析，文化大革命後期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結構，主要是以毛澤東為首擔任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角色，下領「四人幫」、「元老派」、與「華國鋒集團」三大派系。1976年初「元老派」的周恩來過世後，所留下來的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及「國務院」總理的位置，本應分別由四人幫的王洪文、張春橋依序遞補晉升，但毛最後卻選擇了華國鋒，並進一步將他培養成接班人。從現有的文獻看來，毛選擇華的理由有三：

一、以葉劍英為首的「元老派」極力反對由「四人幫」接班。長久以來「元老派」即與「四人幫」有很深的權力矛盾，雙方所以仍保有各自的勢力範疇，未發生毀滅性的派系鬥爭，主要是因為有毛澤東從中平衡，現在「四人幫」想趁機掠奪原本屬於「元老派」的勢力範圍，「元老派」擔心「四人幫」勢力進一步的擴大，將會對他們非常的不利，現在周恩來已經去世，鄧小平又再度失勢，「元老派」只好推派當時政壇上僅次於周鄧，身兼政治局常委與中央軍委副主席二要職的葉劍英，出來極力反對。對於「元老派」的反對，身為「至高領袖」毛澤東本卻不能執意不顧。因為毛澤東自從文化大革命及林彪事件後，不僅聲望下跌，對軍隊的掌控能力也減弱，只好請周恩來、鄧小平出來收拾文革殘局，整頓軍隊。鄧小平在治理整頓的過程中，全面否定毛所發動的文革，只好再度將他打下去，這已是非常傷害毛與「元老派」間的感情，因此毛不能因為「四人幫」的爭權再度與「元老派」交惡。另外毛既為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必須表現超然公正的形象，不宜直接介入「四人幫」與「元老派」的權力爭奪戰，

才能繼續維持正高的地位。但毛既是「至高領袖」，也不能屈從於「元老派」的壓力，因此除了迅速發佈華國鋒為代總理外，並宣布葉劍英身體情況欠佳，不能主持中央軍委日常工作，而由當時的軍委常委、北京軍區司令員陳錫聯代他主持軍委常務，以作為對葉劍英冒犯他的懲罰（韓文甫，1993:533）。

二、「四人幫」革命資歷淺能力不足，缺乏威望又樹敵太多。雖然有「元老派」的反對，但如果張春橋、王洪文是可造之才，毛澤東也可以不顧「元老派」的反對。但是實際上，張王二人不僅革命的資歷淺，缺乏擔當大任的才能，也沒有應付中共高層如此複雜政治環境的能力，過去的政治鬥爭所以能夠節節勝利，都是因為有毛在背後支撐，或者說根本就是毛所發動派系鬥爭的代理人、馬前卒。「四人幫」之首的江青更是缺乏自知之明，不懂政治，好出風頭。毛澤東晚年對其身後的江青不免有所擔心，曾經跟身邊的王海容、唐聞生說過，江青高傲自大，看得起的人沒有幾個，包括毛自己在內都不在她的眼裡，事實上江青眼裡只有她自己一個。現在人家是看在毛的份上敷衍她，將來江青會跟所有的人鬧翻，等毛死後江青一定會鬧事（嚴家其、高皋，1989：720）。因此毛曾寫信給江青，再三囑咐她積怨甚多，要她團結多數，少露臉，不要干政，不要批文件，只要研究研究國內外的動態即可，要有自知之明，不要夢想要組閣當後台老闆（韓文甫，1993:499）。也曾為江青召開政治局會議，讓江青自我批判以緩和眾怒，告誡江青「要團結，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陰謀詭計；不要搞四人幫，[叫]你們不要搞了，為什麼照樣搞呢？」。不過會上毛又替江青緩頰，說：「我看問題不大，不要小題大作，但有問題要講明白」，「（他們的問題）上半年解決不了，下半年解決；今年解決不了，明年解決；明年解決不了，後年解決」（人民日報；1976.10.25）。

毛澤東基本上是相信江青的，認為江一向是向著他，不會對他的最高權力挑戰。但又深感江青等人文革期間敵太多，殺戮太重，已引起黨內同志極度不滿，欲去之而後快。如果貿然將黨及國家的領導地位傳給他們，不僅無法服眾，而且可能惹來殺身之禍。

三、基於上述二、三點理由，毛澤東必須另找第三者來平衡「元老派」，保住「四人幫」的生命與利益。毛深知在中共既有的政治領導層中，已無能與他站在同一陣線又有足夠威望的政治強人，可以取代他在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角色。乃跨過第一代，直接從第二代毛政策的忠實質行者中，找來一個「你辦事，我放心」的華國鋒，希望以一個弱的中介角色，來維持「四人幫」與「元老派」間的「恐怖平衡」，也就是希望透過華國鋒來保護江青等人，不在毛死後被清算。這正是我們在前文所設定的第八類派系結構。

毛的這項決定曾問其侄兒毛遠新說：「你看華國鋒怎樣？」，與「四人幫」結成一氣的毛遠新當然說不行，但毛澤東說：「我就要這個沒有能力的！華國鋒水平不高，但忠厚老實，不搞陰謀詭計，不搞宗派主義，讓他當總理我放心」（中國時報，1994.03.04：11版）。從派系政治的理論來看，以「平庸中介者」的弱角色，來代替「至高領袖」的強角色，並非不能維持一時的派系穩定。因為在這種派系結構中，其他的派系都可以從這位中介者，得到等距的資訊，也就是派系互動會透明化，沒有與「至高領袖」的暗盤交易，也不需為向「至高領袖」爭寵而付出額外的「交易成本」。同時因為中介者的平庸無能，派系間所有的資源分配將會更接近於公平與相等。如此，派系間可以達到誰也不能消滅誰的恐怖平衡。

就這樣，毛澤東一手提拔華國鋒當上「國務院」副總理。周恩來死後，毛先提議華某為「國務院」代總理，由其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4月7日毛澤東再提議由華國鋒出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國務

院」總理，獲得政治局全體一致通過，為權力接班鋪路。毛澤東為了讓這位他心目中「沒有能力、水平不高，但忠厚老實」的華國鋒能發生作用，乃努力強化這位接班人的正當性。曾經親手寫給華國鋒三句話，要他：一、慢慢來，不要著急；二、照過去方針辦；三、你辦事，我放心（嚴家其、高皋，1989：875）。有了毛的強力背書，華國鋒固然取得了統治的正當性，不過這種正當性到底是很脆弱的，因為：

一、江青是毛的枕邊人，在人治的社會以及傳統中國家天下的殘留觀念裡，江青接掌毛的權力，也不是沒有正當性。換句話說，江青如果硬要奪權也是可以的，她有奪權的正當性，只是稍微淡薄了一點。

二、華的威望到底還是不夠。不僅經營奪權許久的「四人幫」因希望落空而不服氣，「元老派」，特別是其背後的鄧小平，更不可能接受華的領導。華國鋒代理「國務院」總理之初，張春橋即曾暗中詛咒華國鋒「來得快，去得凶，垮得也快」（韓文甫，1993：533）。鄧小平復出後，就借力華國鋒口口聲聲的「兩個凡是」，貶抑華某的平庸無能，無法帶領國家走出「十年浩劫」，而取得把他趕下台的正當性。

雖然如此，在「元老派」葉劍英邀盟的當時，華國鋒仍然是居上風的，因為華是毛指定理所當然的繼承人，他現在不採取行動對付「四人幫」，雖然往後會有很大的危機，但至少目前是沒有立即而明顯的危險。如果採取行動，萬一不成功讓「四人幫」反擊，則原來正當合法繼承人的優勢盡失，勢必淪為階下囚。如果成功，則「元老派」的主要敵人不存在了，聲勢大漲，一定會反過來威脅到他的地位。這真是一種進退兩難的尷尬賽局。

從派系政治的理論來談，要讓華國鋒與「元老派」採取聯合行動，主要取決於兩個因素：「四人幫」逼迫的危機程度，與「元老派」是否願意表示「臣服」。在這兩個條件未成熟前，華國鋒如果傾向採取行動，則會等待「四人幫」把危機坐大，迫使「元老派」「臣服」於他(Nathan, 1977:387)。從現有的文獻看來，後來的發展也大致循著這樣的軌跡。首先是9月18日「四人幫」開始進逼華國鋒，要華國鋒把毛澤東臨終前後的手稿、文件交給江青。原來這些文件都保留在毛的侍妾張玉鳳手裡，毛死後江青曾多次前往索取，希望從毛的片紙隻字中，製造傳位給江青的「遺詔」，張甚感不妥，以電話通知了「華國鋒集團」的汪東興，因此「四人幫」認為毛的這些文件一定在華國鋒手裡，乃逼迫他交出來。「四人幫」的這項威逼行動是在19日的政治局常委會上進行的，該常會不僅是江青要華國鋒召開，同時不是常委的江青、不具政治局委員身份的毛遠新都參加，並在會上發言，但是政治局常委葉劍英卻被摒棄會外，讓華國鋒倍感壓力，打算以召開擴大中全會來解決，卻不為葉劍英所同意（韓文甫，1993：557）。聶榮臻亦曾明白的指出，江青經常依靠其特殊身分在會議上要賴，蠻橫不講理，對「四人幫」採用黨內鬥爭的正常途徑來解決問題，是無濟於事的，只有先下手採取斷然措施，才能防止意外（嚴家其、高皋，1989：877）。

9月29日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四人幫」二度進逼華國鋒。江青首先發難，質問：「毛主席逝世了，黨中央的領導怎麼辦？」，顯然不認為毛澤東所親自指定的繼承人華國鋒可以接班。張春橋續而提出：「今天要安排江青同志的工作」（嚴家其、高皋，1989：872）。江青更吵鬧著要把不是中央要員的毛遠新（毛當時僅是遼寧省委書記、軍區政委），留在中央負責起草「十屆三中全會」的文件，落實「四人幫」所欲主導的權力分配，王洪文、姚文元也跟著幫

腔起鬨，逼迫其他政治局成員照著他們一幫人的意思去做（韓文甫，1993：559）。「四人幫」在政治局的進逼使華國鋒甚感事態嚴重，此期間華國鋒曾在汪東興的建議下，請陳雲去探詢葉劍英對「四人幫」採舉聯合行動的可能性，得到葉某承諾只要華下命令，軍隊的部份他可以負責，一起解決掉江、王、張、姚等四人（中國時報，1994.03.04：11版）<sup>14</sup>，此一結果使雙方有了聯合行動的可能性。

等到10月2日毛遠新通知「瀋陽軍區」的孫玉國把一個裝甲師調到北京來，準備以武力發動政變，被中央軍委會副主席葉劍英獲悉即時加以制止後。華國鋒算算危機已迫在眉睫，同時與「元老派」採取一致行動的時機也已經差不多了，便悄悄去找稱病在醫院的李先念商量，不久李先念就替華國鋒傳了紙條給葉劍英，大意是：「事情緊急，一切由葉下決心辦」。證諸「四人幫」被捕後，葉劍英支持華國鋒立即在玉泉山召集政治局會議，推舉華為黨主席、中央軍委主席一事看來（中國時報，1994.03.04：11版），顯示「元老派」果然在爭取華國鋒採取行動上，作了「臣服」的承諾。

10月6日「華國鋒集團」終於與「元老派」對「四人幫」採取了一致的行動。首先由華國鋒以召開政治局常委會為名，向王洪文等人發出緊急通知到「懷仁堂」開會，再由汪東興執行對「四人幫」的整個拘捕行動。根據汪東興事後的回憶（中國時報，1994.03.04：11版）：

---

<sup>14</sup> 此處係引用中國時報所轉載的：《鄧小平在1976》一書，青野、方雷著，瀋陽春風文藝社，1993年出版。因為原書未能找到，故採轉引方式。

張春橋先到，宣布中央決定後，就順利解決了。接著來的是王洪文，他有一點掙扎。……姚文元則尚未進大廳即被捕，他聽完宣讀的決定後，很冷靜，沒有反抗，只說了聲，走吧。江青及毛遠新則在中南海的住處被捕。

10月7日起接連數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分批在北京召開，各級黨、政、軍負責人「打招呼會議」，通報逮捕「四人幫反黨集團」事件。18日再發出黨內通知，詳述「四人幫」罪行，並宣告發起揭批查「四人幫」運動，繼續追查「四人幫」餘黨。隔年7月，中共十屆三中全會在北京召開，會中決議永遠開除王洪文、張春橋、江青、姚文元的黨籍，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自此興起於文化大革命的「四人幫」終於飛灰湮滅。

### 三、毛去世後的第二波派系鬥爭：鄧小平復出

隨著「四人幫」的被捕並宣布了罪行後，中共中央開始為受「四人幫」迫害者平反，1976年12月5日中共中央發出通知，指示：凡純屬反對「四人幫」而入罪者，已拘捕的應予釋放，已立案者應予撤銷，已判刑者取消刑期，予以釋放，遭黨籍團籍處分者，應予撤銷。但是該文件同時又規定，凡不是純屬反對「四人幫」，而有反對黨主席毛澤東，反對黨中央、反對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或其他反革命罪行者，絕不允許翻案（樊天順、馬俊杰等主編，1991：1907），這文件後段的但書規定正暗示著，不准鄧小平翻案。

1973年鄧小平二度復出後，雖然輔佐周恩來治理整頓文化大革命所帶來的浩劫有功，但是因不同意毛澤東對文革「七分功三分過」的看法，意圖翻案全面否定文革，而再度被毛澤東聯手「四人幫」打下

去，1975年毛澤東在其去世前一年，特別指示中共中央召開「批鄧打招呼會」，親自頒佈了「批鄧、反右傾翻案風」運動。「四人幫」抓緊此一機會，狠狠地把鄧小平鬥到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本欲進一步入罪鄧某，最後毛出面保著了鄧的黨籍。現在「四人幫」垮台，毛也已經過世，留下來的問題便是要不要平反鄧小平，讓其復出。

鄧小平能否三度復出，成為毛死後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第二波派系鬥爭的焦點。檢視清除「四人幫」後，中共中央的派系結構，就以「華國鋒集團」與「元老派」兩大派系為主。鄧小平這位號稱「元老派」僅次於周恩來的第二號人物要三度復出，最受威脅的當然是「華國鋒集團」的首腦華國鋒。雖然「元老派」邀盟「華國鋒集團」聯手清除「四人幫」時，曾經承諾推舉華國鋒登上國家權力的最高峰，出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及黨主席。但是鄧小平對華國鋒的威脅並未因此而消退。

首先從派系結構而言，華國鋒雖然與「元老派」聯手成功地瓦解了「四人幫」的勢力，並在葉劍英支持下出任黨政軍最高領導人的位置，但是少了「四人幫」，三足鼎立的派系結構被打破，已不需要一位平衡於「元老派」與「四人幫」的「弱中介者」角色，毛澤東生前為華國鋒所設計的此一角色，已失去其存在的意義，華某無法久居國家領導人位置的情勢至為明顯。

其次從派系間的互動而言，從「華國鋒集團」崛起的過程看來，可以說是文化大革命的受益者，此與「元老派」在文革中的處境剛好相反，當初「元老派」所以跟華國鋒聯手是針對翦除「四人幫」此一行動而來，聯盟的本身是暫時的。現在少了「四人幫」這一共同敵人，派系生態環境隨之改變，兩派間原有的矛盾開始浮現，權力鬥爭變得更直接，華國鋒隨時有喪失國家最高領導人的危機。

第三從華國鋒個人的資歷與能力而言。華國鋒所以能當上「國家」最高領導人，固由於毛澤東的挑選與背書，以及與「元老派」聯盟交換條件的結果。但如果華國鋒是一位幹才，有足夠的能力，則他可以利用既位的優勢，培養出屬於他個人的威望，迅速轉化這種外生的統治正當性，而無懼於他人的挑戰。不幸的是華某出身湖南省一個縣級地方書記，在中共建政的過程中可以說革命經歷甚為淺薄，只是以忠實執行毛澤東政策起家，缺乏特殊的建樹。被毛澤東提拔到了「中央」工作後，亦無特殊的工作表現。後來出任「國務院」總理，作為一個「國家」元首，在公眾場合行為舉止遲鈍笨拙，與外賓交談僵化生硬，一度成為民眾竊笑的對象，缺乏作為一個「國家」領導人的魅力。這樣的一個「憨厚少文」的人物，本來就不可能在鬥爭激烈的中共高層政治環境下存活太久。

第四從鄧小平個人的威望與能力而言，這位「全國第二號走資派」，從中共建政前的「長征」、「抗日統一戰線」、「解放戰爭」，到建政後的主持「西南局」與「中央」政務，特別是二度復出後救治文革所帶來的災難，累積了雄厚的聲望，也成為周恩來死後，「元老派」的第一號人物，他的威望與能力對中共當時任何一位政治人物來說都是威脅，何況才智平庸，不甚孚重望的華國鋒。

鄧小平顯然察覺，華國鋒的不安全感，特別是來自於他的威脅感，不利於他的復出，必須儘早排除。因此10月6日「四人幫」被逮捕，鄧小平即採低姿態，於10月10日主動寫一封信託汪東興轉呈給華國鋒，信中表達了對華的擁護效忠，以便爭取復出（中共中央文件，中發第十五號，1977.05.03）：

我衷心地擁護黨中央關於由國鋒同志擔任黨中央主席和軍委主席的決定，……不僅在政治上、思想上，國鋒同志是最適合的

毛主席的接班人，就年齡來說可以使無產階級領導的穩定性至少可以保證十五年或二十年之久，這對全黨全軍全國人民來說，是何等重要啊！……以國鋒同志為首的黨中央戰勝了這批壞蛋（指四人幫），取得了偉大的勝利，……我同全國人民一樣對這偉大鬥爭的勝利由衷感到萬分喜悅，情不自禁地高呼萬歲萬歲萬歲。

對於鄧小平輸誠擁護的信函，華國鋒顯然信心不足，認為他只要一鬆手，便給了鄧小平可乘之機，因此看了後便假借形式上的權威，回信給鄧小平，提出三項指示：（一）你有錯誤，要批；（二）「天安門事件」與你無關；（三）不僅要到第一線去，而且要到火線上去工作（中共中央文件，中發第二十一號，1977.05.03）。

除了以黨主席身份給鄧小平如此「官式」的指示外，華國鋒更以繼續執行毛澤東生前既定的決策為藉口加緊批鄧。1976年10月他在「第二次全國農業學大寨會議」期間，就明白地指出（韓文甫，1993：566-67）：

在我們這次會議上，對批鄧談得很少，有人便懷疑毛主席生前親自發動，親自領導的反擊右傾翻案風運動，是否繼續下去？雖然口上不說，心裡是這樣想的。鄧小平跟四人幫反黨集團，雖然有過尖銳矛盾，但他們的修正主義本質並沒有什麼不同，各有一本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反毛主席的賬。我們打倒四人幫，並不等於放過鄧小平，但現階段的主要矛盾不是他，毛主席的革命階段論，正是這樣教導我們的。

汪東興這一位逮捕「四人幫」的主要執行者，「華國鋒集團」的第二號人物，也加入批鄧的行列，用「三個一樣」把鄧小平與「四人

幫」劃歸同類，他說：「『四人幫』與鄧小平一樣反對毛主席，『四人幫』與鄧小平一樣反對毛澤東思想，『四人幫』與鄧小平一樣反對毛主席的革命路線」。因此，「在揭批『四人幫』的同時，絕不能放鬆批鄧」（阮銘，1992：20）。

「華國鋒集團」的堅持批鄧，已逐漸引起部份「元老派」成員的不滿。1977年3月中共中央召開粉碎「四人幫」後的第一次工作會議，會上陳雲、王震等人提出恢復鄧小平的領導工作，並為「天安門事件」平反。華國鋒反擊道：「中央對於解決鄧小平的問題和關於天安門事件的問題，是堅決地站在維護毛主席的偉大旗幟這個根本立足點上的，如果不這樣做，就會發生有損我們旗幟的問題。『文化大革命』是七分成績三分錯誤，如不這樣看，就會有損我們的旗幟。」，他並強調，「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要維護；凡是損害毛主席形象的言行，都必須制止。」（鄭德榮等主編，1986：604）。華國鋒祭出「兩個凡是」論，是希望透過毛澤東，這位當時的中共政治高層無人能加以否定的「至高領袖」所說過的話，以及曾作出的決議，遏止鄧小平的復出。

面對這種僵局，鄧小平於1977年4月10日二度寫信給華國鋒，強調（中共中央文件，中發第二十一號，1977.05.03）：

一、完全擁護華國鋒的領導。「我完全擁護華主席最近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完全擁護華主席抓綱治國的方針和對當前各種問題的工作部屬。」

二、承認二度復出時的工作錯誤，不欲翻案。「我在75年的工作雖然也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情，但在工作中確有缺點和錯誤，我對偉大領袖和導師毛主席對我的批評和教導再一次表示誠懇的接受。」

三、希望復出工作，但聽從華的決定。「至於我個人的工作問題，做什麼，什麼時候開始工作為宜，完全聽從中央的考慮和安排。」

四、對華的忠誠擁護可以請黨中央諸同志見證。「我在76年10月10日曾向國鋒同志和中央用書面表達我的真誠擁護和歡欣鼓舞的感情。如果中央認為恰當，我建議把這封信連同去年十月十日的信印發黨內，究應如何處理，完全聽從中央的考慮和決定。」

在此同時，鄧小平透過各種管道放話，批判「兩個凡是」，強調不能如此斷章取義運用毛澤東思想，「毛澤東思想是一個思想體系」，不能夠「抓一兩句話，一兩個觀點，就片面地進行宣傳」。「一個人講的每句話都對，一個人絕對正確，沒有這回事情」，「毛澤東同志說，他自己也犯過錯誤」（鄧小平文選，1983：35-36）。

在鄧小平這種軟硬兼施的情況下，華國鋒不得已只好讓步，把鄧小平復出的問題推給黨的「十屆三中全會」去解決。分析華國鋒最終的讓步，除了鄧小平以退為進的攻勢外，實際上尚有三個因素迫使他不得不讓步：

一、「四人幫」被捕後，「元老派」雖然在玉泉山所召開的政治局會議上，推舉華國鋒為中央軍委及黨主席，鄧小平也口口聲聲喊華國鋒為黨主席。但實際上華的這兩項頭銜，尚未取得中共中央全會的通過，他的合法性尚未完備，華某必須作某種程度的退讓，以換取「十屆三中全會」上「元老派」的支持。

二、「元老派」的鼎力支持。除了葉劍英與鄧小平關係深厚，極力主張讓鄧小平復出；陳雲、王震在中央工作會議上提議恢復鄧小平的領導工作外，「元老派」的成員基本上都支持鄧小平出來，雖然「元老派」另一要角李先念被華國鋒重用而態度不明，但是更多因文

革失勢的「元老派」同志，例如曾是政治局成員薄一波、聶榮臻，徐向前等，都極待鄧小平的復出，來讓他們重返權力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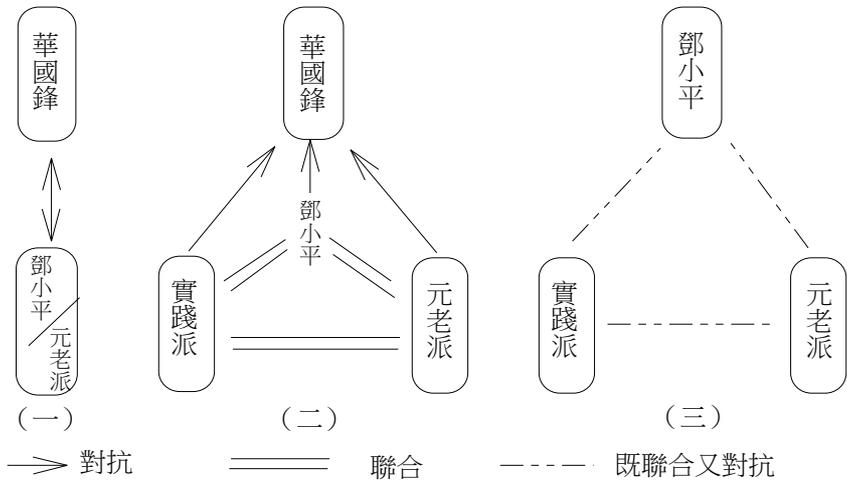
三、民眾要求為76年的「天安門事件」平反，讓鄧小平復出的呼聲愈來愈高。前面曾經談到，鄧小平無論在中共建政前後，或者二度復出整頓文革所帶來的災難，都在民間累積了雄厚的聲望。華國鋒接棒後「望之不似人君」，使人們更相信只有鄧小平出來才能領導大家走出「十年浩劫」。特別是76年民眾弔祭周恩來導致被鎮壓的「天安門事件」，在許多心中留下深刻的創痛，鄧小平也因此去職。大家都希望鄧小平能夠復出，為該事件的平反邁出第一步（高皋，1993：32）。

1977年7月，中共十屆三中全會在北京召開，會中除了追認華國鋒出任中共中央委員會主席、及中央軍委主席；永遠開除「四人幫」要角江王張姚等人的黨籍外，並決議恢復鄧小平黨內外的一切職務，至此鄧小平對爭取第三次復出所作出的努力終告成功。

#### 四、毛去世後的第三波派系鬥爭：華國鋒集團失勢

鄧小平三度復出後，剛開始仍表現對華的擁戴，他在「十屆三中全會」演講，公開表達肯定華國鋒的歷史功績與領袖地位，強調自己的使命是作華的助手，與葉劍英共同輔佐華國鋒領導全黨全國人民（阮銘，1992：42）。但是這樣的派系結構到底是不穩定的，而具有政治強人本色的鄧小平到底不可能作為「憨庸少文」的華國鋒的助手，因此鄧在復出一段時間後，便催動了派系結構的分化，不穩定的兩大派系關係，出現了新三邊結構，而鄧小平本人也開始壓迫華國鋒，把自己推向新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試圖扮演另一個毛澤

東角色。華國鋒被鬥爭失勢，正是這新一波派系結構重組運動的起點，這一派系結構的演化過程可以參見圖三。



圖三 鄧小平三度復出初期的派系結構演化過程

復出後的鄧小平對華國鋒發動攻勢，是從中共中央組織部長兼中央黨校副校長胡耀邦的一篇文章～〈實驗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開始。早先鄧小平曾透過各種管道放話批判「兩個凡是」，以動搖華國鋒以這兩句話阻擋他的復出。等到鄧小平復出後，批判「兩個凡是」的階段性任務已經結束，因而有減弱的趨勢。相反地，「華國鋒集團」的汪東興、吳德則變本加厲，繼續宣揚「兩個凡是」，強調華是毛思想的忠實質行者，毛真正的接班人。在經濟上大搞毛澤東「大躍進」的翻版「洋躍進」，政治上則大搞個人崇拜。這時候胡耀邦適時地提出了「實驗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強調所謂的「真理」並不是依附在一切新舊的個人權威，真理是交由社會的、科學的實踐而檢

驗得來的（人民日報，1978.05.12），因此而徹底地否定了華國鋒的教條主義和毛澤動的理論專制主義，為復出後的鄧小平向華國鋒奪權開路。

胡耀邦所以會適時地提出這句話聲援鄧小平，根據曾任中央黨校理論研究室副主任阮銘的分析，因為胡耀邦「珍視自由、民主、人道原則，真正希望中國人民掙脫專制枷鎖，解放成為人」（阮銘，1992：29），事實上，這位「共青團」出身的「小知識份子」（Ibid: 28）與鄧小平關係頗深。胡某為湖南瀏陽縣人，1930年加入「共青團」，32年入「中央蘇區」任「少共」（即「共青團」）兒童局書記，33年正式成為共產黨員，隔年隨共軍「長征」抵達陝北後，任「少共」中央局組織部長，41年任第十八集團軍總政治部組織部長，48年任「華北解放軍」第一兵團政治部主任（司令員為徐向前），後第一兵團改為第十八兵團，先隸屬於一野後改建為二野，而與鄧小平有了淵源。49年隨鄧進攻西南，陷四川後任「川北行政公署」主任，兼「西南軍政委員會」委員（鄧為副主席），不久當選「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書記處書記，57年該團改名為「共產主義青年團（簡稱共青團）」，胡某並晉升為第一書記，與中共中央委員會總書記鄧小平有了較長的共事經驗。文革後胡遭整肅銷聲匿跡甚久，75年復出後與萬里同為鄧小平的助手，隨即在反「右傾翻案風」中被指為鄧小平黨羽而停止工作，稱病住院，清除「四人幫」後復出，先擔任中央黨校副校長，復兼任中共中央組織部長，負責平反文化大革命運動中，甚至追溯至中共建政以來各歷史時期的冤假錯案，讓受牽累的大批幹部、知識份子復出。

1978年5月11日胡耀邦以特約撰述的方式，在《光明日報》提出「實驗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一文，《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相繼轉載後。驚動了「華國鋒集團」，認為這篇文章「犯了方向性錯

誤，理論上也是錯誤的」，「在政治上是要砍倒毛澤東思想這面紅旗，是很壞很壞的」(Ibid: 32-32)，開始全面予以反擊。5月17日汪東興在一項宣傳系統的會議上即明白地指出，「〈實驗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發表前我們沒有看過，黨內外議論紛紛，實際上是把矛頭指向毛澤東思想。這是哪個中央的意見？要堅持、捍衛毛澤東思想。要查一查，接受教訓，統一認識，《人民日報》要有黨性，中宣部要把好關」(Ibid: 33)。面對「華國鋒集團」的圍剿，胡耀邦開始有些挺不住，這時胡耀邦的另一位老長官，曾任「華北解放軍」政治部主任（胡在其手下任第一兵團政治部主任），時任「中央人民解放軍軍委會」秘書長兼副參謀總長的羅瑞卿，適時伸出援手。這位曾經是汪東興的直屬長官，文革時被汪以先斬後奏的方式將他由上海拘捕押解回北京，已無法容忍「華國鋒集團」以高舉毛澤東思想來進行政治迫害的行為，決心提供他所掌管的《解放軍報》，讓胡耀邦刊登反駁「華國鋒集團」的文章。胡耀邦及其所領導的中央黨校寫作班子，遂贏得「實踐派」的稱呼。

鄧小平無意胡耀邦會冒出頭來(Ibid: 34)，趕緊抓住機會在6月2日的一項「解放軍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以毛澤東與馬克思「實事求是」的根本思想，支援胡耀邦，並暗批華國鋒的「兩個凡是」，他說（人民日報：1978.06.06）：

我們也有一些同志天天講毛澤東思想，卻往往忘記、拋棄、甚至反對毛主席的實事求是、一切從實際出發、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這樣一個馬克思主義的根本觀點、根本方法。不但如此，有人還認為誰要堅持實事求是，從實際出發，理論和實踐相結合，誰就犯了彌天大罪。

鄧小平聲援後，「元老派」的其他重要成員不久亦跟進。在7月召開的「國務院」會議上，李先念首先表態支持「實驗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說法，9月鄧小平在東北視察時，再次批評「兩個凡是」，贊同胡耀邦的說法，不久葉劍英、陳雲也表態跟進。於是這場論戰便從1978年的5月，打到11月所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

雖然如此，這場被視為「十一屆三中全會」會前會的「中央工作會議」，最後仍由汪東興所領導的「中央理論小組」，為即將召開的「三中全會」定下會議主題：堅持毛澤東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和華國鋒「抓綱治國」的十一大路線（阮銘，1992：48）。此中所謂的「抓綱治國」也就是緊緊抓住毛澤東所一再堅持的「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治國方針。顯然鄧小平與胡耀邦聯手批判「兩個凡是」將近半年，仍沒有動搖華國鋒緊緊抓住毛澤東的思想招牌作為其領導「全國」的權力基礎，鄧小平想拉下華國鋒，登上權力的頂峰仍需一番奮戰。

這時北京街頭進行得如火如荼的「西單民主牆」運動，適時提供了另一項奧援。1978年9月一份「共青團」所屬的刊物《中國青年》，正準備發行復刊後的第一期，突然被汪東興認為封面及內容不妥而禁止發行。編輯者多是胡耀邦在「共青團」時共事多年的同事，憤而將印好的雜誌逐頁貼在北京街頭，其中以王府井大街與西單十字路口東面的一片矮磚牆，最吸引人駐足觀看，不久一張又一張的大字報加入了討論，表達了對《中國青年》的支持和汪東興作法的不滿，一時北京市民群情沸騰，胡耀邦藉此向華國鋒施壓，在鄧穎超、康克清的從旁協助下，華國鋒只好讓步，允許《中國青年原樣發行。《中國青年》在西單磚牆訴諸群眾造勢成功，「西單民主牆」的名聲乃不逕而走，愈來愈多的大、小字報在此張貼，也愈來愈多的群眾駐足觀看、討論，並義務宣傳。訴求的內容也漸漸地由個人的冤屈、貧困，

轉到政治層面來。11月24日晚，遠從貴州來的「啟蒙社」，在靠近毛澤東紀念堂的柵欄上貼出大字標語，對毛澤東及其所領導的文化大革命提出批判，要求對毛澤東功過作「三七開」的論斷（高皋，1993：177-87）。

鄧小平看到了這股可用的民氣，便透過11月28日《人民日報》刊登他與日本社會黨領導人佐佐木良的談話，藉此談話鄧表達了支持「西單民主牆」的看法，他說：「群眾貼大字報是正常的現象，是我國形勢穩定的一種表現。我們沒有權力否定或批判群眾發揚民主，貼大字報。群眾有氣要讓他們出氣」（人民日報：1978.11.28）。而在前一天鄧小平接見華盛頓郵報專欄作家Jim Novak時亦說，民主牆是好事，人民有這個權利。只是他不同意對毛澤東的功過三七開，認為應比三七開好一些（高皋，1993：197-98）。

鄧小平對「西單民主牆」的支持，雖對「三七開」作了修正，仍無礙助長群眾的聲勢。因為毛澤東既可作功過分，文化大革命絕對是毛澤東的過。如果沒有毛澤東的撐腰，九億人怎可能叫區區四個人的「四人幫」，弄得受苦受難十餘年。依照這樣的邏輯推論下去，對華國鋒還要奉行毛澤東的「兩個凡是」，繼續「以階級鬥爭為綱」，如此「抓綱治國」不是要教人再恢復文化大革命時期嗎？這股來自社會的民主浪潮，被胡耀邦通過中央黨校、新聞機構、「共青團」等管道，以簡報的方式很快地引入「中央工作會議」上(Ibid: 205)，而引發會議上對各歷史時期重大冤假錯案的平反討論，從彭德懷和廬山會議到四五的「天安門事件」，並對繼續堅持「兩個凡是」提出了嚴厲的批評，認為將會抵制平反冤假錯案，製造新的個人迷信，阻止解放思想，壓制民主（阮銘，1992：51）。最後汪東興為華國鋒所擬的「三中全會」會議主題被更改掉，由鄧小平以中共中央副主席的身份提議，把會議主題變更為：把全黨工作的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

建設上（高皋，1993：203）。至此，一個以經濟建設為綱取代過去毛澤東所一再堅持的以階級鬥爭，標示著鄧小平所領導的改革開放時代終於來臨。

「十一屆三中全會」終於使「華國鋒集團」敗陣了下來，但要等到82年9月中共「十二大」後，整個集團才完全退出權力核心。「華國鋒集團」削弱後，代之而起的是胡耀邦的「實踐派」。78年12月25日，「三中全會後」的第一次中央政治局會議決議設置正副秘書長，鄧小平提拔胡耀邦出任秘書長，兼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長，並仍保留原先的中央黨校副校長職務，同時掌握中共的組織與理論宣傳工作。80年2月秘書處改為書記處，胡耀邦當選為中央總書記，81年「十一屆六中全會」鄧小平取代華國鋒成為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並提拔胡耀邦接替華國鋒成為中共中央委員會主席，也就是所謂的「黨主席」，華國鋒則被貶為副主席，一年後的「十二屆一中全會」正式離開權力核心。總結鄧小平所以能打敗「華國鋒集團」，主要是鄧小平適時地與共產黨內以胡耀邦為代表的改革力量「實踐派」，以及北京「西單民主牆運動」的社會勢力結成聯盟，裡應外合的結果（阮銘，1992：49）。

#### 肆、「陳雲集團」的興起與胡耀邦、趙紫陽的起落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華國鋒集團」失勢並逐漸淡出權力核心，鄧小平向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地位又邁進了一步，以胡耀邦為首的「實踐派」因協助鄧小平奪權有功乃逐漸竄起，「元老派」的內部則發生微妙的變化。總的來講，整個派系結構正處於蛻變過程中的極端不穩定狀態。

## 一、「元老派」的蛻變與「陳雲集團」的興起

首先就「元老派」的內部而言，前文曾經提及，「元老派」嚴格來講，並未有嚴密的派系組織，也沒有明顯的單一派系領導人，在毛澤東去世前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裡，僅有劉伯承、葉劍英、李先念、韋國清、許世友、李德生等6位成員，這幾位元老級政治人物在逮捕「四人幫」、爭取鄧小平復出、鬥爭「華國鋒集團」時，大致採取了一致的行動的。等到清除「四人幫」後，中共中央開始平反文革前後遭「四人幫」所誣陷的各種冤錯假案，大量的老幹部因此而復出，不僅恢復了原先的職權，甚至擴大了他們的勢力，同時「華國鋒集團」也被逼到權力的邊緣，凝聚集體行動的目標消失了，「元老派」的陣容就不可能不發生變化。

以中共的最高權力核心政治局為例，77年7月的「十屆三中全會」首先恢復了鄧小平政治局常委的身份，同年8月「十一屆一中全會」後進入政治局的元老有：余秋里、方毅、烏蘭夫、聶榮臻、徐向前、張廷發、蘇振華、耿飆、彭沖等9位元老。其中除了聶榮臻、徐向前曾於1966年的「八屆十一中全會」進入政治局外，其餘皆屬新任。「十一屆三中全會」又增選陳雲、鄧穎超、王震等3位元老為政治局委員，陳雲並進入政治局常委、與鄧小平、葉劍英、李先念、汪東興並列為中央委員會副主席。合計「三中全會」後共有27位政治局委員（「十屆一中全會」時僅19名），其中「元老派」佔19位，除了前面新任的12位外，尚有原先的劉伯承、鄧小平、葉劍英、李先念、韋國清、許世友、李德生等7位。「華國鋒集團」佔6位，分別是：華國鋒、汪東興、陳錫聯、紀登奎、吳德、陳永貴。「實踐派」則有胡耀邦1人進入政治局。另有工人出身無明顯派系的倪志福1人。

「元老派」在政治局的陣容固然加強了，但其中的內容也開始起了微妙的變化，主要是圍繞在陳雲這一個角色，也就是「陳雲集團」的興起。原來「華國鋒集團」與「元老派」聯手清算「四人幫」後，具有財經背景的李先念就為華國鋒所重用，李先念自中共建政以來就長期在財經部門工作，曾於1954年6月，出任「政務院財政部」部長，「政務院」改組為「國務院」後，續任「財政部」部長至67年7月，這長達十餘年主導中共財政的經驗，深受一心想搞「洋躍進」的華國鋒所倚重。鄧小平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向華國鋒奪權成功後，便聯結陳雲向李先念奪權，以發展他所提出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1979年7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在「國務院」設置「財政經濟委員會」，陳雲被任命為主任，李先念僅得副座位置。鄧小平所以能運用陳雲向李先念奪權，主要是因為陳雲比李先念在中共的財經領域擁有更崇高的歷史地位，而且為李先念的老上司，1954年6月，陳雲任「政務院財經委員會」主任時，李先念為副主任，58年中共中央恢復設置中央財經小組時，陳雲為組長，李先念為副組長。

復出後的陳雲藉著鄧小平的幫助，先奪走李先念在財經系統的勢力，再利用時局以及鄧小平欲平衡「實踐派」勢力的心理，逐步安插屬於他自己的人馬進入中共黨政高層，或收編既有的勢力形成一股足以跟鄧小平「抗衡／合作」的勢力，也就是所謂的「陳雲集團」，它的主要核心成員有：陳雲、姚依林、宋平、王震、鄧力群、胡喬木等人（阮銘，1992：123），茲再說明如下：

陳雲本名廖雲程，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工人出身。僅小學畢業程度，是中共典型的工人知識份子。1925年入黨，策畫五卅運動，27年出任中共江蘇省委兼職工部長。由於早年共產國際扶持中共時強調工人成分，陳雲的工人身份深受史達林的信任，是中共駐共產國際三名代表之一（另兩名為王明與康生），因此在黨內竄升很快，入黨六年

就遞補為中共中央委員，34年「六屆五中全會」更當選為政治局委員。不久即參加「兩萬五千里」長征，35年遵義會議後化裝成商人由貴州潛赴蘇聯。37年返抵延安，出任中共中央組織部長。40年復兼任中共西北財經處主任，奠下在中共財經界的地位。抗戰勝利後隨彭真林彪潛入東北，出任「東北行政委員會」委員主理財經事務，旋即轉任建設委員會主任及東北鐵路管理局總局長，並兼任中共東北局組織部長。48年被選為「中華全國總工會」主席。中共建政後當選為「政務院」副總理，兼「財經委員會」主任及「重工業部」部長，52年出任「國家計畫委員會」委員。54年「政務院」改組為「國務院」，續任副總理，並兼任第五辦公室主任，主管財經貿易事務，56年復兼任「商業部」部長。

1957年1月中央政治局決議設置中央經濟工作五人小組，由陳雲出任組長，統一「全國」經濟工作。58年改為中共中央財經小組，仍由陳雲擔任組長，不久即因毛澤東搞「三面紅旗」而停頓，62年「七千人大會」上毛澤東對其所領導的「大躍進」進行自我批判，不久中央財經小組即恢復設置，陳雲再度出任組長。但是「八屆十中全會」毛澤東再度強調階級鬥爭，陳雲因此而失勢，被解除一切重要職務，僅留政治局委員。文化大革命期間，陳雲與鄧小平、王震一起被流放至江西（黃文華等口述、關山撰文，1992：8），直到「十一屆三中全會」才完全復出。

姚依林安徽貴池縣人，是陳雲的舊屬。早年就讀於清華大學時即加入共產黨，擔任北平是學聯黨團書記，後調中共天津市委會，任宣傳部長。抗戰期間升任市委書記，河北省委秘書長、宣傳部長。1948年出任「華北人民政府」財經委員會委員兼工商部長。中共建政後，任「政務院」貿易部副部長，54年轉任「國務院」商業部副部長，與陳雲有了共事的經驗（陳雲於56年至58年間兼任商業部長），65年升

任商業部部長。1958年中共中央恢復設置中央財經小組，陳雲為組長，姚亦為其中的成員，成為陳的重要助手。文化大革命期間，姚某被指為「三反份子」，遭到反覆批鬥，後幸得周恩來援助，得以停職留用。73年獲得平反後，出任「國務院對外貿易部」副部長，78年8月回任「商業部」部長。陳雲復出後先提拔姚依林出任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取代原任的汪東興。78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決議設置正副秘書長，鄧小平提拔胡耀邦擔任秘書長，陳雲藉機為姚爭取到副秘書長的職務。80年8月，「國務院國家計畫委員會」（簡稱「計委會」）主任余秋里轉任「國家能源委員會」主任，遺缺乃由姚繼任，成為「陳雲集團」內的第一人。

宋平是姚依林在清華大學的同學，亦為陳雲的重要助手。1937年加入共產黨。隔年到延安中共中央黨校、馬列學院學習。不久出任中央黨校組織科長，馬列學院教育處長。後轉至新聞界，先後出任重慶「新華日報社」資料室主任、秘書長，「新華社」重慶、南京總分社負責人，國共談判期間曾任南京中共代表團周恩來之政治秘書。47年至東北哈爾濱市發展，先任市區委副書記，後任市總工會組織部長，不久陳雲調任東北局組織部長，提拔宋平出任總工會秘書長、副主席，成為陳的主要助手。52年陳雲出任「計委會」委員，調宋平到「計委會」任勞動工資計畫局局長，58年升為「計委會」副主任。隨即因為陳雲反對毛澤東的「三面紅旗」冒進主義而株連失勢，直到72年才以中共甘肅省委書記露面。80年8月姚依林出任「計委會」主任，不久即調宋平擔任副主任。

王震湖南瀏陽縣人，鐵路車站雜役出身。1928年加入共產黨，參加平江、瀏陽一帶的游擊隊，不久出任中共瀏陽縣委書記。31年任「湘贛獨立第一師」團政委，34年升任「工農紅軍第六軍團」政委，軍團長為蕭克，總指揮為賀龍。中共「長征」期間，「第六軍團」編

入「工農紅軍第二方面軍」，王仍任軍團政委，隨軍西竄至陝北。抗戰軍興任第八路軍第120師359旅旅長（師長為賀龍），後任「中原軍區」副司令員（司令員為李先念），兼中共中原局委員。後與司令員李先念不合，轉任「西北野戰軍」第二縱隊司令員（軍司令員為彭德懷）。49年初「西北野戰軍」改編入「第一野戰軍」，任第一兵團司令員。中共建政後，率部屬入新疆，先後曾任中共新疆分局書記、「新疆軍區」副司令員、「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兼財經委員會主任、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西北軍政委員會」委員兼財政委員。54年離開新疆，調任「鐵道兵團」司令員兼政委，不久晉升為「人民解放軍」副參謀長，56年調任「國務院農墾部」部長。文革期間曾遭受批鬥，被指為「賀龍左右手」，被流放至江西，75年復出，任「國務院」副總理。

鄧力群是王震的舊屬，湖南桂東縣人，國民政府湖南省建設廳長鄧飛黃之子，1936年就讀北京大學期間加入共產黨，出任「北學聯」執行委員，因而結識劉少奇。抗戰勝利後進入東北，先後擔任中共吉北地區委員會宣傳部長、「東北財經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共遼寧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職。中共建政後隨王震入新疆辦理黨務，成為王的部屬。歷任中共新疆分局委員、常委、秘書長、及宣傳部長。60年代到回北平，出任劉少奇的政治秘書，63年轉任中共機關刊物《紅旗》雜誌擔任副總編輯（陳伯達為總編輯）。文革期間因劉少奇關係被整肅，75年復出後被吸收到「國務院政策研究室」任職，此為鄧小平二度復出時所組織的重要智囊單位，而與鄧小平有了淵源。

胡喬木本為毛澤東的政治秘書，江蘇鹽城人，1930年就讀清華大學時加入「共青團」，畢業後至上海參加左翼文聯與周揚共事。37年轉赴陝北，任職於中共中央青年運動委員會，後轉任「澤東青年幹部學校」教務長，並與蔣南翔主編《青年》雜誌。抗戰軍興，任周恩來

私人秘書及《新華日報》總主筆。不久返回延安，出任毛澤東的政治秘書，與陳伯達共事，號稱「共黨內兩枝筆」。抗戰勝利後，改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兼「新華社」副社長，不久又兼《人民日報》社長。中共建政後，出任「政務院文教委員會」秘書長，兼「新聞總署」署長。由於這段期間胡某長期掌握中共的文宣工具，文革時被打為「劉少奇的忠實走狗」、「曾任意竄改中共黨史讚揚劉少奇」，被撤除一切職務，直到林彪垮台後才復出。復出後的胡喬木，被鄧小平吸收成為其重要助手，出任「國務院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震、鄧力群、胡喬木與陳雲本無淵源，所以成為「陳雲集團」的重要集團，完全是陳雲復出後所收編的結果，陳雲所以能夠收編王鄧胡等人，主要是因為中共以搞馬列起家，奉馬列毛的思想為意識形態上的正統，長期以來內部一直存在一股左的勢力，這股勢力自始至終肯定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即使發生了文化大革命，也認為文革所以發生是由於毛澤東的錯誤，加上「四人幫」的破壞，使整個「國家社會」偏離了社會主義，因此只要糾正了毛澤東的錯誤，復元了「四人幫」所造成的破壞後，社會主義仍可以把中國搞好。他們不少人在文革中被鬥爭，靠胡耀邦、鄧小平幫他們平反復出，但對鄧小平有走資傾向的疑慮，華國鋒雖是毛的指定繼承人，但是華國鋒能力不足，僅能堅持「兩個凡是」，死硬地抱著毛的思想，很快地就被鄧小平鬥倒，陳雲借鄧的力量復出，奪取李先念的財經大權後，由於陳過去長期擔任「國務院」副總理，主管中共的經濟政策和經濟工作，主張國民經濟有計畫按比例發展，透國家推行經濟計畫完成投資與消費的平衡。「十一屆三中全會」復出後，提出了以計畫經濟為主，市場調節為輔的基本思想，強調以市場搞活經濟，但必須在計畫指導下搞活，前者猶如鳥，後者猶如籠，要讓鳥飛才能活，但不能飛出籠子，否則會失去控制（陳雲，1986：278-87），因此有所謂的「鳥籠經濟」。

在此思想下，不離傳統馬克斯的框框教條，極力反對搞活經濟所發生的「資產階級自由化」，因此逐漸取代華國鋒成為中共黨內傳統勢力的代理人。

這個收編的過程可以從胡喬木談起。前面曾經提到，胡喬木1974年復出後，出任「國務院政策研究室」的主任。此為鄧小平二度復出時所組織的重要智囊單位，主要成員尚包括李鑫（康生的秘書出身）、吳冷西、胡繩、鄧力群、于光遠（經濟學家）、熊復。不久毛澤東與「四人幫」因不滿鄧小平欲對文化大革命翻案，發動反「右傾翻案運動」，胡喬木堅持不住，曾向江青揭發鄧小平罪行，「政策研究室」因而分裂。隨著鄧小平的三度下台，「政策研究室」成員也各奔東西。李鑫帶領吳冷西、胡繩、熊復等人投靠「華國鋒集團」，鄧力群與于光遠則留下來苦撐。李鑫在汪東興的扶持下，出任中共中央辦公廳理論組組長，以及中共中央專案辦公廳副主任（主任為汪東興），成為華國鋒的理論班子，極力打擊胡喬木，指其投靠江青，不准胡出來工作。胡因此被壓制了一段時間，等到鄧小平三度復出前夕，胡喬木託王震、鄧力群向鄧小平求救與求情，鄧因綢繆復出極需自己的理論班子，胡到底是「共黨內兩枝筆」之一，就赦免了胡，只說他是「軟骨頭」抵不住江青的壓力，提供批鄧的材料。鄧小平復出後便恢復了胡喬木「國務院政策研究室」主任的職位，並任命鄧力群、于光遠為副主任（阮銘，1992：46），「十一屆三中全會」後，胡喬木又升任中共中央副秘書長，兼「毛澤東著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胡喬木復出後雖為鄧小平掌管理論兵符，但並不改其左派教條主義本色，對一心想搞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鄧小平，時而造成困擾，但鄧為了拉攏黨內傳統左派勢力，平衡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所引發的政治自由化，又時而不得不支持胡的看法。例如「十一屆三中全會」

後胡喬木就認為當時的形勢，彷彿回到1957年上半年時右派進攻的形勢，鼓吹發起反右鬥爭。當時鄧小平仍支持胡耀邦所提出「實驗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理論論戰，在「理論工作務虛會」的第一階段，仍支持會議中所提解放思想，杜絕個人崇拜，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等等主張。但是不久代表政治自由化的西單民主牆，傳出批判鄧小平所領導的「懲越戰爭」的言論（詳後），激怒了鄧小平，使鄧接受胡喬木反右鬥爭的看法。因此在第二階段的「理論工作務虛會」開始時，鄧小平就發表了胡喬木所為其撰寫的「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即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人民日報，1979.03.30）。

又如，1980年7月波蘭工人領袖華勒沙領導造船場工人發動一連串的大罷工以對抗波共。對於這項波共危機，鄧小平原先的看法與胡耀邦接近，而與胡喬木相左。鄧胡（耀邦）認為波共的危機不可能發生在中共，因為波共屈從蘇聯霸權，引起波蘭工人結合國內民族主義取得反抗波共的正當性，這一點與中共堅持民族主義反「蘇修」不同。其次，中共自認「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力行改革開放深得民心，波共則是因為背棄人民才成為被革命的對象。胡喬木則表達了不同的看法，認為當時波共的危機，有如1956年的波蘭、匈牙利事件，人民內部的矛盾有可能激化成為推翻共產黨統治的力量，應效法毛澤東當年發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採取有效的因應對策。胡喬木的看法一開始顯然沒有得到鄧小平的認同，鄧小平當時還熱衷於他所發表的〈黨和國家領到制度的改革〉。陳雲適時提出，如果不好好注意黨的宣傳工作與經濟工作，中國大陸也會發生像波蘭那樣的事件（阮銘，1992：108），聲援了胡喬木，陳胡因此一拍即合。後來鄧小平雖然發表贊同陳雲對波共危機看法的言論，但是胡喬木已緊緊靠向陳雲，成為「陳雲集團」的理論大員。

當陳雲向胡喬木伸出援手時，鄧力群因仍被歸為鄧小平人馬，尚未取得陳雲的信任。鄧力群為了討好陳雲，特意以中共中央書記處研究室主任的身份，假借受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的委託，著手編輯出版《陳雲文選》，為此陳雲還說過，「不要以為他編了我的文集我就會喜歡他」(Ibid: 112)，但鄧力群不僅抱病趕工，且將陳雲與毛澤東等同並論，認為毛澤東掌握了中共建政過程中「民主革命階段」的客觀規律，陳雲則掌握了「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階段」的客觀規律(Ibid: 111)，如此吹捧終於感動了陳雲，而加以收編為己有。

王震所以成為「陳雲集團」的一員，則是從王的舊屬鄧力群推薦王去當中共中央黨校校長，取代失勢的華國鋒開始。1981年6月「十一屆六中全會」後，鄧小平加速向華國鋒奪權，不僅將華由黨主席降格為副主席，並迫使華辭去中共中央黨校校長的職務，華臨走前推薦副校長胡耀邦繼任，胡不僅辭不繼任反而亦辭去原來副校長的職務，鄧力群抓住機會在書記處會議上三度推薦王震，胡耀邦則提名項南加以反制，此時陳雲向王震伸出援手反對項南，在鄧力群與陳雲力薦下，王震終於當上黨校校長，成為「陳雲集團」的一員(Ibid: 137)。

陳雲提拔舊屬姚依林、宋平，收編胡喬木、鄧力群、王震後，1982年8月「十二大」召開前夕，「陳雲集團」已攫取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陳雲為第一書記）、中央宣傳部（部長鄧力群）、中共中央書記處（胡喬木先為秘書長，後為書記），中央書記處研究室（主任鄧力群）、中央黨校（校長王震）等中共黨內多項權力機構，形成一股勢力龐大的「陳雲集團」。不過，胡喬木、鄧力群、王震固為「陳雲集團」的重要成員，但他們與鄧小平的關係，並非從此成為敵對關係。事實上，包括陳雲本人跟鄧小平也不是水火相容的敵對關係，而是不同層次的既聯合又鬥爭關係，也就是鄧小平以派系結構中

「至高領袖」的角色，對胡鄧王以至於整個「陳雲集團」，採取一種與以胡耀邦為首的「實踐派」相互平衡的態度，以利於操控。

## 二、胡耀邦的起落

前面曾經提及，胡耀邦靠鄧小平三度復出時，適時提出「實驗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為鄧開路向「華國鋒集團」奪權成功，因而獲得鄧小平不次提拔，最後出任中共中央總書記，而胡耀邦的理論班底也因此被稱為「實踐派」。嚴格來講胡耀邦的人馬並不多，他的政治班底主要是中央黨校的理論班子，包括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馮文彬、理論研究室主任孫長江，副主任阮銘、吳江，及教師楊逢春、葉揚、陳中等人。但在政治班底之外，另有三股力量支持他，一是社會裡的民主運動，也就是「西單民主牆運動」。二是胡耀邦當中共組織部長時，辦理平反冤假錯案受惠的黨內幹部，特別是一些元老級人物，如薄一波、彭真、楊尚崑、周揚等人。由於胡在平反冤獄時，提出「兩個不管」，對抗「華國鋒集團」的「兩個凡是」，主張：「凡是不實之詞，凡是不正確的結論和處理，不管是什麼時候、什麼情況下搞的，不管是哪一及、什麼人定的、批的，都要實事求是地改正過來」（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1989：341），即使是毛澤東批的也是一樣，打破「華國鋒集團」所堅持，凡是毛澤東作出的決策，都要繼續維護的說法，使大量老幹部得以平反復出，對胡耀邦深為感激。三是從中央到地方所形成的黨內改革力量。特別是青壯一代的知識份子，如胡福明、李洪林、于光遠、夏衍、胡績偉（人民日報總編輯）、秦川（人民日報副總編輯）、楊西光（光明日報總編輯）、馬沛文（光明日報理論部主任）等人。這三股力量的興衰，正可表現出胡耀邦地位的起落。

鄧小平在向華國鋒奪權成功後，為了進一步成為派系的「至高領袖」，開始玩起權力平衡遊戲，時而拉攏陳雲，抑制「實踐派」；時而支持胡耀邦，打擊「陳雲集團」。大致說來，從1978年胡耀邦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崛起，到1987年初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被解除總書記職務為止，9年之中鄧小平共玩了五個回合比較明顯的派系權力平衡遊戲。但是鄧小平這種兩面手法，以及剛開始在派系結構內不夠根深蒂固的地位，顯然無法有效抑制「陳雲集團」，最後終於連連犧牲掉胡耀邦，以及後來的趙紫陽。可再說明如下：

第一回合，批判西單民主運動，接受胡喬木的「堅持四項基本原則」。1979年3月16日鄧小平在的一項黨內領導幹部的談話中，批判民主運動搞得「太過分」了，認為有些地方出現了混亂是群眾自發性的民主運動所帶來的（高皋，1993：271），不久即逮捕著名的民運人士魏京生。鄧小平向華國鋒初步奪權成功後，為什麼隨即翻臉，打擊助他奪權的「西單民主運動」？這與西單民主牆批判他發動懲越戰爭有關。1979年2月初，鄧小平訪問美日歸來，即發動對越南戰爭，鄧小平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刻發動對越戰爭，其理由有下列數端：

一、作為一個政治強人，軍隊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最後基礎，何況一向是強調槍桿子出政權的中共。鄧小平復出後既然要當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除了在黨內為元老派平反，在社會上推動經濟改革，以獲得黨內外的支持外，在軍事上則有賴發動局部性的戰爭，透過戰爭來凝聚他對槍桿子的動員與操控能力。

二、華國鋒仍未完全失勢，雖然「十一屆三中全會」鄧小平向華國鋒奪權成功，把華國鋒在政治上所強調的「兩個凡是」，以及在經濟上的「洋躍進」打了下去，但是「華國鋒集團」並未完全失勢，華國鋒仍為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鄧小平則僅是副主席。為了證明自己

才是人民解放軍真正的統帥，可以把軍委會主席主席華國鋒擺在一邊，直接指揮軍隊，因此發動了對越戰爭。

三、為了證明自己在國際上，能與美日取得對抗頭號敵人蘇聯的行動聯盟。鄧小平是在訪問美日歸來後才發動戰爭，顯然已取得美日的默許。美日所以默許中共發動對越戰爭，是因為文革十年，已使中共元氣大傷，不得不調整對外援助政策，長期依賴中共扶助的越南，逐漸向蘇聯靠攏，成為蘇聯在東南亞牽制中共的棋子，鄧小平對越南發動局部性的戰爭，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主要的目標還是針對蘇聯，警告蘇聯即使拉攏越南也無法在中國南方牽制中共，而中共與蘇聯的衝突正符合美日的利益，因此默許了鄧小平的行動，鄧透過此行動結盟，正可昭告世人其為世界性的領袖，由「出口轉內銷」進一步強化其在國內的政治強人地位。

另外鄧小平發動「懲越戰爭」有一更直接的目的是為了「圍魏救趙」，為了挽救瀕臨被越南消滅的赤柬波布政權，這一政權是中共一手扶植起來，作為其插手東南亞、制衡倒向蘇聯的越南的「革命伙伴」。但是波布政權是一個殺戮甚多、極端殘暴的激進共產政權，無論在柬埔寨國內或國際上，都是一個人神共憤的政權，中共卻出兵去挽救這樣的一個普遍遭受唾棄政權，不僅師出無名，且是助紂為虐。對鄧小平何以發動這樣的不義之師甚感不解，而在實質上戰爭也沒有打得很順利。1979年2月17日共軍自廣西雲南邊界進入越南境內，由於人民解放軍久未征戰，已非越軍的對手，入越後即陷入泥沼，歷經半個月損傷甚多才打到預計的諒山，不僅未達到懲罰越南的效果，而且在很不光彩的情況下撤退。

懲越戰爭的不義之師、以及不光榮撤退，在西單民主牆前引來紛紛議論，加上西單民主牆支持上訪的傅月華，批判公安司法單位對傅的逮捕判刑，釀成所謂的「傅月華事件」。被激怒的鄧小平因此在3月

16日的一項黨內領導幹部集會中，有了對民主運動的批判，這一批判立即引起魏京生在《探索》雜誌的一期號外中，加以反駁，質問鄧是「要民主還是要新的獨裁？」，不久魏京生即遭逮捕，西單民主運動進一步被打壓。同時傳出在北京召開的第二階段「理論工作務虛會」開始轉向，不再探討思想解放以及落實民主兩項主題，代之以胡喬木為鄧小平所起草的「堅持四項基本原則」。3月30日鄧小平發表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人民日報，1979.03.30），背棄了支持他奪權的民主運動，靠向左派傳統勢力。

當「西單民主牆運動」展開時，因鄧小平欲借這一股力量向華國鋒奪權，便三番兩次公開肯定運動的內容，而出現了短暫的所謂「北京之春」。但是共產黨的本質根本不允許這種在他們看來是西方資本主義式的自由民主運動，等到鄧小平奪權成功，「西單民主運動」卻變本加厲展開對共產專制統治的批判，它的被取締鎮壓就已指日可待了，魏京生在民主牆上貼出對鄧小平所發動的懲越戰爭所作的批判，只是這項壓制的引爆點而已，「西單民主運動」的被壓制等於削去了胡耀邦的社會支持，缺乏這項奧援，他的地位已開始浮動。

第二回合，接受李維漢的「肅清封建主義影響」，支持胡耀邦所提的政治制度改革，放棄胡喬木的「興無滅資」論。在懲越戰爭後，鄧小平接受胡喬木所起草的「四項基本原則」，胡喬木得寸進尺不久又借用鄧小平在1956年所提出的「興無產階級思想，滅資產階級思想」，不僅想徹底撲滅「西單民主運動」所萌生的自由主義思想，更想仿造鄧小平當年的口號，進一步對「資產階級實行思想文化領域的全面專政」。

就在胡喬木在中共中央宣傳部理論座談會，以及「全軍政治工作會議」上重提「興無滅資」口號時，元老派的李維漢不願見到改革開

放的倒退以及「反右」聲浪的高漲，主動找上了鄧小平，向他進言：「我們思想戰線上最重要的任務還不是批判資產階級思想，而是肅清封建主義影響」。不久胡耀邦亦呼籲李維漢「肅清封建主義影響」的看法，批改並批示發表其理論班子阮銘所寫的一篇文章：〈思想戰線一個重要的任務〉，提示了深化肅清傳統封建專制主義影響，進一步改革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等各領域的任務。

1980年8月，鄧小平在一項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發表以〈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為題的講話，間接否定了胡喬木的「興無滅資」論，三天後更透過義大利記者的訪問談話，提出改革政治制度的必要與目標，透過肅清中國傳統封建主義所留下來的遺毒，打破社會主義共產國家統治權力高度中央集權，領導者權力過分集中，領導職務終身制，自選接班人等等弊病，在政治上創造比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實的民主制度（鄧小平，1983：282-306）。鄧小平有關政治制度改革的連續談話，明顯地是站在李維漢、胡耀邦等改革派的這一邊。

第三回合，支持胡喬木、陳雲的「波蘭共黨危機」論，放棄原先與胡耀邦的「中國不可能發生波共危機論」。1980年7月波蘭工人領袖華勒沙領導造船場工人發動一連串的大罷工以對抗波共。對於這項波共危機，鄧小平原先的看法與胡耀邦接近，而與胡喬木相左。鄧胡（耀邦）認為波共的危機不可能發生在中共，因為波共屈從蘇聯霸權，引起波蘭工人結合國內民族主義取得反抗波共的正當性，這一點與中共堅持民族主義反「蘇修」不同。其次，中共自認「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力行改革開放深得民心，波共則是因為背棄人民才成為被革命的對象。因此，鄧胡一方面支持波蘭人民對蘇聯霸權主義的鬥爭，以及對波共所提出的改革要求，另一方面則主張加快國內的改革開放進程，特別是政治制度方面的改革（阮銘，1992：108）。

但是「陳雲集團」對波共危機則表達了不同的看法，先是胡喬木認為當時波共的危機，有如1956年的波蘭、匈牙利事件，人民內部的矛盾有可能激化成為推翻共產黨統治的力量，這在中共當時的社會不是沒有可能。因此應該停止宣傳鄧小平的〈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講話，效法毛澤東當年發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採取有效的因應對策。胡喬木的看法一開始顯然沒有得到鄧小平的認同，鄧小平當時還熱衷於他的「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不久陳雲也加入了論戰，指出如果不好好注意黨的宣傳工作與經濟工作，中國大陸也會發生像波蘭那樣的事件，聲援了胡喬木。並在12月中旬所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上，提出「抑需求，穩物價；捨發展，求安定；緩改革，重調整；大集中，小分散」二十四字綱領。當時剛進入政治局不久的趙紫陽，也站在「陳雲集團」這一邊，發言強調當時有爆發經濟危機的潛在可能，要求黨中央的權力「高度集中統一」，以便抓穩經濟，調整改革（阮銘，1992：108），這時候的鄧小平開始動搖，並附和了陳雲等人的看法，接受了胡喬木與鄧力群為他起草的講話（鄧小平，1983：322-23）：

我完全同意陳雲同志和趙紫陽同志的意見，今後一段時間內，重點是抓調整，改革要服從於調整，有利於調整，不能妨礙調整。……陳雲同志說，經濟工作搞得好不好，宣傳工作搞得好不好，對經濟形勢和政治形勢能否穩定發展，關係很大。……我們的宣傳工作還存在嚴重缺點，主要是沒有積極主動、理直氣壯而又有說服力地宣傳四項基本原則，對一些反對四項基本原則的嚴重錯誤思想，沒有進行有力鬥爭。要批判和反對崇拜資本主義，主張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傾向，批判和反對資產階級損人利

己、唯利是圖「一切向錢看」的腐朽思想，批判和反對無政府主義，極端個人主義。

鄧小平的這一番談話，掀起了另一波以「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為名，實質上打擊黨內外民主改革力量的運動。白樺（苦戀作者）、王若水（人民日報副總編輯）、郭羅基（北大哲學系教授）等改革派知識份子相繼遭受批判，連為他們聲援的周揚（時任中國社科院副院長）、胡績偉（人民日報總編輯）也遭了殃，胡耀邦曾經為他們緩頰，都難逃胡喬木、鄧力群聯手，鄧小平背後支持下的批判。一年多後，「陳雲集團」派王震接收了中央黨校，並把胡耀邦在中央黨校的理論班子，阮銘、吳江、孫長江、馮文彬相繼被趕出了黨校，阮銘更因此被開除了黨籍。1982年9月「十二大」召開後，並對胡耀邦算了總帳，免去了胡僅接任一年多的黨主席職位。胡喬木並利用修改黨章的機會，將胡所擔任的總書記削權，成為只能召集不能主持中央會議的虛頭銜。

第四回合，抑制「陳雲集團」所發動的「清除精神污染」運動，視察經濟特區，為經濟改革派造勢。「陳雲集團」在「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中奪取中央黨校後，又乘勝追擊再發起「清除精神污染」運動，準備接收胡績偉所領導的《人民日報》。整個事情起於1983年3月初，中國社科院副院長周揚在中央黨校發表以〈關於馬克思主義的幾個問題〉為題的演講，演講內容由王若水、王元化（文學評論家）、和顧驥（中共中宣部文藝處幹部）所起草（王若水，1992），會後並將整個演講登在16日的《人民日報》，演講中指陳馬克思主義具有人道主義的思想，同時社會主義存在著異化因子，異化的根源不在社會主義制度，而是體制上的問題。對社會主義經濟和政

治體制進行改革，正可克服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異化（人民日報，1983.03.16）。

對於周在演講中所提到的人道主義及異化論，胡喬木與鄧力群極不贊同，曾阻止在《人民日報》刊登，但不為社長胡積偉，總編輯秦川、王若水等人所動。83年6月鄧力群在中央黨校演講，批判周揚等黨內極少數人，打著思想徹底解放的旗號，反對馬克思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宣傳馬克思主義的人道主義及社會主義異化論等錯誤思想，已產生很不好的影響，特別是對年輕學生發生了很大的消極作用，要求所有從事宣傳工作的工作同志，起來清除精神污染，傳達了發起「清除精神污染」運動的先聲（楊中美，1992：211）。

1983年10月12日，中共召開「十二屆二中全會」，胡喬木、鄧力群為鄧小平、陳雲起草會中講話，借鄧小平的口正式提出「清除精神污染」，指出「不要以為有一點精神污染算什麼，不值得大驚小怪，有的現象可能短期內看不出大壞處，……從長遠來看，這個問題關係到我們的事業將由什麼樣的一代人來接班，關係到黨和國家的命運和前途」（Ibid: 211）。陳雲也對提出整黨工作，要把文化大革命時混進黨內的「三種人」清除出黨（陳雲，1986：293）。10月24日中共中央正式向全國各縣團級黨組織發出第36號通知：「清除精神污染」，要求認真檢查各系統、各單位的思想問題與精神污染的實際狀況，大有第二次文化大革命風雨欲來的趨勢，

隨著「清除精神污染」運動的發動，很快地便從原先所設定的精神領域擴大到經濟領域，衝擊整個經濟改革情勢。外資、三資企業、經濟特區被批評為資本主義的復辟，外商因此而怯步，對改革開放政策造成莫大的打擊，使鄧小平意識到必須緊急剎車轉向，以避免重蹈文革覆轍。1984年1月下旬，鄧小平到深圳、珠海、廈門經濟特區巡視，以行動親手制止進行了將近一個月的「清除精神污染」運動，半

個月後返回北京召開黨政工作幹部，發表〈關於經濟特區和增加對外開放城市問題〉的談話，表達了所觀察到的特區內，一片興旺發達與快速建設的景象，顯示特區政策的正確性。因此強調建立特區，實施開放政策，其中心指導思想是「放」而不是「收」。在「放」的思想下，不僅要把既有的特區，像廈門特區放大，讓整個廈門島都成為特區，同時還可以增加開放幾個港口城市，例如大連、青島，雖不叫特區，但可以實施特區的某些政策，肯定是利多弊少。最後還要以特區經濟的方式開發海南島，如果仍夠讓海南島發展起來，則是很大的勝利（鄧小平，1989：75-77）。

鄧小平這種強力支持經濟特區，借用外資發展經濟的談話，與「陳雲集團」的看法恰好相反，1981年12月陳雲在一項對全國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座談會上，就曾經明白的表示反對經濟特區：（陳雲，1986：276-77）

廣東、福建兩省的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四個市在部份地區試辦經濟特區，現在只能有這幾個，不能增多。當然，來料加工，合資經營，現在許多地方也在做，但不能再增加特區。搞來料加工不能把我們自己的產品擠掉了。……像江蘇這樣的省不能搞特區，既要看到特區的有利方面，也要充分估計到特區帶來的副作用。

鄧小平的第一次特區南巡講話，不僅制止了「清除精神污染」運動，更改變了「陳雲集團」的「全國一盤棋，按計畫辦事」的經濟發展策略，給予改革派有力的支持。

第五回合，接受「陳雲集團」對學生民主運動的批判，逼迫胡耀邦下台。鄧小平所倡議的經濟改革雖然帶來了部份地區的繁榮與興

盛，但更嚴重的是引發了全面性的通貨膨脹，與分配不公，這是過去社會主義大鍋飯時代所從來沒有過的。通貨膨脹導致物價騰貴與生活品質的下降，使大部份的人民一時無法適應，而經改過程的貪污腐化問題日趨嚴重，更使許多在校的學生憤恨難平，開始以集會遊行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不滿，並要求政治改革。

1986年8月發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因不滿院內食堂伙食拙劣，宛如「豬食」，首度以集體罷食，對物價騰貴，以及院行政單位的抗議。11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生因不滿學校強迫「晨跑」，在校園內張貼大字報，要求校方不要干涉學生自由，迫害人權，並提出「罷跑」的呼籲。大字報的內容並迅速擴及對整個學校管理行政的不滿，要求學生直選學生會幹部，反對黨委指派，指責「中國是中華帝國制度，沒有民主自由」「國家教委是大奴隸主」。（高皋，1993：304）

同年12月安徽合肥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因為基層人大代表選舉不公，不僅在校園張貼大字報，並發動上街示威遊行，要求「改革選舉制度」、「要真正的民主」，高喊「沒有民主，就沒有現代化」。同月上海交通大學學生因觀賞美國「愛的使者」搖滾樂團表演，爆發被工人糾察對毆打事件，遷怒在場的公安武警處置不公，引發一連數日學生上街頭示威遊行，要求「尊重人權」、「爭民主、爭自由」、「反官僚、反特權」、「加快民主進程」。

從北京社科院的「罷食」、上海華東師範的「罷跑」、合肥科技大學學生的抗議選舉不公，一直到上海交大學生的上街頭遊行。這一波的學生運動迅速在全國蔓延，不久深圳、昆明、廣州、天津、蘇州、太原、大同、哈爾濱、濟南、南京等城市都相繼發生學生要求民主的示威遊行活動，涉及的有百餘所大學，人數達數十萬人，形成一股所謂的「八六學潮」。

86年底風起雲湧的學潮更橫跨到新的年度，87年元旦北京的大學生，為抗議北京市政府當局頒佈的遊行示威暫行規定十條，集結數千人到天安門廣場遊行，遊行的口號雖然是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支持改革、支持鄧小平，但同時也要求民主、要求新聞自由、遊行自由，要求「去消十條」。1月5日北大學生再度集會，以焚燒《北京日報》及其他報紙，抗議新聞媒體缺乏公平正義，此舉立即引來外國媒體的注意，並迅速予以報導，使中國內部的學生運動成為國際的焦點。

從86年的學潮橫跨到87年，學生的要求無論是從哪一方面發端，最後都指向政治改革，而且聲勢節節升高。此一情勢演變激怒了鄧小平，認為身為總書記的胡耀邦，對這一連串的學生運動一再容忍，姑息養奸，沒有迅速處理的結果。而在稍早的86年12月底，王震、胡喬木、鄧力群、彭真、薄一波、楊得志、余秋里等「陳雲集團」及元老派勢力人物七人（楊中美，1992：225），聯袂向鄧小平告御狀，認為學生鬧學潮背後有自由化知識份子的煽動，並歸罪這是胡耀邦姑息遷就的結果。

87年1月16日鄧小平以中央軍委主席及顧委會主任的身份，召開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迫使胡耀邦在會議上自我檢討，坦承在擔任中央總書記期間，違反黨的集體領導原則，在重大政治原則問題上失誤，請辭總書記職務。會議隨即決定接受胡耀邦的請辭，惟仍保留政治局常委頭銜，並推國務院總理趙紫陽代理總書記職務。鄧小平又再度背離了改革派，偏向「陳雲集團」等黨內保守勢力。

### 三、趙紫陽的起落

1987年10月20日中共召開十二屆七中全會，確認了胡耀邦的辭職。隔月初，十三屆一中全會在北京召開，真除了趙紫陽的代理總書

記，從而確立了由趙取代胡成為中共新的接班人地位。趙紫陽為河南滑縣人，縣委書記及地委書記出身，中共建政初期任「廣東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兼中共中央華南分局秘書長，1955年出任廣東省委副書記，成為省委書記陶鑄的主要助手。從此長期在廣東工作，直到文化大革命初期，陶鑄因同情劉少奇、鄧小平而遭整肅，趙因此亦受牽累，在廣州被紅衛兵被打成走「資本主義反動路線」的「擁陶鑄派份子」，被整肅停職直到1971年財復出，先到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擔任書記，隔年再度回到廣東，任「廣東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74年升任為主任，並出任廣東省委第一書記，75年到四川省委任第一書記，推動四川農村經濟改革成效卓著，贏得了「要吃米找萬里，要吃糧找紫陽」的稱譽，遂開啟了八〇年代到國務院工作的契機。77年當選中共中央委員，及候補政治局委員。79年8月十一屆四中全會後補選為政治局委員，隔年2月被選為政治局常委，並出任「國務院」副總理，未幾又晉升為總理，直到十三屆一中全會後因出任總書記，才將「國務院」總理的位置讓給了李鵬。

李鵬為四川慶符人。父親李碩勳為早期中共領導人之一，1927年參加南昌暴動時任國民革命軍第二方面軍第四軍第二十五師共產黨代表，師長為黃埔一期出身的周士弟，後來的三野主要領導人陳毅則為李手下第七十三團的黨代表，可見地位之一斑。惟李父於31年在瓊州被捕處決，時李鵬年僅3歲，成為中共的「烈士遺孤」。母舅趙世炎為赴法勤工儉學留學生，曾在法國與周恩來、鄧小平共事，因此一緣故，39年周恩來夫婦將李接至重慶就讀，輾轉至延安，撫育成人。46年離開延安到張家口入當地一家工業專門學校學習，48年至蘇聯莫斯科動力學院留學，54年畢業時因緣認識當時到蘇聯訪問的「國務院」燃料工業部副部長劉瀾波，歸來後被介紹至東北小豐滿發電廠任副廠長兼總工程師。66年文革之初調任「北京供電局」代理黨委書記兼革

命委員會主任，後來升任至「北京電力管理局」局長。79年出任「國務院」電力工業部副部長，成為部長劉瀾波的主要助手，81年劉離職力薦李繼任。82年水利及電力兩工業部合併，李出任合併後的第一副部長，83年升任「國務院」副總理，85年十二屆五中全會當選為政治局委員，及中央書記處書記，開始進入中共的權力核心，87年十三屆一中全會晉升為政治局常委。同時的「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因胡耀邦去職而出任總書記，本屬意另一副總理田紀雲接任，鄧小平卻屬意另一副總理萬里，如此田萬兩人都將通不過政治局的決定，後來鄧提議李鵬為各方面都能接受的人選，而選李接任「國務院」總理（阮銘，1992：218）。

趙紫陽的崛起固然因為他與陶鑄有很深的淵源，又因陶鑄與鄧小平的關係使趙見識於鄧小平，遂能在1980年代初期即取代華國鋒，出任國務院總理。但他所以能取代胡耀邦，成為鄧小平新欽定的接班人，根據胡耀邦的理論班子阮銘的分析，則是趙與「陳雲集團」結盟，聯手對付胡耀邦的結果（Ibid：188-89）。趙紫陽這位與胡耀邦同被視為鄧小平推動經濟改革的左右手，為什麼會與同是改革派的胡耀邦有所矛盾，而與「陳雲集團」聯手對付胡耀邦。根據現有的文獻看來，其主要的理由有二：

一、趙紫陽因為在四川主持鄧小平路線的經濟改革開放政策表現傑出，到「國務院」後主要的工作就是負責全國的經濟工作，雖然趙基本上是奉行鄧小平改革開放路線，但對於黨內經濟領域上教父級人物陳雲所強調的黨中央必須高度權力集中統一，以便抓穩經濟調整改革並不反對。阮銘就曾經指出，1980年到85年趙紫陽在「國務院」主持全國經濟工作時，他與陳雲的看法共同之處要大於胡耀邦（Ibid: 188）。如此趙紫陽便有了聯陳倒胡的可能。

二、胡耀邦雖貴為中共的總書記，地位要高於趙紫陽。但從胡的出身看來，他在經濟領域上是外行，從政歷程中也沒有推動鄧路線經濟改革的經驗，同時在分工上，胡的總書記職位也不具體主管經濟事務。但是胡耀邦接任總書記後卻頻頻到地方巡察，發表鼓勵經濟改革開放的談話，並屢次給基層人員出主意、下指示。例如83年的「狠抓種子」綠化河西走廊，提高當地農產；84年巡視山東沿海提出農民進城辦企業，放手搞第三產業個體經濟的構想；85年的建設山西、陝西偏遠山區為地下黑色寶庫的談話。這些談話或指示都因為是外行的想法而造成愈幫愈忙結果，胡耀邦變成了「胡亂幫」（高皋，1993：182-89），也攪亂了趙紫陽的經濟規畫與施行步驟，趙因此曾寫信給鄧小平及陳雲，表示無法與胡共事，要求解決胡的問題（阮銘，1992：188）。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趙紫陽與胡耀邦的矛盾主要是總書記與國務院總理的職能分工不夠清楚，而當推動經濟改革績效取代「建國功勳」，成為中共第二、三代政治人物獲取統治權力的主要正當性來源時，胡耀邦不免與趙紫陽搶功，希望在經濟改革過程中亦有所表現，因而被趙認為胡是在搶他的地盤，而發生權力衝突。

但是也因為胡趙的主要矛盾是胡踩了趙經濟工作的地盤，趙為了保住他的勢力範圍而與「陳雲集團」及元老派勢力人物聯手倒胡。胡耀邦失勢後，這項結盟的基礎已不復存在，一旦「陳雲集團」內有人危及趙所推動的經濟改革工作，過去的行動聯盟即告破裂。果然當鄧力群在胡耀邦失勢後又繼續發動「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時，已成為總書記的趙紫陽，即擔心該運動會危及他所推動的經濟改革工作，乃將鄧力群為發動「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所起草的「中央四號」文件大幅刪改，代之以其智囊鮑彤所建議，將這項運動定位在黨內的教育訓練層面，反對與「經濟改革政策、農村政策、科學技術

研究、文學藝術風格技巧的探索，以及人們的日常生活」有任何聯繫的看法。並將這種看法首先呈給鄧小平批閱，再召開書記處會議，用鄧小平批閱過的大帽子來壓制鄧力群與胡喬木等人（Ibid: 205）。而鄧小平在讓步於「陳雲集團」摘除胡耀邦後，在繼續推動經濟改革與平衡派系勢力的思考下，又把支持的鐘擺偏向了代表改革勢力的趙紫陽這邊，同意趙紫陽版的「中央四號」文件，也就是同意趙所提，要防止「以左批右」，不要讓「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妨礙了改革開放政策的觀點。

「中央四號文件事件」趙紫陽雖借力鄧小平壓制了鄧力群，但並沒有擊退鄧力群，相反地鄧力群更鼓動他的寫作班子，連續發表「第二次撥亂反正論」、「綱目論」、「說做論」、「噩夢論」挑戰趙紫陽的「自由化運動僅定位在黨內的教育訓練層面」觀點。面對如此一波又一波的攻勢，趙紫陽再度向鄧小平求援，大扣鄧力群等人「藉口反自由化全盤否定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改革開放路線」的帽子，並表達如果再繼續受到如此的攻擊，他將「無法工作，無法搞經濟，無法繼續改革」。迫使鄧小平不得不全力支持他，要他發表糾「左」的談話，87年5月中旬趙紫陽果然在一項黨內思想領域的幹部會議上，發表由鮑彤為其準備的談話，對鄧力群等人展開全面的反擊（陳一諮，1990：111-113；阮銘，1992：208）。

從上述的鬥爭過程看來，趙紫陽策略性地繞過黨內書記處的決策程序，屢屢透過鄧小平來壓制鄧力群等人，再讓他的智囊中共中央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室主任鮑彤，率領一批寫作班子，攻佔意識形態領域的主導權，等於正式跟「陳雲集團」決裂。等到鄧力群因為實施差額選舉而落選十三大中央委員，又在中央顧問常委會選舉中失利，使「陳雲集團」大為緊張，認為這是趙紫陽與鄧小平聯手的結果，對總書記的趙紫陽怪罪尤深。隨即與李鵬這位能力不強，威望不高，卻因

為派系鬥爭，而撿到「國務院」總理，此一有力位置的「烈士遺孤」，形成新的政治聯盟，伺機在下一波的派系中夾殺趙紫陽出局。

「十三大」前後鄧小平雖然再度站到改革開放的這一邊，但是改革開放所帶來的通貨膨脹與貪污腐化的問題並沒有解決。特別是經濟改革開放過程，一方面丟不開原來的計畫經濟體制，又要市場經濟帶動生產積極性，導致計畫與市場雙體制並行，美其名是「社會主義建設初階」所特有的現象，卻衍生出計畫經濟下的價格與市場經濟價格雙軌並存，帶來有權有勢階級豐厚的「尋租(rent seeking)」機會，製造大量的「官倒」，不僅不利於經濟發展，更激起普遍的民怨。針對此一問題當時的經濟學界存在著兩種意見，一派以吳敬璉為代表，主張激進的改革方案，認為「長痛不如短痛」，應立即取消雙軌制，全面開放物價，讓市場價格來引導企業發展，再由國家來調節市場；另一派則以厲以寧為代表，主張「繞過」物價改革，進行所謂的「所有制」改革，也就是產權改革（阮銘，1992：224）。趙紫陽基本上是採取厲的看法，一直在「繞過」物價改革推動經濟發展。但是鄧小平卻急於在經濟改革上作出成績，並消弭價格雙軌制所帶來的社會不公。1988年7月鄧在多次接見外賓後，突然決定要「闖物價改革關」，提議全面開放物價，也就是以市場經濟價格代替計畫經濟價格。此一消息經報紙披露，雖未真正付諸實施，卻立即衝擊到長期由計畫經濟體系所生產的民生用品，引來全國性的搶購及擠兌風潮，後來鄧小平的價格改革提議並沒有真正的施行，但是浮動的人心卻預設了隔年所發生的大規模群眾事件。

鄧小平及趙紫陽所主導的新一番經濟改革，不僅沒有解決貪污腐化的問題，「闖物價改革關」事件卻引發了進一步的通貨膨脹，黨內保守派如陳雲、姚依林等人認為改革已到了經濟全面崩潰的危機邊緣，必須停止改革，進行治理整頓（陳一諮，1990：145）。社會上

的民眾卻認為改革不夠徹底與深化，導致「官倒」未除，通貨膨脹又急速上昇，因此拿趙紫陽與胡耀邦相比，認為趙紫陽不如胡耀邦，特別是傳聞中趙紫陽的子女是最大的「官倒」，民眾對趙的不滿與日俱增。這時候卻發生了失勢的胡耀邦突然去世的事情，引起民眾普遍的同情與廣泛的悼念。在悼念活動中，並出現了批評鄧小平、趙紫陽、李鵬及各級領導人和各種社會現象的大字報(Ibid: 149)。特別是群眾歸結胡耀邦的死因，認為是鄧小平以強人作風違反黨內體制迫使胡耀邦去職所導致的（按中共黨章規定中央政局會議必須由總書記召開，鄧小平當時非總書記無權召開導致胡耀邦下台的政治局擴大會議），此一歸因使鄧小平對後來聚集在天安門廣場的學生群眾一開始便有了偏見與敵意。

89年的4月18日北京天安門廣場前出現了學生、幹部演講，要求與政府進行促進改革，加速民主化的對話，卻一直未能得到回應。19日晚上萬名學生集體到中南海新華門，要求「國務院」總理李鵬出來對話，遭武警驅離而發生衝突。李鵬不僅未出來安撫學生，卻在隔日的政治局常委會上，斷定這些少數學生是被壞人操縱，是衝著黨和政府，特別是黨內老同志而來的，趙紫陽則不同意李的看法(Ibid: 151)。但是趙紫陽隨即受邀自23日起一連到北韓訪問七天，李鵬趁趙紫陽不在時向鄧小平彙報材料，影響鄧小平的觀點，將學生運動定位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動亂」，並透過26日的《人民日報》社論加以發表，終於激化了學生運動，此後上百萬的學生群眾盤據天安門廣場將近兩個月，不斷要求政府領導人出來對話，但都未果。等到4月30日趙紫陽從北韓歸來後，學生運動已被激化到一發不可收拾，此期間趙紫陽雖然曾經三次要到天安門廣場去看學生，但都遭李鵬反對，李鵬並警告趙如果去看學生，要承擔「分裂黨的責任」。5月17日晚上，趙紫陽、李鵬、喬石、胡啟立、姚依林等五位政治局常委，在鄧

小平家裡召開政治局常委會。會中鄧小平要求迅速處理學生問題，「陳雲集團」的主要成員姚依林隨即指控是趙紫陽搞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才出了亂子，又指控趙支持學生，與鄧所定位的「動亂」不一致才越發不可收拾，主張以強硬手段，也就是戒嚴、軍管來結束動亂，趙紫陽則極力反對。最後常委會就是否實施戒嚴進行表決，李鵬與姚依林結成一氣，同表支持；喬石、胡啟立持觀望態度，申明棄權；僅趙紫陽表示反對，結果戒嚴的決定就算在鄧小平家裡通過了（陳一諮，1990：161）。很明顯地，代表改革派的趙紫陽與「陳雲集團」的鬥爭，因未受到鄧小平的支持而失敗。5月19日北京市實施戒嚴後的第二天上午，趙紫陽終於去天安門廣場看望學生，並流淚向學生群眾表示自己「來晚了」，不久趙即遭軟禁失去了自由，學生群眾更不願意撤離。6月4日鄧小平下令人民解放軍進城鎮壓學生群眾，成排的坦克在舉世注目的焦點下，開向天安門廣場，一場血腥風雨的屠殺於是展開，史稱「六四」事件。

6月23日中共十三屆四中全會在北京召開，會中通過李鵬代表政治局所提出《關於趙紫陽同志在反黨反社會主義動亂中所犯的錯誤報告》，指控趙紫陽在「六四」事件中犯了支持動亂和分裂黨的嚴重錯誤，因此撤銷趙所擔任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及中央軍委會第一副主席等職務。從派系政治的角度來思考，趙紫陽在「六四」事件後所以被解除一切黨內外職務，僅保留黨員身份，不像胡耀邦在「八六」學潮後僅被摘除總書記職位。主要是因為趙某犯了派系鬥爭的大忌，不該肯定天安門前的學生示威活動是「愛國的行為」，否認李鵬及鄧小平等人的「動亂」說法，因為這等於是趙將群眾引到他這邊，違反了派系鬥爭不引入軍隊、群眾等外力的不成文基礎遊戲規則，也就是所謂的 *informal constitutional*

base。因為引入這些外力，將危及整個派系結構的存在，而不僅單純的是鬥倒派系對手而已。

## 伍、「六四」以後的派系政治

「六四」事件後，趙紫陽被罷黜，改革派勢力再度受挫，江澤民取代遭罷黜的趙紫陽成為中共新的總書記，與「國務院」總理李鵬形成所謂的「江李體制」，是一種中間偏保守勢力的結合。江澤民所以能取代趙紫陽，一方面是他參與過鄧小平代表改革開放的經濟特區設計工作，又透過谷牧的關係而與薄一波、陳雲有淵源（詳後）；另一方面是江在1986年任上海市長時，處理「八六學潮」上海交通大學生受辱所引發近半個月的示威遊行事件中，軟中帶硬頗具技巧的手腕受到中共當局的肯定。

江澤民江蘇楊州市人，父親為中共「烈士」江上清，早年於上海交通大學電機系就讀時即加入共產黨，並為學運積極份子。畢業後先在上海美商海寧洋行工作，並以此為掩護繼續從事中共地下工作。中共建政後先到上海製皂廠任第一副廠長，1953轉往「政務院」第一機械工業部（簡稱「一機部」）上海第二設計分局，任電器專業科科長，從此在「一機部」任職長達20餘年從未離開過，甚至文革期間被批鬥也是在「一機部」情報所接受勞動改造。文革後江某復出，仍在「一機部」任職，最後升任至「一機部」外事局局長。其間曾於1955年赴蘇聯莫斯科史達林汽車廠實習一年，因而嫻熟俄語。

1977年鄧小平三度復出並向華國鋒奪權成功後，大搞經濟改革開放，江澤民被甄選參加設計經濟特區的工作，改調「一機部」顧問，在谷牧的領導下擬定多項計畫。谷牧早年因曾追隨薄一波、陳雲工作

（1950年代薄一波任「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時谷為副主任，65年並接替陳雲出任「國家基本建設委員會」主任），江澤民因此一度被視為陳雲的人馬。1980年江澤民出任「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主任為谷牧）兼秘書長，82年升任「國務院」電子工業部副部長，隔年改任部長。85年調任中共上海市委副書記、上海市長，87年升任上海市委書記，所遺副書記職位由朱鎔基遞補。江某並自「十三大」後進入政治局，仍任上海市長，「六四」後由上海市至北京出任總書記，遺缺由朱鎔基遞補。

前面談到「江李體制」主要是一種中間偏保守勢力的結合，加上「六四」後中共進入所謂的「治理整頓」期，鄧小平所屬意的改革開放政策幾陷於停頓，代之而起的是「陳雲集團」依「鳥籠經濟」理論所制訂的「八五」計畫。但是經改是中共政權在經歷文革的破壞，以及面對共產國家紛紛垮台的世界新變局，為維持政權統治正當性所必須走的路，特別是在「六四」的屠殺事件之後。因此在經過短暫的「治理整頓」後，鄧小平又重新出發。首先在91年初春節期間，藉著在上海聽取市長朱鎔基有關開發浦東特區匯報的機會，一方面大大讚賞朱鎔基的工作表現，另一方面大談經濟建設與改革開放的新構想。不久上海的《解放日報》就連續刊出以皇甫平為名的三篇社論，標題分別是：〈上海要做改革開放的帶頭羊〉、〈改革開放應有新思路〉、〈擴大開放的意義要更強些〉。文中並引述鄧小平的談話，批判黨內同志誤解計畫經濟等同於社會主義經濟，市場經濟等同於資本主義經濟，因為堅守社會主義就反對搞市場經濟，而陷入新的思想停滯。據聞「皇甫平」是「黃浦江評論」的諧音與簡稱，是中共上海市委會宣傳部寫作班子的集體筆名，此一文章的策畫與刊登主要是由朱鎔基總其責。事實上是鄧小平所發動的第一波「理論北伐」，為他的改革開放造勢（韓文甫，1993: 842）。朱鎔基站到鄧小平改革開放的

這一邊後不久，就在同年的4月被提拔為「國務院」副總理，成為鄧小平繼趙紫陽後極力栽培的經改人物。

皇甫平的文章替鄧小平新一波的改革開放放出空氣後，因北京「陳雲集團」的圍剿而受挫。陳雲首先批判鄧小平所主導的十年經改，既放棄了社會主義的模式，又沒有解決好理論問題。素有「左王」之稱的鄧力群，更在八月號的《當代思潮》，發表〈改革開放可以不論姓「社」姓「資」嗎？〉，認為不問姓「社」姓「資」的改革開放，是為資產階級自由化提供機會與土壤，是與國際敵對勢力的和平演變戰略相呼應(Ibid: 846)。

於是，鄧小平藉92年春節與家人到深圳、珠海、廣州、上海等地視察，發動第二波的「南巡講話」。首先反駁陳雲的說法，「改革開放並沒有錯，這是我們原先的中央政治局確定了的。有些人的問題並不是出在改革開放上，而是出在到底是姓資還是姓社上，這個原則不能讓。」（中國時報周刊，1992.03.15: 13）

其次又批判鄧力群，認為：（韓文甫，1993: 859）

現在，有右的東西影響我們，也有左的東西影響我們，但根深柢固的還是左的東西。有些理論家，像鄧力群那幾個人，政治家像宋平、李錫銘等，拿大帽子嚇唬人，不是右，而是左。左帶有革命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東西在我們黨的歷史上可怕啊！一個好好的東西，一下子被它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會主義，左也可以葬送社會主義。中國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把改革開放說成是引進和發展資本主義，認為和平演變主要危險來自經濟領域，這就是左，我們必須對此保持清醒的頭腦。

鄧小平還語重心長的說（中國時報周刊，1992.03.15：11-12）：

沒有改革開放也就沒有今天。從改革開放到今天，十二年了，儘管發生了這樣那樣的問題，包括學潮、六四事件以及蘇聯、東歐等的政治、社會問題，還有就是以前發生爭論的姓資還是姓社的問題。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不要在這些問題上去爭論了。你可以去實踐。一爭論就會引起思想混亂。一個政策出來了，想不通可以等一等不執行，等想通了再執行。我們推廣農村聯產承包責任制時，有些省想不通，第一年三分之一推廣，第二年又是三分之一，第三年又是三分之一。經過十多年證明，聯產承包的方式是成功的。搞改革開放引進外資，也會遇到這個過程，不要多爭論，否則就會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本世紀末，我們主要應回答的是姓資的還是姓社的強的問題。要找個目標，比如講新加坡，把經濟搞上去，以此說明社會主義的優越性。

鄧的「南巡」造勢立即引起國際媒體的重視，認為這是中共自「六四」後重回改革開放路子的徵兆，是中共經改的第三波而加以大幅報導。但是大陸內部的媒體剛開始卻採低調處理，當鄧小平在深圳、珠海時，除了《中國新聞社》發了兩張照片外，什麼新聞也沒有登。直到鄧小平1月29日由廣州抵達上海時，中央電視台、新華社才相繼加以報導，一時頗有「出口轉內銷」的味道。

1月28日香港《大公報》更報導鄧小平說，改革開放是中國唯一的出路，不改革就是死路一條。誰不搞改革就只有下台（大公報，1992.01.28）。消息傳到內地可謂震動「全國」，幾個主要的中共領

導人，無論是改革派、保守派、或中間派都相繼發言，支持改革開放（中國時報周刊，1992.03.15: 14-16）。

首先是江澤民在中共高層的一項會議上表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我們始終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黨和國家的各項工作都必須服從和服務於經濟建設這個中心。」「在新的一年裡，我們要進一步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積極穩妥地在改革開放方面邁出更大的步伐。」

李鵬在當時所召開的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亦表態：「要進一步深入改革，要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當前，我們的對外開放事業保持著良好的發展勢頭，我們要繼續辦好經濟特區，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國務院」副總理姚依林，這位「陳雲集團」的要角，在一項座談會上亦表示：「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裡通過科技研究、推廣和應用，為改善人民生活做出更大的貢獻。我們國家的改革開放步伐將會前進得更快。」

新任「國務院」副總理朱鎔基說：「我們要鞏固目前的政治、社會穩定的好形勢，但對於穩定要有辯證的理解、積極的態度，加大改革的力度。」

政治局常委宋平，「陳雲集團」的另一名大將，在廣西北海等地考察時也表示：「北海市一定要抓住當前有利機遇，解放思想，實事求是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加快建設步伐，充分發揮窗口和通道的作用，進而帶動廣西和整個大西南的經濟發展。」

政治局常委喬石在出席中共全國法政會議時表示：「社會主義只有經過改革開放，才能不斷完善和發展，搞封閉是沒有出路的。溫室裡的花朵禁不起風雨。只有在和國際社會的交流中，吸收對建設有中

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有用的營養，不斷識別和剔除有害的東西，社會主義才能更加堅強。」

第二、三代的領導班子相繼發言呼應鄧小平的「南巡講話」後，「陳雲集團」的首腦陳雲終於在5月1日的上海電視上露面，親口對上海市委吳邦國、市長黃菊說：「非常贊成開發浦東、開放浦東！」。陳雲的表態支持，可以說鄧小平為第三波的改革開放造勢完全成功。10月12日至18日，中共「十四大」在北京召開。會中除了確立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外，並維持了「江李體制」。隨後的一中全會，改選政治局委員及常委。朱鎔基、李瑞環、胡錦濤、劉華清新當選為政治局常委。其中李瑞環是原來的常委胡啟立的人馬，胡錦濤則曾受胡耀邦及喬石提拔，朱鎔基是鄧小平新「欽定」的改革派代表，劉華清則為鄧小平的舊屬。而原來的「陳雲集團」常委姚依林、宋平則被拉下馬，改革派在「十四大」後可以說是略勝一籌。

綜觀「六四」至今的中共領導階層派系政治，可以說是邁入派系結構的穩定期，在這長達五年期間，除了楊尚昆、楊白冰等「楊家將」昆仲因為「六四」後積極在軍中擴權，危及鄧小平的軍事領導地位，在「十四大」後被逐出軍界外，主要的政治勢力人物都存活了下來，包括被視為「六四」事件劊子手的李鵬都安然無恙，雖然元老派被迫退居幕後，但都找到了他們的勢力接班人，這在中共黨史上是少有的。分析「六四」後中共所以能邁入派系穩定期，個人認為主要的理由有下列數端：

一、「六四」事件鄧小平以「退無可退」下令軍事鎮壓收場，雖然遭致舉世的批評，但卻贏得「陳雲集團」等保守派的信任與支持，因為他們看到了鄧小平搞改革開放的底線是保住共產政權，任何危及共產政權的作為都是「退無可退」，鄧為此即使動刀動槍也在所不惜，從而一掃心中疑慮，相信鄧是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是有

決心堅守「四個堅持」的，如此便鞏固了鄧小平在派系結構上的「至高領袖」地位。因此後來鄧小平發動第二次「南巡講話」，積極支持朱鎔基推動經濟改革，黨內的保守勢力並不極力抵抗，因為他們相信鄧路線的改革開放不會危及他們的利益底線。

二、從1973年鄧小平二度復出到89年的「六四」事件，16年來中共領導階層經歷了一波又一波的派系鬥爭，雖不若文革時期的慘烈，但是每一次的派系鬥爭，都必須付出「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包括統治正當性的溶蝕、政策缺乏連續性、統治人員因為不斷換班無法熟練操控國家機器而降低統治能力等等，導致每一次鬥爭的邊際交易成本都相對地提高，最後派系透過國家機器所追求的「經濟租金(economic rent)」將愈來愈接近正常的利潤盈餘(profit)，而無暴利可圖，同時整個共產政權的利益大餅也變得愈來愈小，這時候若再持續派系鬥爭已無法極大化派系的利益，成為不理性的行為。而鄧小平成為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的地位也已經鞏固，在「至高領袖」的背書下，派系協商變成為可能，只要有一次的協商成功，便開啟了派系協商的良性循環，派系鬥爭因此逐次遞減。「十四大」所以能順利召開，據聞就是陳雲在堅持江李體制上獲得鄧小平的背書，而在其他人事安排上作出讓步的結果（韓文甫，1993: 868）。

三、「六四」事件以鎮壓收場，中共領導階層驅使人民解放軍屠殺學生群眾，這即使是在最混亂的文化大革命年代裡也從來沒有過，中共的統治正當性受到相當大的打擊，整個共產政權的利益大餅也急速縮減，迫使各派勢力必須停止內鬥，一致對外積極創造新的政權利益。審視當時的環境只有透過加速經濟改革，改善人民生活才有可能延續並擴大共產政權的利益大餅。因此當鄧小平在1992年春節二度「南巡」，喊出「誰不搞改革開放，誰就下台」時，保守派不但無法藉各種理由來加以攔阻，反而紛紛表態支持，最後連陳雲也發表了贊

成浦東特區開發的談話。而涉及執行屠殺的人民解放軍，更一再宣誓要為改革開放「保駕護航」。因此有了五年多來中共政權穩定、經濟快速成長、內部鬥爭偃息的「平靜歲月」。

以上分析了「六四」以後中共領導階層派系鬥爭趨緩，經濟改革開放政策持續推動的主要原因。但是這種「美好的歲月」將隨著鄧小平的去世而結束，因為少了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將走入我們所設定的第五類派系結構（詳前文），派系衝突將會再起，整個結構將再度陷入不穩定的狀態。

## 陸、結 論

本研究透過派系研究法，以派系結構的穩定、不穩定及其間的變遷過程，為被解釋變項，分析了鄧小平時代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政治。指出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角色的存在與否，與派系結構的穩定或不穩定有極大的關聯。並進一步分析鄧小平成為中共領導階層派系結構中「至高領袖」的內在機制與外在時空環境，前者著重在鄧小平反覆於改革派與保守派兩邊的動態過程，後者著重在「六四」事件給了鄧小平成為「至高領袖」的歷史機會。

胡耀邦的智囊阮銘認為鄧小平在整個改革進程中都面臨兩種選擇。一種是依靠黨內外的民主力量，依靠廣大民眾的支持來克服黨內特權階層的反抗，推進政治、經濟、文化的全面改革。另一種是同黨內特權階層與既得利益者妥協，背叛黨內外民主力量，把改革的目標收縮到經濟領域之內。面對兩種選擇鄧小平時常常反覆，阮銘將這種反覆歸因於鄧的政治雙重人格，認為鄧既有理性思考的一面，又無法擺脫深層意識中軍事暴力情結與家長獨裁情結，這種雙重人格對他的政治選擇產生了明顯的制約作用（阮銘，1992：174, 263）。

本研究則是捨這種政治人格的解釋，從派系理論提出另一套看法，強調這是派系結構使然，鄧既然欲登上派系結構中的「至高領袖」位置，在這種「登基」的過程中必然會有這種兩面手法，因為這種手法是達到「登基」目標的理性手段。是否真是如此？則有賴讀者的判斷了。

## 參考書目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註釋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大事記》（1919.5-1987.1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王若水，〈人的難產—人道主義在中國的命運和「清汙」運動（上）〉，《探索》，1992，5月號。轉引自：高皋，《後文革史—中國自由化潮流（下卷）》，台北，聯經出版社出版，1994，頁109。
- 石之瑜，《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原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81年初版。
- 何虎生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職官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3。
- 阮銘，《鄧小平帝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2。
- 高皋，《後文革史—中國自由化潮流》，上、下卷，台北，聯經出版社出版，1994。
- 陳一諮，《中國：十年改革與八九民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1990。
- 陳雲，《陳雲文選（1949-1956）》，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陳雲，《陳雲文選（1956-1985）》，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曾永賢等著，《中共人名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印行，1989。

- 費正清主編，《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黃文華等口述、關山撰文，《流放中的鄧小平》，台北，晨曦出版社，1992。
- 楊中美，《胡耀邦》，台北，日知堂文化事業公司出版，1992。
-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卷，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樊天順、馬俊杰等主編，《中共黨史導讀》，上、下卷，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出版，1991
- 鄭德榮、邵鵬文、朱揚、顧民等主編，《新中國紀事》，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1986。
-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1975-1982），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鄧小平，《鄧小平同志論改革開放》，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下卷，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
- 薄一波，《薄一波文選（1937-1992）》，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人民出版社，1992。
- 韓文甫，《鄧小平傳》（革命篇）、（治國篇），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 嚴家其、高皋，《文化大革命十年史》，上、下卷，香港，潮流出版社出版，1989。

-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in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pp.382-400
- Andrew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CQ*, No. 53(January-March 1973). pp. 34-66.
- Bridgham, Philip "Factionalism in the Central Committee," in John Wilson Lewis, ed., *Party Leadership and Revolutionary Power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03-35.
- Caplow, Theodore, 1956, "A Theory of Coalition in the Tria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 pp.489-93.
- Caplow, Theodore, 1959,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 Theory of Coalition in the Tria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pp.488-92.
-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 Frederick Teiwes, *Leadership, Legitimacy, and Conflict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84.
- Gamson, William A., 1961, "A Theory of Coalition Form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pp.373-82.
- Groennings, Sven, E. W. Kelley, and Michael Leiserson eds, 1970, *The Study of Coalition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 L. Dittmer, " 'Line Struggl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Q*, 72 (December 1977), pp. 675-713.

- Lande, Carl H., "Introduction: The Dyadic Basis of Clientelism." in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 Leiserson, Michael, 1968, "Factions and Coalitions in One-Party Japan: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Gam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pp.770-87.
- Lerner, D. and R. Aron, 1957, *France Defeats EDC*,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 Luce, R. Duncan and Howard Raiffa, 1957, *Game and Decisions: Introduction and Critical Survey*, New York: Wiley.
- Mayer, Adrian C., "The Significance of Quasi-Groups in The Study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 Michel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Under Mao, 1948-68." in Lindbeck, ed., *China: Management of a Revolutionary Society* (1971), PP. 97-116.
- Mills, T. M., 1954, "Coalition Pattern in Three Person Group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 pp.657-67.
- Nicholas, Ralph W.,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 O'Donnell, Guillermo & Philippe C. Schmitter,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 Riker, William H.,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hapley, L. S. and Martin Shubick, 1954, "A Method for Evalu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Committee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8, pp.787-92.
- Simmel, George, 1955, "Significance of Numbers for Social Life" in A. Paul Hare, Edgar F. Borgatta, and Robert F. Bales, eds, *Small Groups*, New York: Knopf.
- Strodtbeck, F. L., 1954, "Family as a Three Person Group,"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 pp.23-29
- Von Neumann, John and Oskar Morgenstern, 1967,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 第七篇 從陳儀治臺談中共的一國兩制 <sup>1</sup>

歷史不會重演，但是政治的本質與歷史的法則，會使明知故犯的悲劇再度發生。

—— 作者

### 壹、前言

本論文主要是由下面一組命題所構成：

- 一、中共對臺所主張的一國兩制，與1945年臺灣歷史上所曾經出現，陳儀治臺時的一國兩制極為相似。
- 二、假如一國兩制是可行的，陳儀治臺應該會成功。事實不然，陳儀治臺最後失敗，顯示一國兩制是不可行的。
- 三、陳儀治臺何以失敗？除了陳儀個人的行事風格與當時的內外客觀環境外，最重要的是一國兩制的本質中，存在著種種註定要失敗的因素，導致毀滅性的結局。
- 四、中共所宣稱的一國兩制，也無法克服這些失敗因素。
- 五、中共如果要避免毀滅性的結局，只有放棄一國兩制，另謀新的對臺關係架構。不圖，只有讓二二八事件的悲劇再度發生。

---

<sup>1</sup> 本論文原載於：《中山學術論叢》，第十二期，1994，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印行。

底下試作進一步的分析。

## 貳、陳儀在臺的統治架構與中共一國兩制的比較

根據現有的文獻看來，中共有關「一國兩制」的談話，最早可以追溯到1981年9月，時任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的葉劍英，發表對臺政策談話，表示「國家實現統一後，臺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隔年1月，中共領導人鄧小平在接見外賓時明確葉劍英上述的談話，指出這實際上就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中共對臺政策「一國兩制」的說法正式出現。

1983年6月鄧小平在接見美籍華裔教授楊力宇時，對「一國兩制」的內容有了進一步的說明，表示：統一後臺灣可以有自己的獨立性，可以實施與大陸不同的制度。可以有自己獨立的司法及終審權，有自己的軍隊，只是不能對大陸構成威脅，大陸不派員駐臺，不僅軍隊不去，連行政人員也不去，臺灣的黨政軍系統都由自己來管。

1984年6月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工商界訪問團時表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具體來講，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大陸十億人口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臺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鄧小平 1990）。

最近，中共正式對外發表〈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問題〉白皮書（以下簡稱〈對臺白皮書〉），明確了所謂「一國兩制」的具體內容。根據這份白皮書的說法，「一國兩制」實包含有兩個層面的意義，第一個層面的意義是指經濟制度，臺灣保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大陸則繼續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第二個層面是指政治制度。臺灣為地方特別行政區，在大陸中央的管轄下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可以擁有自己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黨、政、軍、經、財等事宜都自行管理，可以同外國簽訂商務、文化等協定，享有

一定的外事權，有自己的軍隊，大陸不派軍隊也不派行政人員駐臺（中國時報 1993.09.01）。對於中共這一連串的對臺政策談話內容，政府當局、國內外傳播新聞媒介及學者專家已有不少的評論<sup>2</sup>，但大抵都集中在政策意含層面的論述，本文擬從歷史經驗的視野出發，提供另外一個思考的角度。

檢視近百年臺灣與大陸的互動過程中，「一國兩制」並不是中共的創舉<sup>3</sup>，它曾經在1945到1947年，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統治臺灣時發生過。1945年8月15日，日本接受中美英三國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同年10月25日，日本在臺最後一位總督安藤利吉，在臺北的公會堂（即後來的中山堂）正式把統治臺灣的權力交還給中華民國。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受降的陳儀將軍，隨即在臺灣正式成立行政長官公署，執行中華民國對臺灣的統治權。對於這塊重回版圖的領土，當時的國民政府領導人蔣中正曾指示新任的行政長官陳儀兩項治臺基本政策：政治建制的特殊化與經濟建制的特殊化（何漢文 1963），用中共的術語來講就是「一國兩制」。

總的來講，這一接替日本總督府統治臺灣的「行政長官制」，在政治的建制上，一方面與原先殖民地政府的「總督制」並無太大的差

---

<sup>2</sup> 有關這方面的論述參見：郭相枝 1991；李英明 1993；阮銘 1993；翁松燃 1993；行政院陸委會 1993。

<sup>3</sup> 鄧小平就自認為一國兩制「在國際上是一種新的構想」（鄧小平 1984a），「是能夠行得通的」，「會在國際上引起很好的反映，而且為世界各國提供了國家間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一個範例」（1984b）。這種看法充分顯示對台灣歷史的缺乏認識，例如，中共所頒布的香港基本法中稱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為「行政長官制」，此一體制早在1940年代就有了，當年國府接收台灣，由陳儀所主導設計的治台架構就是「行政長官制」。

別，仍然對臺灣本島擁有高度的集權，另一方面又對大陸的中央政府擁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可以有自己的行政、立法、司法、軍事等權。這樣的統治體制設計，與今天中共所宣稱的對臺「一國兩制」也無太大的差別（參見表一）。我們比較中共最近所發表的〈對臺白皮書〉，以及國民政府當時所擬定的〈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隨後所公布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可以發現這兩套「一國兩制」無論在精神上，在內容上都有許多相似之處。底下我們擬從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政治結構規範或政體(regime)、以及經濟體制等三個層次來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

首先從政治共同體層次而言，無論是中共的「一國兩制」或陳儀治臺時的特殊政經建制，都強調臺灣與中國大陸合而為一個政治共同體，僅有一個主權，而且在高低位階上，大陸是中央政府，臺灣則是地方政府，是它的一省，只是臺灣相對於大陸其他各省享有較高的自治權，並依此而設計一套特殊的政經體制。雖然臺灣相對於大陸擁有較高的自治權，但這仍然是中央對地方的強力支配關係，而非較平等的聯邦、邦聯、甚或國協關係。

其次就政治結構規範層次而言。根據國民政府在光復前夕所擬定的〈臺灣省接管計畫綱要〉，在第二部份的開頭即言明：「接管後之省政府，應由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以較大權力」。這一內容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較大陸內地各省擁有更高的自治權。1945年8月29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同年9月7日又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使陳儀不僅為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同時也是在臺最高軍事領袖。9月20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該條例規定行政長官固是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綜理全臺政務（第一條），同時又擁有立法權，可以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第二條），創設專管機關或委員會（第五條），並可以指揮監督中

央在臺各機關（第三條），包括司法、考試、監察、中央銀行、海關、及陸海空軍（楊鵬，1989:138）。此與中共對臺白皮書中所言臺灣在大陸中央的管轄下，可以擁有自己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擁有自己的軍隊等自治內容實無太大的差異。

表一 陳儀治臺時的統治體制與中共的一國兩制比較

陳儀治臺統治體制	中共對臺一國兩制	中共對港澳一國兩制
<b>政治共同體</b>		
1.相似點	臺灣與中國大陸合為一政治共同體，僅有一個主權，大陸是中央政府。臺灣是地方政府，但享有有別於大陸的特殊政經建制。	臺灣、香港、澳門與中國大陸合為一政治共同體，僅有一個主權，大陸是中央政府。臺灣、香港、澳門是地方政府，但享有高度自治。
2.相異處	並無明顯的不同，皆不採聯邦、邦聯、或國協關係	
<b>政治體制</b>		
1.相似點	(1)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的方式，賦予臺灣統治當局較大的權力，除了本身的省政外還可以指揮監督中央在臺機關（包括：司法、考試、監察、海陸空軍、中央銀行及海關）。若受中央的委託，還可以辦理中央行政，因此而有高度的自治權。 (2)無外交國防權，涉外事件以由中央派員處理為原則，但可以委由長官公署辦理。 (3)採行政主導的「行政長官制」，行政長官除了掌理一切在臺行政外，還有一定程度的立法權。雖有餐議會設置，但制衡行政機關的權限極為有限。	(1)在大陸中央的管轄下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可以擁有自己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黨、政、軍、經、財等事宜都由臺灣自行管理。 (2)無外交國防權，但可以同外國簽訂商務、文化等協定，享有一定的外事權。 (3)是否採行政主導的「行政長官制」未可知，但中共對港澳是採「行政長官制」。 (3)採行政主導的「行政長官制」，雖有立法會設置，但不若一般民主國家的議會，對行政機關有充分的制衡權。

表一 陳儀治臺時的統治體制與中共的一國兩制比較

	陳儀治臺統治體制	中共對臺一國兩制	中共對港澳一國兩制
2. 相異處	(1) 行政長官由中央指派，國民政府並派遣大量行政人員，及一定程度兵力的軍隊駐臺。 (2) 中央在臺設置直屬單位，進駐人員，但行政長官可以指揮之。	(1) 鄧小平承諾臺灣可以有自己的軍隊，大陸中央不派軍隊及行政人員駐臺。 (2) 中央是否在臺設置直屬單位不可知，因此地方統治當局是否可以指揮中央駐臺機關並不可知。	(1) 行政長官由選舉或協商港澳永久居民報請大陸中央任命。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請請大陸中央任命。 (2) 中央及各省市得在港澳設置直屬單位，港澳行政長官對這些機關單位無指揮監督權。
<b>經濟體制</b>			
1. 相似點	中國大陸與臺、港、澳皆實施不同的經濟體制		
2. 相異處	大陸實施資本主義，但有大量的官僚資本，臺灣實施「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		

若進一步分析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內的行政權，也比當時大陸各省省主席所擁有的權限較為集中與擴大。因為「行政長官」是首長制而不是委員制，也就是由行政長官一人獨攬大權，公署內各單位的局處長，如民政處長、教育處長、財政處長等等，僅是行政長官的幕僚佐治人員，受行政長官直接指揮監督，彼此的地位是上下隸屬關係。而當時大陸一般各省的情形是委員合議制，省政府內設省府委員若干人，省政府首長僅是省府委員會的主席，各廳處長是由省府委員兼任，地位與省主席平行，不是省主席的幕僚佐治人員。今日中共為未來香港政治體制所設計的「行政長官制」，則與陳儀的「行政長官制」極為相近，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未來香港政府的局司處署長等一級主管，皆由行政長官決定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四

十八條)。同時，與「省府委員會」同級的「區行政會議」，並不是合議行政決策機關，而是協助行政長官的決策機構，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時，是以徵詢的方式去了解行政會議的意見，若不採納多數成員的意見，僅須記錄其理由即可（第五十五條），會議決議可以說既非共同決策，對行政長官也無約束力，等於是行政長官的幕僚會議。

除了首長制外，陳儀長官的直接指揮管轄權也擴大，一般大陸各省，省府組織只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個廳，加上一個秘書處。行政長官公署卻把原屬於建設廳的工礦、農林、交通等事項，單獨劃分出來設處，又把原屬於民政廳的警務事項，也單獨設處，由行政長官直接指揮。另外又新創設宣傳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加上原先的設計考核委員會，總計行政長官公署內共有一級單位12個，分別是：秘書處、民政處、教育處、財政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會計處、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與設計考核委員，組織之龐大是其他各省所不能及。

〈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賦與行政長官制定臺灣單行法規的立法權，這項規定類似過去日本〈六三法案〉所賦予臺灣總督府的權限，陳儀因此得以迅速頒佈許多屬於本省的單行法規，如：〈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人民團體組織辦法〉、〈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專賣品販賣辦法〉、〈日產處理辦法〉等等。並創設不少其他各省所沒有的新機構，如：宣傳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等等。使居於邊陲的臺灣地方政府相對於大陸的中央政府，擁有相對程度的自主性。

該條例又授權行政長官對於在臺之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第三條），無寧更是提高臺灣邊陲的自主性，但也擴大行政長官的集權範圍。因為根據此一規定，中央在臺的分支機關，如：司法、考

試、監察、中央銀行、海關及陸海空軍等，行政長官都可以加以指揮監督。這是未來的香港行政長官所望塵莫及的，根據中共所制訂的〈香港基本法〉，香港行政長官無權指揮監督中央及各省市在港所設置的直屬機關，惟這些機關必須遵守香港當地的法律（第十九、二十二條）。〈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所設計的政治體制，可以說為陳儀這位在臺的封疆大吏，創造了一個大陸邊陲的小王國。

第三就經濟制度而言，〈對臺白皮書〉宣稱，「統一」後的臺灣可以繼續保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與大陸所實施社會主義制度相同，是經濟上的「一國兩制」。而陳儀治臺時在經濟上也是「一國兩制」，當時中國大陸實施的基本上是一種自由經濟體制，但含有大量具主導功能的官僚資本；臺灣則實施一種陳儀所謂的「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necessary state socialism)，也就是擴大國家機關對經濟生產分配的介入與控制（kerr;1965:124-26）。這一「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主要是建立在行政長官所直接指揮的土地、生產、貿易、金融、運輸五大部門上。這一體制所以能建立起來，一方面承襲日本人所遺留下來的資產，另一方面也靠行政長官的政治集權體制來支撐，根據前面所談，在臺特殊政治體制的授權，長官公署得以透過制定各種臺省單行法規，成立各種機構，創造特殊經濟體制，達到建立統制經濟的目的，可再說明如下：

在土地方面，陳儀特別成立土地委員會，管理接收自日本，佔臺灣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山林總面積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土地；又成立住宅營團監理委員，學產管理委員，日產處理委員，管理接收自日本的地上建築物（包括房屋、廠房、設備）及其土地，據統計共有房屋廠房3萬3千餘幢，土地將近六百萬甲（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15）。這些內容，使整個統制經濟體制一開始就擁有很雄厚的土地資本。

在生產方面，主要是接收日本官方及民間在臺所遺留下來的第一、二級產業，成為公營生產事業。包括：(一)省營的：臺灣煤礦公司、臺灣玻璃工業公司、臺灣化學製品工業公司、臺灣印刷紙業公司、臺灣工礦器材公司、臺灣電工業公司、臺灣鐵工製造公司、臺灣窯業公司、臺灣紡織業公司、臺灣油脂工業公司、臺灣工程公司、臺灣鋼鐵業公司、臺灣橡膠公司、臺灣茶葉公司、臺灣鳳梨公司、臺灣農林公司、臺灣水產公司、臺灣畜產公司。(二)國省合營的：臺灣水泥公司、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製造公司、臺灣紙業公司、臺灣製鹼工業公司、臺灣機械造船公司。(三)國營但仍受長官公署監督的：臺灣石油事業公司、臺灣鋁業公司、臺灣銅礦公司。價值超過20億臺幣（陳正卿，1987:166），規模之大，遠非民間企業可比。

在貿易方面則成立貿易局、專賣局、糧食局、石炭調整委員會壟斷自己不生產、或僅部份生產的物資買賣。其中貿易局，控制臺灣省全部的進出口貿易；專賣局規定將煙、酒、鹽、樟腦、火柴等民生必須品劃歸其經營，不准民間私自製造販賣；糧食局制定糧價政策，統一收購餘糧，田賦徵實，強力掌握糧食來源；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完全賣給委員會，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壟斷能源。

在金融方面則自成體系並與大陸隔開，有自己的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單獨發行在臺灣的貨幣，規定法幣與臺幣兌換率，及壟斷兌換地點，阻止法幣在臺流通。不讓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匯總局等四行兩局在臺設立分支機構，以防止大陸的金融風暴波及臺灣，此點曾引起當時宋子文不滿，在獲致蔣介石的支持後才辦到（葛敬恩;1989:166）。

在運輸方面，成立臺灣省鐵路局、臺灣省公路局，壟斷省級規模的鐵公路營運，又成立公營的臺灣通運特種公司，經營倉儲運輸事業，成立臺灣航業公司，經營臺灣對外主要海運。如此運用公營貿易、糧食、交通運輸，完全統制臺灣主要民生必需品的商品流通，並從中汲取租稅利益，提供主要政府支出。

陳儀在臺灣實施的這種高度集中管制的「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當時中國大陸所實施的自由經濟體制基本上是有差別的。首先在精神上，從後來的文獻看來，陳儀是頗富社會主義思想的，這與當時的國民政府所宣稱的民生主義是有別的，陳儀後來會投共正由於這種社會主義思想的驅策。其次在實質運作上兩地的差別也是多方面的，以土地而言，當時大陸的土地無論是農村或城市大部份都是私有，公有地不若臺灣所佔比率之高。在生產方面，農業生產雖與臺灣一樣都是以佃農制度為主；但工業方面的生產，從資本結構來看，包括外資、本地私人資本、以及常被稱為「官僚資本」的官督商辦公營或公私合營企業，三者之中，雖然後者所佔的份量居於主導的地位，但不若臺灣的居於壟斷地位。在分配方面，大陸基本上是維持一種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在戰爭期間有些地區固然曾經對一些民生必需品加以管制，但不若臺灣的全面性與徹底程度。雖然無論大陸的中央政府或陳儀的長官公署，都曾想透過經濟計畫，規畫或主導兩地的經濟運作模式，但前者限於抗戰與戡亂，後者受到「二二八事件」的衝擊，都未曾實施過，

以上所談陳儀治臺時特殊化的政經濟制度，有別於當時的大陸各省，正是「一國兩制」的具體表現，今天中共對香港及臺灣也提出「一國兩制」，思考模式如出一撤，主要內容也相差無幾，特別是今日中共為未來香港政治體制所設計的「行政長官制」，與當時陳儀在

臺灣的「行政長官制」，可以說兩者在實質內容上既相近，在外表的名稱上也一樣。

### 參、陳儀治臺的政治過程及失敗的原因分析

1943年11月當時的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自開羅會議歸來，即預知日本即將戰敗，臺灣終將歸還中華民國，乃於隔年4月在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任命前福建省主席陳儀為主任委員，從事調查臺灣實際情況，作為接收臺灣的籌備機構（陳三井 1988:137）。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三：翻譯日本在臺灣所施行的各種法令、研究接收臺灣後所需要解決的各項具體問題，草擬〈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其中尤以草擬接管計劃大綱最為重要，因此也奠定陳儀後來接收臺灣，並出掌首任臺灣行政長官的地位。

陳儀因為被委以主任「臺灣調查委員會」的重任，隨後又出任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主任，被派往臺灣接收，出掌臺灣省政的跡象愈來愈明顯。但是面對隔離五十年的臺灣，國府在這塊島上幾無任何草根基礎。因為當初臺灣是割讓給日本，五十年來，除了興中會要角陳少白獨自來臺發展未設會所、黨員人數又不多的興中會分會(Ibid:100)；羅福星奉中山先生命令在臺發展革命組織，領導抗日，失敗殉難外(Ibid:203)。臺灣在日據時代後期所發展的一連串反抗殖民地統治的非武裝鬥爭鬥，如長達十餘年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幾乎與大陸的中國政府沒有什麼關聯。

為了彌補接收政府與臺灣社會所存在巨大的鴻溝，陳儀不得不尋找在國民政府底下做事的臺灣人，賦予要職要他們作為他與本土社會間的橋樑。這些後來被島內人士稱為「半山」的旅居大陸臺籍政治人物，首先就有丘念臺、謝南光、黃朝琴、游彌堅等四人，被延攬到陳

儀所主持的「臺灣調查委員會」，在總共十一位委員中，佔了四成四的不小比率。及至陳儀受命來臺接收並出任臺省行政長官，更大量啟用半山以輔佐他在臺的統治。其中包括任命半山中的謝東閔擔任接收高雄州的州長，謝後來一度還出任民政處副處長；劉啟光接收新竹州，後任新竹縣長；黃朝琴擔任臺北市長，後來競選省參議員，出任省參議長；游彌堅先任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主持財政金融機構接收事宜，後接替黃朝琴任臺北市長；王民寧擔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林忠主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臺，李萬居接管臺灣新生報。

此外在隔年開辦的省級及縣市級參議會選舉中，更有不少半山當選參議員。以省參議員選舉為例，總共有1180位候選人出來競爭30位省參議員名額，當選率僅百分之2.5，也就是40個人才當選1位，競爭可以說十分激烈，但半山中僅8個人出來競選，卻有黃朝琴、李萬居、劉兼善、劉品聰、李友三等5位當選（陳明通 1990:449），以半山成員離臺多年，難免與本土社會疏離的情況下，卻仍有如此高的當選率，又能佔有省參議會一成六的席次，勢力實在不小，尤其是黃朝琴與李萬居，後來又分別當選省參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不能說陳儀沒有從中影響。

如此一來卻引起本土菁英很大的反彈，特別是黃朝琴選省參議長一事，更惹出極大的風波。該項選舉本以省籍政治領袖，畢生領導臺人與日本殖民政府從事非武裝鬥爭的林獻堂呼聲最高，但陳儀認為林曾在前朝政府為官（擔任總督府評議員），政治忠誠度有問題，乃透過管道要林退選，林果然在競選當天發表退選聲明，黃因此順利當選議長，卻引起輿情大譁，新聞媒體上各種批評接踵而至，十日後黃被迫發表聲淚俱下的辭職聲明，最後雖在議會通過慰留的決議下，繼續擔任議長職位，但彼此的傷害卻已造成（鄭梓 1985:24）。

陳儀除了拉攏半山作為他在臺的統治聯盟(ruling coalition)，擔任新政府與本土社會的橋樑外，更把過去在福建及浙江的統治班底整個都帶到臺灣來，為推動他的「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效力。我們且以長官公署內十二位一級主管的身份背景來加以分析，根據長官公署所出版的職員錄，我們發現這些職位早為陳儀底下的派系人物所瓜分。其中工礦處長包可永雖屬資委會出身，卻是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廳主任秘書及廳長。交通處長徐學禹是陳儀主閩顧問，繼任的嚴家淦是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及財政廳長。教育處長范壽康是陳儀親信沈仲九所推薦，財政處長張延哲是陳儀主浙時的秘書長。人事處長張國鍵為陳儀主閩時連江、南安兩縣的縣長，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方學李是陳儀主閩省府法制室主任，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是陳儀主閩時的秘書。民政處長周一鶚為陳儀主閩時的省府委員兼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農林處長趙連芳是陳儀所主持的「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農林組主任。另外秘書長則由葛敬恩擔任，葛是陳儀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時的同學，1924年陳儀擔任軍閥孫傳芳的浙江第一師師長時，即以葛為師參謀長(陳文瑛;1989:4)。警務處長胡福相為陳儀所提拔，曾任重慶「臺灣警察幹部講習班」主任。這些一級主管中，僅會計處長王肇嘉與陳儀較無淵源，其餘幾乎都是陳儀主閩時班底的轉移。而被陳儀提昇為智囊團的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更是由上述的親信所擔任，成員包括：葛敬恩、沈仲九、嚴家淦、范壽康、趙連芳、包可永、任顯群、劉天予、徐道鄰等人。前七人的背景已如上述，後三者中的劉天予為陳儀主閩縣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長，任顯群與陳儀的關係待查，徐道鄰則是蔣介石安排在陳儀身邊的人。

陳儀在一國兩制的架構下，讓他的班底去掌控統制經濟及威權統治體系，推動他所謂的「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以完成臺灣的接收及戰後復興工作。自1945年8月出掌臺灣省政以來，雖順利完成接

收，遣送日僑歸國，舉辦地方參議員選舉，建立臺灣省民意機關，努力修復戰爭破壞、恢復生產，平衡政府收支，創造當時第一個沒有接受中央財政補助的省份<sup>4</sup>。但是臺灣在陳儀統治的短短十八個月中，卻在各方面出現嚴重的弊病與逐漸失序的現象。包括：行政效率低落與官僚顛預、侵奪日產與貪污腐敗、軍紀敗壞與嚴重擾民、米價上揚與民生物品短缺、通貨膨脹失控與生產停滯、失業率上昇與犯罪驟增<sup>5</sup>。

這些現象積累了民怨，陳儀卻頑固得不知加以疏導，終因一項緝煙事件處理不當，引發臺民全面暴亂與反抗，最後只好以鎮壓收場，史稱「二二八事件」。分析陳儀治臺所以失敗的原因，除了臺民對新政府的期望落差、貪污腐敗、經濟惡化、物價騰貴、陳儀領導無方、經濟統制措施不得民心（賴澤涵等 1993:283-98）、派系政治的腐化（陳明通 1993）外，個人以為另有兩個因素是本論文所要探討的重點，也是國府在臺灣推動一國兩制失敗的原因：

---

<sup>4</sup> 以1946及1947年臺灣省歲收歲入總概算數字來加以說明，1946年四月至十二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23.34%，專賣收入佔11.54%，兩者合佔34.88%；而賦稅收入僅佔24.48%。1947年全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42.0%，專賣收入佔24.3%，兩者計達66.3%；而賦稅收入僅佔27.0%，（資料來源：1946年資料引自，台灣年鑑 1947:H4，1947年資料引自，陳儀呈蔣主席函 1947c），可見當時省庫對公營及專賣事業的依賴，也說明陳儀何以如此重視他所謂的國家社會主義。

<sup>5</sup> 這些現象的詳細情形，一方面因為不是本論文所要探討的重點，另一方面已經有不少專書、論文、研究報告都曾經提到，為節省篇幅及行文方便起見，僅提及大綱而略其詳情，有興趣的讀者可進一步參考：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3，「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賴澤涵，1991，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1926-1949）；李敖編著，1989，二二八研究（一、二、三集）。

一、統治聯盟的構築策略錯誤。臺灣在經過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光復前夕社會上至少存有兩種主要的菁英勢力。一是反殖民統治的菁英階層，包括顯赫於前清的地主知識菁英，例如臺中霧峰林家的林獻堂；及日本領臺後接受近代化教育的專業知識菁英，例如蔣渭水、韓石泉、蔡式穀。他們因為深具漢民族意識，為反抗日本殖民統治所帶來的種種不公平待遇，而凝聚成一股非武裝鬥爭的勢力。另一是殖民政權的協力菁英階層，包括前清時代所留下來的地主遺老，例如板橋林家，樹林黃（純青）家；因日本在臺灣的近代化建設而興起的本土資本家，例如鹿港辜家、基隆顏家；接受日本近代化教育的專業知識菁英，主要是律師與醫生，他們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利益的考量、對殖民統治的認命、對日本近代化文明的欣賞等等因素），接受殖民政府為拉攏本土勢力所設置的各種勳獎及各種有名無實的公職，例如各級協議會員，而成為殖民政權的協力者。

對於這兩股本土主要菁英勢力，國民政府竟以敵朝子民不值得信任的態度對待，捨棄以他們作為結盟的對象，寧可尋找日據時代前往大陸發展的臺灣人，認為他們才真正具有對「祖國」的忠誠。但是這些前往大陸發展的「半山」，原先在島內的社會地位非常多樣化。除了少數地主出身者，如黃朝琴外；尚有逃避日人追捕的抗日份子如劉啟光、李友邦；有前往日本留學而轉往大陸發展者，如游彌堅；也有貧苦出身在臺毫無依靠的孤兒，如李萬居。這些人儘管對「祖國」忠誠無疑，但脫離臺灣已久，更重要的是人數不多，不能作為大多數本土勢力的代表，以他們作為統治聯盟的對象，封他們為政治新貴，自然要遭到絕大部分的本土勢力反對。對一個隔絕五十年，缺乏本土基礎的接收政權而言，實在是一項致命傷。對照於後來國府撤退來臺，捨棄「半山」，重新尋找本土地方派系合作，而有數十年的政治安定，結盟策略的對錯顯而易見。

二、大陸中央政府不能全力支持陳儀治臺時的特殊政經體制。這主要與內戰及派系鬥爭有關。陳儀治臺主要的重點是統制經濟，透過統制經濟向島內社會汲取戰後復興工作所急需的資源，這項統制經濟體系可以說是日據時代的沿襲，本無太多的創意。但總督府可以用它來搜刮臺灣社會，支援殖民母國發動太平洋戰爭所需要的資源；為何行政長官公署不能用它來支付復元臺灣所需要的開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大陸中央政府因為內戰，更需要把臺灣的一草一木轉換成戰爭物資，這套統制經濟體制正成為汲取島內資源的利器，不但不能配合陳儀的戰後復元工作，反過來與陳儀競爭。

根據現有的文獻顯示，代表統籌國府戰爭物資的資委會，曾透過這套統制經濟體制，搶運臺灣有助於籌措戰爭經費，或戰事所急需的資源，如臺灣所盛產的糖、鹽、米、茶及少量的煤等等。例如，1946年資委會即無償運走日本在臺灣積存下來的蔗糖15萬噸，以極低價格收購臺煤4千萬噸到大陸，又規定1947年要無償供應臺糖15萬噸，臺煤3至4千萬噸，大米50萬噸到大陸（胡允恭;1947:34,何漢文;1963:112,蔣順興;1984:144）。這些物資除了米以外，直到大陸淪陷前，都還從臺灣陸陸續續趕運往上海。行政院更進一步規定臺灣所生產的茶及樟腦，因屬可以直接換取外匯的物資，劃規中央管轄，地方不許隨便買賣。有一次時任行政院長的宋子文，就曾因懷疑臺灣未經其核准而私自出售樟腦而指責陳儀（佚名，1989:205）。又據當時的長官公署土地委員會周一鶚委員事後的回憶指出，當時的中央當局就曾給陳儀壓力，有意出賣接收自日本人的公私土地，以籌措戰費（周一鶚，1989:158）。面對這種局面陳儀曾很感慨的對周一鶚說（158）：

臺灣原有的生產事業，多未恢復，社會財富又受長期受日本人的掠奪，已屬外強中乾，虛有其表。但當局惟眼前利益是圖，只想殺雞取蛋，用各種名義和方式，從中搜刮一些東西。應付這種局面是複雜而艱難的，但我們必須沉著，非到萬不得已決不退讓。

另外，由於來自大陸中央派系鬥爭的關係，也使陳儀在臺的特殊政經體制遭到破壞。首先遭受的便是孔宋集團的杯葛，使陳儀的一些重大財經決策，如臺幣的發行額及臺幣與法幣的比價問題，一直無法獲得中央負責人宋子文的同意，最後被迫撤換原來的財政處長張延哲，代替以資委會出身的嚴家淦（周一鶚;1989:157）。又，陳儀為了避免大陸的惡性通貨膨脹影響他所統治下的臺灣，不斷抵擋孔宋集團來臺發行法幣，且不讓中中交農四大行庫來臺設立分行，這項堅持最後只得由蔣介石出面仲裁，再以臺灣十五萬公噸的存糖來交換，才獲致解決(柯遠芬，1989:34)。但是法幣與臺幣的匯率掌控權仍屬在大陸的中央銀行，法幣本身的崩潰臺幣亦無法倖免，最後只好以重新發行新臺幣，以一元新臺幣兌換四萬元舊臺幣解決。

從以上的例證顯示，在臺灣搞特殊化的政經體制，若無大陸中央的充分支持，杜絕其他政治勢力從中操弄與破壞，則遲早是要失敗的。

#### **肆、一國兩制在臺實施所可能遭遇到的困境**

陳儀治臺時所面對的臺灣，與中共現在所面對的臺灣，有幾個關鍵性因素可以說極為相似。首先是，兩者所面對的都是臺灣與大陸長達近半世紀的敵對隔絕。在這四五十年中，臺灣與大陸各自的遭遇差異極大，命運完全不同，逐漸發展出不同的生活型態與歷史文化。

其次，都經過漫長的敵對意識社會化過程，彼此難有共信與共識。日據時代大陸視日本為殖民侵略者，對崇拜日本近代文明的臺灣人感到噁心與「認賊作父」，日本殖民統治者則教導臺灣島民大陸中國的落後與腐敗，羞辱懷抱「祖國」思想的臺民為「清國奴」（賴澤涵等 1993:25）。1949年以後，國民黨政府教導臺灣老百姓大陸的統治集團為竊國的「匪幫」，大陸同胞長久以來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誓言反攻大陸解民於倒懸；中共則教導大陸人民臺灣的統治者為殘存的反動集團「蔣幫」，在「美帝」的支撐下，以高壓與特務對臺灣人民進行殘酷的黑暗統治，因此必須號召全國人民對臺灣進行「解放」戰爭。

第三，兩地所實施的政治經濟制度都不一樣。日據時代臺灣是在殖民政府統治下發展殖民地經濟，承受的是政治上的高壓統治與經濟上的掠奪與榨取。當時的大陸是從君主專制到軍閥割據，經濟上雖屬自由經濟，但外受資本主義帝國掠奪，內受官僚資本的榨取，更不斷受到戰爭無情的摧殘。1949年以後臺灣政治上是屬於一黨威權統治(one party-authoritarianism)，經濟體制基本上是自由經濟，但仍保留大批的國營企業。大陸政治上則屬於極權統治(totalitarianism)，經濟上則實施社會主義計劃經濟，

第四，兩地的發展水平也不一樣，但都是臺灣要比大陸好。日據時代臺灣雖受到日本的殖民剝削統治，但也承襲日本在東亞第一個近代化成功的文明，因此接收之初陳儀就講過，臺灣的「經濟建設冠於各省，文化衛生等事業亦稱發達」（1947b）。目前的情況則臺灣已是新興工業化國家，人均國民生產毛額已超過一萬美元，遠超過大陸的三百餘元，或實質估算的近千美元。

以上這些差距已經不是簡單的所謂「中華民族情感」可以在短短的時間內消弭掉的。「一國兩制」可以說大陸在面對臺灣時很自然而

然會想到的辦法，但是從陳儀失敗的例證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國兩制存在許許多多先天上無法克服的問題。政治學者Easton曾經指出，一個政治體系要能夠維持與運行，必須在政治共同體(political community)、政治結構規範(regime)、統治當局(authorities)等三個層面獲得系統成員的支持(1965:171-219)。此一說法實屬至言，為了便於分析起見，我們就借用Easton的架構，來探討中共的「一國兩制」若在臺實施，本質上所可能面臨的困境。

一、就政治共同體層次而言，一國兩制的實施必須仰賴民族主義。為什麼？我們可以從以下的角度去思考。對於一塊重回版圖的領土為什麼要實施一國兩制？為什麼要在一國之中另外搞一套制度？表面的理由是，雙方分隔已久，為尊重對方無法適應自己的這一套制度，所以實施一國兩制，實際上則是對方不願意過你那一套制度。為什麼不願意？簡單來講，因為你的制度不如人，在你原來的統治架構下，日子只有變壞不會變好。國民政府在取得臺灣時要實施一國兩制，因為臺灣當時的生活狀況要比大陸好。為了使臺灣免於當時大陸的政治動盪與經濟波動，必須採取「一國兩制」。等到國府遷退到臺灣來，無論是過去的反攻復國階段，或是今天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時期，卻從來沒有聽說過要對統一後的中國大陸採取「一國兩制」，認為只要實施在臺灣的這一套制度就可以了，因為國府認為民主均富比集權共產來得好，而事實上臺灣四十年來的發展，已是新興工業國家，國民生活水準早已遠超過大陸。西德統一東德也從來沒有說過要實施一國兩制，因為舉世公認西德的發展、人民的生活水平都要比東德強太多。如果反過來東德要統一西德，恐怕就要實施一國兩制。中共要收回香港，可是香港比大陸內地的生活強太多，為了維持香港的持續繁榮與穩定，想來想去只有想出「一國兩制」的辦法。

既然如此，進步為什麼要屈就落後？富饒為什麼要變成不足？有什麼理由要求對方冒犧牲既有進步與繁榮的風險而與你統一。這時候只能訴諸於民族主義，強調本是同根生，不應該分離。統一是深明「民族大義」，分離是「數典忘祖」。當年陳儀在重慶草擬〈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時，就特別強調接收後的文化建設，在「增強民族意識，廓清[殖民]毒化思想」。及至「二二八事件」發生，陳儀在給蔣（中正）主席的報告中，即譴責那些懷念日據時代的御用紳士存有「臺灣獨立國際共管」的荒謬絕倫思想，必須徹底剪除（陳儀 1947a）。

國府當時的心情如此，中共目前的心態亦然。今天大陸當局再度高舉民族主義大纛，向臺灣宣揚「祖國統一」，強調「實現祖國統一，是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所在」，「分裂祖國就是千古罪人」，「何以面對列祖列宗」（楊尚昆，人民日報 1991.10. 10）。所以要「高舉愛國主義旗幟，堅定不移地朝統一祖國，振興中華的目標奮勇前進」（江澤民 1991）。但是中共這種民族主義論調，對它的統一政策，以及一國兩制的主張，絕對是一項負面因素，而非正面因素。可從以下兩點來加以說明：

首先，對大部份的臺灣人來說，無論是先來或是後到者，「祖國」的訴求不僅難以吸引他們的「回歸」，反而會觸及他們的傷痛。因為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看，臺灣人對「祖國」的經驗，親近的機會少，逃難出走的事實多，逐漸積累形成一種「逃離(escape from)」的祖國觀<sup>6</sup>。「為祖國統一」、「回歸祖國」的訴求，只有讓臺灣人心生畏懼，離大陸政權愈行愈遠。

---

<sup>6</sup> 例如前臺灣大學政治系主任彭明敏教授即指出，臺灣住民祖先當初來台的目的，即在建立一個新社會，而非為了擴大中國的領土，清末中日馬

何以在臺灣人的歷史記憶中，對「祖國」的印象，會充滿了無奈與負面？它的產生可從下面幾點來說明：（一）就當初的先民所以移民到臺灣來說，臺灣人多中原人士，要不是中原多戰亂，也不會移居到閩、粵；要不是唐山居不易，為什麼要冒死渡過黑水溝，來到這個撮爾小島尋求發展，（二）清政府對臺灣多掠奪少建設，臺人至今最多只記得劉銘傳搞了一點建設。（三）清政府跟日本打仗打輸了，就把臺灣犧牲掉，毫不猶豫地割讓給日本。（四）二次大戰後，臺人擁抱陳儀政府所代表的「祖國」，到頭來卻遭來「二二八事件」的鎮壓。（五）1949年國府遷退到臺灣來後，新的「祖國」卻天天喊著要血洗臺灣，至今還不放棄要以武力犯臺。

對於臺灣人這種由歷史經驗所累積出來的「遠離祖國觀」，不管是現在的中共，或是過去的陳儀政府都忽略了這一點，當他們站在中原大陸，俯視對岸的臺灣時，內心充滿著民族主義的激動，在簡單的都是「中國人」的思考下，掩蓋了對這種事實真相的了解，把很多問題簡化或複雜化。很多思考往往停留在「大家都是中國人嘛，一切好說」，「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沒有什麼不可以談的」、「一定有外國勢力介入，或者你想背叛祖宗，違逆民族大義，否則大家都是中國人，怎麼會想要分裂出去」等等的邏輯思考上，無可避免地要犯了嚴重的錯誤。

但是，也是第二點要說明的，今天在臺灣兩千萬居民的國家意識，已經從傳統的民族國家意識，逐漸走向「公民(civil)國家意

---

關條約中規定，台灣住民可以選擇去留，當時只有少數幾千人前往大陸，絕大部分住民選擇留在臺灣（自由時報 1993.10.18）。而兩岸開放探親以來，已有數百萬「台胞」到過大陸，但真正留下來定居者少之又少，特別是1949年後才到台灣者，本屬最可能返回大陸定居者，但他們絕大多數仍選擇在台落地生根。

識」，也就是臺灣在進入現代國家(modern state)的過程中，公民意識是凝聚政治共同體的主要來源，而不是民族主義。人類學者陳其南教授曾經指出：中國這個「國家」雖然已經有兩千多年的歷史，可是它的構成法則始終停留在「民族血緣」或「文化認同」的層次，尚未發展到「社會共同體」的層次。所謂的「國家」在大部份中國人的認知上，只不過是一個抽象化的文化符號，或血緣象徵體，而不是一個具體的社會群體單位。因此讓所謂的「愛國情操」或「民族精神」來發揮的對象，只能存在於經過想像出來的客體上，而無法具體落實到社會人群上。嚴格來講，中國的國家性質是「文化性的」，而非「社會性的」(1992:7)。

這種基於「民族血緣」的國家觀，是把一個自然人所天生具有的血緣關係、並由此而產生的家族認同、以及親屬團體互動的邏輯，帶到屬於國家的公共生活領域，也就是「國」是「家」的擴大，「國家」是由千千萬萬個「家庭」所組成的，而不是由「個人」所組成的，因此有所謂的「家天下」<sup>7</sup>。在家天下的國家觀中，家庭中的主要人際關係：「父子」、「夫妻」與「兄弟」被外延到國家中。「父子」被延伸為「君臣」、為「師徒」，而有所謂的「君」就是一國之「父」，政府首長就是大家長，「臣」就是國君之「子」，得力幹部被稱為「子弟兵」。「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此外社會中的朋友亦被類比為家庭中的「兄弟」，「結拜兄弟」是良好人際互動的象徵。「三倫」遂被擴充為「五倫」。國家社會的規範，個人行事的是非對錯，常常以是否違反這種「倫理道德」為依據。

---

<sup>7</sup> 「家天下」有兩種意含，一是指天下由某家某姓所統治，如唐朝是李家天下，宋朝是趙家天下。另一是指家，相對於個人，是天下（國家）的基本構成單元，千千萬萬個家構成了天下。（參見全慰天 1948:107）

但是今天在臺灣地區的兩千萬居民，已逐漸脫離這種中國傳統的國家觀。根據我們最近一次對臺灣地區民眾的抽樣調查顯示，在1212個有效樣本中，百分之六十四的民眾認為，「先有個人才有國家，個人才是國家的根本」，完全打破了傳統上認為有國家才有個人的看法。另外有百分之四十三的民眾，更把國家看成工具，認為「為了謀求個人的福利才需要組成國家，離開了個人，國家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另外有百分之六十五的民眾不認為「政府首長等於是大家庭的家長，一切大小國事皆應聽從他的決定」，這對傳統的國家觀起了很大的挑戰。

中國傳統的國家觀既受到臺灣地區大多數居民的挑戰，由公民來決定國家的構成，投票表決國家前途的看法，則方興未艾，並逐漸形成共識。猶記得1991年10月13日，正值二屆國大選舉前夕，此地的反對黨一民進黨一通過所謂的「臺獨黨綱」，主張透過公民投票建立「臺灣共和國」。隔日中共國務院國臺辦發言人唐樹備發表談話，指責極少數「臺獨份子」打著「公民投票」的幌子，行「臺灣獨立」實，這完全是違背臺灣人民意願的，是不得人心的（人民日報1991.10.15）。

但是二屆國大選舉後，由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選舉行為研究計劃小組」所進行的一項臺灣地區選民的投票行為研究顯示，在1384個有效樣本中，有46.6%的選民贊同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臺灣前途，不同意的僅25.0%，其餘為不知道、拒答及沒意見。1992年二屆立委選舉後，該研究小組又進行另一次的投票行為研究，在1398份有效樣本中，贊同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臺灣前途的選民有51.6%，比一年前的調查結果提高了五個百分點。而不同意的選民則有27.5%，雖提高了2.5%，但贊同者已超過百分之五十，成為社會的多數意見，其餘為不知道、拒答及沒意見。

另外，由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在1991年所進行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研究則發現，在1622份有效樣本中，僅有19.2%的受訪者同意「臺灣與大陸未來一定要統一，不管誰統一誰都可以」，另有43.4%的受訪者則持反對的看法，其餘則為不知道、拒答及沒意見。若進一步追問，則僅有10.6%的受訪者表示，即使「大陸不改變所實施的共產主義，仍贊成臺灣與大陸統一」，另有55.1%的受訪者則持反對的看法，其餘為不知道、拒答及沒意見。這種結果，可以說間接對中共所倡議的「一國兩制」予已否定。

這樣的研究發現說明當前臺灣地區的民眾，已逐漸擺脫傳統的民族血緣國家觀，對「國家」、「人民」角色的定位更接近「現代的」國家觀，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雛形已經產生，再經過近年來民主化選舉的催化，社會自主性已經有足夠的力量構築一個屬於「社會性」的，而不是「民族性」的政治共同體。特別是兩岸四十年來的隔絕，早已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體制，開放探親交流後數百萬「臺胞」旅遊中國大陸，在相互對照彼此的生活經驗與落差後，更發展出不同「命運共同體」或「生命共同體」的意識。因此中共的一國兩制已無法用「祖國統一」等民族主義理由讓臺灣地區的老百姓接受，臺灣地區的居民更不會只因為「大中華」民族主義，無視於其他因素，而接受中共的「一國兩制」統一。

二、從統治當局或統治圈(ruling circle)來看，一國兩制的統治方式，賦予臺灣高度的自治，讓臺灣自理黨、政、軍、經、財政、司法等系統，但這不意味著對臺灣的完全放任，臺灣不可以做出危害大陸中央的事情，不能挑戰大陸對臺灣的主權地位，是讓臺灣高度自治的底線。這種自治底線的設定，是一國兩制的本質，不管當年在大陸的國民政府，或是今天的中共都是如此。

1947年國府以一國兩制統治臺灣時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最後所以會以鎮壓收場，就是當時的國府認為由省參議員、縣市參議員、人民團體代表、教育界、及社會有力有識人士等臺省菁英所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表包括要求國民政府在臺灣各地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等四十二條〈事件處理大綱〉，被認為「不惟已逾政治改革要求之範圍，且其叛國陰謀已昭然若揭矣！」（楊亮功、何漢文 1947）。

再看今日中共對香港的態度，中共為極力推銷它的「一國兩制」，拿香港做試金石，以統戰臺灣，很正式地訂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由象徵中共最高權力機關的人民大會通過。這項將於1997年收回香港後實施的基本法，在其第二十三條中，亦充分表現一國兩制的底線。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因此，如何讓臺灣高度自治又不危害大陸中央，是一國兩制必須謹慎處理的一項難題。由於過去的國民政府及現在的中共政權在臺灣都沒有任何草根基礎，同時二者皆非民主政體，當時的國府為威權政體(authoritarian regime)，現在的中共為後極權政體(post-totalitarian regime)，先天上就要與臺灣的自主社會力相衝突。為壓制本土自主社會勢力的發展，要確保一國兩制下「無害中央的自治」，不管大陸中央政府派不派京官來臺統治，都必須以尋找本土力量，構築一個親大

陸中央政權的統治聯盟(ruling coalition)的方式來完成。陳儀當年的情形是如此，中共目前在香港的作法也是如此（朱雲漢 1993:5-2）。這個統治聯盟下的臺灣當局（包括行政、立法、司法部門），將被賦予作為大陸中央政權的協力者角色，消極地壓制本土社會與大陸政權的潛在矛盾與衝突，積極地讓大陸中央的統治意志能在本土社會暢通無阻。

但是這種親大陸中央的統治聯盟，在臺灣註定無法形成。從昔日國府對臺灣，到今日中共對的香港例證中，我們看到要培養這種親大陸中央的統治聯盟，大陸中央至少必須掌握三個條件，第一是要有時間、有機會在一國兩制正式實施前，逐步發展完成一股親「中」勢力，第二必須有制度設計與權力結構安排的主導權，從制度上設計出一套必須仰賴大陸中央，大陸中央擁有最後否決權的政治體制，並安排其中的權力結構，使本土盟員權力地位的取得必須依靠大陸中央，職權的行使又受到大陸中央的節制，第三必須有既有政權的合作（在香港是英國政府及港督，在臺灣是執政黨），讓大陸有機會到臺灣來發展勢力，讓大陸主導臺灣新統治體制的設計。但是這三個條件今日的中共在臺灣都沒有，當年的國民政府雖有制度設計的主導權，但卻缺乏時機而失敗。可再說明如下：

首先，在時間與機會上，統治聯盟的結成需要時間慢慢地去培養，當年臺灣是在日本人手裡，是清廷割讓給日本的殖民地，國民政府根本沒有立場與機會到臺灣來發展它的勢力，等到日本戰敗把臺灣交給國府時，國府所面臨的是匆促的接收。當時島內至少有兩股政治菁英勢力：反日本殖民統治菁英及日本殖民政權的協力菁英。國府當年沒有時間也沒有機會去與這兩股勢力聯絡，結成在臺統治盟友，只好揀現成的，把離開臺灣已有一段時間，在大陸發展，也就是後來被島民稱為「半山」的臺灣人，作為結盟的對象。本土勢力遭到全面的

封殺與排擠，遂成為反陳儀統治最有力的陣線。這種情況與目前中共在香港的情形不同，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中共在英國政府的配合下，就積極地在香港進行政治工作，到1997正式接收香港為止，總共有十三年的時間，中共可以一步一步地收編殖民地建制內的菁英，組成一個親「中」的統治聯盟。

但是在臺灣中共沒有這個機會，兩岸長久以來是敵對隔絕的，雖然目前有些緩和，但執政的國民黨不可能讓它的宿敵共產黨來臺灣發展勢力。缺乏親「中」的統治聯盟主導臺灣的政治，以達到對臺間接但又實質的統治，一旦開放一國兩制，讓臺灣高度自治的結果，勢必作出許多違反中共利益的決定來，這就是為什麼中共急於要求臺灣三通，好讓它的勢力能早日到臺灣來發展的原因。但是在臺灣沒有任何一股政治勢力敢充任「吳三桂」，與中共簽署這種引「清兵入關」的協議，民進黨不會，國民黨不敢，新黨不能。

其次，在政治制度的設計與權力結構的安排上，一國兩制成功的另一個要件是，大陸必須要有臺灣政治制度設計的主導權。從而能夠在制度上設計出一套臺灣必須仰賴大陸中央，大陸中央擁有最後否決權的政治體制，並安排其中的權力結構，使本土親「中」盟員權力地位的取得必須依靠大陸，職權的行使又受到大陸中央的節制。

當年的國民政府在重慶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由陳儀擔任主任委員，草擬「臺灣接管計劃綱要」，由於日本是戰敗投降，國府順理成章地主導接收後臺灣政治體制的設計。當時的陳儀便透過下列的安排與設計來包攬臺灣的統治權，掌控本土親「中」盟員的依附性，並壓制其他本土勢力：

(一)採用行政長官制，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使必須完全聽命於大陸中央。行政長官公署內的行政權則由行政長官一人獨攬，公署內各單位的局處長，如民政處長、教育處長、財政處長等等，僅是行政

長官的幕僚佐治人員，受行政長官直接指揮監督，彼此的地位是上下隸屬關係，與當時大陸其他各省所實施的委員制不一樣。行政長官公署是首長制，大陸中央掌握行政長官，就等於掌握整個對臺統治機器。

(二)陳儀在爭取到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的職務後，便把過去在福建及浙江的統治班底整個都帶到臺灣來，完全排除本土人士擔任省級行政職位的機會。在長官公署內十二位一級主管中，僅會計處長王肇嘉與陳儀較無淵源，其餘幾乎都是陳儀過去的部屬同僚，而且無一位是本省籍人士。

(三)為了彌補本省籍人士的政治地位，乃引進訓政時期的參議會，舉辦省級及縣市級參議員的選舉，賦予參議員不完整的代議權，例如省參議會僅能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省單行法規（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同條第四款），沒有完整的立法權。又僅能議決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同條第三款），沒有完整的預算權，更沒有人事任命同意權。

(四)輔導在臺統治聯盟成員一半山一參選省參議員，強力介入省參議長選舉運作，勸退有意角逐的本土政治耆老林獻堂，使半山派的首腦黃朝琴順利當選省參議長，達到掌控省參議會的目的。

(五)大陸中央擁有對臺省自治的最後否決權。除了行政長官由行政院任命外（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一條），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另外，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第二十條）。

透過這樣的政治制度設計，以及實質的權力結構安排，陳儀及其所代表的國民政府得以有效地掌控本土統治聯盟成員的依附性。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今日中共所對待香港。由於香港在1997勢必要歸還給中共，但是香港經過英國近百年的統治，英國在香港存有盤根錯結的利益，英政府很想以香港主權換取治權，以扶植香港成立自治政府來保有英國在香港的既得利益（佘契爾，中國時報 1993.10.18），槍先規劃未來香港的政治體制，於1984年7月發表《綠皮書：香港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此一作法立刻引起了中共的注意，隨即加以強烈反對。同年12月19日中共與英國簽署有關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根據這項聲明，英國在過渡時期，僅能擁有香港的行政管理權，以維持香港的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中共則立即進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草擬，從此中共便奪回香港政制發展規劃的主導權（劉兆佳 1988:67），

由於中共在「中英聯合聲明」中表示接收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中共不派京官來港統治，與當年國民政府任命前福建省主席陳儀為臺灣的行政長官，讓陳儀帶他的一批政治班底來臺統治的方式略有不同，因此如何確保香港統治階層親「中」盟員的依附性就顯得非常的重要。根據政治學者朱雲漢教授的研究指出，中共是透過下列的制度設計與權力結構安排來掌控在港盟員的依附性：（1993:5-3）

（一）香港政府的決策權力分散於許多不同的政府機構與決策單位，使進入這些機構盟員的決策權都是局部或分散的。同時代表香港最高統治當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並非由香港居民普遍、直接選舉產生，而是由一個八百人所構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生效。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不能充分擁有正常代議機關的立法權，涉及政府政策的提案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立法會議員只有部份經由直接民選產生，親「中」盟員可在中共的支持下，經由非民選的程序成為代議機關的議員。

(三)提供議會部門成員轉任行政公職的機會，行政部門亦設決策諮詢單位。為爭取晉升這些職位的機會，以及鞏固其原有的權力地位，來自不同功能界別及經濟部門的親「中」議員，勢必要爭取中共的奧援才能達成，因此更加強對中共的依附性，

(四)聯盟內部的成員社會背景不同，參政管道不同，又被分別納入不同的諮詢或決策體系，因此聯盟成員之間的關係非常鬆散，不容易發生自主的橫向聯繫與利益整合，而必須依賴中共來完成。

(五)正式政治體制決策權分散化與零細化，卻沒有一個能有效協調或化解衝突的機制，也沒有一個可以跨越不同社會部門且能代表多數港人的執政黨，因此政治利益的協商與衝突的化解必須完全仰賴中共在港澳的分支機構。

如此一來，1997後中共在香港雖無「一黨專政」之名，卻可以在「一黨幕後領導」的原則下，進行間接統治。(Ibid:5-3)

但是今日的中共對臺灣，既無當年國府對臺灣的接收正當性(legitimacy)，也無像它是香港未來主人的優勢，根本無法主導臺灣未來政治制度的設計與權力結構的安排。更重要的是目前的臺灣，在一連串的憲政改革後，一個民主的政治體制已日趨完備，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又相互制衡的功能益見發揮，並在反對黨成立、國會全面改選、以及政治參與高漲的實質政治運作下，這套民主體制已成為臺灣政治最權威與最具正當性的權力分配機制，不可能讓中共重新設計，也不可能透過談判而將它削弱，使這套體制所產生的權力菁英，必須俯耳聽命於中共中央。

第三，在既有政權的配合上，國府當年接收時可以說得到日本在臺殖民政府的充分配合，雖然傳聞曾有日本軍中主戰派欲發動焦土政策抵抗國府的接收，但被當時的安藤利吉總督勸退（周一鸚 1989:157）。由於日本是戰敗，不久即須全部從臺灣撤出，陳儀雖得到殖民總督的全力配合，但是接收的過渡時期並沒有很長，陳儀並沒有太多機會與本土菁英接觸，就開始他的統治。再加上主觀上對本土勢力的成見，並沒有吸納他們作為統治聯盟的一員，以致社會上普遍存在反對勢力，影響陳儀的有效統治。

相對於中共在香港，香港雖是清廷永久割讓給英國，但因為地理及生態環境因素後來又向清廷租借了新界。1997年6月30日新界租期屆滿，香港無法獨立存在，不得不連同新界交還給中共。因此在香港歸還問題上，港督及背後的英國政府先天上就必須與中共合作。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以及隨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設置，就充分顯示英國政府有誠意從那時起，逐步將香港主權交還給中共。而中共以香港未來主人的優勢地位，透過在港的官方與非官方機構，拉攏香港菁英階層，構築未來有利於自己的統治聯盟，英國雖不願親英人士逐漸流失，但也沒有加以阻止。事實上眾所周知，中共在香港的新華社老早已是地下港督，形成與港督競存的「雙統治權威當局(dual authority)」(劉兆佳 1988:54)。

但是今天臺灣與中共的關係，既不是日本殖民政府戰敗被收回，也不是香港的租期屆滿必須歸還，臺灣的統治當局，不管今天的國民黨或者未來可能執政的民進黨，都沒有遷就中共的必要，更沒有配合中共，讓其來臺發展政治勢力的道理。中共在臺灣不可能像在香港一樣，有足夠的時間及機會，又獲得既有的統治當局合作，可以在十幾年間逐步地培養屬於自己的在臺政治代理人，構築實施一國兩制所需要的本土統治聯盟。

唯一的可能是國共再度合作，共產黨直接與國民黨形成一個新的在臺統治聯盟。這種作法，撇開意識形態上國民黨是否有可能再次與它的宿敵共產黨合作外，在政治現實上除非國民黨在臺灣已到了滅絕的地步，才會迫使它與共產黨合作。但是今日的臺灣民主化的程度已經很高了，而國民黨作為一個昔日的威權政黨，在這一波世界的民主化浪潮中，由於調整得宜，不像其他的極權與威權政黨，早已跳出被革命推翻的命運。同時今日的國民黨也已經不是昔日的國民黨，在新黨出走、十四全大會後，它的本土化工作可以說已經完成了，即使是一時的選舉失敗被迫交出政權，也將像其他的民主國家一樣，仍然可以在下次的選舉中重新贏回來，何必干冒臺灣人民的大不韙，與中共政權合作，成為中共政權在臺的政治代理人。

另一個可能是中共積極培養目前在大陸投資的臺商，使成為「新半山」。在無法找到真正的本土勢力作為結盟的對象，中共很可能學習昔日的國民政府以日據時代逃到大陸的臺灣人作為結盟的對象，培養目前在大陸投資設廠的臺商，作為來日在臺統治聯盟的成員，成為另一批「新半山」。但是這種「新半山」仍無法避免重蹈「舊半山」的覆轍，勢必會遭受到龐大的本土勢力反對。特別是臺灣的社會本質已經變了，民主化的過程使一個兼有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及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的自主社會已在臺灣逐漸發展完成。多年來持續不斷的選舉使臺灣的民眾一次又一次接受民主的洗禮，帶領臺灣脫離威權統治，更多的本土政治菁英有動員選民達成政治目標的經驗與能力，使臺灣繼工業化之後成為新興民主國家。未來的臺灣政治走向已經不再像過去那樣，可以由上層權力菁英的結盟所決定，它將由來自本土社會，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力量所掌控。因此任何欲與中共政權結盟，作為中共在臺代理人的政治勢力必定無法在臺灣立足，會很

快的與本土社會對立，被打成「臺奸」或「賣臺集團」，遑論成為臺灣具有正當性的統治當局。

三、從政治結構規範來看，今天的中共政權雖已不再是昔日的極權政體，但極權的本質不變，只是控制面略為縮小、控制強度較為鬆動而已，而成為所謂的「後極權主義(post-totalitarianism)」。臺灣近年來的民主化與自由化已逐漸擺脫過去的威權統治，走向多元民主的社會。中共所倡議的「一國兩制」，看起來是後極權主義與多元民主兼容並存或和平共存各管各的；但實際上，從中共把臺灣設定為地方政府來看，臺灣的體制必須仰賴大陸的容忍與支撐。但是無論從邏輯上或人類的歷史經驗上，從來沒有極權政體能夠保障多元民主政體的道理與事實。正如前英國首相余契爾夫人在其最近所發表的回憶錄中，批評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時指出：「中國相信，沒有自由政治制度，也可以有自由的經濟制度，長期來說，我認為那是不可能的。」（中國時報 1993.10.18）

舉個例子來說，今天在臺灣各種言論都可以存在，都可以發表出來，特別是統獨問題上，刑法一百條已經廢除了，這不是言論自由太多，而是民主政治統治意志的形成是由下而上，由多元自主的社會把各種意見呈現出來，在不斷的辯論與說服的過程中，取多數民意作為最後的決定。因此民主社會允許各種意見的表達，即使大逆不道與荒誕不經都有其發言的權利，只要不造成「立即而明顯」的危險即可。另外除了不能經由表決改變民主政體為極權專制政體外，遵從多數人的決定為政治上最後、最權威的決定，是民主社會精髓之所在。但是在中共看來任何有關臺灣獨立的言論都是違反其利益的，不僅不能加以保障，而且還要治罪。如此看來，極權如何保障民主。更何況極權是民主所要推翻的，任何多元民主社會所產生的言論都可能對極權政

治不利，任何民主的決策都可能被極權解釋成為違反其利益，被打成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如此又如何能一國兩制。

在經濟制度上，一國兩制也無法並存，陳儀當年在臺實施「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無法避免大陸官僚資本主義的滲透，現在中共要保留臺灣的資本主義，自己繼續實施所謂「具有中國特設的社會主義」，臺灣的資本主義仍然無法避免被中共的社會主義經濟滲透。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臺灣一旦被中共統一後，將無法避免大陸的大型企業來臺設廠，這些大型企業又多為國營企業，與大陸中央政府之間的財政關係所存在的是一種軟預算(*soft budget*)的關係，也就是企業的財務不獨立，政府以預算補貼企業的虧損。這樣的財務結構，是臺灣資本主義市場下的本土企業所無法與之競爭的，中共為了政治目的可以以國家預算讓大陸在臺灣的企業大做虧本生意，很快的本土企業就要面臨關門的命運。另外大陸企業來臺設廠，也無法阻止他們引進大陸勞工來臺，本土勞工將面臨關廠與「陸勞」的雙重失業威脅。

再從制度所規範的實際政治運作面來看。從陳儀治臺的例證中我們看到，容許臺灣的政治經濟體制有別於大陸，必須仰賴一個高效率且能有效統治的大陸中央政府，掌控整個大陸社會，防止任何規範以外的力量，特別是東南沿海的政治社會勢力滲透到臺灣社會，危害臺灣獨特的政策措施。例如陳儀當年在臺灣實施經濟管制，統購統銷糧食，卻無法杜絕大陸從臺灣走私糧食，造成米糧騰貴，二二八事件所以發生，陳儀的統治經濟被大陸各種勢力滲透破壞，無法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積累民怨無處宣洩，此實為重要因素之一。

又如當年的法幣與舊臺幣政策，陳儀為了避免大陸的惡性通貨膨脹影響他所統治下的臺灣，乃力主「一國兩幣」，在臺灣發行獨立的貨幣，即舊臺幣，並由大陸中央政府訂定舊臺幣與法幣的匯率，卻提供大陸炒作臺幣的絕佳機會，國民政府又無力打擊投機倒買份子，競

向臺灣追求「經濟租金(economic rent)」的結果，終於導致舊臺幣的崩潰。經濟學者李怡庭在探討1945年到1951年臺灣所以會造成惡性通貨膨脹的原因時就曾指出（1989:58）：

由於臺幣屬地區性通貨，表面上似可以遏止大陸物價膨脹的影響，實則因臺幣與法幣採取固定匯率，即使改為機動調整制度，亦往往不及物價變動的速度，使得大陸的惡性物價膨脹源源輸入臺灣。尤其 1948 年 8 月 19 日國民政府在大陸實施幣制改革之後的兩個月內，都釘住一個低估臺幣的匯率，加上同時所發佈的各項措施，更導致大陸游資大量流入臺灣從事投機謀利，臺幣發行額劇增，結果物價上漲得更厲害，臺灣經濟因此所受的嚴重損失更甚於使用金圓券的地區。如此，臺幣制度不僅不能發揮「防波堤」的作用，反而成了接受大陸物價膨脹的管道，而舊臺幣制度也告崩潰。

由於一國兩制很容易發生「尋租(rent seeking)」的行為，造成社會不公，累積民怨。必須仰賴一個高效率且能有效掌控各種社會勢力大陸中央政府，才能杜絕各種弊端。但是文革以後，這樣的一個高效率且能有效掌控各種社會勢力的中共中央政府已不存在，即使有可能，維護這樣的內部控制成本也非常的高昂，無法長期負擔的結果，勢必會出現及早結束一國兩制的呼聲。另外只要大陸有任何的動亂，削弱中央政府的控制能力，小小的缺口都可能導致決堤的危機，終至淹沒一國兩制。

## 伍、結論

從國民政府當年派陳儀來臺灣統治的「一國兩制」，到四十年後中共所一再堅持的「一國兩制」，歷史彷彿又要回到了昨日，由此可見中國人的政治智慧是如何的有限，永遠無法跳脫「大中國」的思考模式，一定要把臺灣看成地方政府，大陸才是「中央」。陳儀治臺失敗，並釀成「二二八事件」歷史慘劇，中共所堅持的「一國兩制」也註定要失敗。中共如果不能及早醒悟，另謀新的對臺關係架構，仍然要以這種僵硬過時的「一國兩制」強加於臺灣，必遭臺灣人民堅決的反抗，一個比二二八事件更悲慘的結局，將無可倖免的會在臺灣發生。

## 參考書目

- 中共國務院，1993，〈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中國時報》，1993.09.01。
- 全慰天，1948，《論「家天下」》，載：吳辰伯、費孝通等著，皇權與紳權，上海：觀察社發行。
- 朱雲漢，1993，〈1997香港政權移轉與政制銜接的變數與挑戰〉，《一九九七前夕的香港政經形勢與臺港關係研討會》會議論文，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1993.06.15-16，臺北福華飯店。
- 江澤民，1991，〈江澤民在紀念西安事變55週年座談會上講話〉，轉引自姜殿銘主編：《臺灣一九九一》，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 行政院陸委會，1993，〈對中共「臺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的看法〉，《中國時報》，1993.09.17。
- 何漢文，1963，〈臺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四輯。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1989，頁101-140。
- 佚名，1989，〈陳公洽與臺灣〉，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77-276。
- 李怡庭，1989，〈臺灣惡性物價膨脹的始末—1945年～1951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二期。頁55-85。
- 李英明，1993，〈政治實體問題與兩岸關係～從中共「一國兩制」論起〉，《中共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暨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主辦臺北，1993.05.29-30。

- 阮銘，1993，〈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中共對臺政策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暨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主辦臺北，1993.05.29-30。
- 周一鶚，1989，〈陳儀在臺灣〉，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53-64。
- 柯遠芬，1989，〈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未出版。
- 胡允恭，1947，〈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文萃叢刊》，第二期。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23-50。
- 翁松燃，1993，〈深層解讀「中共對臺政策白皮書」〉，《中國時報》，1993.10.07。
- 郭相枝，1991，〈一國兩制構想的理論與實踐〉，載：郭相枝主編，《轉型期的臺灣政治與兩岸關係》，北京，時事出版社，頁237-259。
- 陳三井，1988，〈臺灣光復的序曲：復臺準備與接收〉，載：陳三井，《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陳文瑛，1989，〈陳儀早期經歷〉，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6。
- 陳正卿，1987，〈試析臺灣二二八起義前的四大經濟矛盾〉，《民國檔案》，第八期。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59-82。
- 陳其南，1992，《公民國家意識與臺灣政治發展》，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出版。
- 陳明通，1990，《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論文，未出版。

- 陳明通，1993，〈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載：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28)。
- 陳儀，1947a，〈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轉引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出版，頁71-80。
- \_\_\_\_，1947b，〈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八日函〉，轉引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出版，頁200-204。
- \_\_\_\_，1947c，〈陳儀呈蔣主席三月二十五日函〉，轉引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出版，頁221。
- 楊亮功、何漢文，1947，〈調查臺灣事件情形及建議善後辦法〉。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出版，頁265-328。
- 楊鵬，1989，〈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29-52。
- 葛敬恩，1989，〈接收臺灣紀略〉，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165-70。
-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書》，該會自行出版。
- 劉兆佳編著，1988，《香港的政制改革與政治發展》，香港，廣角鏡出版社。
- 蔣順興，1984，〈臺灣「二二八」起義〉，《江海學刊》，第九十二期。轉引自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出版，頁23-50。

- 鄭梓，1985，《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著者自行出版。
- 鄧小平，1984a，〈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載：《基本法的誕生》，香港文匯出版社編印，頁185-86。
- \_\_\_\_\_，1984b，〈一國兩制的構想是能夠行得通的〉，同前書，頁183-84。
- \_\_\_\_\_，1990，〈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同前書，頁180-182。
- 賴澤涵，1991，〈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1926-1949）〉，《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四冊，社會經濟史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頁232-356。
-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著，羅珞珈譯，1993，《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件》，臺北，時報出版公司。

Almond, Gabriel A.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1978,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Easton, David, 1965,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Kerr, George H., 1965, *Formosa Betrayed*, New York: Da Capo Press.

陳明通 著

## 當前兩岸政治 研究論文集

這本論文集裡蒐集了作者過去幾年間的一些研究心得，其中大部份的文章皆已發表。全書分為臺灣及中國大陸兩部份，在臺灣的部份包括了選舉、政商關係、地方派系及民主化過程的研究，中國大陸部份則有鄧小平時期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政治，以及針對中共對臺政策「一國兩制」所提出的歷史角度批判。都是目前海峽兩岸分別較受矚目的政治現象，作者以其一貫的自由派學者立場及學術分析角度，為讀者提供不同的知識視野。

ISBN 957-696-167-X (573)



9 789576 961670

00300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定價300元